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合併、分派、介紹上市、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即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證券之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相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WUH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綜合文件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5)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23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6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第IFA-69頁。

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i)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之通知載於本綜合文件。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務請　閣下閱讀相關通告，按照所附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公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臨時股東大會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如此行事，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6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6

應採取的行動 13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嵐圖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展示文件 IV-1

附錄五　－　第二次估值報告及中金公司報告 V-1

附錄六　－　未經審計季度報告之公告及相關函件 VI-1

附錄七　－　上市文件 VII-1

附錄八　－　投資者演示材料 VIII-1

附錄九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X-1

附錄十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1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2026年2月13日 (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3月3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 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6年3月4日 (星期三)至2026年 3月9日(星期一) (含首尾兩日)
就下列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臨時股東大會	2026年3月8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6年3月8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6年3月9日 (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2026年3月9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6年3月9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 三十分或緊隨於 2026年3月9日 (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1]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公佈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1]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申報期[3]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的營業時間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10日內（就通知債權人而言）及30日內（就公告而言）
H股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為有權獲得嵐圖H股及註銷價格而遞交H股過戶的截止時間[2]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起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享有註銷價格的記錄日期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18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嵐圖H股股票[2、4]	2026年3月18日 (星期三)
公佈所有實施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1]	2026年3月18日 (星期三)
分派成為無條件[1]	2026年3月18日 (星期三)
預期將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嵐圖H股的時間[4]	2026年3月19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H股股東(不包括東風公司)寄發註銷價格支票的最後期限[4、5]	2026年3月27日 (星期五)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於收到債權人通知後30日內或向債權人發出公告後45日內(倘若債權人並無收到上述通知)(以較晚者為準)

附註：

(1) 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合併協議之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獲悉數達成或實施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佈聯合公告。同理，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分派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佈聯合公告。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規定，待合併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嵐圖股份將盡快分派予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合併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完成。嵐圖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寄發予H股股東。嵐圖H股股票須待取得介紹上市之正式批准函件且介紹上市生效後，方告生效。**倘若未能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取得介紹上市批准，則嵐圖H股於聯交所的交易不會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此情況下，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上述事項及修訂時間表作出公告。投資者於收到嵐圖H股股票前或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嵐圖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嵐圖H股股票將寄發予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寄往其各自登記地址，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嵐圖、H股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關聯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交易的人士，均不會對傳遞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3) 如「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如有異議股東在申報期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則該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格(若已收取)方可行使該權利。否則，該異議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異議權利，且將不再能夠行使該權利。

(4) 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出現，但於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及／或寄發支付註銷價格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不再生效，則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的最後日期及／或支付註銷價格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

(b) 於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最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及／或寄發支付註銷價格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本地時間，寄發嵐圖H股份證書的最後日期、分派日期、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嵐圖H股份之日期及／或寄發支付註銷價格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順延至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個營業日)。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5) 用以支付註銷價格之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件，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該聯名持有人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所有此類支票之寄送風險均由權利人承擔，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嵐圖、H股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關聯人士，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均不對寄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嵐圖H股之資格，必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規定交回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嵐圖H股。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及分派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合併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如可獲豁免)豁免全部合併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同樣地，亦不保證能達成分派條件，分派可能實施，亦可能不實施，亦可能完成，亦可能不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及分派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及分派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　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綜合文件全文，因此敬請　閣下在取用、閱讀本綜合文件或將本綜合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綜合文件時或因取用本綜合文件，即表示　閣下同意及　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H股股東須知

本綜合文件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會構成或屬於任何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非上述任何事項的一部分，同時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出售、發行或轉讓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的證券。本綜合文件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與招股說明書同等的文件。尤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若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未有註冊或達致資格前屬非法)。

在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分派嵐圖H股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申請任何監管認可。倘就嵐圖H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會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將需要在該司法權區進行登記，不得作出此等行為。倘若干H股股東居住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司法權區或地區，而當地對該等H股股東收取嵐圖H股將要求要約人、本公司和╱或嵐圖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該等H股股東可能被排除收取嵐圖H股。任何居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人士如欲收取嵐圖H股，須負責全面遵守及符合有關國家、司法權區或領土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該國家、司法權區或領土內的任何其他手續。

美國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若　閣下於向經紀商發出投票指示時，身處美國境內或為美國居民，請填妥並寄回隨附之委任表格，或以其他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行使投票權，即視為　閣下已向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並保證，　閣下符合美國證券法D條例第501條所界定之「合格投資者」資格，基於符合下列任一類別：

(a) 個人淨資產（連同配偶或對等配偶之淨資產）超過1,000,000美元，惟主要居所價值不計入內。

(b) 個人在最近連續兩年內每年收入均超過200,000美元（或與配偶或對等配偶合計收入超過300,000美元），且合理預期本年度收入將維持該水平。

(c) 持有以下任一有效證照的自然人：(i)第7系列執照；(ii)第65系列執照；或(iii)第82系列執照。

(d) 經本公司普通合夥人書面通知，屬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c 條所定義之本公司「知識型員工」的自然人。

(e)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5條註冊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f) 美國證券法第3(a)(2)條所定義之銀行等機構，或美國證券法第3(a)(5)(A)條所定義之儲蓄貸款協會或其他機構，不論以個人或受託人身份行事。

(g)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投資顧問：(i)依據美國投資顧問法第203條註冊；(ii)依據州法律註冊；或(iii)依據美國投資顧問法第203(l)或(m)條註冊豁免條款行事。

(h) 美國證券法第2(13)條所定義之保險公司。

(i) 依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之投資公司。

(j)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48)條所定義之業務發展公司。

(k) 根據1958年美國小型企業投資法(經修訂)第301(c)或(d)條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核發執照之小型企業投資公司，或綜合農業與農村發展法第384A條所定義之農村企業投資公司。

(l) 由州政府、其轄下行政區劃，或州政府及其轄下行政區劃之任何機關或機構設立並維持，旨在惠及雇員之計畫，惟該計畫總資產須超過5,000,000美元。

(m) 符合雇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定義之雇員福利計畫，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i)投資決策由雇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21)條所定義之計畫受託人作出，該受託人須為銀行、儲蓄貸款協會、保險公司或註冊投資顧問，且員工福利計畫總資產超過5,000,000美元；或(iii)該計畫屬自主管理計畫，投資決策僅由「合格投資者」作出。

(n) 符合美國投資顧問法第202(a)(22)條定義之私營業務發展公司。

(o) 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c)(3) 條規定的組織、法團、有限責任公司、麻省信託或類似商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企業，其成立目的並非專為收購本公司投資，且總資產超過5,000,000 美元。

(p) 總資產超過5,000,000美元的信託，該信託並非為收購本公司投資而特別成立，其投資決策由具備金融及商業事務知識與經驗且有能力評估投資本公司的優點與風險的人士指導。

(q) 符合以下條件之「家族辦公室」(定義參照美國投資顧問法第202(a)(11)(G)-1條規定)：(i)該投資者管理資產超過5,000,000美元；(ii) 該投資者並非為收購本公司權益而成立；及(iii)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由具備金融及商業事務知識與經驗且有能力評估各項投資的優點與風險的人士指導。

(r) 上段所述「家族辦公室」之「家族客戶」(定義參照美國投資顧問法第202(a)(11)(G)-1條)，且其擬對本公司之投資係由該家族辦公室依據上段第(iii)款指示進行。

(s) 除上述類型外，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i)非為收購本公司權益之特定目的而成立，且 (ii)持有超過5,000,000 美元之「投資」(定義參照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1條)。

(t) 所有所有者(股東、合夥人、成員)均為「合格投資者」之法團、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

為免生疑問,符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之「合格機構買家」資格之機構投資者,就本聲明及保證而言亦屬「合格投資者」。

每位H類股東均應被視為已確認,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依賴此等聲明與保證以確認該H類股東之合格投資者身份。任何身處美國境內或為美國居民,且無法作出上述合格投資者聲明,均不應根據本綜合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依賴其內容。

若 閣下不確定是否符合上述類別之「合格投資者」資格,請務必尋求美國法律意見。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本綜合文件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嵐圖H股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發售或出售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分派或介紹上市申請任何監管認可。證券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在分派或介紹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嵐圖將根據規則12g3-2(b)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註冊及申報要求。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H股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同樣，根據分派獲得嵐圖H股也可能屬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在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項下的應課稅交易。各美國H股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分派和╱或介紹上市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英國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除經東風公司、要約人及╱ 或本公司同意者外，於英國內，本綜合文件僅向及僅針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派發。

根據POATR附表1第15段(惟任何該等要約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嵐圖H股已根據或將根據分派及介紹上市於任何時間向少於150名英國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要約，因而獲豁免於英國刊發招股章程，因而獲豁免於英國刊發招股章程。就本條而言，「**POATR**」指《2024年公開要約及上市交易規則》。任何根據分派及介紹上市獲得任何嵐圖H股的英國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諾及同意其符合本節所述的標準。

本綜合文件及本文所述與嵐圖H股相關的任何其他材料，僅向屬於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英國人士、或於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命令》(經修訂)(「**金融推廣命令**」)第43條所指人士、或(惟任何該等要約須事先獲得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同意)根據金融推廣命令可合法向其作出該等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作出。在英國，任何與本綜合文件及本文所述與嵐圖H股相關的任何材料有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與相關人士進行。任何非屬相關人士的英國人士，均不應依據本綜合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依賴該等內容。

新加坡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嵐圖H股向新加坡H股股東發行並非在新加坡進行出售，且嵐圖或其代表發行的任何材料，不得用於新加坡H股股東日後的任何出售。本綜合文件及分派及介紹上市相關的其他材料並未且不會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視為招股章程送交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和登記。因此，本綜合文件及分派及介紹上市相關的其他材料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買賣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澳大利亞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本綜合文件不構成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聯邦)(「**《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或第6章項下的披露文件，尚未且將不會就《澳大利亞公司法》向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登記為披露文件，且並非意在包括《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或第6章項下的披露文件所需的資料。就本綜合文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證券並未提呈發售以供澳大利亞任何人士認購，亦不得向澳大利亞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或第6章無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發售除外。要約人、東風公司及本公司均未發佈本綜合文件或就本綜合文件向已獲發行或可能獲發行證券的人士或代表自身行事、銷售或轉讓證券，或獲授、發行或轉讓證券利益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證券以供認購。

日本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本綜合文件並不包含或構成在日本購買任何股份或嵐圖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嵐圖股份的要約邀請。尤其是，由於未根據日本相關法律進行登記，任何股份或嵐圖股份不得在日本境內向日本人士或為日本人士的賬戶提出要約或出售。「日本人士」指任何居住在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馬來西亞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本綜合文件僅就根據中國法律的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相關事宜向　閣下提供資料。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提供、認購或購買要約，或發出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邀請，亦非已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註冊或存檔的章程、披露文件或資料備忘錄。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本綜合文件所指任何證券向馬來西亞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要約，或發出認購或購買之邀請。

菲律賓的股份持有人須知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即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守則**」))及其實施規則，除非證券(如股份)已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註冊，或屬於豁免證券或根據豁免交易出售，否則不得在菲律賓境內出售或要約出售或分派該等嵐圖H股。

倘守則被視為適用於向菲律賓H股股東之嵐圖H股分派，則根據守則第10.1(c)條下之豁免交易分派股份。

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除非有關要約或銷售符合豁免交易之資格，否則證券之任何未來要約或銷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註冊規定。

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務請按照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另茲提述綜合文件題為「*重要通知*」之章節。股東僅在符合任何適用當地法律法規(包括被視為據此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要求可獲滿足或作出的情況下，方可依據本綜合文件、任何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其任何內容行事。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上述期限(如適用)後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不獲考慮。填妥及交回任何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為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僅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合併及分派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獨立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合併生效條件、合併實施條件及／或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每股H股理論總額」	指	相等於(i)估值顧問於相關日期估計的估值範圍中間點加上(ii)註銷價格的金額；
「浩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實益股東」	指	其股份以公司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所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格」	指	合併協議項下應向H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的每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
「增資」	指	東風資管及本公司向嵐圖注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9)；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不時修訂或補充)；
「同意股東」	指	批准合併的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	合併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4:30的營業時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2月13日，即根據收購守則將本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的日期；

「東風資管」	指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相關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有效行使其對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異議股東權利的股東；
「異議股東結算日期」	指	本公司、要約人(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已實際申報行使其異議權利並已有效行使其要求相關實體收購其股份的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日期；
「分派」	指	本公司分派其所持嵐圖股份；
「分派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
「分派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嵐圖股份權益的記錄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或由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其他日期；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9.80%；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東風公司為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分派及其項下的相關安排，相關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九；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次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就嵐圖H股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該報告已附於規則3.5公告；
「第一次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7月31日；
「第一次估值參考匯率」	指	1港元兑人民幣0.9107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之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20%；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相關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十；
「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	指	「嵐圖」品牌下高端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及分派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與合併及分派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和東風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5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31日，即H股價格於2025年8月1日出現不規則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介紹上市」	指	嵐圖H股(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上市文件」	指	由嵐圖就介紹上市刊發的上市文件，該文件已附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並可視情況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合併條件」	指	合併生效條件和合併實施條件的統稱；
「合併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5.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併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5.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併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即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可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的最後日期，除非要約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5.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即合併先決條件可滿足的最後日期，除非要約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須經證監會同意)；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根據分派項下的分派收取嵐圖H股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如有)的海外股東以及本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須獲執行人員同意),且董事會及嵐圖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其所在或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股東收取嵐圖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2025年8月22日(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最遲日期止的期間:(1)合併成為無條件(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均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之日;(2)合併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合併不會進行之時;及(4)刊發撤銷合併的公告之日;
「要約人」	指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武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	指	可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建議交易」	指	分派、介紹上市和合併的統稱；
「有關期間」	指	由2025年2月22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剩餘業務」	指	除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以外，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剩餘集團」	指	增資及分派後的本公司；
「規則3.5公告」	指	由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聯合發佈的公告；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第二次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就嵐圖H股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第二次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11月30日；
「第二次估值參考匯率」	指	1港元兑人民幣0.90990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2025年11月28日（即第二次估值基准日前可取得最新信息之日）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港股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投資顧問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嵐圖H股的估值顧問；
「估值報告」	指	第一次估值報告和第二次估值報告的統稱；

「嵐圖／嵐圖汽車」	指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嵐圖約79.6691%的股份；
「嵐圖公司改制」	指	嵐圖的公司性質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嵐圖內資股」	指	將由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分派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嵐圖的內資股；
「嵐圖集團」	指	嵐圖和其附屬公司；
「嵐圖H股」	指	將由本公司向H股股東分派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嵐圖的H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根據介紹上市於聯交所上市；
「嵐圖股份」	指	嵐圖H股和嵐圖內資股的統稱；
「武漢沃雅」	指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嵐圖的員工持股平台，亦是上市規則所界定其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
馮長軍先生
尤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豔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1. 緒言

茲提述(i)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獲嵐圖股份持有人批准之合併先決條件；(i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嵐圖H股介紹上市的最新消息；(vi)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券；(v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29日聯合發佈的每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v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及2026年1月23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一項合併先決條件；(ix)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先決條件悉數達成；及(x)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

於2025年8月22日，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建議交易：

(1) ***分派及介紹上市：***本公司已決議將其將持有的嵐圖股份分派予現有股東，且嵐圖將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申請嵐圖H股介紹上市；及

(2) ***合併：***同時，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其規定並根據及受限於合併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的方式向所有H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實施合併。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的完成互為先決條件，且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將在同一天或前後發生。

於2026年2月12日，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據此，本公司將分別為股東及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及(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分派等事項。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交易及實施建議交易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IFA-1頁至第IFA-69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上述文件均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2. 建議交易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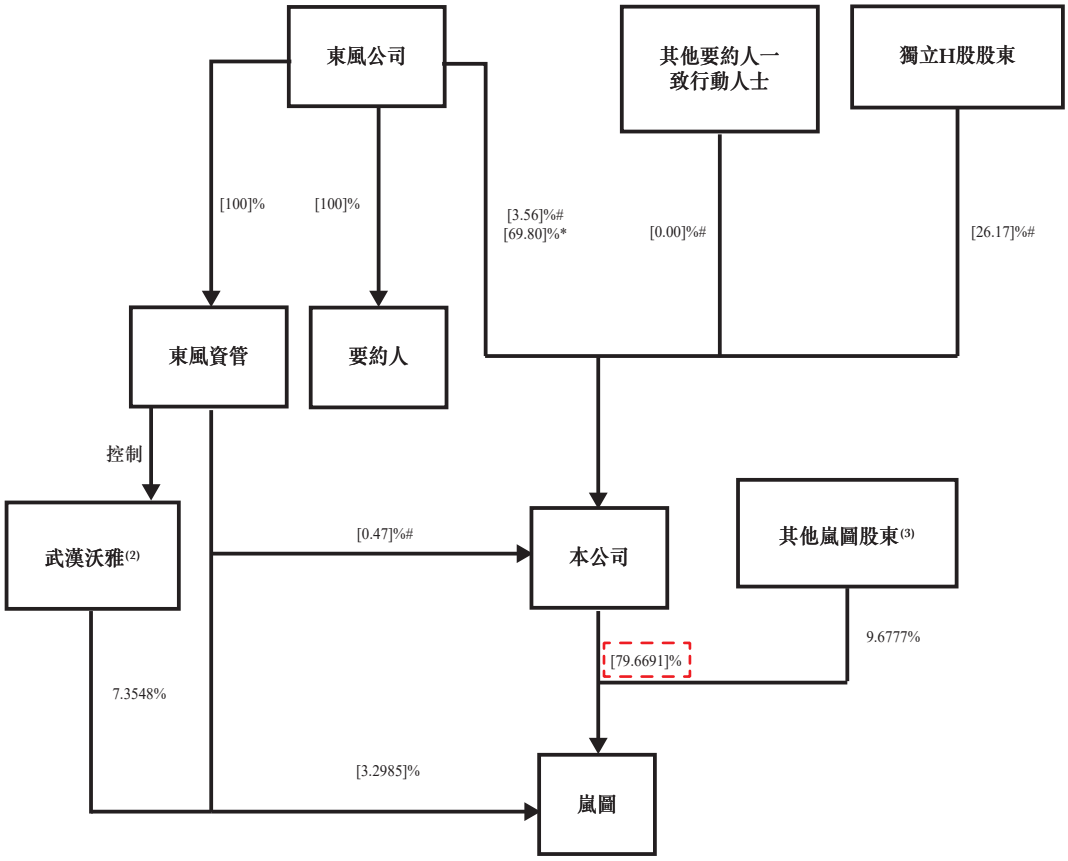
從H股股東的角度來看，建議交易的效果如下：

(1) 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自本公司分派，方式為將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嵐圖股份分派給現有股東，並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單獨上市(即嵐圖H股介紹上市)。嵐圖為本公司專注於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中約79.6691%由本公司持有)；及

(2) 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現金對價對本公司持有的剩餘業務提出私有化要約。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並最終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建議交易旨在通過(i)允許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持有的嵐圖股份及實現嵐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及(ii)將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私有化(並最終將被要約人吸收合併)，為本公司股東釋放下文詳述的價值，從而消除本公司在現有控股架構下的歷史控股公司折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嵐圖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圖例：

 # H股

** 內資股*

紅色虛線代表本公司根據分派及介紹上市將分派的嵐圖股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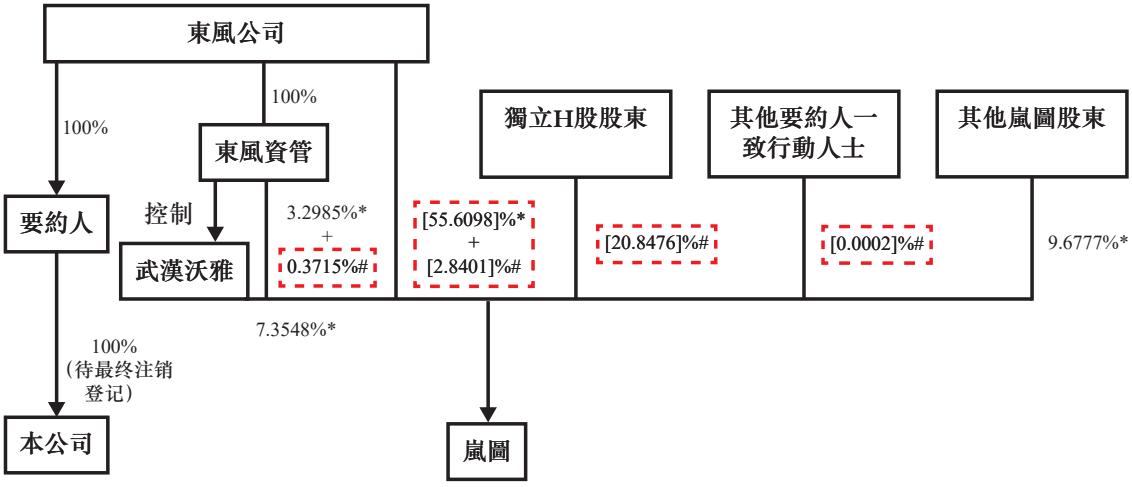
(1) 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的執行合夥人為東風資管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武漢沃雅由東風資管控制。此外，武漢沃雅是嵐圖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4.僱員持股計劃」。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的其他股東的具體情況如下：

嵐圖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概約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8464%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2.5617%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4232%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86%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0.8539%
中鑫高投光谷同澤(湖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846%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0.2846%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846%
總計：	9.6777%

在建議交易完成時，在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記錄日期及退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嵐圖的股權結構並無任何變化的前提下，且不考慮本公司於分派過程中可能保留的如下文所載的任何嵐圖股份零碎權益，本公司及嵐圖的簡化股權結構將如下：



圖例：

\# *嵐圖H股*

* *嵐圖內資股*

紅色虛線代表分派及介紹上市完成後原由本公司持有的嵐圖股份的持有人。

附註：

(1) 以上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嵐圖的持股比例為佔已發行嵐圖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

(2) 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3. 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自本公司分派，在分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宣佈向股東按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該等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分派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i)即緊隨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嵐圖已發行股份及(ii)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691%）。根據分派條款，一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將獲得0.3552608股嵐圖內資股，一股H股的持有人將獲得0.3552608股嵐圖H股。緊隨介紹上市後，嵐圖的股本將包括2,794,618,471*(附註)*嵐圖內資股及885,381,529*(附註)*嵐圖H股。

*附註：*該等數字乃按本公司將保留的所有股東零碎配額將轉換為嵐圖H股之基準計算。該等數字可能會根據有權監管機構對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處理零碎嵐圖股份之反饋而產生任何變動。

嵐圖已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誠如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介紹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尚未正式批准介紹上市(即合併實施條件(5))。

建議嵐圖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分派分發予股東。本公司擬將股東在分派項下的嵐圖股份零碎配額彙集(及如有需要，調低至最接近每股嵐圖股份的整數)，並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本公司根據分派將分派的嵐圖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分派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後按記錄時間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分派將不考慮要約人對任何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嵐圖及其股權架構

嵐圖於202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嵐圖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嵐圖股份數目**	**介紹上市時將轉換為的嵐圖股份類別及數目**	**在嵐圖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附註1)*	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	885,381,529股嵐圖H股；*(附註2及3)*及2,046,440,049股嵐圖內資股*(附註2及3)*	79.6691%
東風資管	121,383,952股嵐圖股份*(附註3)*	121,383,952股嵐圖內資股*(附註3)*	3.2985%
武漢沃雅	270,655,299股嵐圖股份	270,655,299股嵐圖內資股	7.3548%
其他嵐圖股東	356,139,171股嵐圖股份	356,139,171股嵐圖內資股	9.6777%
總計：	**3,680,000,000股嵐圖股份**	**885,381,529股嵐圖H股；*(附註2)*及2,794,618,471股嵐圖內資股*(附註2)***	**100%**

附註：

(1) 本公司持有的嵐圖股份將根據分派在分派條件達成後分派予股東。

(2) 該等數字乃基於分派項下股東的零碎權益將由本公司保留並轉換為嵐圖H股而計算。該等數字可能因有權監管機構就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處理的反饋而有所調整。

(3) 由於東風資管亦為H股股東，其將於分派項下獲配嵐圖H股。本表格所列東風資管於嵐圖的持股數(即121,383,952股嵐圖股份)未計入東風資管於分派項下將獲得的嵐圖H股，而本公司於嵐圖的持股數(即2,931,821,578股嵐圖股份)則包含東風資管於分派項下將獲得的嵐圖股份。

有關嵐圖公司改制及建議交易完成後即時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8.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的資料*」部分。

分派條件

分派以達成下列分派條件(均不可豁免)為前提：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章程批准分派；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及

(3) 合併的實施成為完全無條件(除合併實施條件(4)外)。

程序

預期在分派成為完全無條件(即達成合併實施條件(4))後，分派將完成，嵐圖股份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退市及嵐圖的介紹上市將生效。建議交易的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頁至第6頁，其中將包括分派項下的分派程序安排，以及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預期將向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嵐圖股份。為有權收取嵐圖股份，必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

登記手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股份的H股股東，如欲以合法股東身份收取嵐圖H股股份，可能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H股股份，並請留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截止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分派項下向特定股東分派嵐圖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位於／或其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確保就分派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稅項。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對收取、收購、保留、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嵐圖H股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止，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嵐圖H股的要約，或僅在符合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無法遵守或認為過於繁重的條件後方允許相關要約，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嵐圖H股，且可就該等海外H股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嵐圖H股作出其他替代安排。該安排可能包括(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適用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嵐圖H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代表不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其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嵐圖H股。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該等出售的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給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償付其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嵐圖H股，但如果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中國港股通股東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094,953,4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27%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43.94%。董事會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港股通H股持有人可根據分派通過中國結算持有嵐圖H股。此外，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除非及直至嵐圖H股成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格證券，否則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中記存嵐圖H股的港股通H股持有人(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在緊隨介紹上市後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賣出嵐圖H股。

中國港股通股東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4. 建議交易－合併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合併協議，待下文「*5.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支付註銷價格：

就每股被註銷的H股 **6.68港元現金**

註銷價格將(受制於上文所述的相同條件)支付予於釐定享有註銷價格之記錄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或由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公佈之其他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為免生疑問，東風資管持有之H股將以註銷價格予以註銷。東風公司直接及通過港股通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予以註銷，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

不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金額，且應付給H股股東的註銷價格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仙。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格，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格的權利。

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且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如果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除分派外)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則要約人應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全部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格，在此情況下，規則3.5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凡提及註銷價格，均將被視為提及經如此調低的註銷價格。任何該等調低將適用於要約人無權獲得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派外，並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但未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除分派外，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

5.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公司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章程及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段落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要約人將向於釐定享有註銷價格之記錄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或由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公佈之其他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由東風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直接及通過港股通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予註銷，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詳情載於下文「*由東風公司直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一段。

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受制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合併先決條件**」)：

(1)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除上文(a)、(b)及(c)及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2) 嵐圖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獲得嵐圖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批准；及

(3) 獲得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介紹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介紹上市有主管部門的所需批准。

上述合併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在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2026年2月12日，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合併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合併生效條件

在合併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合併協議將在以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前提是：(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及

(3)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進行分派。

如果上述合併生效條件未在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獲得滿足，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生效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在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合併的實施受制於下列條件(「**合併實施條件**」，連同合併生效條件統稱「**合併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4) 達成所有分派條件；及

(5) 聯交所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2)。上述合併實施條件(3)、(4)及(5)不可獲豁免。如果上述合併實施條件未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則相關方可終止合併協議，詳情於本節「*終止*」一段闡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合併實施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如可予豁免)獲豁免。

由東風公司直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

根據合併協議，東風公司直接及通過港股通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作為註銷該等內資股及H股的對價，將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

註銷該等內資股及H股須以上述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的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為前提。

對價支付

於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條件(即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向全體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註銷價格,並促使向東風公司發行「*由東風公司直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一段所述要約人的註冊資本。根據合併條款,任何H股股東根據合併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格,將悉數支付予該等股東,而不會顧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要約權,或要約人對或聲稱對有關H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其他類似權理。

待達成或(如可獲豁免)豁免所有合併實施條件後,自退市日期起,H股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停止生效,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的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待根據中國法律完成相關行政備案及登記後,合併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的對價支付,在要約人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向H股股東寄發該等對價的支票時視為完成。對作為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東風公司的對價支付,在要約人向東風公司交付加蓋要約人公章、體現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東風公司發行註冊資本後之股權結構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時視為完成。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期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發行任何股份；(ii)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分派除外)；或(iii)進行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行動，但前提是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分派或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此外，除分派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均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之日，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如有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則本公司、同意股東及／或(如果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要約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關於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的條款僅載於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並無關於如何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公平價格」的具體規則及程序規則的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亦未載列任何關於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無法保證(i)該收購程序所需的時間；(ii)異議股東能獲得有利結果及╱或(iii)異議股東在釐定該收購程序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完成向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後，異議股東不得向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1) 該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異議股東結算日期；及

(3) 該異議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2)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根據合併協議，如有異議股東在申報期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則該異議股東必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格(若已收取)方可行使該權利。否則，該異議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異議權利，且將不再能夠行使該權利。要約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每種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及／或任何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在就該異議權事項達成一致後另行支付款項。

為免存疑，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其權利，

(1) 異議股東將自退市日期起被視為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異議權要求獲得對價的權利除外)；及

(2) 異議股東仍將獲得並有權保留因分派及介紹上市而獲得的嵐圖H股。

一旦任何異議股東權利被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

在符合收購守則要求及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實施之前在任何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如果：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ii) 任何合併生效條件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iii) 任何合併實施條件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或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影響(x)持續30日或以上；及(y)導致要約人或本公司不能繼續履行合併協議；

(2) 由要約人終止，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3) 由本公司終止，如果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能於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達成，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導致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合併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合併實施條件(1)至(3)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6. 註銷價格及理論總額

釐定註銷價格的基準

每股H股的註銷價格為6.68港元，乃按商業基準及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的過往業績；

(2) 本公司的當前與歷史市價水平以及本公司若干可比公司的歷史與當前的交易倍數；

(3) 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中要約價格的溢價水平；及

(4) 下文「*7.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列明的理由及對H股股東的裨益。

除註銷價格外，根據建議交易的條款，H股股東亦將就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股H股獲得0.3552608股嵐圖H股(請參閱「*3.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

嵐圖H股之估值

估值顧問已獲委任就嵐圖H股之價值提供意見。

茲提述(i)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估值顧問對嵐圖H股價值估算之第一次估值報告；及(ii)中金公司就第一次估值報告出具之報告，各報告均附於規則3.5公告內。

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估值顧問對嵐圖H股價值估算之第二次估值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第二次估值報告已由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中金公司就第二次估值報告出具之報告已呈交執行人員。中金公司就第二次估值報告出具報告之副本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估值顧問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方法估算，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每股嵐圖H股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0.21元至人民幣11.56元(按第二次估值參考匯率計算約為11.22港元至12.70港元)。基於此估值及H股股東將於分派記錄日期透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每股持有之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每股H股於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獲發之0.3552608股嵐圖H股理論價值約為4.25港元(根據第二次估值參考匯率，按估值範圍中位數11.960港元計算)，並介乎約3.99港元至4.51港元之間。

前段受本綜合文件附錄五第二次估值報告所載基準、限制及假設所規限，並應與該等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讀，而中金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的規定對該等基準、限制及假設作出報告。特別地，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估值顧問估計的嵐圖H股價值並不代表嵐圖H股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嵐圖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現行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因此，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嵐圖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嵐圖H股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交易價格的基準。

價值比較

根據建議交易，H股股東將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H股獲發0.3552608股嵐圖H股。此外，H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每股H股將以現金方式收取6.68港元的註銷價格。

(1) 比較嵐圖H股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的理論價值及註銷價格

根據估值顧問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第一次估值基準日嵐圖H股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11.735港元計算，每股H股分派及介紹上市所獲0.3552608股嵐圖H股的理論價值約為4.17港元，連同註銷價格後，於建議交易下每股H股理論總額約為10.85港元。

根據上述基準釐定的每股H股理論總額10.85港元代表：

(a) 較於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4.74港元溢價約128.90%；

(b)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84港元溢價約124.17%；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溢價約169.23%；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2港元溢價約169.90%；

(e)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97港元溢價約81.74%；

(f)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5.10港元溢價約112.75%;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39港元溢價約147.15%;

(h)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13港元溢價約162.71%;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9.11港元溢價約19.10%;

(j)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53港元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4.44%;及

(k)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73港元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5.01%。

(2) 比較嵐圖H股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的理論價值及註銷價格

根據估值顧問按第二次估值參考匯率估算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嵐圖H股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11.960港元計算,每股H股分派及介紹上市所獲0.3552608股嵐圖H股的理論價值約為4.25港元,連同註銷價格後,於建議交易下每股H股理論總額約為10.93港元。

根據上述基準釐定的每股H股理論總額10.93港元代表：

(a) 較於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4.74港元溢價約130.59%；

(b)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84港元溢價約125.83%；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溢價約171.22%；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2港元溢價約171.89%；

(e)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97港元溢價約83.08%；

(f)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5.10港元溢價約114.31%；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39港元溢價約148.97%；

(h)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13港元溢價約164.65%；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9.11港元溢價約19.98%；

(j)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53港元的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4.03%;及

(k)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每股股份約19.73港元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44.60%。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註銷價格,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格的權利。

本公司於分派及增資後(即剩餘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規則3.5公告附件1,該等資料旨在說明分派及增資對本公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分派及增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及分派及增資對本公司備考綜合損益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分派及增資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本公司於分派及增資後(即剩餘集團)的該等未經審計綜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且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資料的彙編作出報告。

規則3.5公告附件1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公司在分派及增資後(假設分派及增資於所述日期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10月6日的9.67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6月23日的3.41港元。

合併的總註銷價格

要約人就合併向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的對價包括現金註銷價格。

基於(i)每股H股註銷價格為6.68港元、(ii)將因合併而按註銷價註銷之2,198,010,000股H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92,200,000股H股扣除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之294,190,000股H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公司退市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在合併項下就註銷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所持有的H股而須以現金支付的總註銷價格為14,682,706,800港元。

註銷東風公司直接及通過港股通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及294,190,000股H股的對價將通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如「*4.建議交易－合併*」一節所述。

財務資源的確認

向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支付的全部註銷價格將通過東風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東風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外部貸款支付。東風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即東風汽車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表要約人支付因註銷H股而應向H股股東(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的全部現金對價。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就合併擔任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7. 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背景及原因

受到汽車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公司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鑒於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成為國民經濟戰略性支柱產業,發展前景廣闊,東風公司擬通過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通過建議交易,東風公司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推動燃油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升級。此次

建議交易，是東風公司貫徹落實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部署，加速推進東風公司專業化整合的戰略舉措，也是推動東風公司轉型升級、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的重要抓手。

(1) 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將使東風公司能夠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合併完成前，受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H股股價長期被低估，基本失去作為東風公司H股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東風公司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並為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

(2) 嵐圖汽車的分派及介紹上市將賦能嵐圖汽車作為東風公司新的H股平台，實現融資渠道多元化，打造新的戰略增長引擎。

嵐圖汽車作為東風公司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核心，擁有一定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價值。嵐圖汽車在聯交所上市將助力其拓寬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公司治理，助力東風公司的國際化躍遷。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嵐圖汽車作為東風公司的優質資產，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新的戰略價值驅動力，持續推動股東回報。

對股東的裨益

在全球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嵐圖汽車上市平台將(i)拓寬融資渠道，(ii)提升品牌形象，(iii)拓展海外事業佈局，及(iv)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相比於公司價值長期被低估的本公司，新上市平台嵐圖汽車將擁有體現其業績和潛力的清晰的獨立估值，將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屆時，本公司股東將成為嵐圖汽車的股東，此舉不僅為本公司股東開闢新的增長賽道，也將嵐圖汽車戰略轉型的紅利惠及全體股東，使全體股東共享新的增長引擎，提升嵐圖汽車在港股市場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合併將使股東能夠以一定水平的現金對價(此乃分派項下將獲得之嵐圖汽車股份以外之額外對價)將持有剩餘業務的本公司價值資本化，並使股東能夠從投資中獲得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

要約人的戰略規劃

(1) 明晰東風公司戰略佈局

建議交易將有利於明確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定位和經營邊界，建立更加完善的治理結構。同時，建議交易將為進一步提升各業務板塊協同創造有利條件，充分釋放東風公司集團規模化經營效益。

(2) 通過專業化重組整合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

建議交易後，東風公司將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此舉將系統性地提升嵐圖汽車的市場估值和投資者認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投資價值。

(3) 打造嵐圖汽車為全球化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介紹上市將為嵐圖汽車加快國際擴張提供必要的資本和品牌平台。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和豐富的融資工具，嵐圖H股介紹上市後嵐圖汽車將面向國際資本市場，得到更多境內外投資者的關注及投資，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同時，香港介紹上市使嵐圖獲得高度關注，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品牌形象，加快海外事業佈局。

就建議交易而言，東風公司及要約人預期將審閱本集團及其當時之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建議交易完成後何種變更(如有)屬合適或可取，從而最佳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活動，並可根據其對本集團之審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營運、公司架構、資本化、管理或僱傭安排之任何重新配置。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公司及要約人尚未就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變更、本集團固定資產之重新配置或本集團僱傭安排之任何變更形成任何明確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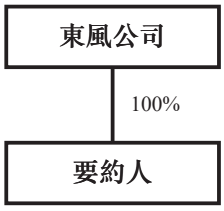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東風公司及要約人上述的意向。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發表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頁))認為合併和分派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8. 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及其他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風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管。東風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的製造和供應以及配套服務和產品。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乘用車及卡車)、乘用車(包括基礎型、多用途汽車(MPV)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車輛及設備進出口業務、車輛設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代理及二手車交易業務。

(3) 本公司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8,252,58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2,492,200,000股H股及5,760,388,000股內資股，且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	–	–	–
東風公司*(附註1)*	294,190,000	11.80%	5,760,388,000	100%	6,054,578,000	73.37%
東風資管*(附註1)*	38,480,000	1.54%	–	–	38,480,000	0.47%
周巍先生*(附註2)*	18,000	0.00%	–	–	18,00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332,688,000**	**13.35%**	**5,760,388,000**	**100%**	**6,093,076,000**	**73.83%**
獨立H股股東	**2,159,512,000**	**86.65%**	**–**	**–**	**2,159,512,000**	**26.1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92,200,000**	**100%**	**5,760,388,000**	**100%**	**8,252,588,000**	**1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及(ii)東風資管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且為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2) 周巍先生為東風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因此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5)類定義，就本公司而言，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而言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若僅因其與中金公司受到同樣控制而存在關連，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a)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進行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

(b)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同意，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進行投票：(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i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自由裁量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示，則不得以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嵐圖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嵐圖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任何股份(或相關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被借出或借入，或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進行有價交易。

(5)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後，相加之合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或100%。

謹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三分別載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本綜合文件第I-1頁至第I-頁)及「*一般資料*」(本綜合文件第III-1頁至第III-頁)。

(4) 有關嵐圖的資料

有關嵐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3.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嵐圖及其股權架構*」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680,000,000元 ，分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且嵐圖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嵐圖的簡明股權結構(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嵐圖股本數目及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擁有權益的嵐圖H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嵐圖H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嵐圖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嵐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東風公司	104,514,174	11.80%	2,046,440,049	73.23%	2,150,954,223	58.45%
東風資管	13,670,435	1.54%	121,383,952	4.34%	135,054,387	3.67%
周巍先生	6,394	0.00%	–	–	6,394	0.00%
獨立H股股東*(附註1)*	767,189,960	86.65%	–	–	767,189,960	20.85%
武漢沃雅	–	–	270,655,299	9.68%	270,655,299	7.35%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104,746,815	3.75%	104,746,815	2.85%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	94,272,135	3.37%	94,272,135	2.56%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	52,373,407	1.87%	52,373,407	1.42%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1,898,726	1.50%	41,898,726	1.14%

股東	擁有權益的嵐圖H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嵐圖H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嵐圖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嵐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	31,424,045	1.12%	31,424,045	0.85%
中鑫高投光谷同澤(湖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總計 *(附註2)*	885,381,529	100%	2,794,618,471	100%	3,680,000,000	100%

附註：

(1) 上表所列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合計持股量，乃基於所有獨立H股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9,512,000股H股)計算，並未考慮本公司按個別獨立H股股東基礎計算可能進一步保留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因此，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最終合計持股量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該等數字乃基於分派項下股東之零碎權益將由本公司保留並轉換為嵐圖H股而計算。持股數字可能因監管機構就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處理之反饋而有所調整。

(2) 經計及(i)東風公司；(ii)東風資管；(iii)周巍先生；及(iv)獨立H股股東(以合計基準)之持股量後，本公司於分派及介紹上市完成後將保留566股嵐圖H股作為股東之零碎權益。該566股嵐圖H股為已計入上表885,381,529股嵐圖H股之總數內，以資說明。

(3) 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相加之合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或100%。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與合併及分派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以就：(a)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及分派，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如適用)。劉艷紅女士為東風公司董事，因此並未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頁)。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浩德融資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頁)。

10.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隨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以及分派及介紹上市的確實日期及安排。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為股東及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及(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分派等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之收購守則規則2.10條規定，合併須待根據合併協議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2)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人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如適用)，必須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無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倘於上述截止時間(倘適用)後方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表格將作無效論並不予受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回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股東僅在符合任何適用當地法律法規(包括被視為據此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要求可獲滿足或作出的情況下，方可依據本綜合文件、任何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即使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為其代表，根據其投票指示代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及分派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及分派的決議案。儘管如此，由於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風公司、東風資管及周巍先生)的投票不會計入釐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5.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合併生效條件第(2)段(本綜合文件第至頁)，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風公司、東風資管及周巍先生)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將不會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經執行人員同意，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H股股東將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受到其他限制。另茲提述綜合文件題為「*重要通知*」之章節。股東僅在符合任何適用當地法律法規(包括被視為據此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要求可獲滿足或作出的情況下，方可依據本綜合文件、任何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12.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與建議交易及／或行使異議股東權利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不論是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浩德融資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關聯人士、顧問、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交易之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行使任何異議股東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建議交易的實施僅涉及註銷H股而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方面而言，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倘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賣方及買方須各自按對價0.1%的費率繳付香港印花稅。賣方應付的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3.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頁)發表意見)認為，合併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條款並計及浩德融資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合併協議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及分派的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在考慮應就建議交易採取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敬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全部為本綜合文件的組成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2026年2月13日

* *僅供識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敬啟者：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東風公司、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併及分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為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另請　閣下垂注並建議　閣下細閱綜合文件第至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申報吾等就合併及分派而言屬獨立人士，且就合併及分派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此能夠審議合併及分派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一致，並認為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及分派。

儘管吾等對合併及分派的條款有如上觀點及推薦意見，仍務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作出獨立決定。股東如有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敬

2026年2月1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
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及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公告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合併及分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此外，本函所載信息乃基於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且下文所用定義應參照上市文件所載內容。

建議交易

於2025年8月22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建議交易：

1. **分派及介紹上市：** 貴公司已決議將其將持有的嵐圖股份分派予現有股東，且嵐圖將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申請嵐圖H股介紹上市；及

2. **合併：**同時，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其規定並根據及受限於合併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要約人與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的方式向所有H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除外)實施合併。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建議交易，H股股東將收取：

   (i) *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方式*

就每股H股	**0.3552608股嵐圖H股**

   (ii) *通過合併方式*

就每股被註銷的H股	**每股6.68港元的現金註銷價格**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的完成互為先決條件，且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將在同一天或前後發生。下文載列與建議交易有關的條件。

分派條件

分派以達成下列分派條件(均不可豁免)為前提：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章程批准分派；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及

(3) 合併的實施成為完全無條件(除合併實施條件(4)外)。

合併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受制於達成下列合併先決條件：

(1)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除上文(a)、(b)及(c)及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2) 嵐圖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獲得嵐圖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嵐圖股東批准；及

(3) 獲得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介紹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介紹上市有主管部門的所需批准。

上述合併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在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2026年2月12日，東風公司、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合併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據此， 貴公司將分別為股東及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多項事宜，包括合併及分派。

合併條件

合併生效條件

在合併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合併協議將在以下所有合併生效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達成後生效：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前提是：(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及

(3)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進行分派。

如果上述合併生效條件未在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獲得滿足，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在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合併的實施受制於合併實施條件：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貴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4) 達成所有分派條件；及

(5) 聯交所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貴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2)。上述合併實施條件(3)、(4)及(5)不可獲豁免。如果上述合併實施條件未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則相關方可終止合併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待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合併及分派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即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以就(a)合併及分派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及分派相關的決議案，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惟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於合併及分派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劉艷紅女士為東風公司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合併及分派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就(a)合併及分派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及分派相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東風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被視為或假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前最後兩年內未曾就　貴公司、東風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鑒於(i)吾等就合併及分派發表意見的委聘薪酬屬市場水平，且並不以合併及分派結果為條件；(ii)吾等並無安排從　貴公司、東風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東風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併及分派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規則3.5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稱為「**公司2023年年報**」及「**公司2024年年報**」)(統稱為「**公司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iv)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及(v)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H股股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期間，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變動(如有)，則獨立H股股東亦將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因遺漏而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嵐圖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尚未考慮獨立H股股東因接受或不接受合併及分派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獨立H股股東因合併及分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尤其是，受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稅務影響的獨立H股股東應就稅務事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巴士)、乘用車(包括基礎型、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及多用途汽車(MP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涵蓋傳統燃油車、新能源車(「**新能源車**」)兩個業務板塊。 貴集團的新能源車業務板塊透過嵐圖集團及剩餘集團的其他實體進行營運。此外， 貴集團還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車輛及設備進出口業務、車輛設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代理及二手車交易業務。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財年**」)止各財政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公司年報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表1：綜合收益表摘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附註]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2,663**	**99,383**	**106,197**	**51,145**	**54,533**
－乘用車	*46,732*	*42,542*	*52,297*	*21,556*	*25,279*
－商用車	*38,665*	*49,538*	*47,220*	*26,166*	*25,910*
－汽車融資服務	*6,438*	*6,219*	*5,619*	*2,865*	*2,856*
－企業及其他	*1,222*	*1,604*	*1,956*	*810*	*841*
－對銷	*(394)*	*(520)*	*(895)*	*(252)*	*(353)*
銷售成本	(83,836)	(89,550)	(92,612)	(45,209)	(46,934)
毛利	**8,827**	**9,833**	**13,585**	**5,936**	**7,599**

	2022財年	2023財年*(附註)*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率	*9.5%*	*9.9%*	*12.8%*	*11.6%*	*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31	4,161	7,016	3,115	3,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69)	(8,301)	(9,419)	(4,165)	(4,807)
行政開支	(5,126)	(5,395)	(6,152)	(2,453)	(2,3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09)	(1,144)	(631)	(471)	(852)
其他費用	(5,287)	(5,601)	(5,832)	(2,499)	(2,284)
財務費用	(1,029)	(1,112)	(837)	(407)	(32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1,884	514	436	753	(107)
聯營公司	862	807	671	320	16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384**	**(6,238)**	**(1,163)**	**129**	**1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29	(465)	(59)	(89)	(228)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9,313**	**(6,703)**	**(1,222)**	**40**	**(101)**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0,265*	*(3,887)*	*58*	*684*	*55*
非控股權益	*(952)*	*(2,816)*	*(1,280)*	*(644)*	*(156)*

附註:2023財年財務數據因股權轉讓交易後採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式而重述。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40。

來源:公司年報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收入

自2022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 貴集團同時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支援其車輛銷售業務。

貴集團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926.63億元增加約7.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93.83億元，並於2024財年進一步增長約6.9%至約人民幣1,061.97億元。該增長趨勢延續至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6.6%。

2023財年，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商用車業務收入增長約28.1%，得益於消費市場需求的復甦。然而，乘用車業務收入減少約9.0%部分抵銷該增長。 貴集團的汽車融資服務收入則維持相對穩定。

2024財年，收入增長主要源於乘用車業務收入增長約22.9%，主要來自其新能源車業務。此增長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商用車業務收入因終端市場需求相對疲弱而減少約4.7%；及(ii)汽車金融服務收入因平均貸款餘額下降而減少約9.6%。

此趨勢延續至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新能源車業務持續支撐乘用車業務增長，該業務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17.3%。 貴集團商用車業務及汽車金融服務收入則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概述 貴集團自2022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整體車輛銷售量及新能源車銷售量。

表2：整體車輛及新能源車銷售量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輛)	*(輛)*	*(輛)*	*(輛)*	*(輛)*
整體車輛	2,464,500	2,088,200	1,895,900	966,100	823,900
新能源車	346,100	348,000	394,600	154,000	204,000
新能源車銷售佔總銷售量的比例	*14.0%*	*16.7%*	*20.8%*	*15.9%*	*24.8%*

來源：公司年報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從上表可見，儘管　貴集團整體車輛銷量自2022財年的2,464,500輛下降至2024財年的1,895,900輛，其新能源車銷量卻呈現增長趨勢。此趨勢延續至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車佔　貴集團總銷量比例約達24.8%。吾等注意到，該等數據與　貴集團發展新能源車業務的戰略重點相符，如前所述，可支撐　貴集團收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8.27億元增加約11.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8.33億元，主要受惠於收入增長。期內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9.5%及9.9%。自2023財年至2024財年，在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提升(由約9.9%升至12.8%)的推動下，毛利進一步增長約38.2%至約人民幣135.85億元，主要歸因於其新能源車業務及乘用車業務。

此趨勢延續至2025年上半年，隨著收入及毛利率同步提升，毛利持續增長。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由2024年約11.6%提升至約13.9%，主要歸因於新能源車業務及商用車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0.31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1.61億元，主要由於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減少所致。2024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款增加及利息收入提升。2025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0.53億元，與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15億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成本及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持續上升，主要由於為推出新車型及支持　貴集團汽車業務增長而增加的市場推和廣告支出。基於相同因素，此趨勢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延續。

行政開支於2024財年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　貴集團為支持新能源車業務及出口業務，增加員工薪酬、差旅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2025年上半年行政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

2024財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回先前發放的貸款，導致先前計提的壞賬損失得以轉回。2025年上半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2024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上升。

其他費用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略有上升，乃由於　貴集團持續於戰略領域及關鍵核心技術進行研發投資。2025年上半年，其他費用較2024年上半年微幅下降，主要由於匯兑損益波動所致。

2024財年財務費用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歐元兑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的外匯虧損減少。基於相同原因，2025年上半年財務費用亦較2024年上半年呈現下降趨勢。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8.84億元大幅下降至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人民幣5.14億元及人民幣4.36億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非豪華車款的市場份額持續萎縮。基於相同原因，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合營企業虧損份額，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利潤份額。根據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資料，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包括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該等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車輛、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就總體銷量而言，於2024財年售出的189.59萬輛汽車中，貴集團合營企業的銷量為110.52萬輛汽車。據管理層表示，該等銷量涵蓋傳統燃油車及新能源車。

貴集團於2024財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某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減少。基於相同原因，該項溢利於2025年上半年較2024年上半年持續下滑。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於年度／期內溢利／(虧損)波動如下：(i)儘管毛利有所提升，2023財年仍錄得虧損(相較2022財年的溢利)，主要由於其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大幅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2024財年虧損收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名義盈利，乃由於毛利增長，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亦有所增加(增幅較小)；及(iii)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名義盈利)，相較2024年上半年錄得盈利，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公司年報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表3：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2	24,941	28,588	29,020
無形資產	8,553	10,531	14,129	14,514
合營企業投資	40,880	38,814	36,011	35,886
聯營公司投資	15,714	16,611	16,402	14,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13	63,897	54,769	53,8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032**	**154,794**	**149,899**	**148,0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76	40,516	40,282	39,687
現金及銀行存	68,046	79,355	75,853	63,415
其他流動資產	64,182	61,765	59,018	66,627
流動資產總額	**183,004**	**181,636**	**175,153**	**169,7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568	27,164	26,595	27,256
應付票據	22,839	29,534	30,005	32,7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6,034	20,513	24,556	16,1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82	34,454	36,056	32,826
其他流動負債	24,546	25,676	25,795	24,332
流動負債總額	**130,069**	**137,341**	**143,007**	**133,330**
流動資產淨額	**52,935**	**44,295**	**32,146**	**36,39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44	28,518	18,597	21,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87	9,855	8,651	9,1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31**	**38,373**	**27,248**	**30,517**
權益總額	**165,536**	**160,716**	**154,797**	**153,939**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55,852*	*153,883*	*149,290*	*148,491*
非控股權益	*9,684*	*6,833*	*5,507*	*5,448*

附註：2023財年財務數據因股權轉讓交易後採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式而重述。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40。

來源：公司年報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致保持穩定，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包括專利、許可證及商標)；(iii)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iv)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融資服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

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0.04億元，微幅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97.29億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較其他年度／期末日期為高，主要由於融資服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變動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25年6月30日較前期年末日期為低，乃由於 貴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並收購若干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致。

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0.69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0.07億元，其後於2025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333.30億元。

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增長，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上升，部分為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後續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因淨還款額而縮減，同時聯合企業應付款項亦進一步下降。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比例相對較小，主要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組成。

權益總額

由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貴集團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5.36億元微幅減少約7.0%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39.39億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亦呈現類似趨勢。

章節摘要

整體而言，吾等觀察到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雖自2022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有所提升，此趨勢在某種程度上受其聚焦新能源車業務所支撐，但其整體盈利能力仍因合資企業損益分攤比例下降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 貴集團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00億元的盈利，於2023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期間大幅轉為虧損或微薄盈利。在此期間，儘管 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保持穩定，但因前述虧損及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其權益總額呈現輕微下降趨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季度業績概要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1日就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未經審計季度報告**」)刊發公告，該公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 貴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含其附屬公司)作為母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

上述於2025年10月31日公佈的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此項盈利預測進行匯報之目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盈利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另茲提述附錄六，其載有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副本，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吾等就此發出的函件報告。

根據 貴公司盈利估計，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淨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2,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此與自2022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觀察到並在上文本節討論的盈利能力下降趨勢相符。

1.3 貴公司的歷史股息

下表4載列 貴公司自2005年12月7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的歷年股息及派息比率(即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

表4:歷史股息

	每股股息		**每股盈餘／(虧損)[2]**	**派息比率[3]**
	(人民幣)	*(港元)[1]*	*(人民幣)*	
2024財年	0.0500	0.0547	0.0070	714.3%
2023財年	無	不適用	(0.4566)	不適用
2022財年	0.3000	0.3279	1.1914	25.2%
2021財年	0.3000	0.3279	1.3223	22.7%
	0.4000[4]	0.4818[4]		
2020財年	0.1000	0.1119	1.2486	8.0%
2019財年	0.3500	0.3824	1.4923	23.5%
2018財年	0.3500	0.3978	1.5064	23.2%
2017財年	0.3500	0.4193	1.6332	21.4%
2016財年	0.2300	0.2630	1.5489	14.8%
2015財年	0.2000	0.2350	1.3405	14.9%

	每股股息		每股盈餘／(虧損)[2]	派息比率[3]
	(人民幣)	*(港元)[1]*	*(人民幣)*	
2014財年	0.2000	0.2493	1.4853	13.5%
2013財年	0.1800	0.2238	1.2219	14.7%
2012財年	0.1500	0.1895	1.0552	14.2%
2011財年	0.1800	0.22148	1.2165	14.8%
2010財年	0.1800	0.21611	1.2745	14.1%
2009財年	0.0900	0.10268	0.7254	12.4%
2008財年	0.0450	0.0510	0.4591	9.8%
2007財年	0.0450	0.0510	0.4376	10.3%
2006財年	0.0400	0.04092	0.2415	16.6%
總計	***3.7350***	***4.36939***		

附註：

1. 港元等值金額摘錄自 貴公司有關各財年的股息宣派公告。

2. 每股盈利／(虧損)摘錄自 貴公司各財年的年報。

3. 派息比率乃以每股股息除以各財年的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4. 此乃於2021財年宣派的特別股息。

自2005年12月7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2024財年，吾等觀察到 貴公司於上市後的每個完整財年(即2006財年至2024財年)均持續向股東派發股息，惟2023財年除外，該年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在此期間，股息派發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735元(包括2021財年宣派的每股人民幣0.40元的特別股息)。儘管股息派發率隨時間變化，但其似乎與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等因素相呼應；惟2024財年股息派發率除外(因該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名義利潤所致，故派息率異常高)。

2. 嵐圖集團的背景及財務信息

2.1 嵐圖集團的背景

嵐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其約79.6691%股份)，專注於高端新能源車業務。

嵐圖為 貴集團旗下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車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品牌擁有最全面的產品矩陣，產品線涵蓋轎車、SUV及MPV三大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嵐圖是中國中央國有企業旗下首個達成20萬輛交付里程碑的高端新能源車品牌，並以2022年至2024年間103.2%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躋身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品牌發展速度第三快之列。

2025年7月16日， 貴公司及東風資管與嵐圖及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簽訂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東風資管以現金注資及 貴公司以現金及資產注資嵐圖，以換取嵐圖註冊資本的發行。增資已於2025年7月23日完成，嵐圖公司改制亦於2025年8月29日完成。

2.2 嵐圖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嵐圖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上市文件。

表5：嵐圖集團綜合收益表摘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749**	**19,361**	**34,865**
– 乘用車	*12,250*	*18,372*	*32,686*
– 汽車零部件	*329*	*600*	*1,345*
– 其他	*170*	*388*	*834*
銷售成本	(10,936)	(15,295)	(27,569)
毛利	**1,813**	**4,066**	**7,296**
毛利率	*14.2%*	*21.0%*	*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3	1,002	1,394
銷售費用	(2,862)	(3,751)	(5,341)
行政開支	(457)	(634)	(826)
研發費用	(672)	(815)	(1,360)
其他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4)	(6)	(8)
融資成本	(41)	(103)	(88)
税前(虧損)／利潤	**(1,950)**	**(241)**	**1,067**
所得税抵免／(開支)	454	150	(50)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96)**	**(90)**	**1,017**

來源：上市文件

收入

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嵐圖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乘用車銷售。中國大陸是其主要市場，佔該期間收入的86.6%至90.0%%。雖然金額相對較小，但嵐圖集團亦從售後服務及零件更換所使用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中獲得收入，同時亦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等歸類為「其他」的業務收入。

嵐圖集團的收入自2023財年至2024財年增長51.9%，主要由於乘用車銷售收入提升，2023財年及2024財年新能源車銷量分別達50,285輛及80,116輛。此增長得益於現有車型銷量提升及新車型上市帶動。銷售和服務網點亦持續擴張，自2022年12月31日的254間門店擴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間門店，並於2024年12月31日達到341間門店，亦為業績增長提供助力。

收入自2024財年至2025財年進一步增長80.0%，乃由於新能源車銷量增長，由(i)現有車型銷量提升，以及包括嵐圖FREE+系列及嵐圖知音系列在內的新車型成功上市；及(ii)品牌知名度提升帶動銷售和服務網點持續擴張所推動。

受乘用車累計銷量增長帶動，進而帶動售後服務及零件更換需求上升，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自2023財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45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嵐圖集團的毛利隨上述收入增長顯著提升，自2023財年的人民幣18.13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66億元，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2.96億元。此增長亦受惠於毛利率改善，其於2023財年為14.2%，2024財年達21.0%，2025財年達20.9%。

毛利率的整體提升乃由於(i)乘用車銷售量與收入持續增長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產品組合優化，因售出更高利潤率的新上市車型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iii)銀行利息收入，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持續增長。其中，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1.39億元大幅攀升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13億元。

銷售費用

嵐圖集團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ii)僱員福利費用；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涵蓋品牌和車型推廣、銷售渠道開發及其他市場活動所產生的費用。

隨著銷售網點擴張，新車型推廣支出增加及銷售人員數量增長，銷售費用自2023財年的人民幣28.62億元攀升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以收入百分比計算，嵐圖集團的銷售費用佔比呈現遞減趨勢，分別為2023財年22.4%、2024財年19.4%及2025財年15.3%，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嵐圖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行政人員相關員工福利開支；(ii)辦公室相關費用；及(iii)稅金及附加費。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行政開支的增長大致與嵐圖集團業務規模擴張相符，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相應費用上升。以收入百分比計算，嵐圖集團的行政費用佔比呈現遞減趨勢，分別為2023財年3.6%、2024財年3.3%及2025財年2.4%，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

嵐圖集團研發開支主要包含(i)自研技術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ii)研發人員福利開支；及(iii)設計開發費用。

研發開支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增長，源於嵐圖集團擴充研發團隊規模，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與自主研發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以收入百分比計算，嵐圖集團研發支出佔比呈現遞減趨勢，分別為2023財年5.3%、2024財年4.2%及2025財年3.9%，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含(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受惠於利率上升及租賃攤銷增加，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上升。相較於2024財年，2025財年的財務成本因期間利率下降而減少。

稅前(虧損)╱溢利、所得稅抵免╱(開支)及年度(虧損)╱溢利

嵐圖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9億元，但隨著毛利顯著改善，2024財年虧損大幅收窄至人民幣2.41億元。憑藉收入與毛利持續改善，加上銷售、行政及研發費用的規模經濟效益，於2025財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67億元。

由於嵐圖集團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錄得稅前虧損，該等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2025財年轉為盈利後，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5,000萬元。

據此，嵐圖集團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錄得年度虧損，而2025財年則錄得期內溢利。

下表概述嵐圖集團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上市文件。

表6：嵐圖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3	4,269	7,996
其他無形資產	3,149	4,438	6,876
使用權資產	1,036	1,197	2,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	1,287	1,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	**11,191**	**18,8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4	5,797	7,972
存貨	2,189	3,119	8,133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1,842	4,908
流動資產總額	**9,501**	**10,758**	**21,0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284)	(9,689)	(16,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5)	(3,670)	(5,141)
其他流動負債	(1,183)	(1,235)	(1,960)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	**(14,594)**	**(24,091)**
流動負債淨額	**(2,041)**	**(3,836)**	**(3,0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9)	(2,731)	(3,5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3)	(1,342)	(1,6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	**(4,073)**	**(5,229)**
權益總額	**3,307**	**3,282**	**10,561**

來源：上市文件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嵐圖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使用權資產；及(iii)其他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嵐圖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人民幣90.80億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8.68億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人民幣37.5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9.96億元。此增長與嵐圖集團業務增長趨勢一致，該集團於2024財年收購更多工廠和設備，並於2025財年取得雲峰工廠。

使用權資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億元，乃由於(i)嵐圖集團自營門店數量增加；及(ii)前述收購雲峰工廠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遞延開發成本、軟件、專有技術、許可證及商標。該等資產為由嵐圖集團自行開發或收購，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該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9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6億元，與嵐圖集團業務增長趨勢一致。

流動資產

嵐圖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組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乃由於嵐圖集團獲股東注入現金資本，同時亦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04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79.72億元。

隨著嵐圖集團推出新車型以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量與車輛交付量增加，庫存(包含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亦隨之增長。隨著業務增長，應收票據(歸類於其他流動資產)亦隨之增加。

流動負債

主要受產能擴增及交付量提升驅動，嵐圖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呈現：(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i)契約負債增加。

儘管上述流動資產增長部分抵銷流動負債，嵐圖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41億元及人民幣38.36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收窄至人民幣30.78億元。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構成嵐圖集團非流動負債的大部分，自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2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9億元。多年來，嵐圖集團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9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億元。隨著嵐圖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等其他非流動負債亦同步增長。

權益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嵐圖集團已從其股東處獲得額外資本。2025財年，根據一項增資協議，嵐圖集團合共獲(i)以位於武漢市的若干工廠設施作實物出資，價值人民幣41.67億元；及(ii)現金人民幣20億元。此外，嵐圖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年度盈利。因此，儘管2023財年至2024財年出現虧損，其權益總額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 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61億元。

章節摘要

整體而言，吾等觀察到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嵐圖集團的收入於新能源車業務增長的支撐下顯著提升。隨著收入增長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其毛利率亦同步改善，導致毛利增速超越收入增幅。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亦實現規模效益，加上政府補助收入，使嵐圖集團財務表現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14.96億元虧損，轉為2025財年的人民幣10.17億元盈利。

主要受產能快速擴增及交付量提升驅動，嵐圖集團持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儘管如此，憑藉營運及財務表現改善以及股東注資，嵐圖集團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權益總額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億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61億元。

2.3 股息政策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嵐圖或嵐圖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均未派發或宣派股息；

(ii)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嵐圖組織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限；及

(iii) 嵐圖並未訂定固定股息派付比率，且除從嵐圖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經嵐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嵐圖未來所獲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其過往累積虧損，其後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普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嵐圖僅能於：(i)填補所有過往累積虧損（根據上市文件，嵐圖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積虧損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及(ii)按上述規定將足夠淨利潤撥入法定普通儲備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章節摘要

H股股東請注意，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過去二十年間持續維持穩定派息，派息比率約介乎8%至25%(惟2024財年因上文「1.3貴公司的歷史股息」節所述原因，派息比率達715%)，此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盈利能力及可用現金資源而定。

根據合併及分派，H股股東將獲發嵐圖H股作為其H股註銷補償的一部分。如前所述，嵐圖過往未曾宣派或派發股息，且目前並無維持固定派息比率。此外，鑒於嵐圖未來任何淨利潤須優先用於彌補其過往累積虧損，其後方能充作法定普通儲備金，未來股息宣派的時間表與可能性仍存不確定性。

綜上所述，從常規派息角度觀之，嵐圖未能明確揭示時間與水平，相較於合併及分派前持有股份，此狀況可能使H股股東持有嵐圖H股處於不利地位。然而綜觀本函件所述各項因素，合併及分派一方面為H股股東提供即時現金回報，另一方面使H股股東直接參與充滿活力且前景可期的新能源車領域(具備長期價值創造潛力)。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及其他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風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管。東風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的製造和供應以及配套服務和產品。

4 貴集團的產業發展及展望(包括嵐圖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近年來， 貴集團加速發展新能源車業務，並以嵐圖作為其新能源車領域的核心自有品牌。基於此，吾等對中國汽車產業進行獨立研究，涵蓋該地區的商用車、乘用車及新能源車領域。

針對中國汽車產業的獨立分析，吾等參照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發佈的分析與統計數據。中汽協於1990年成立於北京，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該協會作為自律性非營利社會組織，成員涵蓋於中國境內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業生產與管理的企業、機構及組織。中汽協承擔多重職能，包括針對產業戰略規劃、政策制定、發展策略及應對措施等關鍵議題開展基礎及前瞻性研究，同時承擔行業統計工作，定期發佈數據與資料，並執行信息分析及市場預測研究。

吾等亦參照(i)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中誠信**」)於2026年2月發佈的題為《中國汽車產業展望》的報告(「**中誠信報告**」)。中誠信成立於1992年，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信用評級機構，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作為一家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用評級、金融證券諮詢及信息服務業務，由本土股東與全球知名信用評級機構穆迪共同經營。根據中誠信官網，自成立以來，中誠信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市場份額，綜合佔比約40%；及(ii)羅蘭貝格於2024年12月發佈的題為《2040年汽車行業展望》的報告(「**羅蘭貝格報告**」)。羅蘭貝格為一家全球管理顧問公司，1967年創立於德國，為業界頂尖代表之一，全球設有逾50個辦事處及3,500名員工。

4.1 中國汽車產業概要

4.1.1 近期中國汽車產業利好政策

中國政府自2024年起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汽車產業發展並刺激汽車消費。該等政策主要包括：

(i) 汽車以舊換新政策：《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汽車以舊換新政策**」)，此政策為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3月頒佈的《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亦稱雙新政策)的一部分，自2024年8月起正式實施，並自2025年1月起擴大實施規模與強度。該政策旨在通過提供報廢舊車換購新車的補貼以促進銷售；

(ii) 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2024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發佈《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旨在通過於典型縣級城市推廣新能源車以帶動新能源車消費；及

(iii) 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自2014年實施的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歷經多次延長與優化，旨在降低消費者購置成本並刺激市場需求。最新政策自2024年起實施，將免稅期限延長至2027年底。

綜上所述，中國政府自2024年起積極推出一系列刺激消費措施，旨在提振消費者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措施尤其著重於促進新能源車的消費。

4.1.2 中國主要汽車產業概要

如中誠信報告所述，近年汽車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與此同時，一系列汽車產業政策以及出口持續增長，對汽車領域產生了重大的推動作用，導致自2025年起汽車產銷量的增長強於預期。根據中汽協官網發佈數據，儘管競爭激烈，中國汽車產業近年仍保持穩定增長態勢。總產量自2020年的2,522.5萬輛增長至2025年的3,453.1萬輛，同期總銷量則自2,531.1萬輛攀升至3,44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5%及6.3%。根據中汽協數據，各主要領域表現詳述如下：

乘用車領域

乘用車領域近年展現穩定增長態勢。產量自2020年的1,999.4萬輛攀升至2025年的3,027.0萬輛，同期銷量則自2,017.8萬輛增長至3,010.3萬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及8.3%。

商用車領域

商用車領域近年呈現衰退態勢，產量自2020年的523.1萬輛下降至2025年的426.1萬輛，銷量亦自513.3萬輛下滑至429.6萬輛。然而，隨著2024年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以及2025年擴大實施汽車以舊換新政策，該領域已顯現趨穩復甦跡象。

新能源車領域

新能源車領域近年持續保持高速增長。產量自2020年的136.6萬輛躍升至2024年的1,288.8萬輛，銷量則自136.7萬輛攀升至1,286.6萬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3%及75.2%。2025年實施的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強化版，相較傳統汽油車提供更高額的新能源車補貼，加上自2024年實施的其他利好政策，進一步推動新能源車產銷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車產銷量分別達1,662.6萬輛及1,649.0萬輛，分別同比增長29.0%及28.2%。

新能源車滲透率[1]自2020年的5.4%快速攀升至2024年的40.9%。受2024年及2025年實施的汽車消費刺激政策推動，新能源車銷量進一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滲透率攀升至47.9%。根據中汽協預測，2026年新能源車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至54.7%。

正如2025年7月中汽協例行記者會所強調，政府政策(包括以舊換新政策)的持續效應顯著提振國內市場需求，為產業整體增長提供支持。與此同時，新能源車保持快速增長態勢，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4.2 產業挑戰

中誠信報告指出，受產業整體供過於求及市場參與者持續價格競爭影響，汽車製造商面臨盈利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的雙重壓力。展望未來，旨在遏制無序價格競爭的監管措施或可緩解行業利潤率過度侵蝕，而補貼政策的調整則有望促進消費升級。然而，市場需求疲軟、關鍵原材料成本攀升以及部分車企產能過剩等因素，仍將持續對整體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在市場競爭加劇及產業轉型雙重背景下，傳統汽車製造商正面臨研發投入增加與邊際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預期將持續壓制其盈利能力。反觀深耕新能源車領域的獨立品牌，以及加速戰略轉型的傳統汽車製造商，其盈利能力有望持續提升。

1. 滲透率乃根據新能源車銷量與汽車總銷量的比率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中誠信報告特別指出，在新能源車領域中，營銷與研發支出高昂但財務韌性相對薄弱的企業，將在產業競爭加劇、利潤壓力增大及資本支出攀升的背景下，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風險。部分現金流吃緊、負債率偏高且自我維持能力有限的汽車製造商，已顯現逐步退出市場的跡象。

面對此競爭格局， 貴集團整體車銷市佔率自2020年的11.3%下滑至2024年的6.0%。儘管整體市佔率收縮， 貴集團新能源車業務仍穩步擴張，旗下嵐圖品牌市佔率自2022年的0.3%倍翻倍至2024年的0.6%。作為成熟的汽車製造商， 貴集團仍具備優勢支持新能源車業務的戰略發展。 貴集團新能源車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與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中闡述的戰略方向相契合。管理層在報告中強調， 貴集團積極擁抱變革、主動應對行業轉型挑戰，並加速向新能源領域轉型。

4.3 產業展望

根據中誠信報告，短期而言，中誠信預計2026年新能源車滲透率將持續上升。從產業整體來看，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等消費刺激政策及海外市場機遇預計將持續發酵，從而支撐汽車產業在2026年持續增長。然而受去年銷售高基數效應、新能源車購置稅免徵政策逐步退場、政策激勵導致的消費需求前置化等因素影響，該行業整體增速預計將趨於平緩。展望2026年，中汽協預期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擴大汽車服務消費)將有助於行業的穩定運行。根據中汽協預測，2026年汽車總銷量預計達3,475萬輛，其中新能源車銷量預計佔1,900萬輛，意味著2026年新能源車滲透率預計將進一步提升至54.7%。然而，中汽協同時強調產業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及貿易摩擦加劇，同時居民就業壓力亦限制了消費者的購買力。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長期來看，電動化將成為羅蘭貝格認定將持續塑造產業轉型至2040年的巨變趨勢之一。羅蘭貝格指出，日益嚴格的車隊排放標準、雙動力系統策略的財務不可持續性，以及新產品的推出，將進一步推動電動車在各領域的普及。根據羅蘭貝格的預測，到2040年，電池電動車預計將佔中國市場的70%至85%。

灼識諮詢於上市文件中指出：(i)隨著中國中高收入人群的擴大及消費升級，售價介於人民幣20萬元至50萬元的高端細分市場到2029年將成為最具潛力的新能源車細分市場；及(ii)2024年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型銷量達410萬輛。此外，預計到2029年，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型銷量將增長至1,190萬輛，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3.4%，推動該細分市場在新能源車總銷量中的份額從同期35.2%提升至44.7%。

4.4 嵐圖的排名及挑戰

如上文「2.1嵐圖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嵐圖是產品矩陣最完備的高端新能源車企。根據上市文件所披露，2024年嵐圖以約80,000輛的銷量位居中國新能源車產業第12名，2025年上半年嵐圖累計出售約56,000輛新能源車，產業排名上升至第10位，彰顯其於高端市場細分領域逐步建立的競爭優勢。此外，以銷量計，嵐圖於中國前15大高端新能源車企中排名第三，2022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03.2%。

作為　貴公司的高端新能源車品牌，嵐圖戰略定位於高端智能移動領域。憑藉　貴公司背書，嵐圖享有強大的產業支持，擁有ESSA架構等自主技術平台，並整合智能互聯(如逍遙空間智能座艙技術)、自動駕駛(如V-PILOT智能駕駛技術)及車輛安全能力等先進系統。

嵐圖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汽車銷量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新車型及改款車型的推出，及(ii)銷售與服務網點的快速擴張。嵐圖亦拓展海外市場(主要涵蓋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海外收入達人民幣35.278億元，佔2025財年總收入約10.8%，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16.366億元(佔總收入13.4%)有所增長。

如上市文件中「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所述，嵐圖仍面臨多重挑戰，其國內銷量相較同業仍屬溫和，且須在競爭激烈的高端新能源車領域與深耕多年的品牌角逐，其中所有競爭對手均具備更強的品牌認知度與更龐大的用戶基礎。此外，嵐圖必須持續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尤其在海外市場)，同時應對持續的新能源車價格戰所帶來的壓力，以及全球擴張相關的執行風險，這可能加劇未來盈利能力及戰略落地的壓力。

4.5 章節摘要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存在外部不確定性及競爭加劇，中國汽車產業近年仍保持穩定增長，其中新能源車領域尤為突出。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新能源車發展是當前中國汽車產業最重要的趨勢之一，其快速增長及日益提升的市場滲透率，預期將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就 貴公司及嵐圖而言， 貴公司正進行戰略轉型，包括私有化及嵐圖獨立上市，此舉反映出 貴公司正順應產業趨勢，將重心轉向新興新能源車領域。

貴集團整體面臨重大挑戰，2025年上半年持續錄得同比虧損，總銷量同比下滑15%至823,900輛，儘管新能源車銷量增長33%達204,400輛。 貴公司指出市場環境嚴峻複雜，國內需求放緩且海外存在不確定性。此外，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低估值以及來自私營新能源車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詳見上市文件「行業概覽」章節)，進一步限制其執行戰略計劃的靈活性。

獨立來看， 貴公司旗下高端新能源車品牌「嵐圖」展現強勁增長動能。2025年銷量達150,169輛，年增約87%。嵐圖定位於高端智能移動領域，整合尖端科技。「嵐圖」品牌是其新能源車戰略的核心。然而嵐圖面臨自身挑戰，包括相較同業國內規模較小、需提升品牌認知度，以及在全球擴張過程中面臨新能源車價格競爭帶來的執行風險。

嵐圖於分派前已屬 貴集團旗下企業，因此H股股東一直間接持有嵐圖的股份並承擔相關投資風險。鑒於 貴集團整體表現未如預期，儘管嵐圖面臨挑戰，其新能源車業務仍快速增長，吾等認為H股股東於合併及分派後持有嵐圖股份，其投資風險並無重大改變。同時，合併及分派為H股股東提供直接參與嵐圖潛在增長的機會，而非繼續投資於前景更不明朗且盈利能力下降的綜合企業。

5. 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從東風公司角度、要約人角度、 貴公司角度及獨立H股股東角度，審議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5.1 從東風公司及要約人角度

通過合併戰略性重組東風公司資源，推動新能源車發展

受汽車產業變革及競爭加劇影響， 貴公司整體表現未達預期。隨著中國新能源車產業成為具強勁成長潛力的國家經濟支柱，東風公司計劃通過分拆、合併及嵐圖上市，將更多資源重新配置至新興產業。建議交易將使東風公司聚焦新能源車發展，符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央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政策要求，並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

加速東風公司全球轉型，成為國際化擴張新引擎

嵐圖H股介紹上市作為 貴公司全面全球化戰略的重要里程碑，展現其於電動化及智能技術領域的最新成果，將積累寶貴的國際資本運營及海外品牌拓展經驗，推動 貴公司搶佔更大全球市場份額。

5.2 從 貴公司角度

作為有效融資平台的功能日漸式微

自2005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公司未曾通過此香港上市平台進行任何新股權融資。此外，受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H股長期處於顯著低估狀態(相較同業)，導致其作為融資募資平台的效能喪失。

分拆及嵐圖上市將多元化融資渠道並確保長期穩定支持，進而推動全球新能源車業務增長及擴張

嵐圖作為 貴公司新能源車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具備顯著市場影響力及品牌價值。實施建議交易並推動嵐圖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拓展其融資渠道、吸引更多海內外投資者關注、強化品牌形象、拓展國際業務，並提升嵐圖的企業管治水平。作為 貴公司的優質資產，嵐圖預期將成為 貴集團戰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建議交易預計將提升市場對嵐圖的認知及估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通過嵐圖於香港上市，善用資本市場，提升企業管治及競爭力

嵐圖於香港上市將吸引全球投資者更廣泛的關注及投資。作為上市公司，嵐圖將比私營實體更具動力建立更標準化、透明化及現代化的企業管治架構，推動績效導向的營運模式、提升股東回報、優化營運效率、促進持續創新，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5.3 從獨立H股股東角度

通過嵐圖獨立平台提供更清晰估值及投資能見度的契機

由於 貴公司結構多元化、市場能見度有限及行業競爭加劇，其H股長期處於低估狀態，進而限制 貴公司上市平台作為融資工具的用途。與此同時，嵐圖獨立上市將提供更清晰的獨立估值，更能反映其營運表現及成長前景。此獨立上市平台預期能為投資者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聚焦的投資方案。通過合併及分派，H股股東將直接參與嵐圖的戰略轉型及長期價值創造，從而把握更專注且潛在回報豐厚的投資機會。

因此，當嵐圖成為獨立上市公司時，持有嵐圖H股對H股股東而言可能更具投資吸引力。

通過現金註銷價格實現變現機會及分派嵐圖H股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H股股東將直接持有嵐圖H股，從而參與其未來增長並獲取潛在長期回報。此外，H股股東除獲配發嵐圖H股外，亦將收取現金對價，使彼等可即時將現有H股投資的部分價值變現。

5.4 章節結論

總而言之，建議交易(i)支持東風公司向新能源車發展轉型的戰略佈局，並解決 貴公司H股估值偏低問題；及(ii)為H股股東提供更清晰的投資機會，既可直接分享嵐圖未來潛力，亦可即時獲得現金回報。此外，嵐圖上市將加強其自身的融資途徑、全球知名度、長期增長及公司治理。

6. 總對價

根據建議交易，H股股東將收取：

(i) 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方式

就每股H股	**0.3552608股嵐圖H股**

(ii) 通過合併方式

就每股被註銷的H股	**每股6.68港元的現金註銷價格**

上述註銷價格（每股H股註銷價格6.68港元）與0.3552608股嵐圖H股（每股H股）的總和，定義為「**總對價**」。

6.1 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評估

6.1.1 評估目的

吾等從綜合文件中注意到，每股H股理論總額為10.85港元，即(i)估值顧問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估算的每股嵐圖H股估值區間中點的0.3552608倍（「**股份分派比率**」）；及(ii)註銷價格的總和。

吾等亦注意到，估值顧問已就嵐圖H股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的價值編製第二次估值報告，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根據估值顧問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估算的估值區間中點計算，建議交易項下每股H股理論總額相當於10.93港元，略高於估值顧問根據第一次估值基準日估算的估值區間中點所得每股H股理論總額10.85港元。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進行獨立評估以審議嵐圖H股理論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評估結果將作為吾等進一步分析本節所載總對價的基礎。

為免生疑問，此評估目的並非旨在複製或取代估值顧問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嵐圖H股未來市場價格的意見或陳述。

6.1.2 評估方法論

於評估嵐圖H股的理論價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識別嵐圖的合適可比公司，以推導每股嵐圖H股的隱含市值。繼而將嵐圖H股隱含市值乘以股份分派比率，並加上註銷價格，從而計算出吾等自行推導的總對價理論價值。此理論價值用於交叉核對及評估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計算步驟詳列如下：

(i) 步驟一：篩選嵐圖可資比較公司，推導嵐圖H股每股隱含市值。

(ii) 步驟二：將嵐圖H股每股隱含市值乘以股份分派比率，並加上註銷價格，由此得出總對價的理論價值。

步驟1：嵐圖H股每股隱含市值

經考量：(i)嵐圖於新能源車產業的地位，且具可比性的上市同業股份交易數據可公開獲取；(ii)其他評估方法的局限性，例如收入法依賴主觀財務預測且結果易受特定參數影響，而資產基礎法聚焦賬面價值淨額，未必能反映實際經濟效益；及(iii)市場法相關方法論的清晰度及所需假設較少的優勢，吾等已採用市場法推算嵐圖H股每股隱含市值。

就此方法而言，吾等已嘗試對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從事與嵐圖類似業務的公司進行分析，以作比較(「**嵐圖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公司價值的常見參數方面，吾等考慮採用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對於嵐圖所處新能源車等快速成長行業，市賬率(「**市賬率**」)的參考價值有限，因該指標主要側重公司資產及負債估值，未能反映對高成長企業至關重要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時，市賬率亦無法體現企業運用投入資本(即資產淨值)創造回報的效率，故其適用性較低。

為識別嵐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於下文載列篩選標準：

(i) 股份同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最近財年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嵐圖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及

(iii) 主要業務涵蓋新能源車業務，且於最近財年符合下列任一條件：(a)新能源車業務收入佔比達50%以上；或(b)新能源車銷量佔總汽車銷量50%以上(對於嵐圖來說，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其所有收入均來自新能源汽車業務)。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涵蓋三家企業的完整名單，即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蔚來集團及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認知到現存企業無法與嵐圖在商業模式、營運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方面完全一致，除前述篩選標準外，吾等未對嵐圖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惟吾等認為所選嵐圖可資比較公司能反映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能源車企的普遍市場情緒，適合作為本次可比分析的基準參考。

根據所識別嵐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其最近財年均處於虧損狀態。嵐圖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過去兩年亦持續錄得虧損，直至2025財年才開始錄得盈利，導致市盈率計算不適用。同時，於計算相關市銷率時，鑒於近期汽車公司股價波動顯著(例如，蔚來集團(嵐圖可資比較公司之一)的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後30天內波動超過60%，而同期恒生指數波動約8%)，吾等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80個交易日(含當日)的市場數據，以避免短期股價異常造成的失真。此外，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可資比較公司2025財年之財務業績尚未公佈，為避免應用不同期間財務資料所致之不當錯配，故吾等並未採用嵐圖集團之2025財年之財務業績及嵐圖可資比較公司之2024財年之財務業績以推算嵐圖H股之理論價值。為確保比較基準一致，吾等於本次評估中採用嵐圖集團2024財年業績。

相關研究結果概述如下表7。

表7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1]** *(百萬港元)*	**收入[2]** *(百萬港元)*	**市銷率[3]** *(倍)*
9863.HK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新能源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80,187.9	36,210.7	2.21
9866.HK	蔚來集團	從事(i)智能電動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向用戶提供動力解決方案及全面增值服務。	86,791.2	74,001.2	1.17
9868.HK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從事智能電動車的設計、開發及交付。	152,038.6	46,007.7	3.30
				最小值	**1.17**
				最大值	**3.30**
				平均值	**2.23**
				中位數	**2.21**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聯交所主板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嵐圖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數據摘錄自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刊發的最新年報。為便於說明，人民幣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8825元)換算為港元。

(3) 市銷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收入(如附註2所述)計算。

根據上表7，嵐圖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為2.23倍。此倍數經分別採用後，依據下列公式推算嵐圖H股每股隱含市值：

表8

市盈率法

說明		**估值**
嵐圖可資比較公司均值倍數*(倍數)*	*A*	2.23
嵐圖2024財年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B*	19,360.6
嵐圖隱含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C = A ×B*	43,186.8
嵐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百萬股)*	*D*	3,680.0
每股嵐圖H股隱含市值*(人民幣)*	*E = C/D*	11.74
每股嵐圖H股隱含市值[1]*(港元)*	*F*	**13.21**

附註：

(1) 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825元兑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

步驟二：應用股份分派比率及註銷價格

根據建議交易，總對價指0.3552608股嵐圖H股與註銷價格的總和。

經吾等評估，0.3552608股嵐圖H股的理論價值乃按上文步驟一釐定的每股嵐圖H股隱含市值乘以股份分派比率(即每股H股可獲0.3552608股嵐圖H股)，隨後將此數值與註銷價格6.68港元合計，從而得出總對價的理論價值。計算過程概述如下表：

表9

市盈率法

說明		**價值**
每股嵐圖H股隱含市值*(港元)*	*F*	13.21
股份分派比率*(倍)*	*G*	0.3552608
註銷價格*(港元)*	*H*	6.68
總對價的理論價值*(港元)*	*I = (F × G) + H*	**11.37**

6.1.3 章節結論

基於吾等上述獨立評估，採用市銷率法得出的總對價的理論價值約為11.37港元，與(i)估值顧問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估算的估值區間中點得出每股H股理論總額10.85港元；及(ii)估值顧問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估算的估值區間中點得出每股H股理論總額10.93港元相近。據此，吾等認為每股H股理論總額乃公平合理得出。

經考慮基於估值顧問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估算的估值區間中點得出每股H股理論總額10.85港元，此數值就吾等的評估而言較為審慎保守，故吾等將採用每股H股理論總額10.85港元作為本節後續部分的分析依據。

6.2 註銷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總對價包括合併項下的註銷價格(每註銷一股H股6.68港元)以及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的0.3552608股嵐圖H股(每股H股)。

儘管註銷價格在概念上可能代表剩餘集團價值的對價，但根據建議交易的條款，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彼此相互依存，並將於同日或前後相近日期完成。換言之，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彼等將根據建議交易以單一方案形式，就每股H股獲得6.68港元之現金對價及0.3552608股嵐圖H股。因此，在評估合併及分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將兩者視為整體考量。據此，評估重點在於獨立H股股東根據合併及分派獲得的總價值，即0.3552608股嵐圖H股與每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之現金總和，而非單獨評估6.68港元之現金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此，吾等認為單獨對比評估註銷價格與剩餘集團並不相關，因此亦毋須對剩餘集團進行獨立估值，以單獨評估註銷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僅供獨立H股股東參考，根據規則3.5公告附件1所載資料，剩餘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465.96億元。採用(i)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8,252,588,000股計算，剩餘集團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9.18港元。每股H股註銷價格6.68港元較前述剩餘集團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5.17%。吾等注意到，該折讓率與下文「6.5總對價相關資產價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比較」一節表10所示折讓率相符。此外，誠如下文「6.7可資比較分析」一節表12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價亦相對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存在不同程度的折讓。就歷史股價表現而言，誠如下文「6.4 H股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述，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本身已高於公告前期間(定義見下文)H股(涵蓋嵐圖及剩餘集團的價值)的收市價。換言之，倘剔除嵐圖的內在價值，剩餘集團的隱含價值將進一步低於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

6.3 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比較

每股H股理論總額10.85港元指：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9.11港元溢價約19.10%；

(b) 較於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港元溢價約128.90%；

(c)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84港元溢價約124.17%；

(d)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溢價約169.23%；

(e)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02港元溢價約169.90%；

(f)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97港元溢價約81.74%；

(g)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5.10港元溢價約112.75%；

(h)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39港元溢價約147.15%；

(i) 較H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13港元溢價約162.71%;

(j) 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9.53港元折讓約44.44%(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2604元計算得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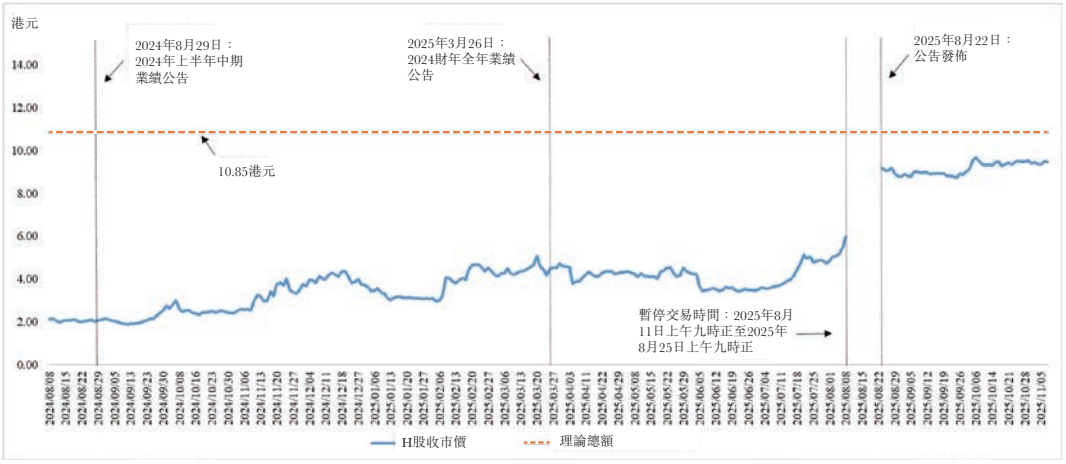
(k) 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9.73港元折讓約45.01%(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6月30日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1195元計算得出)。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6.註銷價格及理論總額」一節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每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此權利。

吾等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相比,每股H股理論總額分別較上述數字折讓約44.44%及45.01%。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H股收市價相對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交易模式,並觀察到H股收市價持續以不同程度的折讓水平交易,折讓約介乎51.0%至90.7%。故吾等認為,上述每股H股理論總額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回顧期間過往H股收市價所呈現的折讓區間下限,意味著市場對 貴公司的估值低於其資產淨值,而每股H股理論總額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機會,得以較市場普遍報價更高的水平部分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實屬合理。

6.4 H股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H股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收市價走勢，涵蓋期間自2024年8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公告前期間**」），其後延續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吾等認為，選取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具有充分代表性，可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最新發展（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前景及展望）的反應；及(ii)當前市場情緒所驅動的股價波動。吾等認為由此可對H股收市價與每股H股理論總額進行具意義的比較。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H股於2025年10月6日及2024年9月12日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9.67港元及每股H股1.88港元。每股H股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約為每股5.34港元。每股H股的理論總額為10.85港元，較該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03.2%。

如上圖所示，每股H股理論總額高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在此期間，每股H股理論總額溢價介乎約12.2%(相對於2025年10月6日錄得的每股H股最高收市價9.67港元)至約477.1%(相對於2024年9月12日錄得的每股H股最低收市價1.88港元)。

公告前期間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即2024年8月8日)，H股收市價為每股2.11港元。 貴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刊發202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後不久，H股收市價於2024年9月12日觸及每股H股1.88港元的低點。其後，H股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24年12月18日達到每股H股4.36港元。然而此漲勢未能持續，H股收市價隨後回落至2025年2月5日的低點每股H股2.97港元。觸及該低點後不久，H股收市價於2025年2月10日回升至每股H股4.06港元，其後直至2025年8月8日，交易價格維持在每股H股3.41港元至5.97港元之間。上述期間內，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公佈2024財年全年業績公告。H股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8月8日)收報每股H股5.97港元。吾等注意到，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本身已高於公告前期間H股的收盤價。

公告後期間

於發佈規則3.5公告及2025年8月25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後，H股收市價於2025年8月25日飆升至每股H股9.20港元。其後，H股收市價進一步攀升，於2025年10月6日創下每股H股9.67港元的最高收市價。其後，H股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H股9.11港元。吾等認為，公告後期間H股收市價處於較高水平，可能受惠於合併及分派的影響。

章節結論

總體而言，鑒於(i)每股H股理論總額高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ii)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本身已高於公告前期間H股的收盤價；及(iii)每股H股理論總額較回顧期間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3.2%，吾等認為每股H股理論總額從H股歷史交易價格角度而言屬公平合理。

6.5 總對價相關資產價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比較

吾等已於下文表10載列總對價(即0.3552608股嵐圖H股的相關資產價值及每股6.68港元的現金註銷價格)與每股相關資產價值的比較。

表10

		總對價的相關資產價值	**每股相關資產價值**
		人民幣或股份	*人民幣或股份*
資產淨值		10,516,212,000[(1)]	148,491,000,0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0,000,000[(3)]	8,252,588,000[(4)]
每股資產淨值	A	2.86	17.99
股份分派比率	B	0.3552608	不適用
標的資產價值(僅股權部分)	C= A×B	1.02	17.99
現金對價	D	6.03[(5)]	不適用
標的資產價值	**E = C+D**	**7.05**	**17.99**

附註：

(1) *此乃嵐圖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及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總額，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七。*

(2) *此為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的 貴集團淨資產值，摘錄自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

(3) *此為建議交易完成後立即發行的嵐圖股份總數。*

(4) *此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此乃通過將現金對價6.68港元乘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2月31日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0322元計算得出。*

如上文表10所示，總對價的相關資產價值低於每股相關資產價值，乃由於H股一直以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例如上文所述的回顧期間。此外，如上文「6.1.2評估方法論」一節所述，不同於作為成熟行業的傳統汽車板塊，吾等認為，對於新能源車等快速成長行業的企業估值，賬面價值參考性較低，因其未能反映高成長企業價值核心，即創造收入及盈利的能力。

因此，儘管單從相關資產價值分析角度而言，總對價的估值水平未顯最優，然綜合考量「6.3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比較」及「6.4H股歷史股價表現」所述的股價表現，並結合「6.1.2評估方法論」中闡明賬面價值於嵐圖估值的有限參考性，吾等認為，就相關資產價值分析而言，總對價於權衡後屬公平合理。

6.6 H股歷史流通性

吾等於下表11載列回顧期間每月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該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

表11

月份	交易日數	該月每交易日H股平均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底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底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024年8月(自2024年8月8日起)	17	19,884,733	0.80%	0.92%
2024年9月	19	22,730,472	0.91%	1.05%
2024年10月	21	32,152,107	1.29%	1.49%
2024年11月	21	115,005,578	4.61%	5.33%
2024年12月	*20*	73,942,937	2.97%	3.42%
2025年1月	19	50,073,340	2.01%	2.32%
2025年2月	20	136,826,099	5.49%	6.34%
2025年3月	21	68,846,767	2.76%	3.19%
2025年4月	19	43,252,222	1.74%	2.00%
2025年5月	20	43,962,917	1.76%	2.04%
2025年6月	21	51,411,469	2.06%	2.38%
2025年7月	22	68,149,877	2.73%	3.16%
2025年8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6	84,019,687	3.37%	3.89%
2025年8月(自2025年8月25日起)	5	168,489,881	6.76%	7.80%
2025年9月	22	23,894,939	0.96%	1.11%
2025年10月	20	18,150,713	0.73%	0.84%
2025年11月	20	23,730,477	0.95%	1.10%
2025年12月	21	11,815,805	0.47%	0.55%
2026年1月	21	14,402,923	0.58%	0.67%
2026年2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8,328,612	0.33%	0.39%
回顧期間				
中位數		48,471,523	1.94%	2.24%
最大值		168,489,881	6.76%	7.80%
最小值		8,328,612	0.33%	0.39%

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介乎0.33%至6.76%以及0.39%至7.80%，平均值分別為1.94%及2.24%。

於公告前期間，H股交易量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2月出現激增，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達到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4.61%及5.49%，與上文「6.4 H股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述同期H股收市價波動相吻合。具體而言：(i)於2024年11月12日，單日成交量飆升至379,605,787股，遠高於2024年11月其他日期。 貴公司確認此波動並無特殊原因；及(ii)於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2月11日，每日成交量分別飆升至576,410,623股及359,559,383股，發生於 貴公司於2025年2月9日發佈集團重組相關公告之後。若排除前述異常交易日，於公告前期間，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介於0.80%至4.08%以及0.92%至4.71%，平均值分別為2.30%及2.66%。

吾等觀察到，於規則3.5公告發佈後，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顯著上升。值得注意的是，自規則3.5公告發佈以來，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曾達峰值168,489,881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的6.76%及7.80%)。然而，此等交易量激增現象並未持續太久，2025年9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及2026年2月的H股平均每日交易量相繼回落，分別僅佔當月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96%、0.73%、0.95%、0.47%、0.58%及0.33%。

章節結論

基於上述觀察，吾等注意到，儘管於回顧期間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處於適度活躍水平，但部分月份的成交量相對低迷，於回顧期間月均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至0.33%。值得注意的是，於規則3.5公告發佈後，H股成交量的激增但並未持續太久，其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自6.76%大幅下降至1.0%以下。因此，獨立H股股東(尤其持有大量股份者)應注意，倘彼等希望退出對　貴公司的投資，則可能無法於市場上出售H股而不對H股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基於上述情況，每股H股理論總額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持股比例較大的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使其能以固定價格(該價格遠高於回顧期間H股平均價格)變現部分H股(即註銷價格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同時不會擾動H股市場價格。

6.7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每股H股理論總額所隱含的　貴公司價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將其與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業務活動公司的價值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

就估值參數而言，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於最近財年錄得盈利，然因其2024財年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5,800萬元計算得出的隱含市盈率，因處於名義利潤水平而高達逾1,000倍，屬極高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於此情況下並不適用。鑒於缺乏盈利能力，吾等轉而採用市銷率作為可資比較分析的常用估值指標。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所從事的整體汽車業務屬於成熟且相對資產密集型產業，吾等亦採用市賬率進行評估。於計算相關市銷率及市賬率時，鑒於近期汽車公司股價波動顯著(例如，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一)的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後30天內波動約40%，而同期恒生指數波動約8%)，吾等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80個交易日(含當日)的市場數據，以避免短期股價異常造成的失真。

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於下文載列篩選標準：

(i) 股份同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最近財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0億元（貴公司2024財年收入約人民幣1,062億元）；及

(iii) 主要業務同時涵蓋新能源車業務及傳統汽車業務，且於最近財年符合下列任一條件：(a)新能源車業務收入佔比低於50%；或(b)新能源車銷量佔總汽車銷量低於50%（對於 貴公司來說，2024財年其新能源汽車銷售佔整體銷售收入約20.8%）。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一份涵蓋五家企業的完整名單，即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下文表12。吾等注意到，概無任何公司與 貴公司的商業模式、營運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完全一致，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存在若干差異，詳情如下所述。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適當反映聯交所主板上市汽車公司的普遍市場情緒，同樣適合用於本分析。

於上述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年內，吾等注意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合資企業實現汽車銷售，此模式與 貴集團相似。與此同時，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通過自有業務實現汽車銷售。

表12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1] *(百萬港元)*	收入[2]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3] *(百萬港元)*	市銷率[4] *(倍)*	市賬率[5] *(倍)*
1958.HK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件。	16,282.7	216,713.3	64,525.5	0.08	0.25
2238.HK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i)各類乘用車、商用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及相關營運；及(ii)摩托車生產及銷售、汽車金融與保險、其他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34,613.5	121,344.0	128,801.7	0.29	0.27
2333.HK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相關售後服務、模具加工製造、汽車維修、普通貨物運輸及特定運輸(卡車運輸)。	126,168.7	227,633.5	88,925.2	0.55	1.42
175.HK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組及相關零件的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知識產權授權。	193,331.7	270,412.9	97,655.2	0.71	1.98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1]	收入[2]	每股資產淨值[3]	市銷率[4]	市賬率[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9973.HK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多元化且不斷擴展的乘用車產品組合，包括內燃機車及新能源車。	178,517.0	303,852.5	29,820.4	0.59	5.99
					最小值	**0.08**	**0.25**
					最大值	**0.71**	**5.99**
					平均值	**0.44**	**1.98**
					中位數	**0.55**	**1.42**
489.HK	**貴公司[6]**	**從事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件的製造與銷售，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89,540.6**	**119,557.6**	**168,072.1**	**0.75**	**0.53**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聯交所主板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收入數據摘錄自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刊發的最新年報。為便於說明，人民幣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8825元)換算為港元。*

(3)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值數據摘錄自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刊發的最新年報。為便於說明，人民幣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8825元)換算為港元。*

(4) *市銷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收入(如附註2所述)計算。*

(5) *市賬率乃按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如附註3所述)計算。*

(6) *貴公司隱含市值乃根據每股H股理論總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252,588,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隱含市銷率乃將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2024財年的收入計算得出。隱含市賬率乃按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2024財年的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得出。*

如上表12所示，從市銷率角度來看，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區間約為0.08倍至0.71倍，其中位數與平均值分別約為0.55倍及0.44倍。根據每股H股理論總額得出的隱含市值， 貴公司估值得出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從市賬率角度來看，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區間約為0.25倍至5.99倍，中位數約為1.42倍，平均值約為1.98倍。根據每股H股理論總額推算的隱含市值， 貴公司估值對應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53倍，雖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然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區間內。吾等從上表進一步觀察得知這似乎是一種市場現象，相較於 貴公司主要通過合資企業銷售汽車，那些主要通過自有業務實現汽車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市賬率普遍較高。例如，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大部分汽車銷售都是通過合資企業獲得，其市賬率較低，分別約為0.25倍和0.27倍，而其餘可資比較公司，即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大部分汽車銷售都通過自營業務獲得，其市賬率較高，分別約1.42倍、1.98倍和5.99倍。

此外，如上文「6.3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比較」一節所述，市場持續以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評估 貴公司，而每股H股理論總額雖較賬面值折讓，仍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機會，得以較市場普遍價格更高水平部分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綜上所述，基於市場慣用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參考指標進行可比性分析，可證實每股H股理論總額賦予 貴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6.8 章節結論

經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每股H股理論總額整體屬公平合理。

7. H股股東於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嵐圖(上市後)的持股情況

參照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題為「8.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和嵐圖的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下文表13及表14闡明合併及分派對獨立H股股東可能產生的持股影響。

表13：獨立H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貴公司股份

股東	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	–	–	–
東風公司(1)	294,190,000	11.80%	5,760,388,000	100.00%	6,054,578,000	73.37%
東風資管(1)	38,480,000	1.54%	–	–	38,480,000	0.47%
周巍先生(2)	18,000	0.00%	–	–	18,00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2)	**332,688,000**	**13.35%**	**5,760,388,000**	**100.00%**	**6,093,076,000**	**73.83%**
獨立H股股東	**2,159,512,000**	**86.65%**	**–**	**–**	**2,159,512,000**	**26.1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92,200,000**	**100.00%**	**5,760,388,000**	**100.00%**	**8,252,588,000**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及(ii)東風資管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且為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2) 周巍先生為東風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因此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5)類定義，就　貴公司而言，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而言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若僅因其與中金公司受到同樣控制而存在關連，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a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進行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

b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同意，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進行投票：(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i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自由裁量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示，則不得以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5)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後，相加之合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或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包括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680,000,000元，分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且嵐圖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下文載列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嵐圖的簡明股權結構(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嵐圖股本數目及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

表14：建議交易完成後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嵐圖H股數目[1]	佔已發行嵐圖H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內資股數目[1]	佔已發行嵐圖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嵐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東風公司	104,514,174	11.80%	2,046,440,049	73.23%	2,150,954,223	58.45%
東風資管	13,670,435	1.54%	121,383,952	4.34%	135,054,387	3.67%
周巍先生	6,394	0.00%	–	–	6,394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191,003**	**13.35%**	**2,167,824,001**	**77.57%**	**2,286,015,004**	**62.12%**
獨立H股股東[1]	**767,189,960**	**86.65%**	**–**	**–**	**767,189,960**	**20.85%**
武漢沃雅	–	–	270,655,299	9.68%	270,655,299	7.35%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104,746,815	3.75%	104,746,815	2.85%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	94,272,135	3.37%	94,272,135	2.56%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	52,373,407	1.87%	52,373,407	1.42%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1,898,726	1.50%	41,898,726	1.14%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	31,424,045	1.12%	31,424,045	0.85%
中鑫高投光谷同澤(湖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嵐圖H股數目[1]	佔已發行嵐圖H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內資股數目[1]	佔已發行嵐圖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嵐圖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嵐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0,474,681	0.37%	10,474,681	0.28%
已發行嵐圖股份總數[2]	**885,381,529**	**100.00%**	**2,794,618,471**	**100.00%**	**3,680,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列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合計持股量，乃基於所有獨立H股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9,512,000股H股)計算，並未考慮 貴公司按個別獨立H股股東基礎計算可能進一步保留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因此，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之最終合計持股量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該等數字乃基於分派項下股東之零碎權益將由 貴公司保留並轉換為嵐圖H股而計算。持股數字可能因監管機構就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嵐圖股份零碎權益處理之反饋而有所調整。

(2) 經計及(i)東風公司；(ii)東風資管；(iii)周巍先生；及(iv)獨立H股股東(以合計基準)之持股量後， 貴公司於分派及介紹上市完成後將保留566股嵐圖H股作為股東之零碎權益。該566股嵐圖H股為已計入上表885,381,529股嵐圖H股之總數內，以資說明。

(3) 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相加之合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或100%。

章節結論

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獨立H股股東於　貴公司或嵐圖已發行H股總數的持股比例，於建議交易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即約86.65%)；及

- 獨立H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將由建議交易生效前於　貴公司約26.17%下降至建議交易生效後於嵐圖約20.85%。

吾等注意到，於建議交易生效後，獨立H股股東於嵐圖的持股百分比將不可避免地低於其現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由於(i)嵐圖的股東基礎更大(因嵐圖公司改制及建議交易所致)；及(ii)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已按註銷價格兑現為現金。

8. 合併及分派完成後對H股股東的潛在財務影響

8.1 盈利

根據公司2024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252,588,000股計算，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0分。

根據上市文件，嵐圖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的淨盈利約為人民幣1,017.4百萬元。以已發行嵐圖股份總數3,680,000,000股計算(假設建議交易已完成)，相當於每股嵐圖股份盈利約人民幣27.65分。

如上文「1.2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所述，貴集團盈利能力近年持續下滑。嵐圖集團雖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仍處於虧損狀態，但財務狀況已呈現穩定改善趨勢，並於2025財年錄得盈利。建議交易涉及H股股東直接持有嵐圖H股，不會增加投資風險。由於嵐圖已為　貴集團戰略重點的核心組成部分，此次轉變使H股股東得以直接參與一個更聚焦且具成長導向的平台，同時維持投資品質。

8.2　資產淨值

根據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48,491百萬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252,588,0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9元。

根據上市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嵐圖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61百萬元。以已發行嵐圖股份總數3,680,000,000股計算（假設建議交易已完成），相當於每股嵐圖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元。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嵐圖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則嵐圖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16百萬元（即嵐圖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6,876百萬元之總和）。按已發行嵐圖股份總數3,680,000,0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嵐圖股份的備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股嵐圖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元相比保持穩定。

經考慮建議交易項下每股H股可獲配0.3552608股嵐圖H股的股份分派比率後，建議交易項下每股將予註銷的H股所對應嵐圖H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元。僅供說明之用，若將此數值與註銷價格6.6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3元）合計，總值約為人民幣7.05元。

有關從資產淨值角度作出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6.5總對價相關資產價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比較」一節。

9.　私有化先例

吾等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過往的私有化交易與吾等評估合併及分派是否公平合理並不相關，原因是該等公司來自不同行業，因此其市場基本面及前景與　貴集團目前面對的市場基本面及前景不同。此外，過往的私有化交易乃於不同的經濟、行業及金融市場週期期間進行，視乎當時的前景而定，將導致當時各自的股東有不同的考慮因素。此外，經營規模、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交易前景亦各有不同，因此市場提供的風險溢價亦有差異。吾等亦注意到，過往多數私有化交易均屬現金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本函件其他章節的分析與獨立H股股東就合併及分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知情評估更為直接相關。

推薦建議

總結而言，吾等在就合併及分派得出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a) 吾等於「**1.2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一節的分析顯示，儘管　貴集團自2022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率有所提升(部分得益於其業務聚焦於新能源車)，然整體盈利能力仍受合營企業損益分攤比例下降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負面影響，導致利潤從2022財年約人民幣100億元大幅下滑，2023財年至2025年上半年期間出現虧損或微薄利潤。

(b) 吾等於「**2.2嵐圖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一節的分析顯示，嵐圖集團的收入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其新能源車業務的增長。隨著收入攀升，規模經濟效應得以顯現，嵐圖集團財務表現自2023財年的人民幣14.96億元虧損，逐步改善至2025財年的利潤人民幣10.17億元。

(c) 吾等於「**1.3貴公司的歷史股息**」及「**2.3股息政策**」章節中的觀察顯示，儘管 貴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過去二十年維持穩定派息，但就嵐圖而言，未來股息派發的時間點與可能性仍存不確定性。從規律派息角度來看，嵐圖未明確揭示派息時間點與規模，相較於合併及分派前持有股份，此狀況可能使H股股東持有嵐圖H股處於不利地位；然綜觀本函所述各項因素，本次合併及分派一方面為H股股東提供即時現金回報，另一方面使H股股東直接參與充滿活力且前景可期的新能源車領域(具備長期價值創造潛力)。

(d) 如「**4.貴集團的產業發展及展望(包括嵐圖集團)**」一節所詳述，中國汽車產業近年穩健增長，其中新能源車領域尤為亮眼。 貴公司私有化及嵐圖獨立上市，正反映 貴公司重心轉向新興新能源車領域，符合產業趨勢。鑒於 貴集團整體表現未達預期，而儘管嵐圖面臨挑戰，其新能源車業務正快速增長，吾等認為，合併及分派後持有嵐圖股份的H股股東，其投資風險並無實質改變。同時，合併及分派為H股股東提供直接參與嵐圖潛在增長的機會，而非繼續投資於前景更不明朗且盈利能力下降的綜合企業。

(e) 如「**5.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建議交易(i)支持東風公司向新能源車發展的戰略轉型，並解決 貴公司H股估值偏低的問題；及(ii)為H股股東提供更清晰的投資機會，使其得以直接分享嵐圖未來潛在收益，同時獲得即時現金回報。此外，嵐圖上市亦將提升其融資渠道、全球知名度、長期增長及企業管治水平。

(f) 吾等於「**6.1每股H股理論總額的評估**」一節所載的獨立評估顯示，每股H股理論總額乃公平合理地得出。

(g) 每股H股理論總額高於H股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並較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3.2%，詳情載於「**6.4H股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此外，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本身已高於H股於公告前期間的收市價。

(h) 從「**6.5總對價相關資產價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比較**」一節所述的相關資產價值比較角度來看，總對價的相關資產價值低於每股相關資產價值。此乃由於H股一直以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例如於回顧期間。此外，如「**6.1.2評估方法論**」一節所論述，在評估新能源車等快速成長行業的企業價值時，賬面價值被視為較不重要。

(i) 如「**6.6H股過往流通性**」一節所詳述，儘管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屬於適度活躍水平，但部分月份的成交量相對低迷。每股H股理論總額使得獨立H股股東有機會以固定價格(遠高於回顧期間H股平均價格)變現部分H股(即註銷價格所代表的份額)，且不會擾動H股的市場價格。

(j) 如「**6.7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詳述，普遍採用參數及篩選準則進行的可資比較分析顯示(i)基於每股H股理論總額得出的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及(ii)隱含市賬率雖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經權衡後，吾等(i)認為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H股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及分派的決議案。

由於不同獨立H股股東可能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概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H股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H股股東應根據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出售或保留其投資的決定，並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每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每股H股理論總額，則彼等可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梁綽然	**曾憲沛**

謹啟

2026年2月13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諮詢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包括重大收入及／或開支項目)(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刊發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有關期間刊發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所指)				
收入	92,663	99,315	106,197	54,533
税前溢利／(虧損)	8,384	(6,385)	(1,163)	127
所得税抵免／(開支)	929	(428)	(59)	(22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313	(6,813)	(1,222)	(1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265	(3,996)	58	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952)	(2,817)	(1,280)	(15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441	(2,351)	(4,195)	(9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91	448	(2,893)	(7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50)	(2,799)	(1,302)	(154)
股息	2,577	–	413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9.14分	(46.94)分	0.70分	0.67分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30	–	0.05	–

*附註：*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度綜合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屬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新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密切相關的重要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公佈賬目的任何附註(統稱為「**2022年至2024年財務報表**」)，均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度報告中，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fm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89至22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714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87至226頁)，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266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第93至23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926_c.pdf

2022年至2024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通過引用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應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本公司(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均未包含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本公司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密切相關的重要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公佈賬目的任何附註(統稱為「**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5至59頁)，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fm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1460_c.pdf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通過引用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應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就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未經審計季度報告**」)發佈公告，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母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發佈的公告副本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計季度報告的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未經審計營業虧損、虧損總額、淨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構成盈利預測。

2025年10月31日公佈之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相應財務資料(「**本公司盈利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額**」)(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中國會計準則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額
營業虧損	2,057	2,057
虧損總額	1,990	1,990
淨虧損	2,429	2,42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	1,882	1,88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	547	547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盈利估計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浩德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浩德融資分別就此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約為人民幣390.27億元，概無以本集團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作抵押。本集團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債務狀況如下：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25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無擔保	17,495,862
－非流動－無擔保	10,920,501
總計	**28,416,363**

債務證券	於2025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無擔保	64,320
－非流動－無擔保	7,663,983
總計	**7,728,303**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44,329
－非流動	2,437,623
總計	**2,881,952**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資料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服務產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本集團的(i)存貨；(ii)應收款項；(iii)應付款項；及(iv)應付票據持續增加。該等增長主要與本集團之車輛業務相關。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i)存貨；(ii)應收款項；(iii)應付款項；及(iv)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83.2億元、人民幣143.02億元、人民幣272.56億元及人民幣327.25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存貨；(ii)應收款項；(iii)應付款項；及(iv)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53.71億元、人民幣124.12億元、人民幣265.95億元及人民幣300.05億元；

3.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持續減少，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34.15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58.53億元；

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持續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減少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約為人民幣161.91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約為人民幣245.56億元；及

5.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發佈之公告(「**10月30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合營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之50%股權(「**出售事項**」)。誠如10月30日公告所披露，經考慮代價與東風本田發動機於2024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稅後)約人民幣1.04億元。

1. 嵐圖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嵐圖集團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包括重大收入及╱或開支項目),均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第I-1至I-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金額為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所指)			
收入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稅前(虧損)╱溢利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4,060	150,411	(49,81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股息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8)	(0.03)	0.3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嵐圖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無任何屬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有關嵐圖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上市文件第至頁）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附錄一（上市文件第I-1至I-頁）。

2. 嵐圖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嵐圖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與鑒別上述各財務資料密切相關的重要會計政策連同相關賬目的任何附註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均未包含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嵐圖集團未經審計綜合備考財務資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附錄二（上市文件第II-1至II-頁），當中載列旨在根據該文件所述基準及假設，說明介紹式上市對嵐圖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財務影響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4. 嵐圖集團債務

有關嵐圖集團債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所載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上市文件第至頁）。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嵐圖集團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嵐圖董事確認，債務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嵐圖集團重大變動

嵐圖董事確認，嵐圖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嵐圖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
註冊股本	
2,828,98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28,982,000
5,760,3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388,000
總計	8,589,3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92,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492,200,000
5,760,3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388,000
總計	8,252,588,000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惟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及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資本(包括收取退回資本的權利)的權利。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換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c) 嵐圖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
註冊股本	
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	3,6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	3,680,000,000

所有嵐圖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及資本(包括收取退回資本的權利)的權利。

所有嵐圖內資股及嵐圖H股(一經轉換)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惟向嵐圖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及向嵐圖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資本(包括收取退回資本的權利)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影響嵐圖已發行股份的換股權，而嵐圖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其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嵐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下列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嵐圖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1) 於2025年7月，本公司及東風資管與嵐圖及嵐圖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

(a) 東風資管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嵐圖人民幣94,966,76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b) 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及資產出資(包括一家估值為人民幣4,166,852,952.30元的工廠)認購嵐圖人民幣490,679,29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2) 嵐圖於2025年8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該轉制：

(a) 嵐圖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b) 根據嵐圖公司改制將股本權益轉換為股份資本，嵐圖的註冊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680,000,000元。

上述各項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第至頁。

合併預計不會對嵐圖的資產、負債、利潤或業務產生任何影響。

(d) 嵐圖贖回或回購嵐圖權益及股份發行的披露

(1) 自2025年12月31日(即嵐圖上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嵐圖並無贖回或購回任何嵐圖股份權益、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嵐圖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嵐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自2025年12月31日(即嵐圖上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嵐圖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2)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3)最後交易日;及(4)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2月28日	4.36
2025年3月31日	4.74
2025年4月30日	4.30
2025年5月31日	4.35
2025年6月30日	3.45
2025年7月31日(亦為最後未受干擾交易日)	4.74
2025年8月8日(最後交易日)	5.97
2025年8月31日	8.93
2025年9月30日	9.00
2025年10月31日	9.40
2025年11月30日	9.20
2025年12月31日	8.82
2026年1月31日	9.04
2026年2月1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1

於有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6日的9.67港元,而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23日的3.41港元。

由於嵐圖股份並無(亦未曾)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嵐圖股份並無當前市價。除上市文件中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之章節及下文標題為「*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之章節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嵐圖股份並無任何交易。

4.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何偉(監事)	實益權益	100,000 (L)	0.00%	0.00%
周巍(職工監事)	實益權益	18,000 (L)	0.00%	0.00%

附註：(L)指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東風公司*(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760,388,000 (L)	100%	69.80%
	H股	實益權益	294,190,000 (L)	11.80%	3.5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80,000 (L)	1.54%	0.47%
東風資管*(附註2)*	H股	實益權益	38,480,000 (L)	1.54%	0.47%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資管由東風公司全資擁有，且為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3. 根據公開披露的權益申報表格，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權益)、Ward Bryan及Reynolds Margaret (Meg)(各自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擁有231,602,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9.29%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然而，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及人士不再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報之股份權益。

(c)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除上文「*3.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一段所披露的嵐圖持股，以及「*(c).嵐圖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一段所披露的嵐圖交易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擁有、指示或控制要約人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或嵐圖的股份或有關證券；

(2) 除本節(a)及(b)分段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要約人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期間內曾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嵐圖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使其有權就合併及╱或分派進行投票；

(3) 於要約期間內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任何人士與(i)本公司、(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iii)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有關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與相關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嵐圖之任何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

於要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相關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嵐圖之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進行有價交易；

(5) 於要約期間內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以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該等酌情基金經理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及

(6)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嵐圖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本公司及嵐圖股份權益披露

(a)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要約人並無擁有、指示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以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按下列方式擁有股份：

(i) 東風公司：(i)通過港股通持有294,19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1.80%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及(ii)直接持有5,760,388,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0%)；

(ii) 東風資管持有38,48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5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及

(iii) 東風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周巍先生持有18,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約0.00%)。

(b)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述者外，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嵐圖股份或股份，或與嵐圖股份或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及「*2.建議交易的目的*」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東風資管及武漢沃雅於嵐圖的持股外，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於嵐圖股份、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嵐圖股份或股份的證券、或嵐圖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嵐圖股份或股份；

(3)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或分派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4) 除(i)合併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在本公司最終撤銷註冊前，將由要約人持有並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受益人的任何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中「*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及「*3.建議交易－分派及介紹上市*」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東風資管及武漢沃雅於嵐圖的持股，以及本附錄三「*4.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一節(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嵐圖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

於有關期間，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就嵐圖或本公司之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進行有價交易；

(5) 概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合併協議、分派、介紹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先決條件、合併條件或分派條件的情況；

(6) 除分派項下的嵐圖股份及要約人根據合併須就每股H股支付的註銷價格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合併項下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7) 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公佈之東風公司與本集團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8) 概無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嵐圖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及「*(c)嵐圖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交易，於2025年7月，東風資管向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嵐圖數額為人民幣15,673,981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65,047,019.03元)，以及向東風交銀軒轅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嵐圖數額為人民幣10,449,32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10,031,339.60元)(誠如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外，以及除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外(為免生疑問，經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者不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東風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進行任何嵐圖股份或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嵐圖股份或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的價值交易：

交易日期	涉及方	涉及證券	購買或出售	涉及證券的數量	對價
2025年2月24日	周巍先生	H股	購買	30,000	每股H股4.67港元
2025年2月25日	周巍先生	H股	購買	10,000	每股H股4.56港元
2025年5月29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10,000	每股H股4.52港元
2025年5月30日	周巍先生	H股	購買	10,000	每股H股4.29港元
2025年7月18日	顧善赤先生(即劉艷紅女士之配偶)	H股	出售	6,000	每股H股4.31港元
2025年7月18日	顧善赤先生	H股	出售	4,000	每股H股4.42港元
2025年7月21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30,000	每股H股4.70港元
2025年7月22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14,000	每股H股5.10港元
2025年7月22日	周巍先生	H股	出售	16,000	每股H股5.13港元

6. 與合併及分派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合併及分派相關的其他利益；

(ii) 除合併及分派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合併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及分派結果或與在其他方面與合併及分派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及分派的安排

(i) 董事之酬金將不會受合併及分派或任何關連交易影響。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及分派的安排

(i) 嵐圖董事的薪酬不會因合併及分派或任何相關交易而受到影響。

(ii) 除合併協議、分派、介紹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及分派或取決於合併及分派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除為配合本公司最終註銷登記，而將其所持股份押記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外，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東風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外部貸款融資所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償還或擔保安排，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本公司及╱或嵐圖的業務。

7. 重大合約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於2023年10月19日就以人民幣17.14億元總代價收購位於武漢及襄陽的特定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構築物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tellantis N.V.(作為買方)於2023年11月23日就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以9.3412億歐元總對價向Stellantis N.V.出售50,000,000股Stellantis N.V.股份訂立的股份回購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

(iii) 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DFL**」)(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襄陽產城融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襄陽控股**」)及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襄高投資**」)於2025年9月17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a)本公司及DFL將分別以無形資產使用權及實物方式出資人民幣35.5億元及9.2億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41.9%及10.9%;及(b)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將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34%及13.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並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補充說明。

(b) 嵐圖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金公司與嵐圖就介紹上市事宜於2026年2月12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外,據此協議,嵐圖已同意委任中金公司就介紹上市作為獨立保薦人,代價為1,000,000美元,嵐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對嵐圖集團整體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嵐圖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重大訴訟*請公司確認*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嵐圖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嵐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嵐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於本綜合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獨家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估值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如適用)以本綜合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乃：(i)為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或(iv)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11. 其他資料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產品設計樓1層102室。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

(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i)東風公司及(ii)東風資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董事)詳列如下：

主要成員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東風公司	楊青先生 馮長軍先生 劉艷紅女士 劉祥民先生 沙躍家先生 張寶林先生 謝海兵先生 周巍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東風資管	鄧文輝先生 熊凡先生 李勇先生 張彥超先生 胡曉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獨家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5) 嵐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雲峰大道8號，而嵐圖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

(8)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要約期結束當日將透過以下途徑展示：(1)本公司網站(www.dfmg.com.cn)；(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1) 章程；

(2)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3) 嵐圖集團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載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5)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載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

(6)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至頁；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頁；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頁；

(9) 估值顧問出具的第二次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10) 中金公司就第二次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11)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就未經審計季度報告刊發的公告，全文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中完整重載；

(1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13) 浩德融資就本公司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14) 上市文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

(15) 上市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節所列出的各份文件(並無以其他方式列入本節作為展示文件)，包括：

(a) 嵐圖於2025年9月17日採納並於介紹上市後生效的嵐圖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五；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嵐圖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

(d) 上市文件「行業概覽」所引述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e) 嵐圖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嵐圖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函；

(f) 中倫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國際制裁意見；

(g) 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合同及委任函；及

(i) 以下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管理試行辦法》；及

(iv)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6)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7)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8) 本綜合文件。

1. 第二次估值報告

以下為估值顧問致要約人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及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嵐圖H股價值估算

I. 緒言

茲提述(i)吾等獲委任為要約人的估值顧問，以提供就建議交易(其中包括 貴公司以分派嵐圖股份之方式建議分派業務及要約人吸收合併 貴公司之建議)(「**建議交易**」)分派之嵐圖H股之價值估計(「**價值估計**」)；及(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 貴公司同日就建議交易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吾等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第一次估值報告，即嵐圖H股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已附於規則3.5公告。

貴公司已決議通過向現有股東分派嵐圖股份的方式分派其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且嵐圖將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通過介紹申請嵐圖H股上市。同時，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與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的方式實施合併，惟須遵守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建議交易完成後，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嵐圖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估值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就嵐圖H股之價值估計提供意見。本函件作為第二次估值報告，載有吾等於第一次估值報告之後更新價值估計的詳情，而吾等已採用與第一次估值報告所述之相同方法得出價值估計。

II. 價值估計之目的

價值估計僅為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的目的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會，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運用或依賴。為免生疑問，吾等的意見僅嚴格針對要約人，並不延伸至或詮釋為就任何目的而向要約人、東風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意見，亦不得由彼等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免除對第三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產生的義務及責任)。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價值估計(即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未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嵐圖股份價值)受(其中包括)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所規限，該等不確定性及波動性難以預測，亦非吾等所能控制。吾等並不保證且價值估計並不構成對下列各項之意見，亦不代表：(i)嵐圖H股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交易的價格；及(ii)嵐圖H股持有人於現時或日後進行任何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

為免生疑問，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法律、監管、稅務及會計意見。

III. 價值估計之基準

價值估計乃對嵐圖H股(猶如該等H股已分派，並通過介紹上市於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11月30日(「**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即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的市場價值估計。此外，價值估計乃基於嵐圖現有股權架構(即建議交易完成前)釐定。價值估計假設自願買方及賣方在不受到任何強迫買賣且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情況下進行公平買賣。價值估計亦基於投資者作為投資組合收購少數股權價值而編製，且不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

於制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審閱以下材料(「**材料**」)：

(i) 規則3.5公告；

(ii) 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文件；

(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所載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度報告**」)；

(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所載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報告**」)；

(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所載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報告**」)；

(vi) 嵐圖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嵐圖財務報表**」)；

(vii) 嵐圖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猶如增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嵐圖備考財務資料**」)；

(viii) 有關　貴公司及嵐圖的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ix) 有關嵐圖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若干公開可得資料；及

(x) 有關　貴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易倍數的若干數據。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考慮上述材料中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中期報告及嵐圖財務報表。然而，吾等並未考慮　貴公司及╱或嵐圖於2025整個財年及之後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依賴吾等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並假設(未經獨立核實)吾等審閱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本函件及價值估計必然基於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票市場的資料及其他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且已向吾等披露的條件與情況。除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吾等並無義務根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函件及╱或價值估計。

IV. 嵐圖之背景

1. 嵐圖之業務

嵐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持有嵐圖79.6691%股權。根據公告所載，嵐圖作為東風公司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之核心，具有一定市場影響力及品牌價值。

目前，嵐圖擁有下列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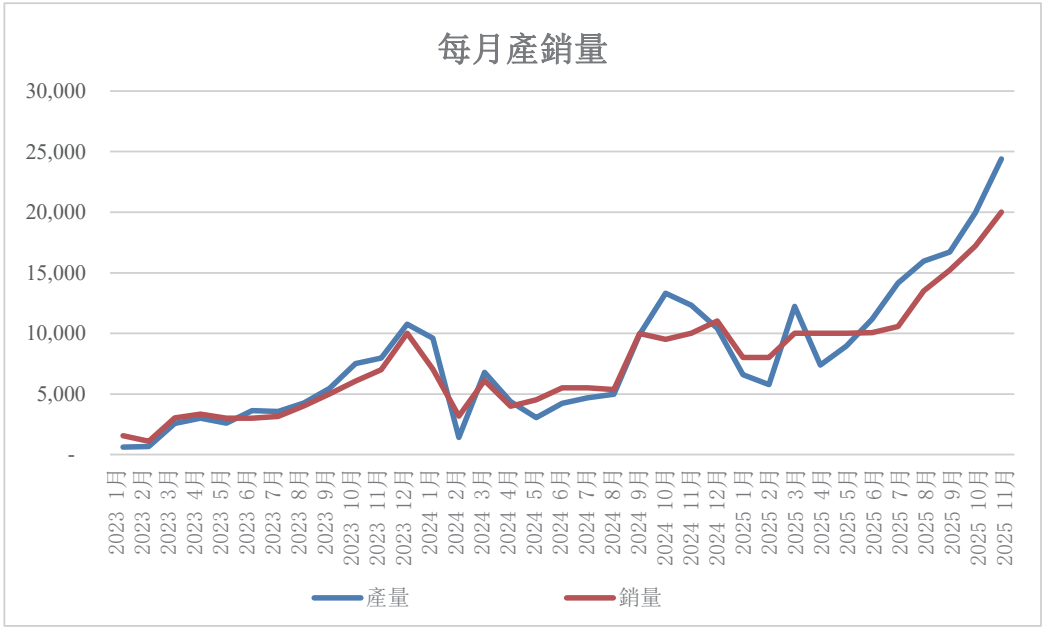
嵐圖FREE: 中大型運動型多用途車(「**SUV**」)

嵐圖夢想家： 多功能車(「**MPV**」)

嵐圖追光： 中大型轎車

嵐圖知音： 中型SUV

下表列出嵐圖自2023年至2025年11月的每月產銷量：



2. 嵐圖之財務資料

嵐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4財年	**2023財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益	19,361	12,749
年內(虧損)／利潤	(90)	(1,496)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1,949	18,582
總負債	18,667	15,274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3,283	3,307

附註： 受湊整差額規限

3. 新能源汽車市場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發佈之資料，2024年中國汽車總銷量超過3,000萬輛，新能源汽車佔比超過40%。乘用車方面，2024年總銷量超過2,700萬輛，同比增長5.8%。新能源汽車年銷量首次突破1,000萬輛，中國連續十年保持全球領先地位。2024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286.6萬輛，同比增長35.5%。2024年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158.2萬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1,105萬輛，同比增長40.2%。

根據中汽協發佈之資料，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總銷售量達到1,565.3萬輛，同比增長11.4%。乘用車方面，2025年上半年總銷售量達1,353.1萬輛，同比增長13%。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達693.7萬輛，同比增長40.3%。202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87.8萬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552.4萬輛，同比增長34.3%。

V. 方法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基於以下原因，吾等認為資產法及收益法均不適用：

資產法： 嵐圖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業務，該業務屬高技術驅動。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法對此類業務進行估值，將涉及不同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例如專利及專有技術，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並無公開之市場數據

收益法： 嵐圖集團正處於收入增長階段，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前的最近財政年度尚未錄得年度純利。就收益法估值而言，估計嵐圖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市場法為最適當估值方法：

(i) 貴公司成立嵐圖，以自有品牌嵐圖開展新能源乘用車業務。嵐圖的業務及營運與 貴公司其他部分分開進行，而嵐圖的財務報表可反映嵐圖及其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ii) 吾等能夠取得嵐圖所需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便根據嵐圖財務報表以市場法進行估值；及

(iii) 嵐圖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業務，吾等能夠識別足夠的可比公司以按市場法進行估值。

於應用市場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可比公司法**」)以評估價值估計。可比公司法之詳情(包括估值理據及詳情)將在本函件「VII.價值估計」一節中載述。

VI. 假設

於制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列述如下：

1. 嵐圖集團將根據截至第二次估值基準日的實際情況，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2.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嵐圖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嵐圖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方法將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標準維持不變；及

4. 嵐圖集團並無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亦無將對嵐圖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情況。

VII. 價值估計

1. 理據

誠如本函件上文「IV.嵐圖之背景」一節所載，嵐圖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該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汽車主要於中國銷售。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基於從事與嵐圖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釐定價值估計屬合適。

2. 可比公司之選擇

根據可比公司法，吾等已確定一份與嵐圖可比的公司(「**可比公司**」)名單，該等公司從事與嵐圖集團類似之業務。於物色可比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較私人公司更為合適，因為(a)可比公司之股份有公開市場；及(b)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此外，由於市場法的核心原則為根據類似業務之定價方式對公司進行估值，為提高可比公司與嵐圖之可比性，吾等於選擇可比公司時亦考慮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情況。吾等之選擇標準乃根據吾等認為適合識別與嵐圖可比公司之準則而設定。尤其是，嵐圖集團之收入來自於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吾等亦考慮到嵐圖目前於　貴集團內部管理，而中國為其新能源乘用車的主要市場。就此，可比公司乃根據以下甄選準則選出：

(a) 截至第二次估值基準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b) 根據第二次估值基準日之前可取得之資料，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製造及銷售業務且至少50%收入來自該等業務的公司；及

(c) 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即總部設在中國及根據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前可取得之資料，以年度收入計算，中國為最大收益產生市場的公司。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適用於識別可比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尤其是，吾等認為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入考慮屬恰當，乃考慮到(a)吾等認為，為獲得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須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納入考慮；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估值準則(「**估值準則**」)，以市場法進行估值時，多項交易(即本個案中之可比公司)之證據一般較單一交易或事件為佳。吾等認為，剔除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比公司將導致可比公司數目不足(即僅有一間單一可比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釐定價值估計；(b)吾等承認不同證券市場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有鑒及此，於識別可比公司時，吾等未限制股票市

場之範圍，以減少任何單一股票市場對價值估計之影響。如上文解釋，吾等認為就估值準則之規定而言，釐定價值估計時必須包括足夠數目之可比公司，而吾等認為考慮不同證券交易所對可比公司估值之影響於本例中並非重要因素；(c)吾等已審閱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並注意到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股價計算的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與基於所有於不同市場上市股份的總估值計算的市銷率倍數相若。此類比較的詳情於「4.1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詳情」一節所載的表格詳情中，吾等亦注意到，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otus Technology Inc這两家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但單一上市且未被視為異常值的可比公司，其市銷率倍數，均於其他可比公司基於所有在不同市場上市的股份價值(如適用)所代表的總估值的市銷率倍數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不同證券交易所對可比公司估值的影響於本例中並非重要因素，乃由於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是一個新興且高度國際化的行業；(d)吾等認為，市場法估值的本質是參考與估值對象相若的其他公司的估值來釐定公司的價值。因此，儘管同一公司在不同股票市場中可能存在價值差異，考慮以已發行股份總值代表的公司估值，而非僅根據任何可比公司部分已發行股份的股價釐定其價值，屬適當做法。吾等對同時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計算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的依據，已於「4.1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詳情」一節的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詳情表的附註2中列示；及(e)已識別可比公司均於主要股票市場上市，且擁有足夠數量的公眾投資者，為評估可比公司的價值提供可靠基礎。已識別可比公司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列出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

3. 交易倍數之選擇

根據可比公司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考慮不同且適宜之交易倍數。吾等注意到嵐圖集團於第二次估值基准日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24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吾等注意到嵐圖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錄得利潤淨額。然而，經考慮(a)嵐圖集團剛於2024財年之虧損淨額轉為2025財年之利潤淨額，該利潤淨額未能反映嵐圖集團之穩定利潤水平；及(b)吾等亦已審閱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共八家可比公司中(不包括異常值)，僅有三家於2024財年錄得利潤淨額，吾等亦認為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於釐定價值估計。此外，由於嵐圖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業務，而該業務屬高技術驅動，故不同無形資產(如專利及專有技術)之價值未必能適當反映於其資產淨值內。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均不適用於釐定價值估計。鑒於嵐圖集團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年度淨利潤，且嵐圖集團一直通過銷售其電動汽車賺取收入，故吾等認為以銷售額為基礎之交易倍數將適用於釐定價值估計。故此，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並已慮及下列因素：

市銷率倍數：	該倍數提供了以公司銷售額為基礎的直接估值，為考慮一家從事盈利前業務(如嵐圖集團的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與市銷率倍數相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乃根據公司的銷售額進行估值，亦慮及公司的資本結構、債務和現金水平。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認為考慮一段時間而非某一交易日之市場數據(即可比公司股份之業績)更有意義，以避免估值結果因市況短期波動及短時間內之特定事件／新聞／事故而被扭曲。另一方面，過長的期間可能令估值結果不能代表嵐圖H股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的價值。在權衡上述各點後，吾等認為，就釐定價值

估計而言，以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一個月期間(「**最近一個月期間**」)乃屬恰當，乃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反映投資者因可比公司相關新聞及股票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而對可比公司估值所作出的變動。

4. 估值之詳情

本節詳細說明了吾等對價值估計的計算過程，即參考可比公司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以市場法釐定。鑒於此，吾等已搜集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比公司均未公佈其2025財年全年之經審計財務資料(包括經審計收入)。鑒於以上情況，並亦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根據嵐圖及可比公司2024財年之財務資料(以2025年11月30日為第二次估值基準日)釐定價值估計更為恰當：

(a) 根據嵐圖與可比公司2024財年之財務資料釐定價值估計屬更直接恰當且可覆蓋相同期間財務資料的比較；及

(b) 嵐圖及可比公司均從事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銷售業績將受消費環境及政府政策影響。若將嵐圖(如2025財年)與可比公司(如近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進行不同時期的對比，將無法實現「同類比較」，從而導致價值估計失真。

4.1. 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詳情

可比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附註3)*	**市銷率倍數** *(附註2)* (倍)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附註2)* (倍)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27.HK/601127. SH	1.59	1.61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33.SH	3.05	3.74

公司	股份代號	市銷率倍數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附註3)	*(附註2)*	*(附註2)*
		(倍)	(倍)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3.HK	2.19	1.69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HK/002594.SZ	1.10	1.05
理想汽車	2015.HK/LI.NASDAQ	1.02	0.46
小鵬汽車	9868.HK/XPEV.NYSE	3.84	3.42
蔚來汽車	9866.HK/NIO.NYSE/NIO.SGX	1.69	1.85
Lotus Technology Inc	LOT.NASDAQ	1.05	1.89
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ZK.NYSE	不適用	不適用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附註1)*	CJET.NASDAQ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附註1)*	**1.94**	**1.96**

附註：

1. 剔除異常值(即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Chijet Motor Company, Inc.)：

   — 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氪**」)：

   於2025年7月15日，極氪與吉利汽車及吉利汽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Merger Sub**」)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Merger Sub將與極氪合併，而極氪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吉利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存在該潛在交易，吾等認為極氪的股價可能受到該等交易之影響，因此將其排除於吾等之計算外。該項合併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極氪已要求自2025年12月22日起暫停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Chijet Motor Company, Inc.(「**Chijet**」)：

   根據第一次估值報告，Chijet因其交易倍數顯著高於其他可比公司而被認定為異常值。該公司股價從第一次估值基準日的262美元跌至第二次估值日的13.8美元。此外，Chijet已於2025年12月更名為Digital Currency X Technology Inc.。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將Chijet視為異常值，因此將其排除於吾等之計算外

2. 根據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彭博提供的相關可比公司各自於最近一個月期間的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平均數(包括市值、企業價值、年度銷售額及匯率)及可比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計算。如「2.可比公司之選擇」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同一公司於不同股票市場中可能存在價值差異，以公司全部股份總數的價值作為估值依據屬恰當，而非僅基於其部分已發行股份的股價以釐定可比公司之價值。就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可比公司而言，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經參考該等可比公司的價值而計算得出，就各證券交易所中股票的交易價格而言，該價值指於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價值。

為免生疑問，吾等並無計及可比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分別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後之變動(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因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後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前刊發財務資料而產生之變動。

3. 如「2.可比公司之選擇」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不同證券交易所對可比公司估值的影響在本案例中並非重大因素。就此而言，吾等亦基於各可比公司在不同交易所上市股份的股價(相對於上述基於所有市場上市股份總價值的市銷率倍數)，比較了這些在多個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在此分析中，基於單一交易所上市股份股價的市銷率倍數，乃根據可比公司在最近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收盤價及參照第二次估值基準日信息的最新年度每股銷售額計算得出。吾等未對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進行類似比較，因為該倍數的計算涉及現金及計息借款水平，而該等因素確實與公司整體估值相關。下表概述吾等上述比較結果：

公司	**股份代號**	**基於各證券交易所股價的市銷率倍數** (倍)	**基於總估值的市銷率倍數並於上述計算中採用** (倍)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27.HK	1.29	1.59
	601127.SH	1.6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HK	1.05	1.10
	002594.SZ	1.12	
理想汽車	2015.HK	1.02	1.02
	LI.NASDAQ	1.01	

公司	股份代號	基於各證券交易所股價的市銷率倍數 (倍)	基於總估值的市銷率倍數並於上述計算中採用 (倍)
小鵬汽車	9868.HK	3.84	3.84
	XPEV.NYSE	3.84	
蔚來汽車	9866.HK	1.72	1.69
	NIO.NYSE	1.68	
	NIO.SGX	1.71	

4. 受湊整差額規限

4.2. 基於市銷率倍數之價值估計

根據市銷率倍數對價值估計進行估計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於市銷率倍數之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嵐圖集團之收益*(附註1)*	19,361
可比公司之市銷率倍數	1.94
價值估計	**37,576**

附註：

1. 資料來源於嵐圖2024財年財務報表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4.3. 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價值估計

	基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之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嵐圖集團之收益*(附註1)*	19,361
可比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1.96
	38,018
加：嵐圖集團之現金*(附註2)*	7,797
減：嵐圖集團之計息借款*(附註2)*	(3,280)
價值估計	**42,535**

附註：

1. 資料來源於嵐圖2024財年財務報表

2. 資料來源於嵐圖2024財年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增資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3. 受湊整差額規限

務請注意，用於得出上述價值估計的嵐圖集團的現金及計息借款來源於未經審計的嵐圖備考財務資料。

5. 結論及價值估計

5.1. 總結結果

吾等對不同方法下價值估計的結果概述如下：

	估值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基於市銷率倍數	37,576
基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42,535

5.2. 價值估計之結論

基於吾等上述之發現，吾等得出結論，按完成嵐圖公司改制後的股權架構及合共3,680,000,000股嵐圖股份計算，第二次估值基準日的價值估計範圍介乎**人民幣37,576百萬元**至**人民幣42,535百萬元**，中位數為**人民幣40,055.5百萬元**，相當於範圍介乎每股嵐圖股份約**人民幣10.21元**（相當於約**11.22港元**）至每股嵐圖股份約**人民幣11.56元**（相當於約**12.70港元**），中位數為每股嵐圖股份約**人民幣10.885元**（相當於約**11.960港元**）。

5.3. 敏感度分析

誠如吾等於本函件上文所述，價值估計受吾等難以預測及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於根據上述可比公司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亦注意到多項參數會因資本市場變動而波動，並影響價值估計的估計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動。就此而言，吾等於下文載列價值估計之敏感度分析，以供　閣下參考：

	敏感度分析*(附註1)*		
	最壞情況	**基本情況**	**最佳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基於市銷率倍數	33,818	37,576	41,334
基於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38,282	42,535	46,789

附註：

1. 誠如上文「5.2.價值估計之結論」一節所載，透過對每種方法之估值結果應用10%差異進行敏感度分析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謹請　閣下注意，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影響吾等於上文「5.2.價值估計之結論」一節中關於價值估計之結論。

此　致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產品設計樓1層10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6年2月13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採用1港元兑人民幣0.90990元的匯率，該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2025年11月28日(即第二次估值基准日前可取得最新資訊之日)的港元兑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2. 中金公司就第二次估值報告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中金公司致要約人董事會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產品設計樓
1層102室

敬啟者，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併於同一日期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估值顧問」)提供嵐圖H股之估值，該估值載於由估值顧問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之第二次估值報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五)(「價值估計」)。估值顧問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規定，我們僅就合併作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須就價值估計及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我們的審核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a) 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顧問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估值顧問資格相關的證明文件、經驗及專業知識；

(b) 與嵐圖就介紹上市事宜委聘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行業顧問***」)討論與嵐圖屬同一行業公司之估值方法及該行業之市場狀況；

(c) 審閱價值估計及估值顧問於編製價值估計時引用之佐證文件；及

(d) 從要約人財務顧問之角度，與估值顧問討論價值估計及其依據之基準與假設。

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信納(i)估值顧問具有編製價值估計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並且可公平依賴估值顧問的工作，及(ii)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釐定價值估計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均經審慎客觀考量且基於合理基礎。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估計的計算方法，並假設計算方法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的影響，而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與嵐圖處於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我們從行業顧問獲悉的該行業的市場狀況(我們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更廣泛的現有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公司及證券價值的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的嵐圖財務狀況。請務必理解，後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而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該意見(收購守則規則9.1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我們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我們並非估值顧問釐定之價值估計的獨立估價師。我們僅就合併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與合併有關的意見而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我們亦不會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假設估值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信息、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概不就綜合文件中所載之價值估計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我們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就合併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獨立H股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此　致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秦思良
執行董事

2026年2月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於未經審計季度報告的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有關於未經審計季度報告的公告全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有關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若干債務工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該等債務工具存續期間，本公司須於相關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刊發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季度報告，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母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已登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https://www.chinamoney.org.cn/chinese/index.html)、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https://www.cfae.cn/)。該報告已摘錄於本公告附錄，僅供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其中包括)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未經審計季度報告及本公告乃於建議交易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後刊發,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計季度報告的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未經審計營業利潤、稅前盈利、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未經審計盈利數據**」)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函件**」)。

未經審計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規則10.2註釋1(c),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涉及(其中包括)相關核數師或會計師信納該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已根據所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因此,收購守則規則10.1及規則10.2註釋1規定(其中包括)盈利預測函件應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未經審計季度報告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故本公司將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計盈利數據進行若干對賬,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發佈未經審計季度報告的時間有限及需要時間進行相關對賬,本公司就未經審計季度報告及本公告而言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未經審計盈利數據的報告規定時,面臨時間安排上的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除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已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刊發,否則未經審計盈利數據連同盈利預測函件須於綜合文件內完整重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計盈利數據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進行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計盈利數據評估建議交易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附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季度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編製單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1,126,617,828	80,267,209,209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72,054,641	16,578,880,707
應收票據	3,780,556,675	4,798,410,790
應收款項	14,660,835,604	12,689,059,287
應收款項融資	5,996,973,062	4,134,633,399
預付款項	3,542,504,675	2,999,669,300
其他應收款	2,858,035,390	1,902,514,250
存貨	20,999,783,575	15,371,074,80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26,210,101,339	27,154,767,776
其他流動資產	26,182,068,858	9,257,121,948
流動資產合計	**168,629,531,647**	**175,153,341,468**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573,216,892	13,971,329,493
債權投資	999,977,070	–
長期應收款	12,581,013,544	11,647,237,286
長期股權投資	49,195,982,618	52,466,272,15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718,722,516	5,054,527,990
投資性房地產	1,627,466,058	4,227,747,520
固定資產	25,952,395,462	24,046,355,437
在建工程	4,394,374,995	4,542,105,766
使用權資產	2,452,208,776	1,992,375,909
無形資產	12,931,981,558	12,217,048,803
開發支出	5,650,058,518	4,772,690,612
商譽	3,155,213,423	3,155,213,423
長期待攤費用	1,692,822,132	1,154,254,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7,252,486	5,572,114,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2,374,433	5,133,300,0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805,060,481**	**149,952,573,300**
資產總計	**320,434,592,128**	**325,105,914,768**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676,721,700	2,152,474,713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689,649
應付票據	33,623,920,840	30,005,147,300
應付款項	41,328,558,802	37,163,920,687
預收款項	116,683,651	53,858,482
合同負債	4,104,173,113	3,750,469,963
吸收存款及同業存放	21,665,535,592	32,870,690,530
應付職工薪酬	1,533,096,665	2,712,950,767
應交稅費	590,252,363	485,850,712
其他應付款	16,805,346,084	16,507,326,44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042,825,506	13,182,345,407
其他流動負債	3,445,467,362	4,036,731,315
流動負債合計	**140,932,581,678**	**142,926,455,9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106,155,516	16,863,098,444
應付債券	7,935,614,998	1,734,120,447
租賃負債	2,365,427,781	1,949,413,055
長期應付款	1,138,581,648	509,754,44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19,899,379	536,260,677
預計負債	2,180,746,726	1,993,521,704
遞延收益	1,572,981,494	1,832,965,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546,541	678,124,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8,015,321	1,149,398,3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02,969,404**	**27,246,657,269**
負債合計	**167,835,551,082**	**170,173,113,237**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8,252,588,000	8,252,588,000
資本公積	4,541,403,324	5,127,518,779
減:庫存股	–	–
其他綜合收益	-2,142,275,221	-1,177,782,903
專項儲備	101,470,055	82,461,191
盈餘公積	17,708,802,028	17,708,802,030
一般風險準備	2,189,511,490	2,189,511,490
未分配利潤	115,386,520,985	117,242,674,35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146,038,020,661	149,425,772,943
* 少數股東權益	6,561,020,385	5,507,028,588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152,599,041,046**	**154,932,801,531**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總計	**320,434,592,128**	**325,105,914,768**

合併利潤表

編製單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一. 營業總收入	90,998,636,834	76,226,765,694
其中：營業收入	87,363,770,210	72,289,741,437
利息收入	3,611,846,284	3,907,133,0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020,340	29,891,228
二. 營業總成本	94,669,706,878	80,009,518,635
其中：營業成本	77,976,487,060	63,423,490,232
利息支出	706,754,205	579,456,2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2,371,233	77,788,779
稅金及附加	1,108,650,171	877,455,424
銷售費用	8,055,585,389	7,454,430,874
管理費用	3,639,221,833	4,429,882,016
研發費用	3,557,836,784	3,623,373,385
財務費用	-557,199,797	-456,358,326
其中：利息費用	488,389,843	626,197,955
利息收入	684,524,783	1,201,564,373
加：其他收益	2,072,356,372	1,177,449,077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85,074,949	1,747,450,21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4,236,614	969,520,69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27,562,871	-59,051,114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020,596,897	-651,400,791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99,765,155	-97,616,213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48,967,762	171,138,184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三.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057,470,142	-1,494,783,586
加：營業外收入	101,776,421	109,110,191
減：營業外支出	34,337,659	67,595,909
四.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1,990,031,380	-1,453,269,304
減：所得稅費用	438,981,042	156,915,195
五.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429,012,422	-1,610,184,49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881,819,534	-511,748,811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損益	**-547,192,888**	**-1,098,435,6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編製單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95,706,762,353	88,416,327,777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3,617,574,073	3,401,866,640
收到的稅費返還	1,489,493,801	985,058,50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105,936,968	1,817,242,62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02,919,767,195	94,620,495,54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93,917,640,807	72,399,106,199
吸收存款和同業存款減少支付的現金	–	3,418,610,60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3,076,883,888	1,198,654,277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	147,613,135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889,125,438	657,245,030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7,963,164,567	7,318,224,089
支付的各項稅費	2,063,117,379	2,563,758,98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572,212,148	6,593,558,45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5,482,144,227	94,296,770,7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62,377,032**	**323,724,768**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7,414,574,260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4,339,783,080	3,944,292,50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56,971,836	171,138,184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77,181,8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2,011,329,176	4,292,612,5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6,270,048,626	5,692,321,171
投資支付的現金	24,805,438,10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	1,122,000,0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21,487,4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1,075,486,728	6,835,808,6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064,157,552**	**-2,543,196,078**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000,000,000	47,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000,000,000	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8,699,736,696	4,922,112,31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7,400,000,000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30,000,000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7,729,736,696	4,969,112,318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4,433,556,771	8,412,768,691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56,912,457	548,394,26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4,500,000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15,146,756	303,160,69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5,205,615,984	9,264,323,64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24,120,712**	**-4,295,211,323**
四.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4,462,408**	**-233,796,132**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8,667,951,465	-6,748,478,765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983,453,880	79,355,474,421
六.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315,502,414**	**72,606,995,656**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編製單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4,956,056,369	61,436,163,355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91,705,422	1,772,315,830
應收票據	6,066,157	4,317,073
應收款項	3,810,563,995	1,210,449,152
預付款項	852,660,624	293,228,519
應收款項融資	1,070,603,990	617,938,119
其他應收款	792,223,162	1,170,614,069
存貨	1,046,150,550	395,089,97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06,046,645	106,046,645
其他流動資產	1,929,803,261	3,186,648,769
流動資產合計	**76,661,880,175**	**70,192,811,502**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484,850,000	484,850,000
長期股權投資	97,414,365,962	94,327,034,81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1,821,444	41,821,444
投資性房地產	1,491,259,178	4,084,633,944
固定資產	5,102,931,685	5,804,631,723
在建工程	1,089,925,524	828,404,078
使用權資產	48,673,995	54,712,239
無形資產	3,063,976,724	3,307,924,880
開發支出	2,280,509,892	1,448,425,077
長期待攤費用	5,998,367	4,762,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67,272	594,777,2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42,280,043**	**110,981,978,299**
資產總計	**187,704,160,218**	**181,174,789,80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289,801,000	5,500,000,000
應付票據	1,637,349,590	1,892,306,092
應付款項	5,503,293,410	5,026,232,903
預收款項	1,946,508	6,425,280
合同負債	3,119,262,448	2,083,297,406
應付職工薪酬	345,011,129	817,435,887
應交稅費	97,577,402	48,829,863
其他應付款	7,062,904,990	6,933,463,62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258,137,972	11,375,282,481
其他流動負債	361,105,125	249,972,452
流動負債合計	**44,676,389,574**	**33,933,245,989**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審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審定)*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568,182,097	14,264,700,000
應付債券	5,599,245,283	–
租賃負債	50,115,270	57,444,446
長期應付款	1,137,070,000	507,070,00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4,163,187	4,184,687
預計負債	702,939,011	640,107,729
遞延收益	1,079,975,118	1,239,152,3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1,689,966**	**16,712,659,164**
負債合計	**58,818,079,540**	**50,645,905,153**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8,252,588,000	8,252,588,000
資本公積	708,210,167	708,210,169
減：庫存股	–	–
其他綜合收益	21,918,301	21,918,300
專項儲備	7,829,873	3,346,558
盈餘公積	13,448,270,198	13,448,270,198
未分配利潤	106,447,264,139	108,094,551,423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128,886,080,678**	**130,528,884,648**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總計	**187,704,160,218**	**181,174,789,801**

母公司利潤表

編製單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一. 營業總收入	12,715,067,776	12,838,108,357
其中：營業收入	12,715,067,776	12,838,108,357
二. 營業總成本	14,838,898,610	12,608,366,221
其中：營業成本	13,513,875,496	11,274,880,952
税金及附加	266,766,761	261,709,276
銷售費用	99,941,921	265,498,645
管理費用	1,038,103,995	1,034,770,435
研發費用	867,266,892	1,015,694,430
財務費用	-947,056,455	-1,244,187,517
其中：利息費用	485,753,332	429,788,428
利息收入	1,474,872,476	1,725,429,239
加：其他收益	517,839,701	233,229,191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619,726,906	856,426,906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45,249,142	625,252,87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19,389,593	-65,979,549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9,210,573	35,147,429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10,373,916	270,685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24,197,640	3,232,448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三.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1,652,546,317	1,292,069,246
加：營業外收入	7,034,787	12,222,901
減：營業外支出	1,775,753	1,713,800
四.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1,647,287,283	1,302,578,347
減：所得稅費用	–	–
五.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647,287,283	1,302,578,34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647,287,283	1,302,578,347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損益	–	–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編製單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2,390,111,323	14,393,737,132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062,917,304	529,181,97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3,453,028,627	14,922,919,109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5,108,757,791	10,647,718,990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582,608,512	1,558,422,985
支付的各項稅費	279,609,879	330,409,17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30,040,172	970,701,5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7,601,016,353	13,507,252,7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47,987,726**	**1,415,666,383**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200,000,000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627,281,507	3,174,277,59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350,360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475,000,000	1,827,036,3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6,302,631,867	5,001,313,9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227,053,880	1,195,880,836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760,000,001	3,264,419,2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40,000,000	2,679,319,4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7,227,053,881	7,139,619,4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4,422,014**	**-2,138,305,497**

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審定)	*(未審定)*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4,622,740,095	2,691,000,00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600,000,000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30,000,000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0,852,740,095	2,691,0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3,646,601,507	1,568,5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523,103,306	403,709,045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49,455,394	1,594,212,14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4,419,160,206	3,566,421,18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33,579,889**	**-875,421,187**
四.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361,170,149	-1,598,060,301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34,522,026	61,381,251,320
六.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95,692,175**	**59,783,191,019**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敬啟者，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盈利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合併損益表中列示之未經審計營業虧損、虧損總額、淨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未經審計虧損數字**」)。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收購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已告知吾等，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該盈利預測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將未經審計虧損數字(「**盈利估計**」)的對應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額**」)載於日期為的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資料乃於一切重大方面依據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須就盈利估計出具報告。

董事之責任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管理賬戶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足性充聲明及債項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展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合理核證，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13日

3.　浩德融資就本公司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本公司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2026年2月13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敬啟者，

茲提述(i)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函件所屬之綜合文件。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未經審計營業虧損、虧損總額、淨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虧損(「**未經審核虧損數字**」)。該等未經審核虧損數字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予以披露。

未經審核虧損數字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該盈利預測作出報告，董事已將按照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相應財務資料(「**盈利估計**」)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3.本公司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一節中。

盈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內所顯示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審閱盈利估計，並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盈利估計的主要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估計所出具的獨立核證報告，該報告表明盈利估計乃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確信，由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已於盡職審慎的基礎上編製。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曾憲沛**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89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獨家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載有遵循《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資料，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後H股上市、登記、交易及結算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一節。

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進行發售或出售。H股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依據美國州證券法規定適用豁免予以分配。

2026年2月13日

預期時間表

為有權出席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遞交東風集團股份H股過戶的截止時間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而暫停辦理東風集團股份H股過戶登記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	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就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就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記錄日期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結束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東風集團股份網站刊登的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結果公告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達成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的預期日期[3]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公告達成所有合併生效條件、東風集團股份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撤回上市的預期日期[3]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恢復東風集團股份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申報期間[5]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營業時間內
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通知其債權人並就合併作出公告	於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後10日內(就通知債權人而言)及30日內(就公告而言)

預期時間表

東風集團股份H股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為有權獲得H股及註銷價格而遞交東風集團股份H股過戶的截止時間[4]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名冊登記	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起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享有註銷價格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刊發東風集團股份H股撤回上市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東風集團股份H股退市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H股股票[4][6]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公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合併實施條件[3]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分派成為無條件[3]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6]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不包括東風公司)寄發註銷價格付款支票的截止時間[6][7]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債權人可要求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清償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於收到債權人通知後30日內或 向債權人發出公告後45日內 (倘若債權人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以較晚者為準)

附註：

(1) 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2)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上市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3) 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合併生效條件獲達成及合併協議的所有合併實施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同樣地，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將於所有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4)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寄發予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除非獲得正式的上市批准函件及上市已生效，否則H股股票不會生效。倘未能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取得上市批准，則H股將不會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將就上述事項及經修訂時間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分派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東風公司、東風武漢、東風集團股份、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送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5) 如綜合文件所載，倘任何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擬於申報期間行使其權利要求東風集團股份及／或任何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東風集團股份股份，則該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須向東風武漢退還註銷價格(如已收取)，方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該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將被視為已放棄且將無法再行使該異議權。

(6) 倘：

(a) 於寄發H股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或寄發註銷價格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寄發H股股票及／或註銷價格付款支票(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於寄發H股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或寄發註銷價格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當地時間，惡劣天氣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寄發H股股票的最後日期、分派日期、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及／或寄發註銷價格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未有任何上述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其後另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未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營業日)。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宣佈)在香港生效的情況。

(7) 註銷價格付款支票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該等支票的人士各自於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股於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等支票的人士自行承擔，且東風公司、東風武漢、東風集團股份、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概不就寄送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上市文件僅由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上市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上市文件。

閣下應僅依據本上市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我們、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武漢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公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與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voyah.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3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162
業務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6
關連交易	279
主要股東	292
股本	293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展望	332

目 錄

	頁碼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本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東風公司(中國最大的中央國有汽車集團之一)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成立於2021年，我們的中文名稱嵐圖，諧音「藍圖」，象徵著美好的規劃和前景，寓意一張藍圖繪到底。

我們充分整合東風公司56年的造車技術和優勢資源，通過科技創新交付優質新能源汽車產品。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

我們的業務處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高端領域。我們的目標人群定位於新時代中堅力量，產品主要覆蓋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價格帶。

我們於2021年8月開始交付第一款車型嵐圖FREE，2024年4月累計生產的第10萬輛車下線，2025年4月累計生產的第20萬輛車下線，2025年11月累計生產的第30萬輛車下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個達成30萬輛整車下線的央國企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

我們的銷量位列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行業前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銷量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3.2%，是增速第3快的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相較於業內同行，我們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來自中國，其中嵐圖夢想家的銷售額貢獻了大部分收入。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打造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組合，並實現快速迭代。我們是高端新能源車企，產品覆蓋轎車、SUV及MPV三大細分市場。我們策略性專注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高端領域。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推出五款新能源汽車系列。我們於2021年6月推出中大型SUV嵐圖FREE系列的首款車型。我們的旗艦豪華MPV(多用途車輛)嵐圖夢想家系列的首款車型隨後於2022年5月推出。於2023年4月，我們推出旗艦轎車嵐圖追光系列。於2024年10月，我們推出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全尺寸旗艦大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系列展現我們在車輛開發方面的研發效率及技術實力。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滿足目標用戶不同應用場景的差異化需求。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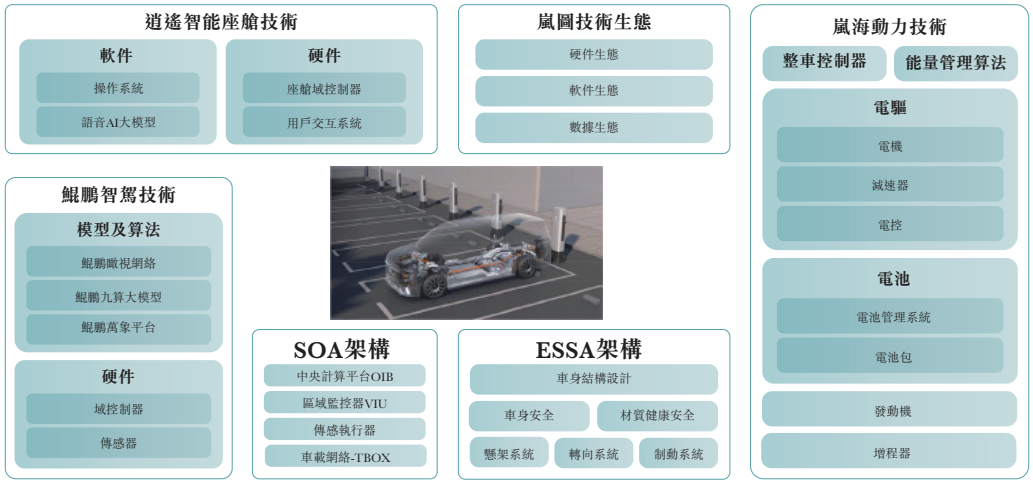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整個新能源汽車組合中開發並採用嵐海動力技術，這使我們能夠為車型開發三種動力模式：即(i) BEV純電動；(ii) 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及(iii) REEV增程式。自成立以來，我們成功推出了五款車型系列，即(i)中大型SUV嵐圖FREE系列；(ii)MPV嵐圖夢想家系列；(iii)中大型轎車嵐圖追光系列；(iv)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及(v)全尺寸SUV嵐圖泰山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顯著銷售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50,285輛、80,116輛及150,169輛汽車。

我們推出的嵐圖夢想家為行業首款高端新能源MPV。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嵐圖夢想家系列實現銷量4.7萬輛，穩居高端新能源MPV銷量第2名。按照季度複合增長率計算，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度，我們高端新能源MPV銷量的增速達21.3%，位列市場首位。嵐圖夢想家是首款搭載800V智能超混技術的MPV，同時也是首款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及鴻蒙座艙5的MPV，融合MPV的豪華空間、SUV的通過性和安全性、行政級轎車的舒適性為一體。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致力於平台架構方面的技術創新、「三電」系統及組合輔助駕駛等關鍵領域的科技創新體系。我們打造了平台架構、嵐海動力技術、逍遙智能座艙技術、鯤鵬智駕技術和嵐圖技術生態五大技術底座，通過高效的動力輸出、智能的乘駕體驗、全域的安全守護和暖心智能的服務，在電動化、智能化、安全和駕駛操控的體驗上取得顯著進展，建立我們的技術優勢，為用戶提供質量及價值。

下圖列示我們自主研發及生產的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



概 要

我們的平台架構，ESSA原生智能電動架構如同電動化軀幹，兼容多動力解決方案和多品類車型開發；SOA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如同高級智能化神經系統，以「軟件定義汽車」，讓汽車常用常新，滿足用戶個性化定制需求。

我們的嵐海動力支持在同一品牌、同一架構下實現(i)純電、(ii)插混及(iii)增程三種技術，為用戶提供好開、舒適、安全、便利的駕乘體驗。

我們全棧自研逍遙智能座艙技術配備高性能處理器及由大型AI語言模型驅動的先進免喚醒語音識別，同時率先於全國實現視覺車道級導航，以提升行車安全。

我們自研了輔助駕駛系統鯤鵬智駕，提供行泊一體的跨場景全棧式組合輔助駕駛技術，為用戶提供智能駕駛體驗。我們具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技術的自主研發和量產能力，涵蓋20餘項主動內置安全功能，核心功能覆蓋高速領航輔助、記憶泊車輔助等。

我們為軟件及硬件的開發構建了嵐圖生態。依託SOA架構的開放整車能力，我們構建了開發者及生態接入平台，促進軟硬件開發，使用戶、開發者及合作夥伴能夠於嵐圖社區內創建並分享定制智能應用。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874項已授權專利和5,405項正在申請的專利，主要覆蓋智能網聯、新能源、組合輔助駕駛、車身安全等領域。截至同日，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40項已授權專利及218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新能源汽車行業內專利增速最快的新能源車企，彰顯了研發實力。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相較於業內同行，我們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

我們的業績亮點

我們的銷量快速增長，增速顯著高於業內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銷售50,285輛、80,116輛及150,169輛汽車，2023年至2025年銷量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2.8%。

受強勁銷售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收入保持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4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64.8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4%。

公司經營的盈利能力快速顯著改善。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上升至2024年的21.0%，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20.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內毛利率排名第二的新能源車企。

概 要

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收窄，並在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實現單季度盈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最快實現單季度盈利、經營現金流轉正最快的新能源車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控關鍵核心技術；
-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
- 精準定位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
- 快速落地的商業化佈局和穩步提升的盈利水平；
- 強大的產業資源與股東協同；及
- 經驗豐富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具有良好能力的研發團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恪守以用戶為中心的原則，並落實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建設；
- 拓展產品矩陣，持續打造爆款；
- 厚植智能化新優勢，為用戶提供可持續、差異化體驗；
- 深耕數據生態與用戶運營；
- 擴展渠道網絡；
- 持續推動全鏈路數字化轉型；及
- 全面推進海外事業佈局落地。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東風公司(中國最大的中央國有汽車集團之一)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高端新能源汽車，充分體現中國品牌從「製造」到「智造」的跨越式發展。我們結合東風集團股份的造車底蘊，在安全、三電、智能化等領域實現技術突破。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高端領域。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是新時代中堅力量，產品主要涵蓋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價位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乘用車銷售。此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乘用車	12,249,871	96.1	18,371,998	94.9	32,685,607	93.7
汽車零部件	329,308	2.6	600,267	3.1	1,345,501	3.9
其他(1)	170,201	1.3	388,377	2.0	833,707	2.4
總計	**12,749,380**	**100.0**	**19,360,642**	**100.0**	**34,864,8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i)汽車維修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i)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銷售汽車，並透過指定分銷商向海外市場(即歐洲、中東及中亞)銷售汽車(銷售向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拓展更多海外市場，以把握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乘用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0,613,269	86.6	16,526,285	90.0	29,157,805	89.2
海外市場(1)	1,636,602	13.4	1,845,713	10.0	3,527,802	10.8
總計	**12,249,871**	**100.0**	**18,371,998**	**100.0**	**32,685,607**	**100.0**

附註：

(1)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俄羅斯。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策略性專注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高端領域。自2021年以來，我們推出了五款新能源汽車系列。我們於2021年6月推出中大型SUV嵐圖FREE系列的首款車型。我們的旗艦豪華MPV嵐圖夢想家系列的首款車型隨後於2022年5月推出。於2023年4月，我們推出了旗艦轎車嵐圖追光系列。於2024年10月，我們推出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全尺寸旗艦大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系列顯示我們在車輛開發方面的研發效率及技術實力。我們已開發並於整個新能源汽車組合中採用嵐海動力技術，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為車型開發三種動力模式：即(i) BEV純電動；(ii) 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及(iii) REEV增程式電動。此外，我們專有的ESSA架構是我們車輛平台設計及工程的核心。其智能安全、多樣化動力模式及深度適配的特點，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不同尺寸及動力總成的安全及優質產品，以滿足用戶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的各系列新能源汽車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嵐圖FREE系列	18,796	23,206	44,249
嵐圖夢想家系列	26,518	46,687	76,045
嵐圖泰山系列	—	—	4,676
嵐圖追光系列	4,965	4,977	4,817
嵐圖知音系列	6	5,246	20,382
總計	**50,285**	**80,116**	**150,1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銷量錄得增長，主要由於(i)新車型的推出及迭代；以及(ii)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於2021年6月推出嵐圖FREE車型，隨後分別於2022年5月、2023年4月、2024年10月及2025年11月推出嵐圖夢想家、嵐圖追光、嵐圖知音及嵐圖泰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由2023年的50,285輛增加至2024年的80,116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50,169輛。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方式，並專注於擴展及提升銷售及服務網絡，以鞏固渠道實力、品牌形象和定位。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由自營店和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組成，共同構成一個遵循統一標準的綜合銷售生態系統。該網絡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覆蓋範圍，建立直接消費者關係，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2021年在北京開設第一家自營店，此後不斷拓展我們在中國的門店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164個城市，擁有506家門店。其中，276家為自營店，230家為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

我們的自營店主要分佈在一、二線城市，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了堅實的銷售渠道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所有一線／新一線城市均已實現自營店100%覆蓋。通過直接觸達終端用戶，我們得以快速地獲取並響應用戶的需求反饋，不斷優化迭代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為用戶打造安全舒適的駕乘體驗。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生態合作夥伴快速下沉低線城市，通過生態夥伴屬地化資源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體。

我們的門店通常位於高端且人流量較大的商業區，或者在高端豪華品牌及核心競品入駐聚集的汽車商圈。我們在選擇門店位置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目標城市的人口和經濟狀況以及目標地點的能見度和交通。我們相信，在這些高端地點開設門店能夠強化我們品牌的形象和價值主張，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這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曝光度，並有效地吸引用戶。

概 要

我們以統一的方式管理和運營所有門店，確保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服務和運營標準保持一致。我們建立全國統一的門店銷售服務標準，並對門店相關的人員進行統一培訓，打造高標準、重體驗、高端感的銷售服務運營流程，並建立相應的督查管理機制，確保用戶體驗的一致性。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向車輛買家出售新能源汽車。我們通常將購買我們車輛的個人及企業客戶視為客戶。我們也將指定海外經銷商及部分生態合作夥伴視為我們的客戶，因他們購買我們的車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3,311名、5,864名及7,865名企業客戶，包括於相應期間的2,244名、2,553名及2,001名新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8.2百萬元、人民幣3,6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3.4%、18.7%及3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2.4百萬元、人民幣2,57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5.1%、13.3%及15.4%。我們與五大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票據進行結算。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1.2百萬元、人民幣7,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6.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41.8%、36.3%及4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3,0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46.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22.4%、15.1%及14.3%。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生產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的質量及成本。我們將向優質供應商採購若干汽車部件、零部件或材料，以優化成本結構。我們的生產流程堅持貫徹高質量標準，同時柔性化的調整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黃金工廠生產嵐圖夢想家、嵐圖FREE 318、嵐圖FREE+、嵐圖追光及嵐圖追光L以及其核心部件。我們還在雲峰工廠生產嵐圖知音及嵐圖泰山。

概 要

黃金工廠位於武漢市漢陽區，佔地面積約945,000平方米，於2021年6月投產。黃金工廠設有汽車製造設施以及研發和汽車測試功能設施，年產能為150,000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黃金工廠分別生產約52,500輛、76,800輛及134,821輛，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35.0%、51.2%及89.9%。特別是，黃金工廠於2025年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的利用率分別為111.5%、99.1%、129.1%、134.4%及110.3%。

雲峰工廠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於2023年5月，為滿足市場對汽車快速增長的需求及支援未來車型的製造，我們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製造外包協議，在雲峰工廠製造我們的汽車。於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東風集團股份為我們生產嵐圖知音。於2024年8月，雲峰工廠開始生產嵐圖知音，並於2025年10月開始生產嵐圖泰山。於2025年7月，我們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東風集團股份收購雲峰工廠，包括其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雲峰工廠設有汽車製造設施及汽車測試功能設施，年產能為300,000輛。於2024年及2025年，雲峰工廠生產了約2,810輛及35,245輛，該年度利用率為2.7%及11.7%。特別是，雲峰工廠於2025年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的利用率分別為8.1%、17.3%、15.3%、30.4%及44.5%。

競爭

我們主要在國內及海外市場與新能源汽車公司競爭。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銷量佔全球一半以上。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1,260萬輛，同比增長40.9%，市場滲透率達到44.4%。近年來，中國乘用車市場內部結構發生顯著調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佔乘用車市場的總量由2020年的5.8%快速上升至2024年的44.4%，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上升至82.0%。

我們與已經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的ICE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競爭。我們未來可能亦需面對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增加競爭水平。於2024年，中國約有146個新能源汽車品牌。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i)高額初始資本需求；(ii)穩健且一體化的供應鏈生態系統；(iii)嚴格的新能源汽車製造資格要求；及(iv)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及挑戰包括：(i)技術創新與系統化研發能力；(ii)綜合效率與穩健財務結構；(iii)穩定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及(iv)品牌力與市場認可度。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強化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車品牌，擴大產品矩陣，不斷打造人氣車型，培育智能新優勢，為用戶提供持續、差異化體驗，深化數據生態系統及用戶驅動型運營，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推進全鏈路數字化轉型並全面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概 要

我們定位於高端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端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的劃分標準及價格範圍符合行業標準。2021年至2023年，我們推出了嵐圖FREE、嵐圖夢想家和嵐圖追光，快速完成了對主流高端新能源SUV、MPV、轎車細分市場的全覆蓋。我們深刻理解消費者的多元需求，全系產品採用純電、混動和增程動力模式，為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提供所需要的新能源產品。隨著我們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推出全新嵐圖夢想家及嵐圖FREE+，我們進一步實現品牌向上和規模放量並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量而言，我們名列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十大品牌之列。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核心技術、高效運營能力、深受用戶信賴的高端品牌力，這將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該概要乃摘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作為整體參考。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銷售成本[(1)]	(10,936,045)	(15,295,147)	(27,568,806)
毛利	1,813,335	4,065,495	7,296,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929	1,001,987	1,394,307
銷售費用	(2,862,027)	(3,750,822)	(5,341,305)
管理費用	(457,054)	(633,702)	(825,6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137)	(924)	(26)
研發費用	(671,697)	(814,572)	(1,359,618)
其他費用	(40,394)	(4,774)	(8,151)
財務費用	(41,546)	(103,558)	(88,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所得稅收益／(開支)	454,060	150,411	(49,819)
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附註：

(1)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及(iii)直接勞工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2%、89.4%及93.2%。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直接相比。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加：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	38,828	65,837	93,849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56,703)**	**(24,622)**	**1,111,227**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就我們授予主要僱員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5.5百萬元減少94.0%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並於2025年轉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1,017.4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淨虧損的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化。於2023年及2024年，淨虧損主要由於(i)早期銷量不足，限制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ii)原材料成本較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9,8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7.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7.3%及70.7%；(iii)重大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86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2.4%及19.4%；(iv)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1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3%及4.2%；及(v)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3.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6%及3.3%。其中，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該等投資主要用於：(i)新能源汽車的開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ii)平台架構開發，於同年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該等投資對建立我們的技術基礎及提升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

概 要

隨著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車型(特別是嵐圖夢想家系列),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並於2025年實現盈利。此外,供應鏈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措施亦有助2025年的淨溢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7百萬元減少9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11.2百萬元。該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改進大致與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3.3百萬元、人民幣4,0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增加至2024年的21.0%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20.9%,此乃主要由於(i)乘用車銷量及收入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產品組合的變化,因為我們銷售利潤率較高的新上市車型的比例較高。

- 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13.3%增長至2024年的19.7%,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19.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改善趨勢主要由於:(i)乘用車銷量及收入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產品組合的變化。嵐圖夢想家主要由於其高端定位、先進配置及強勁的市場需求,屬於高利潤車型,因而讓我們能夠具備強勁定價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嵐圖夢想家為行業首款高端新能源MPV,並於2024年的新能源MPV銷量中排名第二。嵐圖夢想家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領先地位亦促成了我們強勁的定價能力。嵐圖夢想家系列是我們所有車款系列中MSRP範圍最高的,因此利潤率亦相對較高。此外,透過銷量不斷增加令規模經濟增強,以及廣泛採用嵐圖夢想家與其他車型共用的通用零部件,我們得以進一步降低嵐圖夢想家的單車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該車型實現了高利潤率及高收入。嵐圖夢想家系列的銷量由2023年的26,518輛增至2024年的46,687輛,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6,045輛。

-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2%及48.4%。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48.4%減至2025年的26.5%,主要是由於推出初期於若干軟件產品提供的推廣與折扣(如組合輔助駕駛功能包)所致。

- 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增至2024年的41.9%,主要由於(i)乘用車累計銷量增加令規模經濟增強,從而導致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利潤率有所提升;(ii)運營效率提高;及(iii)與若干供應商的一次性安排所致。我們於2024年就產品質量

問題而免費獲提供若干汽車零部件作更換用途。其他毛利率亦由截至由2024年的41.9%增至2025年的69.6%，主要是由於：(i)確認來自汽車平台授權的高毛利率收入，由於該平台的開發已完成並已產生相關成本，致使可觀的溢利貢獻；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提高，由於乘用車累計銷售上升所致。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9,501,103	10,757,975	21,013,2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534	11,191,391	18,867,561
資產總額	**18,581,637**	**21,949,366**	**39,880,853**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225	14,594,016	24,091,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229	4,072,789	5,229,148
負債總額	**15,274,454**	**18,666,805**	**29,320,212**
流動負債淨額	**2,041,122**	**3,836,041**	**3,077,772**
資產淨額	**3,307,183**	**3,282,561**	**10,560,641**

對於新能源汽車公司而言，不時記錄流動負債淨額是一種行業慣例，主要是由於(i)創業初期的資本支出重大；及(ii)隨著運營及生產規模擴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1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05.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銷量上升；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595.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新推出車型及其迭代版本的研發，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30.2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已生產並可交付的新能源汽車數量增加；(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主要零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與產量上升一致；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6.0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014.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生產並可供交付的新能源汽車數量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06.2百萬元，乃由於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

2,174.9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60.1百萬元，與我們擴大產量一致，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增加7,301.3百萬元，乃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量增加；(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471.5百萬元，乃由於新推出車型及其迭代版本的研發所致；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58.3百萬元，乃由於客戶預付款項及新車型收取的按金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2.6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6百萬元增加22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6,166.9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3) 2025年7月增資」；(ii)年內利潤人民幣1,017.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對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及(iii)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3.8百萬元，為我們於2025年就授予主要僱員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2,233	3,303,731	4,720,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6,302)	(2,674,384)	(4,874,51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0,911	(435,940)	2,32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6,842	193,407	2,174,8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24	5,603,666	5,797,0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0.5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溢利人民幣1,067.2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1,294.8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02.3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7.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616.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946.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5,02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0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3.7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966.7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

銷人民幣623.4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1.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05.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5.5百萬元，(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iv)撥備增加人民幣253.2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43.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2.2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949.6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572.9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52.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24.3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15.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3.1百萬元所抵銷。

業務可持續性

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取得長遠的成功，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產品開發、客戶群增長，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展，而非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下因素突顯我們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的可持續性：

- **擴大銷量及收入增長。**我們的汽車銷量由2023年的50,285輛增加至2024年的80,116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50,169輛。相應地，我們銷售乘用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4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85.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成功推出新車型、優化產品組合及持續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所推動。

- **改善毛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21.0%及20.9%。此改善主要受銷量增加、規模經濟及優化產品組合所推動，包括推出嵐圖夢想家系列等毛利率較高的車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嵐圖夢想家的銷售量為26,518輛、46,687輛及76,045輛，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量的52.7%、58.3%及50.6%。高毛利率車型佔比增加，對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作出重大貢獻。

- **加強營運槓桿率。**營運開支(包括銷售開支、管理費用及研發開支)以及有關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反映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 **提升營運資金效率。**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亦持續改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1.7天減少至2024年的63.3天。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32.2百萬元、人民幣3,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20.5百萬元。我們繼續專注於現金流量及存貨管理，以支援持續增長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展，門店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06家，覆蓋中國164個城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網絡包括276家自營店及230家生態合作夥伴店。由嵐圖AP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註冊用戶已超過6.5百萬)等數字平台支援，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提升市場覆蓋率及客戶服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4.2	21.0	20.9
淨資產收益率(%)	(37.1)	(2.7)	14.7
資產負債率(%)	82.2	85.0	73.5
(淨虧損)／純利率(%)	(11.7)	(0.5)	2.9

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1)本上市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D2與年報有關的要求，載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2)我們不會因未分發該等年報及賬目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3)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因此我們不會另行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說明由於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故我們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上市涉及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在本行業內的競爭中勝出；(ii)我們的行業正迅速發展且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動，且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iv)我們的汽車及智能化技術可能存在缺陷，其表現未必符合客戶預期；及(v)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重大挑戰，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集團股份及東風資管(均為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67%及3.30%，而武漢沃雅(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轅憬管理)為東風資管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東風公司、及其控制實體東風資管及武漢沃雅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5%、3.67%及7.35%。因此，上市後東風公司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69.47%的投票權。故此，上市後東風公司、東風資管、轅憬管理及武漢沃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東風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中央國有汽車集團之一，在汽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其產品組合包括內燃機(「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後者可進一步歸類為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商用車」)，所有汽車均獲汽車零部件、電池及電力驅動等核心部件的綜合內部能力支援。

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以及新能源商用車與新能源乘用車的市場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本集團(高端新能源乘用車)與東風公司集團的業務運營劃分清晰，在市場定位及定價、客戶群、平台及技術，以及動力系統及性能方面均有明顯區別。

我們已並將持續向東風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採購汽車零部件、定制化模具及設備、非核心研發服務以及用於我們經營活動的一般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按合理可比價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控股股東的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的17%，這對我們的總採購額而言屬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東風公司及其聯繫人產生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15%，這較我們的總收入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我們的收入並不依賴東風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 要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上市完成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介紹及私有化的結構

東風武漢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以合併方式將東風集團股份私有化的私有化建議，據此，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條件(即合併生效條件與合併實施條件)的前提下，東風武漢將向於釐定合併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名冊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東風公司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除外)支付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為對應向東風公司發行東風武漢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之事項，東風公司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將予以註銷，其後，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將仍然由東風公司透過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6,054,578,000元的金額乃指東風公司根據其於東風集團股份的持股比例應佔東風集團股份的股本份額。除註銷價款外，根據分派條款，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亦將獲配0.3552608股本公司H股。

於合併協議所訂之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合併完成後：

(a) 東風集團股份H股之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b) 我們的H股將透過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c) 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

(d) 東風武漢將承接東風集團股份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及

(e) 東風集團股份最終將於中國境內辦理註銷登記。

如合併未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私有化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合併須以就根據上市發行的本公司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或所需的備案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介紹及私有化的結構」。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完成合併及上市對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和本公司均有利，標誌著本公司

發展邁入一個重要里程碑。合併及上市為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提供了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機會，並將在以下方面對本公司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有裨益：

合併和上市對本公司的裨益包括：

- 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東風集團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將使東風公司能夠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 分派及上市將賦能本公司作為東風公司新的H股平台，實現我們融資渠道多元化，打造新的戰略增長引擎。

合併和上市對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的裨益包括：

在全球整體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本公司的新上市平台將(i)拓寬融資渠道，(ii)提升品牌形象，(iii)拓展海外事業佈局，及(iv)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相較於公司價值長期被低估的東風集團股份，本公司新上市平台將擁有體現其業績和潛力的清晰獨立估值，將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屆時，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此舉不僅為東風集團股份股東開闢新的增長賽道，也將我們戰略轉型的紅利惠及全體東風集團股份股東，使彼等共享新的增長引擎，提升我們在港股市場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合併將使東風集團股份股東能夠以一定水平的現金對價(此乃分派項下將獲得我們股份以外之額外對價)將持有剩餘業務的東風集團股份價值資本化，並使東風集團股份股東能夠從投資中獲得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第二份估值報告(根據估值顧問估計的估值範圍下限，即約41,290百萬港元)，我們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股息及分紅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支付比率。除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我們概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純

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滿足在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貿易限制及對新能源汽車供應鏈的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不斷升級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是由於該等局勢可能會潛在影響客戶對乘用車的需求。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發佈聯合公告，確認雙方將採取行動構建可持續、長期的貿易關係。特別是，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自2025年5月14日起暫時將中國進口商品的IEEPA關稅稅率降至30%，初步為期90天，並於2025年8月12日再延長90天。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發佈情況說明書(Fact Sheet)，指出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將維持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高額對等關稅的措施至2026年11月10日(在該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將繼續有效)。儘管如此，視乎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我們仍可能被徵收其他潛在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乘用車。此外，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不涉及使用美國原產部件、材料、設備、軟件或技術，美國相關貿易限制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有限。因此，我們預期美國就中國進口商品或新能源汽車徵收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現行美國貿易限制對我們現有業務的直接影響有限，全球關稅及貿易監管環境仍然動態多變，且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尤其是在我們計劃拓展新能源汽車版圖的市場。由於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在歐洲、中東及中亞的覆蓋範圍，未來可能面對潛在關稅影響。在歐盟，從中國等無關稅優惠的第三國進口的整車通常適用10%關稅，且歐盟已對中國純電動乘用車徵收高達35.3%的確定反補貼關稅，稅率因製造商而異。在中亞，各國關稅政策各不相同：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適用統一對外關稅，其他國家則維持各自的關稅表；在部分市場，新能源汽車作為綠色科技產品，可能符合關稅減免或激勵措施的資格。在中東，在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對外關稅框架下，多數國家對新能源汽車實施相對優惠的關稅政策，稅率通常低於傳統燃油汽車的關稅。鑒於上述情況，該等地區性關稅相關因素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成本及營運影響，包括營運成本增加及影響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的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包括(i)就上市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行業顧問的費用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3.0百萬元。我們預期就上市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全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因此不會通過上市獲取任何資金，故該等上市開支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維持了強勁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增長。我們於2026年1月售出10,515輛新能源汽車，較2025年相應期間增加31.3%。於2026年1月，銷售服務網絡持續擴張，新增八家自營店及14家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擁有518家門店，包含277家直營店與241家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2025年12月31日後，與2025年同期相比，受乘用車交付量增加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持續擴張推動，我們的銷售量持續增加。此外，黃金工廠及雲峰工廠於2026年1月的產量分別達5,564輛及2,249輛，佔各自工廠44.5%及9.0%的利用率。與2025年同期相比，運營效率亦於2026年1月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增強、成本結構優化及產品組合的有利變化所致。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3.5公告」	指	東風公司、東風集團股份及東風武漢於2025年8月22日就私有化建議及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而發佈的聯合公告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的合計理論金額」	指	相等於(i)估值顧問於有關日期估計之估值區間中點，加上(ii)註銷價格之金額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註銷價格」	指	根據合併協議應付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東風公司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除外)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擬備的獨立業界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指明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之詳情，並可不時酌情修訂或補充
「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東風公司、東風資管、轅憬管理及武漢沃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申報期間」	指	於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合併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營業時間，任何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均可聲明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東風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銷的日期(即2026年3月18日或由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公佈的其他日期)
「東風資管」	指	東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東風集團股份」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89)
「東風集團股份章程細則」	指	東風集團股份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	指	已批准合併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
「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	指	已於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如適用)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並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效行使其對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的異議股東權利
「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結算日期」	指	本公司、東風武漢(如經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選擇)或東風集團股份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購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之日，該等異議股東已有效聲明行使其異議權，並已有效行使其要求相關實體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的權利
「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集團股份已發行股本約69.80%

釋 義

「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	指	東風集團股份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分派及據此訂立之相關安排,有關通知載於綜合文件
「東風集團股份H股」	指	東風集團股份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或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集團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0.20%
「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	指	東風集團股份H股持有人
「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東風集團股份為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召開之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協議,有關通知載於綜合文件
「東風集團股份獨立H股股東」	指	H股股東(為避免疑義,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獨家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惟東風武漢以及東風武漢及東風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方除外
「東風集團股份股份」	指	統稱東風集團股份H股及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
「東風集團股份股東」	指	統稱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及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股東
「東風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東風公司集團」	指	東風公司及緊密聯繫人
「東風武漢」	指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東風集團股份分派其持有的股份

釋 義

「分派條件」	指	分派的條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分派記錄日期」	指	釐定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根據分派享有股份權利的記錄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或由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聯合公佈的其他日期)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進行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除外集團」	指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極端情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乎文義而定)，而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根據上市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與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EEPA」	指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止和限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聯合國以及其他主管政府機構通過並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以介紹方式上市」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實現的本公司建議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或「以介紹方式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介紹方式)及獲准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

釋 義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的本上市文件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合併」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併,由東風武漢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通過吸收東風集團股份進行
「合併協議」	指	東風武漢與東風集團股份於2025年8月22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合併條件」	指	統稱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
「合併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介紹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介紹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截止日期」	指	除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另有協議者外,並經證監會同意,為2026年7月31日,即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可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的最後日期
「合併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介紹及私有化的結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除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另有協議者外，並經證監會同意，為2026年7月10日，即合併先決條件可予達成的最後日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上市前投資」	指	上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上市前投資者」	指	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上市前投資 — 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的投資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釋義		
「一級受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由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或在相關活動方面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聯的實體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從而使其受到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私有化」	指	東風武漢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合併協議項下擬採用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集團股份私有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東風集團股份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私有化建議」	指	私有化建議
「建議交易」	指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的統稱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或聯合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剩餘業務」	指	東風集團股份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現有業務(如綜合文件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

釋 義		
		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由於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之間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權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制裁目標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第二估值參考匯率」	指	1港元兑人民幣0.90990元，即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第二估值參考日前可獲得資料的最後日期)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第二份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就我們的H股於第二次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
「第二估值參考日」	指	2025年11月30日
「二級受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不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聯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DN」	指	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上指定的任何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互聯互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估值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誠如3.5公告所披露,其乃獲本公司委任對H股估值的顧問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武漢沃雅」	指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轅憬管理」	指	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沃雅(東風資管的附屬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為便於參考，本上市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釋義。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
「ADS」或「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一種旨在通過自動化和增強各種駕駛任務來提升車輛安全性和駕駛便利性的技術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一種檢測潛在碰撞並自動施加制動以防止或減輕事故影響的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一種通過自動轉向駛入停車位來幫助駕駛員泊車的技術
「APP」	指	一種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服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AR」	指	增強現實
「AR-HUD」	指	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
「ASM」	指	異步電動機
「AWD」	指	全輪驅動
「BEV」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由電池供電的車輛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雲」	指	託管在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並提供算法來代替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制定的用於測量和確定汽車續航里程的測試標準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開展的汽車安全評估項目
「E-NCAP」	指	歐洲新車安全評鑑計劃

技術詞彙表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SA」	指	電氣智能安全架構，為可相容於多種電源模式及開發多種類別車型的電氣化骨幹
「高壓平台」	指	一個利用高功率密度電力驅動系統的平台，採用基於第三代寬禁帶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電子元件及其他先進設計和技術
「ICE」	指	內燃機，一種通過在燃燒室內燃燒燃料來產生動力的發動機，常用於傳統車輛
「IoT」	指	物聯網
「KM」	指	公里
「kM/h」	指	公里每小時
「kW」	指	千瓦
「kWh」	指	千瓦時
「LFP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LiDar」	指	一種利用光線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LLM」或「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由人工神經網絡構成的計算機化語言模型，具有數千萬個參數，通過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在大量無標注文本上進行訓練
「MPV」	指	多用途車輛，是指設計用於最大限度容納乘客及貨物(通常可容納五至九人)的車輛分類
「mm」	指	毫米
「MSRP」	指	廠商建議零售價
「NEV」	指	新能源乘用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
「Nm」	指	牛米
「NOA」	指	ADAS導航

技術詞彙表

「NVH性能」	指	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性能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更新軟件和固件的技術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一種結合內燃機與電動機及可充電電池的車輛類型
「PSM」	指	永磁同步電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配備輔助動力裝置的電動汽車，該裝置可發電將車輛的續航里程延伸至超出其電池容量的範圍
「RWD」	指	後輪驅動
「傳感器」	指	一種設備、模塊、機器或子系統，其目的是探測其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
「SOA」	指	面向服務的架構，為可讓應用程序使用網絡上提供的服務的一種架構方法。該等服務為可重複使用的軟件元件，可整合到不同業務領域的各種軟件系統中。SOA旨在透過服務介面使軟件元件互通及可重複使用，該等服務介面使用通用通信標準以簡化服務整合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或規程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車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在本行業內的競爭中勝出。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龐大且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策略是專注為高端市場提供價格介乎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新能源汽車。於2024年，中國約有146個活躍新能源汽車品牌，其中前30大品牌佔總銷量約75%，反映高度分散及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我們的排名於2024年的第12名(80,000輛)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10名，2022年至2024年的銷量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3.2%。我們與已經進軍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的燃油車製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競爭。我們未來亦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新加入者將加劇競爭程度。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生產、營銷或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大量資源設計、開發、生產、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

因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需求激增及政府出台激勵措施、全球汽車行業持續全球化並不斷整合，我們預期未來業內競爭將持續存在。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牌認知度、產品設計、交付時間、產品質量、開發時間、定價、安全性、能源效益、供應鏈管理、銷售及營銷能力、分銷網絡、客戶支援、售後服務及融資條款。無法保證我們會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產品質量或性能優於我們的新車，或提供更能滿足潛在客戶需求的客戶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汽車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及存貨增加，從而可能會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過往的增長。

我們的行業正迅速發展且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動。替代技術的發展可能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迅速發展，可能發展超出我們的預期。行業監管框架在不斷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隨著我們行業和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變動未必能達到預期結果，而預期結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乙醇和燃料電池等替代燃料技術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我們目前無法預見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替代燃料技術及市況的變動。由於我們的

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系統及架構難以輕易採用以支持替代燃料技術，倘我們認為未來有必要，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發展替代燃料技術、系統及車輛，但此舉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發展替代燃料技術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市場整體競爭格局發生變化，而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因競爭加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的部分車型推出了配備內燃機的PHEV和REEV版本，但如果我們未能跟上內燃機技術的進步或內燃機技術取得重大突破，我們配備內燃機的產品或其他產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削弱其市場競爭力。該等情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受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設計及開發包括電池、電驅、電控、車載操作系統、組合輔助駕駛及智能座艙等系統的核心新能源汽車系統及電子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6百萬元、人民幣2,00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8%、10.3%及11.2%。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在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行業保持競爭力。然而，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化並開發新車型，我們的過往車型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創新技術可能具有固有風險，例如其相對於其他現有技術的競爭優勢為短暫的或很快就被超越，或該技術不被市場接受的可能性。鑒於研發活動的本質具有不確定性，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實現技術創新以及能將該等創新有效商業化。因此，即使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相關研發活動，我們未必能產生相應回報，這可能會對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該等方面的研發如有任何延誤或阻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若干競爭對手的表現可能優於或與我們持平。

我們的汽車及智能化技術可能存在缺陷，其表現未必符合客戶預期。

我們的汽車提供智能功能，包括組合輔助駕駛及智能座艙，為客戶提供智能的出行體驗。我們在汽車的設計過程中密切關注目標客戶的喜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開發並優化該等智能功能及用戶體驗，該等改進或升級將始終滿足市場預期。任何產品缺陷或我們的汽車未能按預期運作或營運，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品牌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事件。重大開支，包括保修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項目。

我們的汽車可能存在設計和生產缺陷。由於汽車設計及生產複雜性，可能包含潛在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無法如預期運作或操作，甚至導致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汽車的操作高度依賴我們固有的複雜專有軟件系統。軟件系統可能存有潛在缺陷及錯誤。此外，我們的汽車目前配有組合輔助駕駛系統。組合輔助駕駛系統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出現實際或感知的質量問題。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通過持續研究及開發，提高及擴展我們汽車的組合輔助駕駛系統水平。組合輔助駕駛系統作為一種不斷發展且複雜的技術，存在風險，且有關該等技術的相關事故時有發生。該等技術的安全性一定程度取決於用戶交互，用戶可能不習慣使用該等技術。倘發生與我們未來組合輔助駕駛系統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概無法保證在將汽車交付予消費者前，我們能夠發現並修復任何缺陷。汽車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重大挑戰，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業務經營，大部分業務經營(包括設計、開發、測試、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新能源汽車並提供服務)的歷史尚短。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推出五個新能源汽車系列。於2021年6月起，我們推出嵐圖FREE系列的首款車型，其為一款中至大型SUV。於2022年5月，我們推出嵐圖夢想家系列的首款車型，其為我們的旗艦豪華MPV。於2023年4月，我們推出嵐圖追光系列旗艦轎車。於2024年10月，我們推出嵐圖知音系列中型SUV。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全尺寸旗艦大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在我們行業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且具有競爭性的新能源汽車；
- 加強及優化我們的專有新能源汽車技術；
- 優化供應鏈管理；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自營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用戶交互功能及優質用戶體驗；
- 有效推銷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及服務，並提升我們嵐圖的品牌知名度；
- 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
- 以安全及高效的方式運營現有廠房及建立新廠房；

- 按時交付訂單；
- 吸引、留用及激勵僱員；及
- 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為需要持續維護及支持的高度複雜產品。因此，倘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成功或我們無法繼續經營，彼等的選擇或將因此受到影響。同樣，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成功，彼等將不太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

我們所產生的收益依賴於少數幾款車型。

我們的業務目前主要依賴我們已推出的數量有限的車型的銷售。我們將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擴大及升級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組合及客戶群，重點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高端領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未來車型及版本規劃」。倘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不符合消費者預期，或者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成本及產量目標生產，我們日後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依賴少數幾款車型，倘某一特定的車型不獲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擴展新業務領域及探索新市場機會的努力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結果，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的推出、製造和交付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推出新的車型及版本，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未來車型及版本規劃」。由於多種原因，例如市場狀況的變動、技術挑戰及缺乏必要的資金，以及供應鏈或生產設施受到干擾，我們可能會在推出、製造及交付新車型及新版本方面遇到延遲。倘出現這種延誤，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定期更新或升級現有車型，這亦可能受到延遲。在推出、製造及交付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方面的任何延誤，包括建造及裝修我們的生產設施，或進行現有車型的更新，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市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嵐圖品牌的優勢及市場接納程度。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極依賴我們發展、維護及提升嵐圖品牌的能力。倘我們不能持續發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失去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建立龐大客戶群的機會。我們的品牌推廣很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新能源汽車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發展、維護及提升嵐圖品牌的能力將主要視乎銷售及營銷工作是否成功。我們的門店一般位於人流密集的區域，例如購物中心。這有助我們提升品牌曝光度及有效吸引客戶。有關工作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須調整我們的品牌建設活動，包括運用傳統媒體、線下廣告及線上媒體平台，這可能大幅增加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862.0百萬元、人民幣3,7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22.4%、19.4%及15.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取得成功，或者我們能夠取得預期的推廣效果。倘我們未能發展及維持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有關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負面媒體宣傳，或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倘發生或被認為發生自燃及交通事故等意外，不論該等事故是否由我們的過失導致，我們均可能受到負面報道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倘我們無法維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能源汽車亦不時經第三方評估及評價。任何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負面評價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觀感。鑒於社交媒體大受歡迎，任何負面報道(不管事實真確與否)均可迅速散播並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及信心。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勞動條件、不同國家與地區之間的認知及文化差異，以及關稅、稅收及其他合規成本的增加，均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且往往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推動。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技術及車輛的發展、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任何不遵守相關控制及制裁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罰款、限制或撤銷相關執照，致使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行為。任何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重大的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源自當前美國聯邦政府的發展)以及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美國聯邦政策變動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潛在影響，並可能會引起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經濟低迷及地緣政治事件。例如，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發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包括對中國進口商品合計加徵145%的額外關稅(IEEPA關稅)，該措施於2025年4月10日生效；同時通過援引《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發佈公告，對進口汽車加徵25%關稅(第232條關稅)，該措施於2025年4月3日生效。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發佈聯合公告，確認雙方將採取行動構建可持續、長期的貿易關係。特別是，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自2025年5月14日起暫時將中國進口商品的IEEPA關稅稅率降至30%，初步為期90天，並於2025年8月12日再延長90天。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發佈情況說明書(Fact Sheet)，指出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將維持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高額對等關稅的措施至2026年11月10日(在該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將繼續有效)。然而，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受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變化的影響，始終處於變動之中，該等政策可能在短時間內通知或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訂、擴展或替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乘用車，亦與上述情況並無任何重大關聯。然而，國際貿易的相關不利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乘用車的需求和競爭地位。我們或會受限於不利的政策，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發展或其任何重大變動將不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在歐洲、中東及中亞的覆蓋範圍，我們日後可能面對來自該等地區的潛在關稅影響。例如，在歐盟，根據貨物的原產地、價值及分類，對來自中國等第三國的進口整車普遍徵收10%的關稅，不享有任何關稅優惠。歐盟已採納與世貿組織相符的貿易保護規則，並通過(EU)2024/2754號條例，對中國純電動乘用車徵收最高達35.3%的確定反補貼關稅，對不同製造商徵收的稅率有所不同。在中亞，各國的關稅政策各不相同。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共和國作為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實行共同的對外關稅，其他國家則實行彼等各自的關稅表。作為全球鼓勵發展的綠色科技產品，新能源汽車在一些中亞市場可能符合若干進口關稅減免或激勵政策的條件。在中東，關稅政策以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統一的對外關稅框架為基礎，各國根據自身產業發展、經濟政策及宗教合規要求進行差異化調整。就整體關稅環境而言，中東多數國家對新能源汽車實施相對優惠的關稅政策，總體上低於對傳統燃油汽車的關稅政策，主要依據是海合會成員國適用的5%標準關稅。一些國家亦對新能源汽車推出特別措施。鑒於上述情況，該等地區性關稅

風險因素

相關因素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成本及營運影響，包括營運成本增加及影響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

為有效管理潛在的制裁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貿易合規風險管理」。然而，國際制裁不斷演變，新法規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應受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不會有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會符合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相關制裁，或就指定我們為制裁實體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與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等。原材料供應的波動，可能會不時令運營中斷且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供應商就與我們車輛相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開展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60.7百萬元、人民幣13,6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2.0百萬元。我們的採購可能會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引致的價格波動，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通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不確定我們能否將任何有關價格上漲轉予客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供應商或其商業行為。因此，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的任何缺陷、質量問題或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出現質量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供應商遵守道德商業行為，如(其中包括)環境責任、公平工資實踐及遵守勞動法等。缺乏合規證明可能導致我們尋找其他供應商，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產品延遲交付、短缺或我們的業務出現其他中斷。

隨著我們推出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新版本，我們預期擴大生產規模，這要求我們準確及高效地控制採購、倉儲及向相關生產設施交付零部件。倘我們未能將零部件採購與生產需求相匹配，我們可能遭遇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存儲及交付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車輛生產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中斷，其中部分零部件由單一供應商提供。

我們車輛所用的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由市場上現有的兩個或以上該等零部件供應商中選擇出來的單一供應商提供，我們預期，我們未來可能生產的車輛仍將延續這一趨勢。

供應鏈使我們面臨交付失敗或零部件短缺的多個潛在因素。例如，於2020年末至2023年半導體制造商受到干擾後，用於汽車製造的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供應短缺。動力電池通常佔新能源汽車物料清單的35%至40%，電池採購價上漲將對獲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類似於我們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我們車輛所用的眾多零部件乃由我們自單一來源購買。

此外，物色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或自行開發我們車輛的若干高度定制零部件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零部件供應的中斷，無論是否來自單一供應商，均可能暫時中斷我們車輛的生產，直至我們完全認可替代供應商的資格或供應商能夠向我們供應所需材料為止。例如，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持續供應新能源汽車所用電池組的電池。電池價格波動，其可用供應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條件和全球對電池以及電池中所用材料(例如鋰、鎳、鈷和錳)的需求。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電池組有多種電池來源可供選擇，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電池供應一旦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直至被完全合格的替代供應商所取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成功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亦無法保證成功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營商環境變動、不可抗力、政府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期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零部件的能力。

此外，倘我們的需求顯著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則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供應，亦無法保證可獲得額外的供應，或任何供應商會及時向我們分配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成我們的訂單。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開發我們面臨多項風險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中國164個城市的506家門店(包括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營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45.4百萬元、人民幣9,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6.2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42.0%、49.8%及54.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67.9百萬元、人民幣7,3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1.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44.6%、40.1%及35.1%。我們預期將大幅增加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的數目及覆蓋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透過此擴張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以運營現有自營店及開設新店，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提升自營店的運營效率。我們的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擴張速度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客戶預期。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與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迅速實施業務擴張戰略，但該模式面臨多項風險。我們或未能識別、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運營該等門店所需經驗及資源的生態合作夥伴。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生態合作夥伴的業務運作方式。倘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及其員工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未能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或未能按照協議的條款執行標準，或未能按我們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終端用戶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負面報道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若干生態合作夥伴的協議為非獨家性質。雖然彼等於嵐圖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只可銷售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彼等亦可運營其他門店用以銷售其他品牌的車輛。該等生態合作夥伴可能對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外的門店投入更多資源，並可能偏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此外，我們通過推行統一的定價政策及指定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選址等方式降低各生態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程度。然而，若未來我們對某一生態合作夥伴的銷售出現大幅增加，或我們的銷售服務網絡出現變化，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仍可能有互相競爭的行為，並導致該等生態合作夥伴互相蠶食。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生態合作夥伴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品牌受損。生態合作夥伴亦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包括失去區域市場份額、破產、門店搬遷或其他業務中斷情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銷售業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該等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指定一家指定海外經銷商，即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向海外市場的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汽車。指定經銷商可與各特定市場的二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與指定海外經銷商所委聘的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且我們亦不直接管理該等二級經銷商。相反，我們依賴指定海外經銷商以監管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並降低渠道積壓的風險。因此，我們對該等二級經銷商的控制較為有限。倘任何二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配送汽車、庫存積壓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符的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檢修新能源汽車有異於檢修燃油車，需要掌握維護高壓電氣系統等專門技能。無法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將足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與生態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將有足夠資源可隨著我們交付新能源汽車數量的增加而迅速滿足該等服務要求。我們的服務有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通過線上及線下平台持續吸引客戶。倘我們無法通過線上及線下平台推出及打造覆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泛服務網絡，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運營需取得各類審批、執照及許可證，若未能成功獲取或重續該等審批、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營運維持各類審批、執照及許可證。該等審批、執照及許可證乃於充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授出，亦須經有關當局的審查或核實，其中部分只在一定期限內有效，須經重續和認證。在獲得必要的審批、執照及許可證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獲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審批、執照及許可證，亦無法保證可獲得或重續該等審批、執照及許可證批准。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審批、執照及許可證是否足夠。此外，東風公司及其聯繫人負責依據適用法規，為車型取得所需之檔案、申請文件、認證及公告。我們無法保證東風公司及其聯繫人能持續獲得必要執照或許可。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持續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延遲。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任何不合規的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開支，並轉移大量的管理層時間和資源來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淨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95.5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儘管於2025年，有關淨虧損已轉為淨利潤人民幣1,017.4百萬元，惟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的收益及毛利增長，但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為了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擬繼續投資於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張。我們亦已進行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於研發，以在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行業中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產生大量營運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投資可能會比預期的成本更高，或者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益，從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虧損。

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補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一直受惠於有利新能源汽車增長的政府政策、補貼及經濟激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7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9百萬元。然而，該等優惠政策或會不時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對燃油車實施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例如，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同時配備了增程系統和電力驅動電機，因此需要符合兩者的標準。倘新能源汽車能源消耗標

準及汽車排放標準更為嚴格，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以升級我們的車輛或設計新車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汽車分類及車牌政策的變動已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中國若干大城市，市政府會實施配額和抽籤或競標制度，以限制燃油車牌照的數量，但新能源汽車則不受限於該等限制，以激勵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然而，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增加，若干城市縮小了免除車牌限制的範圍。例如，我們於若干城市銷售的增程式電動汽車並無資格享有純電動汽車的車牌限制豁免。有關車牌限制的安排會否減少該等市場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需求，目前尚未確定。地方或中央層面有關新能源汽車及車牌分類的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未來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激勵措施或補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進一步的監管政策變動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由於政策變動而減少、取消或歧視性地適用政府補貼和經濟激勵措施，由於認為新能源汽車取得成功而減少對此類補貼和激勵的需要，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政府的激勵或補貼，並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整體競爭力下降。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加劇市場競爭及削弱我們的定價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消費者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意願。

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具有技術、價格及競爭格局、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及消費者需求與行為不斷改變等特徵。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及消費者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意願。

其他可能影響使用新能源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新能源汽車質量、設計及性能的觀感，特別是當發生與新能源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不論該等車輛由我們或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
- 對車輛安全的整體觀感，特別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如組合輔助駕駛及鋰電池)而產生的安全問題；
- 充電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快充技術的提升、新能源汽車充電系統標準化及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充電的方便程度與成本的觀感；
- 由於電池隨時間衰退，導致新能源汽車駕駛里程下降；
- 是否可獲得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

- 燃油車燃油經濟性提升；
- 替代燃料的發展；
- 對購買及駕駛新能源汽車的税務及其他政府激勵(例如政府補貼及免費車牌)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阻止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新能源汽車市場並未如我們所預期發展或較我們預期發展為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可能將難以成功營銷和銷售我們的車輛。

我們已經擴大業務範圍，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需要大幅擴張，特別是為實現銷量的潛在增長、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擴大我們的零售、交付及服務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這種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管理於不同部門擁有更多員工的更大型的組織；
- 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費用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增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以及
- 應對新市場及隨之而來的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增長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多項因素而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包括可能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造成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新車的需求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下跌，而汽車銷量通常於第四季度及春季較高，尤其是每年10月至12月及3月至4月。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業務季節性的準確性質或範圍。此外，若干市場的任何異常惡劣天氣狀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汽車需求。我們為交付過往期間積壓的客戶訂單而開始大批交付新能源汽車車型時，收益可能大幅上升，但我們可能無法於隨後年度或期間維持收益於相近水平。投資者不應依賴中期業績作為我們全年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未來可能會再次發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86.3百萬元、人民幣2,674.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業務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從投資活動中產生或維持強勁的現金流。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從我們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如提呈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其可能無法以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維持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控運營相關成本。

我們已取得重大資金以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未來車型以及建立我們的品牌。隨著我們建立品牌和營銷我們的車輛，我們預期將產生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大成本，包括推出新車型及改善現有車型時的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1.7百萬元、人民幣8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2.0百萬元、人民幣3,7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1.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633.7百萬元及人民幣825.7百萬元。

此外，我們可能就我們的服務產生巨額成本。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車輛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製造、營銷、銷售我們的汽車及服務，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規劃需要大量資金支持。

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其中包括)研發、擴大產能，以及開設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嵐圖空間及新店形態，例如嵐圖品牌旗艦店、集中交付中心及集中展車及噴漆中心。隨著我們產能及業務的擴大，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意味著我們在產品及服務需求方面擁有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實際的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來為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有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1.1百萬元、人民幣3,8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及充足外部融資(如提呈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和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在付款到期時全數結清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破產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費用，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從客戶收到的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36.9百萬元、人民幣8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0百萬元。儘管我們已採取信貸控制措施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情況，但由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無力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金額的增加乃作為經營業績的開支入賬，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錄得非流動資產(例如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可能錄得非流動資產(例如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2.4百萬元、零及零。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我們將會檢討非流動資產，包括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透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我們根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應用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所影響。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準確及所確認的減值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日後可能需錄得額外減值。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合同項下的合同負債相關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9.7百萬元、人民幣1,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0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就貨品預付款項及未履行履約責任。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合同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合同負債轉換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貨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義務，則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屬於相應銷售協議項下合同對手方以外的各方或就該等銷售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承擔無限責任的相關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1,791名、3,436名及3,188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人民幣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6.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2.5%、3.0%及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整改措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儘管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已向我們出具承諾書，非合同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我們退回資金；(ii)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倘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因缺陷而可能受到其他第三方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租賃可能有業權缺陷的若干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此類缺陷物業所帶來的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採取的行動。倘任何該等挑戰成功，使用權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從該等相關物業搬遷。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場所，或倘我們因出租人不持有有效業權或未能完成必要程序而對我們的物業租賃提出質疑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繳納員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應繳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並無當地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新成立的分公司尚未啟動其公司銀行賬戶的13個城市，我們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當地實體通常需時六個月建立並開設公司銀行賬戶，時間可能因城市而異；於有程序完成後，我們將於有關城市停止由第三方機構繳納供款。根據我們與第三方代理機構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代理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該等第三方代理機構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用人單位在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定義務，而受當地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交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即使先前曾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工作年限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由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我們開始於新城市開展業務時的過渡性措施。相關城市的銀行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賬戶一旦準備就緒，我們將終止動用第三方機構繳納有關款項。然而，倘地方當局未來視有關安排屬違規，或倘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機構未能履行若干義務，例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需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解決我們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義務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

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發生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門店及信息系統易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財產損失、生產延遲、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進入或控制可能導致用戶喪失對我們的信心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智能技術功能及允許並安裝定期OTA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技術系統。

然而，黑客可能試圖未經授權進入以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及系統。我們鼓勵報告新能源汽車安全方面的潛在漏洞，並且致力於補救任何所報告和驗證的漏洞。然而，無法保證將來漏洞在被識別前不會遭到利用，或我們的補救工作能夠成功。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汽車系統如受到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進入、中斷、損害或控制，或存於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或資料如有任何遺失或洩露，可能導致法律索償或訴訟。此外，不論真確與否，如有報告指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汽車系統或數據遭網絡攻擊，以及出現可能導致他人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汽車系統或數據容易遭到黑客攻擊的其他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會保留用戶的若干信息，這可能引發用戶顧慮，並使我們受到各類隱私及消費者保護法規的約束。

經必要許可，我們使用汽車電子系統記錄每輛車的若干使用信息，以幫助我們進行車輛診斷、維修及保養，並幫助我們定制及優化駕乘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反對使用該數據，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開展業務時持有及使用用戶的駕駛行為及數據，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承受立法及監管責任，這些責任可能要求我們通知數據洩露，限制我們對該等資料的使用，並阻礙我們獲取新用戶或向現有用戶推銷的能力。若用戶聲稱我們不當發佈或披露彼等敏感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索賠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約責任所規定的隱私、消費者保護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承擔巨額費用。如果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敏感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來解決該等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解決數據隱私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並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新能源汽車。

近年來，隱私和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世界各地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採用各種技術以保護我們管理的數據。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有關使用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組合輔助駕駛系統及智能座艙系統的數據，以及通過銷售及服務網絡所收集的數據。在我們收集的客戶資料範圍內，我們會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依賴其他法律依據。我們實行接入控制及賬戶授權控制並對客戶數據進行脱敏處理。然後，我們分析該等資料以改善技術、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業務 —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管理層監督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存在任何已解決、待處理或遭提起的重大索賠、調查或法律程序。然而，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或會因我們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數據的方式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或隱私事宜，受到額外或新增的法例及法規所規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定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序提供各種功能及服務。此外，新能源汽車若干功能在一定程度上須連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我們的服務供應和效果依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或其他試圖損害系統的行為而受損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遭受入侵、惡意破壞和故意破壞行為，並可能發生中斷。過去，我們成功攔截並防止主要網絡攻擊及黑客入侵，因此該等行為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意外。如數據中心遇到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屬高科技且複雜程度高，並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或會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失靈。

風險因素

我們的車輛必須符合機動車標準，若未能滿足該等強制安全規範要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銷售的車輛必須符合車輛銷售地市場的各種標準。我們的車輛必須達到或超過車輛銷售地規定的所有安全標準。嚴格測試並使用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是達到這些標準的要求之一。例如，在中國，車輛在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貼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而且此類認證亦需要定期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車輛均通過中國當局要求的製造質量保證測試及認證程序。此外，中國政府定期對認證車輛進行監督、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果我們的認證證書到期後未能續展，認證車輛存在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車輛始終不符合認證要求，則可能被暫停甚至撤銷認證證書。自撤銷之日起或在認證暫停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車輛不得繼續交付、銷售、進口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機動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團隊、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彼等離職而嚴重受阻。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另覓他人替代。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並提高知名度，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招攬我們人才的風險可能增加。我們所在行業對管理人才及研發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尤其是電氣化及智能技術領域的合資格人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合資格人員或其他對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要影響的熟練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與傳統燃油車建基於不同的技術平台，未必有具備充分新能源汽車培訓的人士，故而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培訓所聘僱員。另外，因為本公司歷史相對較短，我們培訓新僱員及編排人手到本公司運作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擴張的增長需求，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主要專業人士與員工。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訂立保密協議，附帶競業禁止條

款。我們亦會於彼等終止僱傭時選擇性訂立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出現糾紛，如我們沒有按照競業協議進行足額的競業補償，競業禁止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在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居住地中國。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且可能會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我們已實施僱員持股計劃，以表彰和獎勵管理層和員工的貢獻，並留住符合條件的人才，以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和發展。於2021年，我們成立武漢沃雅，作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管理層和員工授予相當於7.35%股份的獎勵。我們認為，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於我們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然而，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員工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因此，我們與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適用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這樣做，我們本次上市後的報告期內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的車主對汽車進行改裝而導致汽車無法正常使用，可能會引起負面報道，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改裝汽車，包括使用第三方修配零件產品，以改變汽車外觀或增強汽車性能，這可能會危及汽車安全系統。我們不會測試亦不認可此類改裝或第三方產品。此外，使用不適當的外部布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用戶可能會面臨被高壓電電傷的風險。此類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汽車的安全性，任何由於此類改裝造成的意外均可能引起負面報道，將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目前採用的鋰離子電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安全風險。

我們生產的電池組使用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釋放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能量，從而點燃附近的材料和其他鋰離子電池。我們已經實施自動監控電池組的溫度、功率輸出等狀態的電池管理系統，包括一個將電池組的溫度保持在理想範圍內的熱管理系統。然而，我們的車輛或電池組可能仍然會遇到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而此所有均耗時且昂貴。此外，公眾對鋰離子電池適合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日後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任何事件(例如車輛或其他火災)，即使並無涉及本集團的車輛，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將鋰離子電池組存放於我們的工廠中。任何對電池組的不當處理都可能會影響我們工廠的運行。儘管我們已實施與電池處理有關的安全程序，惟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此類損害或傷害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報道，並可能導致安全召回。此外，任何競爭對手的新能源汽車或儲能產品出現故障，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負面宣傳。此等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新能源汽車單次充電的駕駛里程下降速度可能較客戶預期更快。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單次充電的駕駛里程下降主要受使用方式、使用時間和充電模式影響。因此，客戶過度使用新能源汽車以及電池充電過於頻密可能導致電池維持電量的能力加快衰退，而我們新能源汽車單次充電的駕駛里程下降速度可能較客戶預期更快。倘我們的任何車輛未能按預期運行，這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及影響潛在客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或會對我們推銷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相當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從而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推銷或銷售車輛或零部件的能力，使我們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利權的來函。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上述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使用該等專利及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AI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認定侵犯現有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提供使用或包含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新能源汽車或服務；
- 支付巨額賠償金；
- 向被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許可，但其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新能源汽車或相關服務，因而產生重大成本；或
- 為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和服務建立並維護另外的品牌。

倘我們遭提起的侵權申索裁定勝訴，且我們無法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道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將自身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專利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自研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這些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既困難重重又成本高昂。我們依靠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判決聲明其未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還會導致資源分散。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到期且無法續展，專利申請可能未獲批准，專利權也可能面臨爭議、規避、無效或範圍受限等問題，專利保護或無法發揮應有作用。尤其是，我們可能難以阻止他人開發或利用競爭性技術，這將給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874項已授權專利和5,405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40項已授權專利和218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正在申請的專利都將獲頒發。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並相應地被授予專利，我們仍不確定這些專利將來是否會面臨爭論、規避或失效。此外，根據任何已頒發專利所賦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對任何專利的索償可能不夠廣泛，不足以阻止其他人開發與我們相似或取得與我們相似結果的技術。他人的知識產權亦可能會阻止我們獲得專利許可和利用我們的專利。在我們已開發並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存在大量由他人擁有的專利和待批專利申請。這些專利和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後，除那些可能要求優先權的人外，我們任何現有專利或正在申請的專利也可能會因無效或不可執行而受到其他人的質疑。

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選擇或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類似行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未來可能面臨召回，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汽車行業面臨大量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的汽車性能不如預期或發生故障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我們將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

鑒於我們車輛的路面經驗有限，故而在這方面的風險尤其明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向因其所提供缺陷零件或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的供應商收取該等合同責任。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宣傳，並阻礙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承保可能均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尋求巨額金錢賠償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新能源汽車(包括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日後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亦不論由於我們或供應商設計或生產的系統或零部件引起)可能牽涉巨額開支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緊急產品召回的情況。

我們的保修準備金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整輛汽車提供不低於五年或100,000 km的延長基本保修，為電池、電力驅動和電子控制零部件提供八年或120,000 km的延長基本保修。我們通常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以往經驗作出保修準備金，並適當調整至現值。然而，我們對單位保修成本的估計可能與實際未來成本有所不同。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重新評估單位保修成本，並在適當時候修改該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保修準備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準備金將足以覆蓋全部未來保修索賠。保修索賠的任何重大或意料之外的增加可能會導致產生龐大開支，並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維持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的慣常保單。然而，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責任或損害。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地震、洪水、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網絡攻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受重大除外責任或限制條款的約束，或僅以我們認為過高的成本投保。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我們未來的保險範圍可能會受到保費增加、限額降低或更嚴格條款的限制。如果我們遭受了保險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者我們收到的賠償遠低於實際發生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容易面臨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在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可能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違法、違反合約或侵權行為所引致的索賠。不論特定索賠的有何理據，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協議以就訴訟進行和解及解決有關糾紛。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可按可接納條款達成，亦不保證訴訟不會發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受威脅法律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產生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而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延誤。

作為汽車製造商，我們須就製造過程中使用、處理、儲存及處置有害物料以及生產設施的運營等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包括改善我們環境及安全措施的重大投資。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或須進一步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於遵守(其中包括)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海關進口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會授予，且須經由相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並可能僅於固定時期內有效，須進行重續或取得資格鑒定。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於取得及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面臨困難、延誤或失敗。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對公司的評估亦越來越重視其於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表現，該等事宜被視為有助公司表現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眾多機構從ESG議題方面衡量公司的表現，而該等評估結果將予廣泛宣傳。此外，專注於在有關評估中表現良好的公司的基金投資與日俱增，而主要機構投資者已公開強調ESG措施對其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有關評估所考慮的議題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就氣候變化所作的努力及影響(包括與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有關的影響)、道德及守法、多元化、以及公司董事會在監督各種可持續發展問題中的職能。

風險因素

我們致力於提升ESG表現，並已將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我們的戰略及經營管理。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然而，鑒於投資者對ESG事宜的關注日益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處理該等問題，或滿足社會對我們角色的所有期望。這方面任何實際或可見的缺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以及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升級生產設備的速度比預期快，我們可能因任何有關升級而不得不縮短一些設備的使用期限並將提前報廢，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大量投資以建造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工業機器人等先進設備。我們根據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對其成本計提折舊。然而，生產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而我們可能會決定超前以尖端設備升級生產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設計水平及生產專業知識和效率提高，我們或能夠使用更少的安裝設備製造新能源汽車。因此，較預期提前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均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或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88.7百萬元、人民幣3,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8,133.5百萬元。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按照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對客戶要求的評估，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1.7天、63.3天及74.5天。我們已實施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通常根據現有訂單安排生產，以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然而，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動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內在不確定性)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若超出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來滿足意外需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考慮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事項，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性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此等交易若完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但未必能夠順利完成交易，而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亦可能未能獲得預期利益或避免此等交易的困難及風險，這可能導致投資損失。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未必會成功、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未必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相關的投資或收購成本，亦未必能產生預期利益。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準則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採取(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汽車行業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方商業夥伴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企業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措施，限制彼等獲得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以及含有特定比例美國成分或為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生產的直接產品相關物項。我們在產品的生產製造過程中不涉及使用美國零部件、材料、儀器設備、軟件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向美國出口乘用車。此舉符合美國相關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指定經銷商向海外市場(即歐洲、中東及中亞)銷售汽車(海外銷售)。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受上述美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與制裁法規約束。倘商業合作夥伴被列入相關制裁名單，我們與其開展的跨境交易可能面臨許可申請義務、交易禁令等限制，從而間接影響我們合作的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中一家供應商為列入實體清單之實體的聯屬實體外，我們並未與任何其他列入出口管制黑名單的實體或列入SDN清單的實體

有任何業務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美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複雜並可能出現頻繁變動，且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變動或因國家安全考慮而加重。倘出現潛在限制、相關查詢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遵守該等規定可能變得困難或產生龐大成本，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妨礙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有關情況(如有發生)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關注，並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以致我們終止或修改當前業務慣例。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車輛國際銷售的相關風險，若無法有效管控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乘用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6.6百萬元、人民幣1,8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7.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3.4%、10.0%及1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39個海外國家和地區銷售乘用車。相較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本土市場)，進行國際業務(尤其是在我們之前經驗有限的市場及國家)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包括：

- 易受特定國家或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 進出口限制以及關稅和貿易法規變動的影響；
- 地緣政治動態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大流行、戰爭和恐怖主義；
- 品牌認知度有限；
- 與汽車行業現有參與者的競爭；
- 由於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而產生的運營挑戰，可能導致難以監控日常海外業務運營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聘用和留住合格人員，從而對我們維持及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控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接觸可能普遍存在不正當商業慣例的商業文化；

我們維持及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這一點無法保證，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本次上市及後續融資活動可能需履行主管機構規定的申報程序及其他合規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加強了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首次發行及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海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我們已按《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因我們需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前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故備案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上市的能力。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境外上市備案及全流通的法規 — 境外上市備案」。

倘確定我們在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充分評估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主要須遵守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和現行法律的變動。此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重點關注戰略規劃及執行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針對我們所獲得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香港特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則可在中國獲認可並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訴訟文書，或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訴訟。

儘管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部分外匯交易需遵守外幣兑換監管規定，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稅收義務。

人民幣兑換外幣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供應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支付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然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支付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支出的，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規定以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

將按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通常為10%，而上市公司股東數目龐大，故為了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仍不確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中國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然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須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與上市相關的風險

私有化存在不確定性。

如3.5公告所述，我們的上市與私有化密不可分。上市及分派僅可在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上市的成功取決於私有化的成功，合併協議實施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未撤銷及仍然有效。合併乃受3.5公告詳細載列的若干合併條件所規限。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下條件(其中包括)仍未獲達成：

a)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東風集團股份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的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b) 就此目的於將予召開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前提是：(i)獲得獨立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投出所持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批准；及(ii)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所持所有東風集團股份H股所附票數的10%；

c) 於除牌日期，並無任何法律、任何政府機關的限制或禁止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決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及

d) 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需的批准或備案以及H股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許可未被撤回且仍然有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因此，如任何條件未能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私有化將告失效，且上市將終止。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股份(包括未來發售H股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於上市日期後最多十二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H股之前，應正式完成必需的內部審批程序(毋須按類別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除此之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在各方面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並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資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在上市完成後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大幅波動。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在上市後波動，因為以介紹方式上市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上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H股的內在價值可能與上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很大差異。

股價由H股的供需決定，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可能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H股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一些因素包括，例如臨時發展、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預測或預期財務表現變動、季度業績變化、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的預期、關於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分部的已公佈研究報告內容或上市後證券分析師未能或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機構股東的行為和一般市場狀況或影響整個業內公司的特殊因素。此外，由於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大股東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股價亦可能下跌。股市波動亦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儘管有關普遍波動可能不一定於我們的業務或前景具備任何特定依據。倘股價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以購買價或高於購買價轉售其股份，並可能損失其對我們H股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不能保證H股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股東於上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為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而下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發行的任何證券可能攤薄我們H股股東的股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於未來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分紅政策」。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上市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是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低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上市文件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上市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上市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上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楊兵先生(「**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聯合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彼於信息披露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楊先生提供協助。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楊先生及吳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吳先生將協助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楊先生亦將(1)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特別就香港公司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及(2)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楊

先生將盡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為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吳先生須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就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獲得更新。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吳先生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楊先生及吳先生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且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就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溝通渠道：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盧放先生(「**盧先生**」)及楊兵先生(「**楊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亦委任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候補授權代表。吳先生居住於香港，而盧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我們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董事**：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本公司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宅地址及通信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答覆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及條件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上市前的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限制期**」)。

東風集團股份已決議將其持有的股份分派予現有股東，而我們已根據分派條件申請以介紹方式將我們的H股上市。與此同時，東風武漢與東風集團股份簽訂合併協議，據此，東風武漢與東風集團股份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以現金代價向所有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除外)實施合併。於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東風集團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東風集團股份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述交易，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將透過分派及介紹上市方式，就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獲配0.3552608股本公司H股。此外，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除外)將獲派每股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1)董事秦捷先生、廖顯志先生及楊彥鼎先生分別持有20,000股、60,000股及116,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2)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東風公司及東風資管分別持有294,190,000股及38,480,000股H股。根據分派及為進行介紹上市，秦捷先生、廖顯志先生及楊彥鼎先生、東風公司及東風資管(「**有關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將於限制期內分別獲派發7,105股H股、21,315股H股、41,210股H股、104,514,174股H股及13,670,435股H股，作為註銷彼等各自所持東風集團股份H股之部分代價。就此而言，向相關董事、東風公司及東風資管進行的分派，可能導致技術性偏離上市規則第9.09(b)條，該條文禁止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買賣擬上市證券。

指南第4.14章規定，9.09(b)條豁免申請將按個別情況審核，聯交所可修改或附加豁免條件。以下列舉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部分情形：股份交易不會導致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例如股份法定持有人按比例向最終控股股東進行實物分派。

本次分派屬東風集團股份(本公司股份法定持有人)按比例向其股東進行實物分派，故不會導致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向有關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派發H股，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豁免僅適用於參與分派的有關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

(2) 除參與分派的有關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外，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不得買賣擬上市之H股。

(3) 本公司承諾，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買賣或疑似買賣尋求上市的H股，其將知會聯交所；及

(4) 本公司承諾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眾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使有關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不會掌握非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盡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上市文件的使用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提供有關簡介的資料而刊發。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並無且將不會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邀請。本上市文件或根據簡介或就簡介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此用途，且交付、派發及提供本上市文件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邀請。

我們的業務性質概無變動

緊隨簡介後擬進行的業務性質概無變動。

資料及陳述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提供本上市文件未載明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閣下不應將本上市文件未載明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均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並無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的陳述，或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更多詳

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本次介紹上市並無涉及公開發售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以供購買或認購，亦不會就介紹上市籌集任何資金。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備案。

介紹上市條件

介紹上市須以合併協議生效、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介紹上市前未被撤銷為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介紹上市將不會進行，屆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人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H股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我們將就我們H股應付的股息以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位H股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獲取、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及本集團成員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獲取、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閣下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上市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9590元兑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90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7.8121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兑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兑換。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並以港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我們的H股股份代號為7489。

語言

倘本上市文件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上市文件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盧放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寧康路76號	中國
蔣燾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 風神大道18號 1區8棟3單元9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廖顯志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東風大道10號	中國
楊彥鼎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香港路18號 君悅尚品 2單元24樓4室	中國
胡曉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攔江路193號 10棟3單元601室	中國
秦捷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東風陽光城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辛定華先生	香港 灣仔 司徒拔道41A號 3樓A1室	中國
付炳鋒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綠園區 101號樓1號入口 中門七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勇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馬鞍山 迎海1座20樓E室	中國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軍山街 雲峰大道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永豐環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voyah.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兵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永豐環路1號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盧放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永豐環路1號 楊兵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永豐環路1號
候補授權代表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	楊勇博士*(主席)* 廖顯志先生 辛定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放先生*(主席)* 胡曉女士 楊勇博士 辛定華先生 付炳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付炳鋒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盧放先生
戰略委員會	盧放先生*(主席)* 蔣燾先生 楊彥鼎先生 付炳鋒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北路108號二號樓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東風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三路1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就上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任何獨家保薦人、其董事、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新能源車行業概覽

能源結構轉型是全球發展新能源車的動力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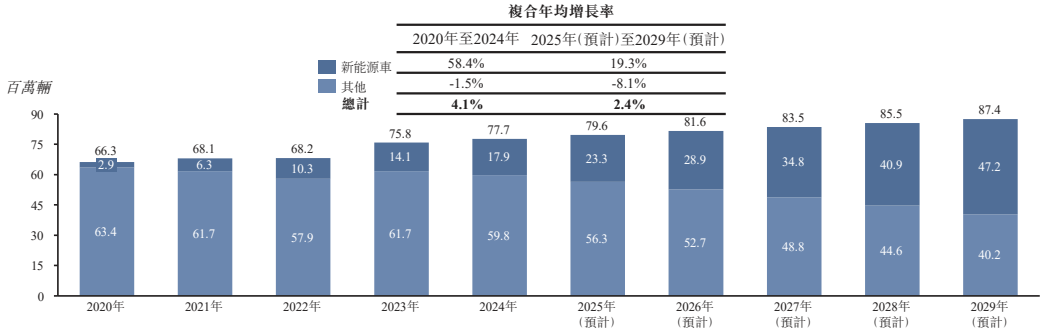
全球能源結構加速向綠色低碳轉型，交通領域深度脱碳已成為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共識。以風能、光伏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加速滲透，推動全球電力清潔化水平穩步提升，也為新能源車的大規模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作為實現能源轉型與綠色交通融合的關鍵載體，新能源車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各國政府相繼出台鼓勵性政策，構建涵蓋整車、電驅動系統、動力電池、充電基礎設施及智能駕駛等多環節的產業支持體系，形成從供給端到應用端的全產業鏈賦能，持續加速推動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進程。

2024年全球新能源車滲透率已突破20%，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市場

全球汽車產業正步入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的新一輪結構性變革，新能源車作為驅動轉型的核心引擎正加速重塑行業格局。在政策引導、技術進步與市場需求共振的驅動下，全球新能源車市場呈現出蓬勃發展的強勁勢頭。2024年，全球乘用車銷量為77.7百萬輛，其中新能源車銷量為17.9百萬輛，新能源車滲透率達到23.1%。預計到2029年，全球乘用車銷量增長到87.4百萬輛，新能源車滲透率同期達到54.0%。

行業概覽

全球乘用車銷量，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註：

(1) 新能源車指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考慮到燃料電池汽車在乘用車領域的體量較小，本次數據統計未包含其在內。本章節的新能源車指代新能源乘用車。

(2) 其他包括燃油車及混合動力車。

(3)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中國一直是推動全球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的主要市場之一。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市場，2024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為12.6百萬輛，佔全球新能源車銷量的70.0%。同時，中國新能源車出口量大幅增長，成為中國汽車出口總量的重要組成部分。多家頭部自主品牌已在歐洲、東南亞、中東、南美等多個重點區域實現落地，構建起涵蓋產品、渠道、品牌與本地化運營的全球化體系。

全球新能源車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汽車智能化發展加速新能源車滲透率。**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5G通信等前沿技術的快速發展，汽車產業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方向演進。特別是以新能源車為載體的智能駕駛系統和智能車載交互技術持續迭代升級，顯著提升了整車的技術附加值與用戶體驗。AI大模型的突破性進展，正在推動智能駕駛由組合輔助駕駛向高階組合輔助駕駛演進，為行業帶來技術躍遷。與此同時，車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加快了車與人、車與路、車與雲之間的實時連接，重構了交通系統的運行效率與安全邊界。智能化水平提升正不斷拉大新能源車對傳統燃油車的替代優勢，成為驅動全球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的關鍵力量，行業正步入由「電動替代」向「智能引領」的新階段。

- **電池技術的發展。**隨著高壓快充電池、固態電池等技術的不斷突破，新能源車的續航能力、安全性能及充電效率顯著提升，有效緩解了用戶對續航焦慮與充電便利性的擔憂。與此同時，電池材料創新與製造工藝升級持續推動成本下降，提升了新能源車的性價比和市場接受度。電池回收與梯次利用體系逐步完善，也為產業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在多重因素推動下，電池技術正成為驅動新能源車加速普及的關鍵引擎，為整車企業構建長期競爭優勢提供堅實支撐。

- **充電樁等基礎設施網絡的擴張。**充電基礎設施作為新能源車推廣應用的重要保障，其網絡化、智能化建設正持續加速。各地區公共充電樁、高速公路快充網絡及社區慢充設施的系統佈局加速，極大提升了用戶的補能便捷性。截至2024年底，全球公共充電樁5.5百萬個，其中快充充電樁2.0百萬個。預計到2029年底，全球公共充電樁的數量將增長至31.3百萬個，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2%，其中快充充電樁增長至15.9百萬個，佔比為50.6%。與此同時，隨著光儲充一體化、V2G車網互動、智能調度等技術的落地，充電設施正由「單點補能」向「智能能源節點」升級，推動能源系統與交通系統的深度融合。充電網絡的發展有效破解了用戶使用場景中的「最後一公里」補能難題，為新能源車滲透率的持續提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支撐，進一步夯實了產業鏈良性循環的根基。

AI技術發展對新能源車市場的影響

人工智能作為當前最具變革性的通用技術之一，正在深刻重構新能源車的產品定義、商業模式與產業格局。相較於傳統以機械性能為核心的競爭邏輯，AI引導下的新能源車逐步轉向以「算法能力」為核心驅動力，從智能駕駛系統到智能座艙，從用戶體驗到生產協同，AI的廣泛嵌入不僅賦予汽車更強的智能屬性，也催生了從「製造驅動」向「智能驅動」的產業演進路徑。AI正成為新能源車產業鏈重構的底層技術引擎，是推動行業從電動替代邁向智能變革的關鍵力量。

- **AI大模型發展是智能駕駛向高階演進的革命性突破。**隨著以大語言模型、多模態感知模型為代表的AI技術取得突破性進展，新能源車的智能駕駛能力正邁向全新的發展階段。不同於以往規則驅動、場景受限的輔助駕駛系統，AI大模型通

過大規模數據訓練與自主學習能力，顯著提升了車輛對複雜交通環境的認知、理解與決策能力，推動智能駕駛從「感知增強」向「認知閉環」演進，成為實現智能駕駛的核心底層支撐。AI的引入不僅重構了汽車駕駛邏輯，也加速了「從功能定義汽車」到「從算法定義汽車」的轉型趨勢，推動整車廠商在競爭中由傳統製造能力向智能化能力躍遷。

- **智能座艙是人機交互的落地場景範式，重塑用戶車載體驗。**在AI賦能下，智能座艙正成為新能源車提升用戶體驗與品牌價值的關鍵入口。通過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情緒感知、個性化推薦等AI技術的集成應用，智能座艙實現了人機交互從「指令式操控」向「對話式理解」的躍升，構建起全時在線、持續學習的交互生態。AI驅動下的座艙系統不僅打破了傳統「人適應車」的使用方式，更向「車理解人」的智能場景演化，重塑了用戶對車輛的功能感知與情感連接，成為推動新能源車由工具屬性向智能終端屬性轉變的重要載體。

- **「AI+數據」優化生產流程及產業鏈結構，驅動行業效率革命。**AI在新能源車產業的應用已由終端產品延伸至製造體系與產業協同環節，正逐步推動行業步入以「數據驅動效率」為核心的新範式。在生產端，AI通過深度學習與數據建模，促進對供應鏈調度、質量控制、預測性維護等關鍵環節的智能優化，大幅提升產線柔性與資源利用效率；在研發與銷售環節，AI輔助的智能分析能力亦加快了產品迭代速度與市場響應速度。在運營端，AI與車端實時數據、用戶行為數據和運營場景深度融合，推動整車企業構建以用戶為中心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通過智能算法驅動的精準營銷、個性化服務與遠程故障預測，實現車企由「製造商」向「用戶型科技企業」的戰略轉型。AI與大數據的深度融合，有望重構整車廠與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價值分配邏輯，推動新能源車產業從「規模擴張驅動」向「智能效率驅動」轉變，加速產業鏈重構與資源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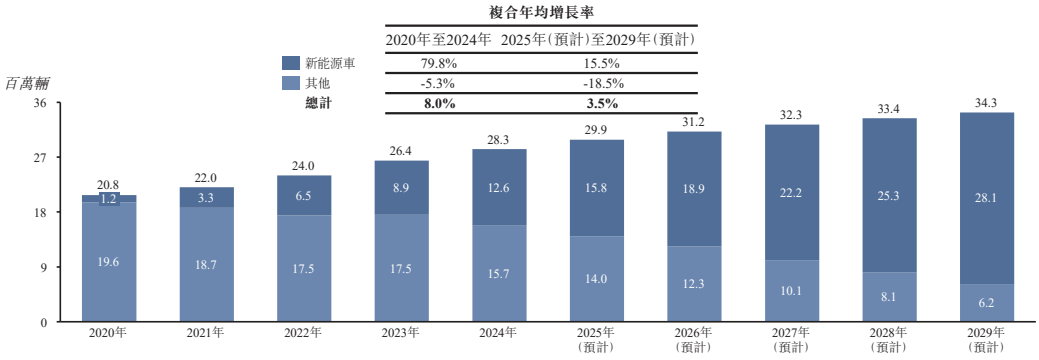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車行業概覽

新能源車成為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核心動力源

自2009年以來，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2024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28.3百萬輛，佔全球乘用車市場的36.4%。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至34.3百萬輛，2025年至

2029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5%。近年來，中國乘用車市場內部結構發生顯著調整，新能源車滲透率由2020年的5.8%快速提升至2024年的44.4%，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升至82.0%。這一結構性變化主要受益於電池及智能化等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以及消費群體對智能化、綠色出行需求的快速增長，共同推動新能源車加速替代傳統燃油車，成為乘用車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中國乘用車銷量，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註：

(1) 新能源車指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考慮到燃料電池汽車在乘用車領域的體量較小，本次數據統計未將其包含在新能源車內。

(2) 其他包括燃油車及混合動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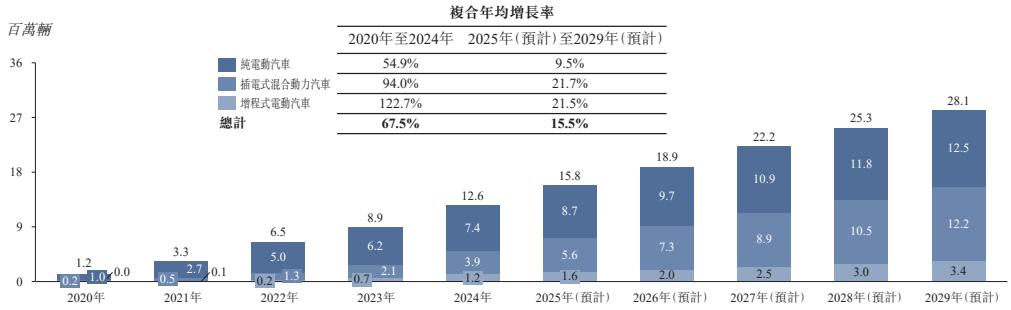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

純電動汽車(BEV)主導新能源車(NEV)市場，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成長迅速，形成雙軌制市場結構

在中國新能源車市場，純電動汽車(BEV)一直佔據主導地位。於2024年，純電動汽車佔新能源車總銷量的59.2%，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佔31.3%，而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仍為一個市場份額有限的小眾細分市場。預計到2029年，純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下降至44.6%，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市場份額將上升至43.3%。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預計將實現更快的成長，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21.7%，顯著高於同期純電動汽車9.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車銷量，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預計)至2029年(預計)
54.9%	9.5%
94.0%	21.7%
122.7%	21.5%
67.5%	**15.5%**

新能源汽車各能源類型滲透率

純電動汽車	81.1%	82.1%	76.9%	69.1%	59.2%	55.0%	51.2%	48.9%	46.7%	44.6%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16.1%	14.8%	19.4%	23.5%	31.3%	35.1%	38.5%	40.0%	41.6%	43.3%
增程式電動汽車	2.8%	3.1%	3.6%	7.4%	9.5%	9.9%	10.3%	11.1%	11.7%	12.1%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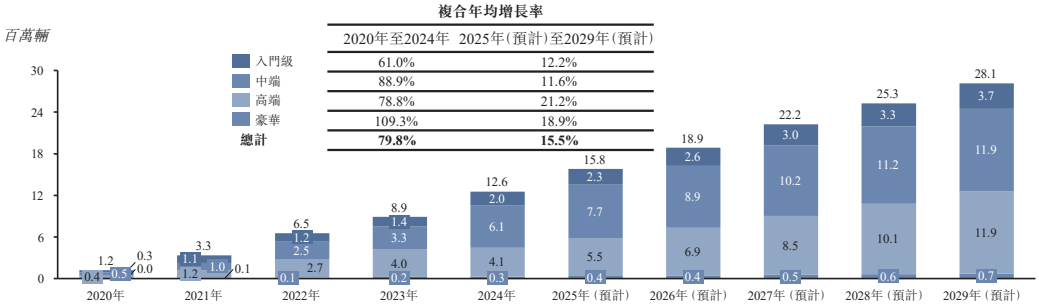
在高端消費體驗帶動下，價格介於人民幣20萬至人民幣50萬元的新能源車已成為支撐行業增長的主力

按照價格區間，中國的新能源車可分為四類：(1)入門級車型：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00元；(2)中端車型：價格在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3)高端車型：價格在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及(4)豪華車型：價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新能源汽車的定價細分標準隨著行業的發展及向更高智能化的方向發展而不斷演變。其已發展成一個更細緻的框架，以產品智能水平、服務能力及生態系統兼容性為中心。與此同時，在技術成熟及規模經濟的推動下，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系統等先進配置的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價格在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的新能源汽車現在能夠提供全套智能功能(即高速公路NOA、ADAS、AI語音助手、智能環境照明等)，而僅僅幾年前的價格則需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高端車型及豪華車型於2029年前將成為中國新能源車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領域。隨著中高收入群體的不斷擴大及消費升級的持續推進，用戶對高品質、智能化、個性化出行的需求日益增強，高端新能源車型的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同時，智能化和電動化融合的發展趨勢正在重塑高端汽車的價值標準，推動高端新能源車市場快速擴大，成為新能源車產業競爭與價值集中的關鍵方向。2024年，中國高端車型和豪華車型的銷量分別為4.1百萬輛和0.3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78.8%和109.3%。預計到2029年，中國高端車型和豪華車型的銷量將分別上升至11.9百萬輛和0.7百萬輛，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21.2%及18.9%。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以銷量計，按價格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預計)至2029年(預計)
61.0%	12.2%
88.9%	11.6%
78.8%	21.2%
109.3%	18.9%
79.8%	**15.5%**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中國高端新能源車的消費群體呈現出年輕化與偏好智能化特徵，以中高收入人群為主。該消費群體對新興技術具備更高接受度，在購車過程中，他們不僅關注車輛的續航性能與操控表現，更重視智能駕駛、座艙交互、感知系統與能效管理等前沿技術的集成能力。在消費理念上，高端新能源車消費群體日益傾向於將乘用車視為融合出行工具與數字終端的「智能體」，從而更看重整車所承載的技術深度與長期服務體驗，更願意為差異化智能功能、軟件服務與整車生態價值買單。這一趨勢推動高端新能源車市場逐步向以「科技體驗+品牌認同」為導向的價值體系發展。

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 **自主品牌在組合輔助駕駛體驗、產品設計與用戶運營等方面表現較好，帶動高端新能源車市場加速成長。**在電動化與智能化雙重變革驅動下，中國自主品牌在高端新能源車領域快速崛起，依託產品力、研發響應速度、智能體驗與服務體系等多維優勢，逐步打破傳統外資與合資品牌在高端市場的長期壟斷。新一代自主高端品牌通過差異化的產品定位、卓越的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體驗、以及直銷及服務體系所構建的全流程用戶管理，持續強化高端品牌形象與用戶心智認同。同時，自主品牌在空間佈局、智能化架構、底盤操控與整車集成效率等方面實現系統性提升，具備快速衍生多款高端車型的技術基礎與組織能力，加速在中高端市場的滲透與突破。

- **購車人群年輕化推動智能駕駛體驗需求上升。**中國具有龐大的中高收入群體，消費能力較強，為高端新能源車市場提供了堅實的用戶基礎。伴隨消費理念升級，新一代用戶對智能化、個性化、高品質出行體驗的需求顯著增強，智能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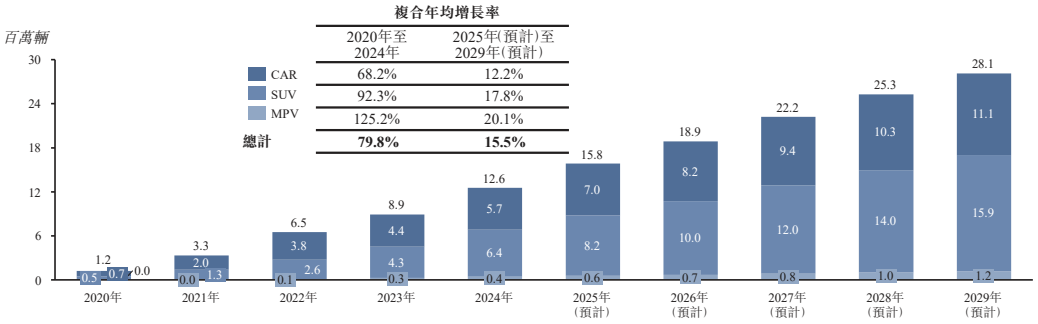
艙、智能駕駛、整車設計美學與車載社交功能等逐步成為影響購車決策的核心因素。尤其是以年輕消費群體為代表的新生代用戶，對科技創新以及對新興品牌的接受度高，更加注重產品本身的技術領先性與體驗價值。這一客戶結構變化正在拓展中國自主品牌在高端新能源車領域的目標客群邊界，為其通過差異化產品與服務實現高端市場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撐。

- **智能科技成為高端新能源車的新標籤。**中國自主高端新能源車品牌在智能座艙交互體驗、先進輔助駕駛系統等技術方面持續投入研發，已具備完整的技術自研與快速產品化能力。在AI算法、車載芯片、感知融合等關鍵領域的不斷突破，使自主品牌在智能技術競爭中形成差異化優勢，成功佔據用戶心智與市場先機。智能化能力的領先，不僅提升了整車附加值，也成為自主品牌在高端市場實現躍遷的重要支點。

中國新能源車的銷售結構分析

從車型結構來看，新能源SUV佔據主要份額，並呈現出顯著的增長態勢。2024年，SUV的銷量為6.4百萬輛，佔全部類型車輛的比重為51.0%，MPV銷量為0.4百萬輛，佔比為3.4%。在新能源車高端化趨勢下，SUV和MPV的尺寸與設計更能承載「豪華感」與科技體驗，符合高端消費群體偏好。組合輔助駕駛和智能化配置的普及，使SUV和MPV在長途和多場景駕駛中體驗優勢更為明顯。過去SUV和MPV因能耗高、續航短制約銷量，如今隨著高能量密度電池、800V高壓快充技術普及，電動化性能短板逐步消除。預計2029年SUV銷量增長至15.9百萬輛，佔全部類型車輛的比重為56.3%，MPV銷量增長至1.2百萬輛，佔比上升至4.1%。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以銷量計，按汽車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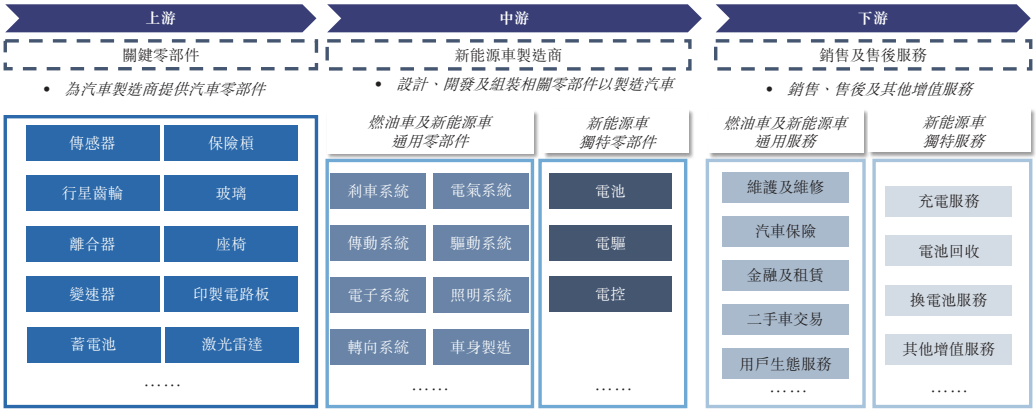
複合年均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5年(預計)至2029年(預計)
68.2%	12.2%
92.3%	17.8%
125.2%	20.1%
79.8%	**15.5%**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價值鏈分析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價值鏈分析，2024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能源車產業鏈涵蓋上游核心零部件、中游整車製造及下游服務生態三個主要環節。上游環節主要為新能源車製造商提供關鍵零部件，其技術水平與成本控制直接影響整車性能與價格競爭力。電池、電驅動系統、智能電控是新能源車區別於傳統燃油車的核心所在，約佔整車物料成本(BOM)的47%–55%。

中游環節為新能源車製造商，主要從事整車的設計、研發與製造，不僅涉及動力電池、電驅系統、智能電控及芯片等專用零部件的集成，還包括底盤、轉向、傳動及車身製造等通用部件的匹配。對於新能源車製造商而言，持續推出新車型並實現技術快速迭代是其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這對研發、供應鏈整合及生產製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能夠實現全棧自研並具備規模化製造能力的企業仍屬少數。

下游環節則涵蓋整車銷售及配套的售後及增值服務。售後服務除傳統的汽車維護、維修、保險、金融租賃、二手車交易等，還新增新能源車專屬的充電服務、電池回收、換電服務及圍繞車主的用戶生態服務，推動新能源車從「單一產品」向「全生態服務」延伸。

中國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趨勢

- **不斷細分的產品類別，以匹配差異化用戶需求。**隨著新能源車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中國市場正進入由「規模驅動」向「結構優化」演進的新階段。用戶需求從基本的電動化訴求轉向對性能、空間、風格、功能等多維體驗的個性化追求，驅

動整車企業不斷拓展產品細分維度。純電、插混、增程等多動力路線並存，轎車、SUV、MPV等車型結構快速豐富，滿足從家庭出行、通勤代步到戶外旅行等多樣化場景需求。產品組合的持續細分不僅擴大了目標市場邊界，也提升了整車企業對核心用戶群的觸達效率，推動行業從「普及階段」邁入「深耕階段」。

- **智能生態與智能駕駛技術重塑車載體驗。**在AI技術和車載計算平台能力不斷突破的背景下，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正成為新能源車成本結構中的核心組成。智能生態系統通過語音識別、視覺感知、全場景互聯等技術構建人車交互新範式，大幅提升用戶的情感鏈接與駕駛體驗。與此同時，智能駕駛技術從基礎輔助功能向高階智能駕駛加速演進，在高精地圖、感知算法與芯片算力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正在重塑用戶對於「汽車」的定義。智能化成為新一代用戶的購車核心決策因素，助推自主品牌在技術引領與體驗價值維度形成競爭新優勢。

- **自主品牌在新能源車賽道全鏈條能力的不斷進階帶來市場格局演變。**近年來，中國自主品牌在新能源車領域實現向「價值導向」的系統性躍升。無論是整車設計、核心三電系統，還是智能化平台與用戶服務體驗，自主品牌均展現出強勁的綜合競爭力。在中國新能源車市場中，2024年自主品牌的市場佔有率為86.7%，相較於2020年的佔比76.2%表現出顯著的增長趨勢。自主品牌在國內新能源車市場佔有率持續走高，其中一批代表性中高端品牌成功切入傳統合資高端品牌主導的市場區間，並通過高端化、智能化的產品策略重塑消費者認知。隨著自主高端品牌的發展，傳統德系、日系等合資高端品牌在高端新能源車市場的領先優勢正被逐步削弱，市場格局正在發生深刻重構。

- **中國新能源車企充分展現全球化戰略佈局，逐步實施企業出海。**中國新能源車企業正加速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出口規模與全球影響力持續提升。2020年中國新能源車出口規模為0.3百萬輛，2024年增長至2.0百萬輛，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7%。其中，歐洲是最主要的出口市場，2024年佔總出口量的40.0%。未來，歐洲市場仍將是中國新能源車出口的主要地區，同時東南亞、中東等新能源車政策友好、滲透率較低的地區有望成為新的增長點。預計到2029年，中國新能源車出口量將達到6.3百萬輛，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3%，其中歐洲出口量佔比將會高達46.3%。通過技術領先、成本控制與品牌塑造能力，中

國新能源車正逐步在全球主流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成為推動中國汽車產業實現由「大」向「強」跨越的關鍵引擎。

- **全鏈條體系化能力正成為中國新能源車企業的核心競爭力。**隨著市場進入高滲透率階段，競爭邏輯從單一產品力轉向覆蓋研發、製造、供應鏈、數據生態與用戶運營的全鏈條能力。具備該能力的企業不僅能夠快速迭代技術、優化成本，還能基於車端數據和用戶行為實現精準運營與服務創新，形成用戶黏性和長期價值回饋，從而在智能化和高端化競爭中脫穎而出。

中國新能源車行業競爭概覽

中國新能源車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新能源車企業不僅面臨來自傳統燃油車企的持續競爭，也面臨來自海外其他新能源車品牌的直接挑戰，整體市場競爭激烈。2024年，中國共有約146個新能源車品牌，銷量排名前30的品牌合計銷量佔比約75%，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

此外，隨著購買力升級和車主對智能化體驗要求的提升，高端車型逐漸成為車企實現品牌價值和差異化競爭的關鍵陣地。作為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高壓快充等前沿技術率先落地的重點領域，高端車型憑藉技術附加值的提升，展現出更強的毛利率與品牌溢價能力。頭部企業持續加碼技術和渠道投入鞏固優勢，同時，具備差異化定位的新興品牌也在高端細分市場中逐步建立競爭地位。

2024年本公司憑藉約8.0萬輛的銷量躋身中國新能源車行業第12名；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共計銷售新能源車約5.6萬輛，行業排名升至第10位，體現出在高端細分領域逐步確立的競爭優勢。

中國前十五大高端新能源車排名，以銷量計，2024年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國家	銷量(萬輛)	市場份額
1	品牌A	美國	65.8	15.9%
2	品牌B	中國	49.3	11.9%
3	品牌C	中國	25.2	6.1%
4	品牌D	中國	23.5	5.7%
5	品牌E	中國	19.3	4.7%
6	品牌F	中國	18.3	4.4%
7	品牌G	中國	13.7	3.3%
8	品牌H	中國	10.6	2.6%
9	品牌I	中國	10.0	2.4%
10	品牌J	中國	9.0	2.2%

中國前十五大高端新能源車排名，以銷量計，2025年上半年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國家	銷量(萬輛)	市場份額
1	品牌A	美國	26.5	18.7%
2	品牌B	中國	20.1	14.2%
3	品牌G	中國	15.8	11.2%
4	品牌C	中國	12.9	9.1%
5	品牌D	中國	8.5	6.0%
6	品牌E	中國	8.2	5.8%
7	品牌H	中國	6.9	4.9%
8	品牌L	中國	6.9	4.9%
9	品牌F	中國	6.8	4.8%
10	**本公司**	**中國**	**5.6**	**4.0%**

行業概覽

中國前十五大高端新能源車排名，以銷量計，2024年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國家	銷量(萬輛)	市場份額
11	品牌K	中國	8.8	2.1%
12	**本公司**	**中國**	**8.0**	**1.9%**
13	品牌L	中國	7.5	1.8%
14	品牌M	中國	6.4	1.5%
15	品牌N	中國	5.7	1.4%

中國前十五大高端新能源車排名，以銷量計，2025年上半年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國家	銷量(萬輛)	市場份額
11	品牌J	中國	4.9	3.5%
12	品牌O	中國	4.6	3.3%
13	品牌P	中國	4.6	3.3%
14	品牌K	中國	3.7	2.6%
15	品牌Q	中國	3.6	2.5%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註：

(1) 品牌A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奧斯汀，是一家專注電動汽車、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清潔能源公司。

品牌B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聚焦增程式與純電動智能汽車；公司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雙重上市，主要在中國市場交付中大型SUV。

品牌C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是一家業務覆蓋電子、汽車、新能源和軌道交通的高科技集團；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

品牌D於2021年啟動運營，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品牌在中國市場交付增程式及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E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聚焦高端智能電動車及換電生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在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F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定位高端純電動智能出行；品牌目前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G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是一家以智能手機、IoT生態及互聯網服務為核心業務的科技公司，並於2021年宣佈正式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

品牌H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合資運營；品牌在中國市場交付純電及插電混動轎車與MPV。

品牌I成立於1916年，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集團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中國市場交付多款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J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主攻越野插混與增程技術，並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交付新能源SUV。

品牌K於2016年聯合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產品以插電式混合動力與電混汽車為主；品牌在中國及歐洲市場交付新能源轎車與SUV。

品牌L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主攻智能化純電動車；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在全球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M成立於1937年，總部位於德國沃爾夫斯堡；集團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中國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N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品牌在中國市場交付高端純電動轎車與SUV。

品牌O於2023年聯合推出，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主打智駕純電產品；品牌已在中國市場交付純電動轎車。

品牌P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其主要股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品牌在中國市場交付高端純電動SUV與轎跑SUV。

品牌Q於2023年在中國深圳市推出，定位個性化越野新能源車型。品牌在中國市場交付插電式混動SUV。

(2) 銷量按來自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的中國乘用車上險量計算。

行業概覽

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中國十大暢銷新能源車型的整體格局保持穩定。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十大暢銷車型，2024年

排名	新能源車型	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萬元）	銷量（萬輛）
1	比亞迪宋	10.3–25.0	79.7
2	比亞迪秦	8.0–14.0	72.8
3	特斯拉Model Y	26.4–33.9	48.1
4	比亞迪海鷗	7.0–8.6	44.3
5	比亞迪海豹	8.0–24.0	28.6
6	比亞迪元	7.5–14.8	27.8
7	宏光Mini	3.3–10.4	27.4
8	五菱繽果	5.7–9.6	24.7
9	比亞迪漢	16.6–28.0	22.2
10	比亞迪驅逐艦	8.0–14.9	21.4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十大暢銷車型，2025年上半年

排名	新能源車型	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萬元）	銷量（萬輛）
1	比亞迪宋	10.3–25.0	30.9
2	比亞迪秦	8.0–14.0	30.6
3	吉利星願	6.9–9.9	19.8
4	比亞迪海豹	8.0–24.0	17.3
5	特斯拉Model Y	26.4–33.9	17.2
6	比亞迪海鷗	7.0–8.6	17.2
7	宏光Mini	3.3–10.4	16.8
8	小米SU7	21.6–30.0	15.6
9	理想L6	25.0–28.0	9.7
10	特斯拉Model 3	23.6–34.0	9.3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註：

以上車型的廠商建議零售價為最新公佈日期的數據，涵蓋所有配置和動力總成版本。

中國高端新能源MPV排名

2024年，本公司新能源MPV車型實現銷量4.7萬輛，位列中國高端新能源MPV行業第2；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延續穩定表現，以3.4萬輛的銷量繼續保持該位次。

中國前五大高端新能源MPV排名，以銷量計，2024年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銷量(萬輛)
1	品牌H	8.7
2	**本公司**	**4.7**
2	品牌R	4.7
4	品牌S	2.3
5	品牌L	2.1

中國前五大高端新能源MPV排名，以銷量計，2025年上半年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銷量(萬輛)
1	品牌H	5.2
2	**本公司**	**3.4**
3	品牌S	2.2
4	品牌C	1.8
5	品牌T	1.1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灼識諮詢

註：

(1) 品牌R於2010年在中國廣州市推出。其母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品牌在中國市場交付插電式混動及純電動轎車、SUV與MPV。

(2) 品牌S成立於1899年，總部位於美國密歇根州底特律，是通用汽車旗下主要品牌之一。該品牌在中國市場並推出多款新能源車型，涵蓋純電動轎車與SUV。

(3) 品牌T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聚焦中高端SUV市場，主打插電式混合動力與增程式動力車型。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准入壁壘

- **高額初始資本需求。**啟動新能源汽車開發項目需對研發、智能製造設施及品牌建設進行大量前期投資。資本密集造成巨大財務壓力，需要強大融資能力及持續融資渠道，這對新進入者構成極大障礙。

- **穩健且一體化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新能源汽車涉及複雜的系統，例如先進的電力驅動單元、電子控制系統及智能駕駛模組，所有該等均需要與高規格供應商密切合作。建造涵蓋關鍵部件的可靠度、響應迅速且一體化的供應鏈至關重要，這對缺乏供應商關係或整合能力的新市場進入者而言為一項艱巨挑戰。

- **嚴格的新能源汽車製造資格要求。**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汽車製造商須取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該資格流程對技術能力、生產一致性、質量保證和安全系統等方面均設定了嚴格標準，極大地限制了新進入者的市場准入時間和規模。

- **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新能源汽車通常需承擔較高的單位生產成本，而實現獲利需要規模經濟攤薄固定成本。成熟企業通過平台化開發及批量採購實現規模經濟，從而獲得成本優勢。由於缺乏可比較的產量及營運規模，新進入者面臨巨大的成本劣勢及利潤壓力。

中國新能源車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創新與系統化研發能力。**新能源車高度依賴電池、電機、電控等核心零部件的持續創新，以及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等前沿技術的集成與迭代。行業參與者需在電驅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域控制器等多個維度具備自主研發能力，並保持對技術路線演進的敏感度和響應能力。同時，構建以用戶需求為導向的研發體系亦至關重要，通過在舒適性、安全性、智能化交互等方面的持續投入，實現從底層技術到終端體驗的協同優化。持續的研發投入不僅有助於提升整車性能和用戶體驗，也是企業實現產品差異化、構建技術護城河的基礎。

- **綜合效率與穩健財務結構。**行業焦點已從單純比拼資本投放規模，轉向衡量資金、人力及運營等多方面資源的使用效率與邊際效益。頭部廠商普遍通過平台化產品架構、通用化工裝與柔性產線，輔以輕資產渠道佈局和數字化供應鏈管理，在相對有限的資本支出下實現多車型、多技術路徑的快速迭代與規模放量。

與此同時，精細化財務管理和完善的信用體系幫助企業保持健康的運營現金流和審慎的資產負債結構，並憑藉多元化融資渠道不斷優化資金成本。

- **穩定韌性的供應鏈體系。**新能源車產業鏈條長、環節多，涵蓋電芯、電池包、驅動總成、結構件、車載系統等多個模塊，對供應鏈的整合與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建立起覆蓋核心零部件的戰略採購體系，並通過產業協同、聯合開發等方式強化對關鍵資源的控制力。此外，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產能緊張等外部擾動，供應鏈的柔性與抗風險能力亦成為評估企業競爭力的重要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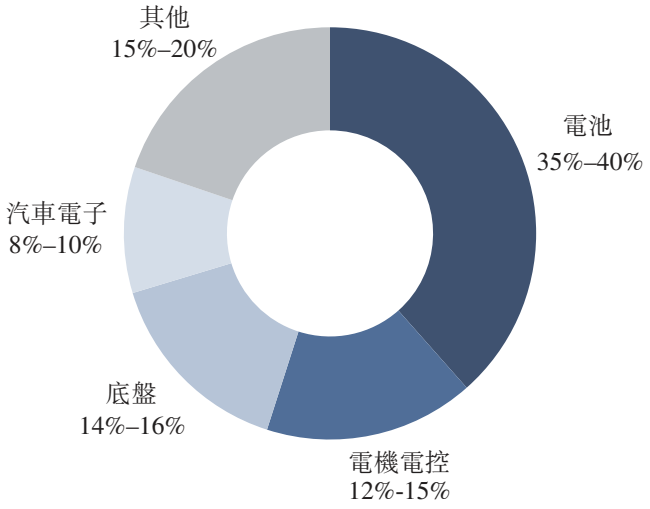
- **品牌力與市場認可度。**在產品同質化趨勢日益明顯、用戶認知門檻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品牌影響力已成為購車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企業需通過精準的品牌定位、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和持續的用戶運營，建立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與黏性，從而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中國新能源車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分析

新能源車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成本結構

新能源車的成本結構圍繞三大核心電氣系統，其中動力電池、電機及電控合計佔比約47%–55%。在該系統中，動力電池單項成本高達整車成本的35%–40%，對續航里程與動力性能具有決定性作用；其內部成本又高度集中於「四大主材」— 正極、負極、電解液與隔膜。電驅動系統由電機、電機控制器和減速箱組成，電機及電控合計佔整車成本的12%–15%，對高性能永磁材料、功率半導體、漆包線以及精密齒輪等上游核心零部件依賴度較高。除動力總成外，成本還分佈於底盤14%–16%和汽車電子8%–10%。此外，其他零部件佔比15%–20%。

中國新能源車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結構，2024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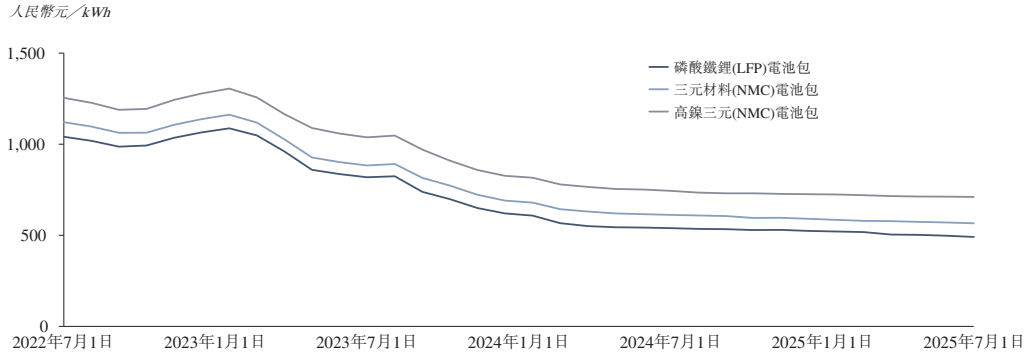
(1) 其他成本結構包括：車身、內飾、空調系統及車燈系統。

(2) 上述價格區間反映的是行業平均水平，具體數值會因車型類別、技術路線及配置差異而有所波動。

中國新能源車電池包平均價格走勢

自2022年起，中國動力電池價格整體呈現持續下行態勢。總體來看，電池包價格已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000元／kWh至人民幣1,200元／kWh下探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00元／kWh至人民幣600元／kWh區間。該價格下降趨勢不僅反映鋰電產業鏈原材料成本的回落，亦體現產業鏈集中度提升、規模化產能增強帶來的持續降本效應。

中國新能源車電池包平均價格走勢，2022年7月–2025年7月



資料來源：ICC Battery，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新能源車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468,000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數據，以便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市場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計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新能源車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及市場認可度不斷增長；(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關稅對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影響

關稅政策對全球乘用車市場產生了多方面重大影響。從供應鏈角度來看，美國對墨西哥及加拿大加徵關稅擾亂了北美高度整合的汽車行業。全球OEM不得不調整生產計劃以應對，進一步加速本地化生產的趨勢。此外，關稅增加了汽車零件的進口成本，推高了整體生產開支，進而導致車輛價格上漲，增加消費者的購車成本。

近年來，中國國產乘用車品牌迅速崛起，海外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然而，若干國家對中國汽車出口徵收高額關稅，對中國OEM的全球擴張帶來挑戰。例如，美國對中國汽車加徵關稅，大幅提高了中國品牌的市場進入門檻成本，並削弱了其價格競爭力。

作為全球領先的汽車零件出口國之一，中國面臨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潛在挑戰。為了應對該等挑戰，中國企業正在優化其供應鏈、拓展其他市場，並加速海外地區的本地化進程。該等策略措施有助於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有關汽車生產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汽車投資項目分為汽車整車投資項目(含燃油汽車和純電動汽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兩類。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均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實施備案管理，其中，汽車整車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負責。此外，該規定明確將純電動汽車投資項目定義為涉及由電機驅動的汽車投資項目，包括純電動汽車(含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智能汽車投資項目則根據其驅動動力系統，分別作為燃油汽車投資項目或純電動汽車投資項目進行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下簡稱「**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對乘用車製造業外商投資比例的限制，以及取消對同一外資企業設立兩家或以下生產類似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新能源汽車生產為受鼓勵的外商投資行業。

2024年負面清單統一列明了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均應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的範圍。

生產汽車亦需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相關規則，並經工信部批准後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為優化汽車製造商及產品准入管理，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實施。該辦法統一

了各類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規定，簡化了車輛製造准入管理程序。此外，針對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需適用工信部頒佈的不同准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2017年1月6日頒佈、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等。

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實施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和監督管理；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日常監督管理，並配合工信部實施准入管理相關工作。通過審查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由工信部通過公告發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當按照公告載明的許可要求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應當持續滿足准入審查要求和生產一致性等相關規定，確保新能源汽車產品安全保障體系正常運行。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汽車的監管及質量認證工作。目錄中所列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所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有關汽車銷售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已備案的信息發生變更的，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商務主管部門依據「雙隨機」方式實施監督檢查，協同相關部門建立企業信用記錄。供應商與經銷商須依法配合監管部門開展的調查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負有保障商品或服務安全性的義務，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於可能危及消費者生命健康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經營者需向消費者履行真實告知義務，包括明確警示風險、說明正確使用方法及危害防範措施。若發現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且可能引發安全風險，經營者應立即向相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向消費者披露信息，同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產品、實施無害化處理、銷毀產品或終止生產／服務等措施。違反上述規定的經營者將依據情節承擔相應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和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該等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須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並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召回監督管理工作，可委託省級部門承擔部分工作，相關技術機構承擔具體技術工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相關監督管理工作，並建立信息共享機制。生產者企圖隱瞞缺陷情況，拒不召回缺陷汽車產品，條例規定對生產者施以處罰(包括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召回。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投訴汽車缺陷問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建立信息管理系統與信息共享機制,負責收集、分析、發佈信息並備案生產者信息。生產者要建立可追溯信息管理制度,保存產品設計、製造、車主等信息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信息變化需及時更新。汽車產品經營者也應建立並保存經營汽車產品相關信息。經營者和零部件生產者需報告、通報缺陷信息。對生產者未按規定更新備案信息等行為、零部件生產者不配合缺陷調查行為,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將處以罰款。違反本辦法構成其他法律法規違法行為的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行政處罰由違法行為發生地有管轄權的市場監管部門實施。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應急管理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企業應全面增強在安全管理機制、產品質量、運行監測、售後服務、事故響應處置、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汽車生產者採用汽車遠程升級(Over-The-Air,簡稱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產者應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根據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汽車生產企業應當主動履行產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與研發生產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及開展OTA升級活動相適應的能力建設。

不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OTA升級活動，企業在完成備案後，即可實施升級。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企業應當在取得產品變更許可並完成備案後，方可實施升級。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OTA升級活動，應當按照准入管理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

新能源汽車電池回收的相關規定

工信部、科技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相關企業在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各環節履行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發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要求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自《規定》生效之日起，對新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新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實施溯源管理。對《規定》生效之日前已獲得准入許可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延後12個月實施溯源管理。如逾期仍需在維修等過程中使用未按國家標準編碼動力蓄電池的，應提交說明。

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利好政策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貼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6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提高汽車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

於2024年10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提前下達2025年節能減排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提前下達2025年度節能減排補助資金，用於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

助資金清算、已推廣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車補助資金預撥和第二年度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獎勵資金撥付。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7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5年1月14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進一步擴大，將新能源乘用車的購買納入該範圍。此外，符合報廢資格的新能源乘用車註冊登記時間延長8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則延長一年。另一方面，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標準得以完善。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於2025年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全國多個省市已相繼出台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政策。以湖北省為例，根據湖北省商務廳及六個其他部門於2025年2月1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25年湖北省汽車置換更新補貼實施細則》，以及湖北省商務廳於2025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調整2025年湖北省汽車置換更新補貼實施細則的通知》，個人消費者在湖北省內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轉讓原車輛、新購車輛分別完成轉讓登記、註冊登記，按新購乘用車含稅銷售價格分檔給予一次性補貼。該補貼標準未區分新能源汽車與燃油汽車。發票金額(價稅合計，下同)人民幣60,000元(含)至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的，補貼人民幣3,000元；發票金額人民幣100,000元(含)以上的，補貼人民幣5,000元。

於2025年8月，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個人消費貸款財政貼息政策實施方案》，首次將汽車消費納入國家財政貼息計劃。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新政策將顯著降低汽車消費的信貸成本，直接惠及大量購車者，有效降低居民購車的財務門檻。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將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徵額不超過人民

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徵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3年12月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過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工信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5月2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享受車船稅優惠的節能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中國[2024]年第10號公告)，新能源汽車(含電池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徵車船稅。符合條件的車輛被列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頒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道路汽車數量，若干地方政府限制發放汽車車牌。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發放新能源汽車車牌，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更易取得汽車車牌。例如，根據近期發佈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地方部門將向新能源汽車合資格購車者發放新汽車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該等合資格購車者不需要經過特定牌照競標程序，也不需要支付車牌購買費用。再比如，於2024年4月，深圳市政府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明確取消了非本地居民申請新能源汽車增量指標的社

會保障要求。該政策同時放寬了對名下僅有一輛在深圳登記車輛的個人申請混合動力汽車增量指標的條件限制。同樣，北京為配合該市規管道路上乘用車數量的工作，於2020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於2025年3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規定：(i)單位及個人新能源汽車車牌指標通過輪候方式分配；(ii)家庭新能源汽車車牌指標根據本地家庭積分排序分配；及(iii)非新能源汽車車牌指標通過搖號方式分配。

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17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工信部應建立車用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全面推進企業車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公示、結轉、交易等工作。乘用車企業應按照工信部要求，提交其生產、進口的乘用車燃料消耗量數據以及其生產、進口的新能源乘用車相關數據，並通過汽車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進行積分結轉或交易。根據該等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須(其中包括)將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積分維持在零以上，無論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是否由其製造或進口，且新能源汽車積分僅可通過製造或進口新能源汽車賺取。因此，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惠。

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強調要破除限制消費障礙壁壘。其中一項舉措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以汽車、家電為重點，引導企業面向農村開展促銷的同時，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和綠色智能家電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以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

根據商務部等17個部門於2022年7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1)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2)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3)促進

汽車更新消費；(4)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5)優化汽車使用環境；(6)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3月28日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以加大對汽車消費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動汽車以舊換新，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根據該通知，自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並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車、二手車、汽車以舊換新等細分場景，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適當減免汽車以舊換新過程中提前結清貸款產生的違約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車消費需求。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相關部門發佈並自2023年7月20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為進一步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優化汽車購置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市場環境、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持續健康發展，提出以下措施：優化汽車購置限制政策；支持老舊汽車報廢更新；加快二手車市場發展；加強新能源汽車配套設施建設；提升農村電網承載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車購置和使用成本；增加公共部門新能源汽車採購量；加強汽車消費金融服務；及鼓勵汽車企業開發經濟實用型車型。

工信部等5個部委於2024年5月15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為加快補齊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消費使用短板，賦能美麗鄉村建設和鄉村振興，按照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工作部署，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組織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選取了一批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向農村市場推廣。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要求的通知》，明確要求了各級主管預算單位應當統籌確定本部門(含所屬預算單位)年度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新能源汽車可以滿足實際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務用車採購總量中新

能源汽車佔比原則上不低於30%。其中，對於路線相對固定、使用場景單一、主要在城區行駛的機要通信等公務用車，原則上100%採購新能源汽車。採購車輛租賃服務的，應當優先租賃使用新能源汽車。

商務部等8個部門辦公廳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進行汽車流通和消費試點改革，以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試點任務主要包括：(1)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2)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3)培育汽車文化環境；(4)健全報廢汽車回收體系；(5)推進汽車流通和消費數字化。

促進新能源汽車生產研發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方向，秉持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目標，到2025年，新純電動乘用車的平均能耗將降至12.0 kWh/100 km，且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佔新車總銷量約20%。經過15年的持續努力，願景是純電動汽車成為新車銷售的主流，而公共部門車輛實現全面電動化。

進一步建設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於2022年1月10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該文件明確指出到「十四五」末，我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佈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5月14日公佈實施了《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助力新能源汽車下鄉，要求創新農村地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維護模式，提供多元化購買支持政策支持農村地區購買使用新能源汽車，強化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宣傳服務管理。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6月8日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提出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諸多舉措，包括：建設便捷高效的城際充電網絡、建設互聯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電網絡、建設結構完善的城市充電網

絡、建設有效覆蓋的農村地區充電網絡、積極推進居住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推動公共區域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推動社會化建設運營、制定實施統一標準、構建信息網平台、加強行業規範管理等。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其他九個部門於2025年3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推動新型汽車生態系統的創新發展，實現新能源汽車與智能能源、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到2027年，交通運輸行業終端能源消費中電能所佔比例預計將達到10%。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沿線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不得低於5百萬千瓦，且本地消費比例將穩步提升。新增汽車中新能源汽車的比例應逐年提高，交通運輸綠色燃料的產能應大幅提升。到2035年，交通運輸領域與新能源系統將實現全面融合與互動，建立以清潔和低碳能源消費為主的交通運輸能源消費體系，依託科技創新，遵循綠色、智能、高效的原則。交通運輸領域終端能源消費中電能所佔比例將維持在較高水平，通過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開發的綠色電力主要在本地消費和利用。純電動汽車將成為新車銷售的主流、新能源重型卡車將得到大規模應用，且交通運輸綠色燃料供應體系將基本建立。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與政策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旨在規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活動。該規範明確：測試主體需為境內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技術研發、測試評價及民事賠償能力，並擁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規程和遠程監控能力；示範應用主體可為獨立法人或聯合體(需至少1家具備運營能力)，並簽署責任協議。駕駛人需持有對應准駕車型駕駛證且三年以上駕齡，近三年無滿分記錄、1年無嚴重違法或酒駕記錄，並經培訓具備應急處置能力。測試車輛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及專用作業車(不含低速汽車、摩托車)，需滿足未註冊

登記、通過部分強制性安全檢驗、具備人工／自動駕駛雙模式及實時數據回傳功能。測試與示範應用需遵守臨時行駛車號牌管理要求，嚴格按聲明範圍執行，禁止在公共道路開展制動試驗。發生人員重傷／死亡或車輛損毀事故時，主體須在24小時內上報，並在5個工作日內提交事故分析報告。該政策通過統一測試標準、擴展測試場景(含高速公路)及強化安全監管，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發展與應用。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確保汽車產品至少滿足以下要求：(1)能自動識別自動駕駛系統失效以及是否持續滿足設計運行條件，並能採取風險減緩措施以達到最小風險狀態；(2)具備人機交互功能，顯示自動駕駛系統運行狀態；(3)具有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和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滿足相關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於事故重建、責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4)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及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汽車駕駛自動化功能可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5級(完全自動駕駛)。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的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需滿足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運營資質和運營管理要求。該通知中智能網聯汽車搭載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定義的3級駕駛自動化(有條件自動駕駛)和4級駕駛自動化(高度自動駕駛)功能。

有關二手車銷售的法規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任何已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銷商須向省級商務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商，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因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故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違法行為，例如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等，若構成犯罪，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若違反社會治安管理但尚不構成犯罪，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予以處罰。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應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及時檢查並修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安全漏

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應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援。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認定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有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並修補安全漏洞。違反本規定的網絡運營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處理，構成《網絡安全法》相關違法行為的，依照《網絡安全法》規定予以處罰。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如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違法信息，應當停止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聯網使用單位的具體落實情況由對應轄區的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公安機關如發現存在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可視情況採取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止聯網、停機整頓等措施，必要時可以建議原發證、審批機構吊銷經營許可證或者取消聯網資格。

根據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若情節嚴重，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中所規定，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

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之規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非法獲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之規定，App運營商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商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商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

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法律要求(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服務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和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若運營商僅以非經營性方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須取得ICP許可證，但需進行ICP備案。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規定部分最新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是否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中國多個省份的通信管理部門(包括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已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流程的常見問題解答，內容基本上一致。根據這些常見問題解答，如果企業使用自身的網站或APP以自營模式直接銷售自身或其他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且並無其他實體或個人以其自身名義在這些平台上進行銷售活動，則此類活動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無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電話諮詢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再次確認此項解釋。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為目前我們ICP許可證申請的審查及發證機構，於申請成功後，業務範圍將覆蓋全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北省通信管理局是決定是否需要ICP許可證的主管部門。經諮詢湖北省通信管理局，查閱湖北省及全國多個省份通信管理局官方網站，並與工業和信息化部電話諮詢後，一致確認嵐圖APP毋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證，因為其他任何實體或個人均未以自身名義在APP上進行銷售，且我們僅銷售自有產品及商品或自有庫存產品及商品。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遵守該規定，包括取得相關資格並負責信息安全管理。

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根據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闡述了汽車行業中保護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原則和要求，將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定義為汽車數據處理者。汽車數據處理者在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汽車過程中處理汽車數據，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該法規於2021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相關活動國家安全風險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境外上市後受到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認定本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任何認定結果通知；(ii)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未參與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或收到相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國外上市」不包括「在香港上市」。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文所述並假設我們當前的業務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並未出台進一步的規則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作出重大變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中的網絡安全審查對我們並不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的可能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執法情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的立法進展，維持與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的持續對話，並在必要時向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徵詢意見。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明確指出倘(其中包括)其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和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的規定。此外，官方頒佈的數據安全條例並無載入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法規草案最初載入的規定，即尋求在香港上市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官方頒佈的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四種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

監管概覽

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其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上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範本，其可作為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條件的可用選項。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若干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情形。該等豁免情形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透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a) 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還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機構應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報運營者。《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是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頂層制度文件，其主要包含如下七方面內容：一是界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和數據處理者概念，明確監管範圍和監管職責；二是確定數

據分類分級管理、重要數據識別與備案相關要求；三是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圍繞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出境、轉移、委託處理等環節，提出相應安全管理和保護要求；四是建立數據安全監測預警、風險信息報送和共享、應急處置、投訴舉報受理等工作機制；五是明確開展數據安全監測、認證、評估的相關要求；六是規定監督檢查等工作要求；七是明確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懲罰措施。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所有車聯網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各車聯網相關企業要採取管理和技術措施，按照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標準要求，加強汽車、網絡、平台、數據等安全保護，監測、防範、及時處置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狀態，保障車聯網安全穩定運行。

有關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範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尊重社會道德規範和商業道德，堅持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得生成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和禁止歧視，且應當尊重知識產權和個人信息權益。根據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其作為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和履行其保護網絡信息安全的義務。倘涉及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保護個人信息。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與其用戶簽訂服務協議；(ii)明確並披露其適用用戶或其服務目的；(iii)防範未成年人用戶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iv)對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承擔保護義務；(v)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像、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vi)防止非法內容傳播；及(vii)建立投訴舉報渠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應當適用於利用生成

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我們的產品並不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因此，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不適用。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具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申請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算法備案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有關「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官方監管解釋尚不明確。然而，《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資訊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安全評估規定》**」)對《安全評估規定》下的「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了界定，可用作參考。根據《安全評估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a)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b)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土地、建設項目開發及租賃物業的法規

立項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起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企業投資項目(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各省級政府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內的項目備案管理辦法，明確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國有土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使用權

根據1986年6月25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199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

監管概覽

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經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經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後，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組織或者個人使用。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以及1994年7月5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通過、於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必須向國家支付地價，作為在一定期限內出讓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而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利用土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證明取得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

根據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於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以轉讓方式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單位須在獲得建設項目的批准、確認或備案文件以及締結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後，向市和縣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在城市或鄉鎮規劃區內建設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者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縣或鄉鎮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必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於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租賃物業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及責令停業。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實體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所披露的驗收內容、結論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級管理，依據其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程度劃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三類。其中，登記管理類排污單位無需申領排污許可證，僅需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基本信息及污染防治措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強化監管框架，要求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排放規模和環境危害程度實施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條例規定，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查及信息披露需通過國家統一信息平台完成，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此外，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在有效期屆滿前60日向審批部門提交延續申請，以維持合法排污資質。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有關節能審查的法規

根據1997年11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兩者的組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和圖案的組合所作富美感和工業應用價值產品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與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現行專利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主要變動集中在以下方面：(1)闡明發明者或設計者與服務發明相關的獎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期限；(3)建立開放許可新制度；(4)改善專利侵權案中的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及(5)增加專利侵權的賠償。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1982年8月23日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股東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議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議須每年舉行一次。倘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最新修訂。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科技部於2016年2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內，持續進行研究

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992年9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並於2015年4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消費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税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該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税的納税人，應當繳納消費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税政策的通知》，電動車不需繳納消費税。

城市維護建設税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20年8月11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税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税、消費税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税的納税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税。城市維護建設税以納税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税、消費税税額為計税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税的計税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還的增值税税額。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税、消費税税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税。城市維護建設税税率為：(1)納税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税率為7%；(2)納税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税率為5%；(3)納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税率為1%。

根據1986年4月28日通過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税、增值税、營業税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税、消費税的税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税、營業税、消費税同時繳納。

根據《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

統一為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藉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税和消費税税額的2%。

印花税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税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税的納税人,應當繳納印花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税憑證的單位和個人,也應當繳納印花税。應税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購銷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等)、產權轉移證明、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利潤分配制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息預扣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税税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税,除非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税務條約,且該條約規定較低的税率或給予豁免。

監管概覽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規定免稅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1994年7月5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2007年6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實施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達成的不繳納社會保險協議，或僱員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應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

本集團並無與僱員訂立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亦未要求僱員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

鑒於(i)本集團未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事宜提起的任何訴訟；及(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該解釋不會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有法律，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1993年9月2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其中，「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根據該法規定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任何相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或者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4)根據該法規定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或者指使他人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境外上市備案及全流通的法規

境外上市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附帶解釋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報送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嚴格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

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倘(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或上市，該發行人必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該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持有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

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是否涉及有關國資管理、行業監管、外資准入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定的審批、備案或核准程序，如涉及，是否已依法履行。

有關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概覽

以下概述了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及英國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述並未完整列出與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及英國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制裁

美國目前的制裁框架為一個複雜的監管體系。除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外，其對下列國家及地區保持積極經濟制裁：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香港(中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尼加拉瓜、俄羅斯、索馬利亞、南蘇丹、委內瑞拉及葉門。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和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域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沒有關聯。通常，美國人士的定義包括：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外國人(「綠卡」持有者)，無論其身處世界何處；實際身處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方案及／或相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其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一旦該等資產／財產權益被封鎖，除取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外，不得就該等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完成任何交易，包括支付款項、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履行其他類型的義務(如涉及合約／協議)。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與列入SDN名單的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

權，無論單獨或合計)亦會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此外，無論身處何地，美國人士均不得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任何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如果由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該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交易將被禁止。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交易，且我們未與受制裁目標接觸或進行任何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利益且違反適用制裁法律法規的活動。

有關俄羅斯

OFAC根據2021年4月15日美國總統發佈的第14024號行政命令對俄羅斯「運輸」行業實施制裁措施。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經美國財政部長與國務卿於磋商後指定，美國對俄羅斯實施的行業制裁範圍包括從事運輸、技術、國防及相關材料以及俄羅斯聯邦其他有關行業的任何人士。受到該等有關當局制裁的非美國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政府的限制，包括簽證被拒、禁止將產品進口至美國、限制獲得美國融資或美元支付處理，以及可能指定為SDN。然而，OFAC透過常見問題解答解釋，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作出的行業決定，不會自動對在該行業經營或曾經經營的所有人士實施制裁。只有美國政府有關當局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認定在OFAC釐定的特定領域經營或曾經經營的人才會被認定為受制裁人士。

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總統發佈通告，延續最初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宣佈的國家緊急狀態。該延期令已在《聯邦公報》(文件編號2025–06399)上刊登。該措施將2021年4月15日首次宣佈的國家緊急狀態延長一年，理由是俄羅斯的活動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經濟構成不尋常及特殊的威脅。

OFAC亦發佈其他15項與俄羅斯潛在相關的行政命令／法案，惟該等行政命令均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因為(i)其中七項行政命令涉及僅適用於特定指定個人或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ii)其中五項行政命令涉及針對特定地區、行業或商品類別的限制；及(iii)其中兩項行政命令涉及主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禁令。

就上述第(i)項而言，該等措施乃透過指定特定個人或實體實施，其效果為凍結其在美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財產及財產權益，並禁止美國公民與該等指定方進行交易。相關的行政命令包括第13660號、第13661號、第13662號、第13685號、第14065號及第13883號行政命令，以及根據2012年《謝爾蓋•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案》(Sergei Magnitsky Rule of Law Accountability Act)所實施的制裁措施。就上述第(ii)項而言，該等限制主要集中於(a)特定地理

區域(包括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如第13685號及第14065號行政命令所述)，(b)俄羅斯經濟的指定行業，包括若干能源及基礎設施相關項目(如第14039號及第14066號行政命令所述)；及(c)特定商品類別，包括若干能源產品及相關商品(如第14066號及第14068號行政命令所述)。

就上述第(iii)項而言，該等禁令主要限制美國人士的活動，包括在俄羅斯聯邦進行新的投資或提供若干類別服務，且通常僅適用於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相關行政命令包括第14071號行政命令以及根據2017年《以制裁反擊美國敵人法》(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實施的若干條款。

有關白俄羅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政府維持對白俄羅斯的針對性清單制裁。該等制裁措施要求封鎖特別指定國民(SDN)的財產及財產權益，以及SDN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該等規定已編入《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548部分。兩項行政命令構成適用於白俄羅斯活動的美國制裁框架核心。

於2021年8月9日，拜登總統發佈第14038號行政命令「封鎖更多參與白俄羅斯局勢人士的財產」，擴大了指定各方為SDN的法律基礎，以納入(包括但不限於)於白俄羅斯經濟體的國防及相關物資行業、安全行業、能源行業、氯化鉀(鉀肥)行業、煙草製品行業、建築行業或運輸行業，或經財政部長與國務卿磋商後確定的白俄羅斯經濟體任何其他行業經營或曾經經營的人士。

就其他有關白俄羅斯的行政命令而言，第13405號行政命令為較早發佈的行政命令，主要授權指定參與破壞白俄羅斯民主進程、侵犯人權或腐敗等活動的特定個人或實體，惟並未建立全行業、基於產品或特定交易的制裁機制。實際上，第13405號行政命令的權力已由第14038號行政命令合併及大幅擴展，該行政命令為美國現時對白俄羅斯制裁框架的主要及有效法律依據。任何與非美國人士潛在關聯的SDN指定或執法行動，目前主要根據第14038號行政命令實施。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對商業和兩用產品以及軟件和技術的出口進行監管。該等管制措施由1979年《出口管理法》授權，經修訂、擴展，並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實施。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任何從美國遞送到外國目的地的物品都是出口物項。「物項」包括商品、軟件、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板、藍圖、設計圖、零售軟件包及技術資料。出口方式不影響出口授權要求的適用性。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出口到外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海外國家到另一個海外國家的再出口。就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含有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產品，倘其美國原產成分含量低於最低含量(「最低含量規則」)，則工業與安全局准許

其豁免於《出口管理條例》。最低含量門檻為25%或10%，視乎最終目的地國家而定。此外，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特定外國生產物項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即為該等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其主要組件生產，則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規定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向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且從事以下三大領域活動的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主體」)進行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管轄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須申報其向受關注外國主體作出的若干投資(定義為「受關注交易」)。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主體」。

美國關稅

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發表聯合聲明，確認雙方將採取措施建構可持續的長期貿易關係。具體而言，美國政府採取措施，將自中國進口商品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稅率暫時降至30%，初始期限為90天，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8月12日延長90天。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發佈情況說明書，指出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將維持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高額對等關稅的措施至2026年11月10日(在該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將繼續有效)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以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強制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安理會已設立了30項制裁制度。

安理會的制裁措施形式多樣，旨在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涵蓋了從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安理會實施制裁是為了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革、遏止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核不擴散。

目前共有14項現行制裁機制，其重點在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與反恐。每項機制均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由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此外，還有十個監督小組、團隊及專家小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監管概覽

聯合國制裁由安理會實施，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行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

歐盟

歐盟制裁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在受制裁司法管轄區內或與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往來並非「一刀切」的禁令。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受限制物品)並不被禁止或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且未從事諸如向受制裁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直接或間接)若干管制或受限制產品以供其使用等違禁活動，以及未有向受制裁目標提供任何資金和經濟資源。

歐盟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僱用的任何歐盟公民，無論其就職的公司或居住／所在地；就本集團於歐盟境內開展的任何業務而言，亦適用於任何集團實體及／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目前，歐盟維持50個不同的制裁制度，包括伊朗、伊拉克、利比亞、馬里、蘇丹、也門等。

歐盟出口管制

歐盟出口管制包括歐盟立法制定的全歐盟範圍法規及歐盟各成員國實施的國家法規。歐盟內部兩大主要出口管制制度分別是：(i)兩用物項出口管制及(ii)軍用出口管制。

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的主要立法是(歐盟)第2021/821號條例(「**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該條例管控：

(i) 從歐盟出口特定受管制兩用品及技術到非歐盟國家司法管轄區(不僅僅是受制裁司法管轄區)；

(ii) 提供與受管制物項有關的技術援助；及

(iii) 為涉及受管制貨物、特定更廣泛的受限制產品以及非受管制產品的交易提供經紀服務，該等產品可能最終被歐盟人士或實體從一個非歐盟國家轉移至另一個非歐盟國家，或被歐盟或非歐盟人士或實體從一個歐盟國家轉移到非歐盟國家，用於受禁止的最終用途。

與美國的出口管制不同，歐盟的出口管制通常不適用於歐盟境外的再出口或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涉及歐盟出口管制的經營或交易。

英國

英國制裁

英國制裁依據《2018年制裁與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允許現有歐盟制裁方案的過渡及建立獨立的英國制裁機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

監管概覽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透過制定相關法規實施其自身的制裁方案，該等法規列明了英國各項制裁機制下的具體措施。

制裁制度可因地域目的(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或主題目的(處理恐怖主義、網絡攻擊或侵犯人權等問題)而設立。該等制度作為推進英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優先事項的工具，用以維護和平及國際秩序，並履行聯合國框架下的義務。

英國制裁制度下可施加的措施範圍廣泛，包括：

(i) 禁止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ii) 貿易措施，包括武器禁運及對敏感貨物或服務的限制；

(iii) 限制使用英國領空及港口的航空及海事措施；

(iv) 禁止指定人士進入或過境英國的入境措施；及

(v) 財務限制，如凍結資金及經濟資源。

目前，英國仍然維持若干獨一無二的特色制裁制度，包括北韓、伊朗、伊拉克等。

英國制裁的適用範圍包括：(i)在英國境內營運的人士及實體；(ii)在境外行事的英國國民及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iii)根據任何英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組織(不論其活動地點)。

英國出口管制

英國的出口管制制度以《2002年出口管制法》及其附屬法例為基礎。英國已於脫歐後建立自主框架。該框架的核心為《英國戰略出口管制清單》，該清單整合多項法規，包括《2008年出口管制條例》、保留《歐盟兩用物項管制條例》(第428/2009號條例)、保留歐盟槍械及人權相關物項的規例，以及《2006年放射源出口(控制)條例》。因此，英國制度涵蓋兩用物項、軍用物項、槍械、放射性材料及其他需英國出口許可證的敏感物項及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英國出口任何物項，亦無以其他方式採購任何須遵守英國出口許可規定或英國出口管制的其他出口限制的物項(「**英國受管制物項**」)，且我們任何產品均無包含原產自英國的歐盟受管制物項。

澳洲

澳洲制裁

澳洲實行雙軌制裁制度，包括由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由澳洲政府施加的澳洲自主制裁。澳洲的雙軌制裁制度由澳洲外交貿易部轄下的澳洲制裁辦公室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制裁法律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i)身處澳洲境內的人士；(ii)身處世界各地的澳洲公民；(iii)由澳洲公民或身處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境外註冊公司；及／或(iv)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服務的人士。

澳洲的自主制裁制度主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該法案」)及《2011年自主制裁條例》(Cth)(「該條例」)實施。該法案禁止任何人士從事違反制裁法律的行為。該條例第3部訂明，《刑法》第15.1條(即《1995年刑法》(Cth)附表一)適用於從事未經授權的受制裁供應行為的人士。如有關涉嫌罪行由澳洲公民或法律實體於澳洲境外發生，則該罪行亦具有域外效力。

澳洲出口管制

澳洲政府旨在確保國防及兩用物項、軟件及技術的出口符合澳洲的國家利益及國際義務。

澳洲的政策是在符合其國家利益的前提下促進澳洲國防及兩用物項的出口。是否符合國家利益乃透過澳洲國防部轄下的組織單位國防出口管制處(DEC)實施的出口管制制度予以確保。澳洲政府已制定多項全國法律、法規及國際安排，共同構成澳洲的出口管制制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公司，致力於成為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的領先者。本公司由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東風集團股份(其股份自2005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00489.HK))及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武漢沃雅於2021年6月在中國成立。

憑藉東風公司56年的造車技術和優勢，本公司採用以用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堅持打造用戶型科技企業。作為根植於中國文化的高端品牌，嵐圖汽車堅持打造具有中國文化底蘊與智慧的高端新能源汽車。自2021年起，我們陸續推出嵐圖FREE(中大型SUV系列)、嵐圖夢想家(高端MPV系列)、嵐圖追光(中大型轎車系列)、嵐圖知音(中型SUV系列)及嵐圖泰山(全尺寸SUV系列)五大產品線，覆蓋SUV、MPV、轎車三大品類，涵蓋主流高端細分市場，成為國內產品佈局最完整的新能源車企之一，有助於滿足用戶高端化、差異化、個性化的用戶需求。截至2025年4月，嵐圖汽車累計產量超過200,000輛，成為中國央國企旗下首個達成這一里程碑的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21年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6月在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首款量產車型嵐圖FREE，一款中大型新能源SUV。
2022年	我們推出嵐圖夢想家，定位為高端新能源MPV。
	我們進入歐洲市場。
	我們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完成融資接近人民幣50億元，這是當時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最大的首輪融資。
2023年	我們推出嵐圖追光，一款中大型新能源轎車，配備了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化與電動化技術。
2024年	我們推出嵐圖知音，作為中國2024年度第1,000萬輛新能源汽車上線。嵐圖知音是一款中型新能源SUV，進一步展現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及技術實力。
2025年	嵐圖汽車累計產量超過200,000輛，成為中國央國企旗下首個達成這一里程碑的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
	我們推出全新嵐圖FREE+，一款中大型SUV。
	我們推出嵐圖知音2026，定位為一款超舒適華系純電SUV。
	推出全球首款800V智能插電式混合動力MPV嵐圖夢想家2026。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下列所載我們的唯一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100%	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的銷售和售後服務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21年6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1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東風集團股份[1]	2,340,000	89.66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沃雅**」)[2]	270,000	10.34
總計	**2,610,000**	**100.00**

附註：

(1) 東風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89)。

(2) 武漢沃雅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合共有402名員工參與，且概無員工持有武漢沃雅5%或以上的股權。

(2) 2022年A輪融資及增資

我們於2022年12月通過下述增資完成A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上市前投資」。

認購人[1]	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人民幣元)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改基金**」)	104,493,207	1,000,000,000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94,043,887	900,000,000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52,246,603	500,000,000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武漢經開基金**」)	41,797,283	400,000,000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31,347,962	300,000,000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贛鋒鋰業**」)[2]	15,673,981	150,000,000
中鑫高投光穀同澤(湖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中鑫高投基金**」)	10,449,320	100,000,000
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風交銀基金**」)[3]	10,449,320	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海弘盛**」)	10,449,320	100,000,000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湖北高質量基金**」)	10,449,320	100,000,000
總計	**381,400,203**	**3,650,00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 上市前投資 — 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於2025年7月，贛鋒鋰業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管**」)，代價為人民幣165,047,019.93元。該等代價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0.53元的價格計算，該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股註冊資本的價格。

(3) 於2025年7月，東風交銀基金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東風資管，代價為人民幣110,031,339.60元。該等代價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0.53元的價格計算，該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了本公司估值評估得出的每股註冊資本的價格。

同時，東風集團股份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4,043,887元，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5,444,090元。完成A輪融資及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東風集團股份	2,434,043,887	78.89
武漢沃雅	270,000,000	8.75
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104,493,207	3.39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94,043,887	3.0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52,246,603	1.69
武漢經開基金	41,797,283	1.35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31,347,962	1.02
贛鋒鋰業	15,673,981	0.51
中鑫高投基金	10,449,320	0.34
東風交銀基金	10,449,320	0.34
前海弘盛	10,449,320	0.34
湖北高質量基金	10,449,320	0.34
總計	**3,085,444,090**	**100.00**

(3) 2025年7月增資

於2025年7月，東風資管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4,966,761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同時，東風集團股份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4,966,761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25年7月，我們亦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東風集團股份收購雲峰工廠，包括其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166,852,952.30元，並以向東風集團股份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5,712,531元的方式結算。該代價由本公司與東風集團股份公平磋商後，參考雲峰工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收購雲峰工廠屬於資產收購，並不構成我們在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的往績記錄期間內對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

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東風集團股份	2,924,723,179	79.67
武漢沃雅	270,000,000	7.35
東風資管	121,090,062	3.30
混改基金	104,493,207	2.85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94,043,887	2.56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52,246,603	1.42
武漢經開基金	41,797,283	1.14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31,347,962	0.85
中鑫高投基金	10,449,320	0.28
前海弘盛	10,449,320	0.28
湖北高質量基金	10,449,320	0.28
總計	**3,671,090,143**	**100.00**

(4) 202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名稱由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轉換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累計虧損及淨資產轉換金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其他公積。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首次股東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程序。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0,000,000元，分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在改制前於本公司的各自權益比例認購。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投資

概覽

下表概述上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上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381,400,203
支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3,650,000,000
支付代價的釐定依據	代價由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作出的資產估值人民幣24,965,000,000元釐定。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全額支付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每股股份／註冊資本的代價(1)	人民幣9.57元
較H股的估計價值折讓(概約)(2)	12.29%
禁售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前投資者並無禁售期要求。
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
上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上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上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行業洞察、業務擴展及戰略方向的建議、上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以及上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投資亦顯示了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

附註：

(1) 上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平均成本乃根據該等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除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H股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0.885元(為第二份估值報告中得出的估值範圍人民幣10.21元至人民幣11.56元的中位數)

上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上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優先購買權，(ii)優先認購權，(iii)跟隨出售權，(iv)反攤薄權，(v)信息權，(vi)最惠待遇，及(vii)董事提名權。董事提名權已於2025年8月29日終止。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上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我們上市前投資者的說明。

混改基金

混改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混改基金由(i)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4.23%的權益，該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i) 18名股東擁有約65.77%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混改基金持有30%以下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39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88.SH)上市。中銀金融資產投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鑫高投基金

中鑫高投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鑫高投基金由i)中銀資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湖北產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i)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00%的權益，該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v)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9.00%的權益，彼等各自持有中鑫高投基金30%以下的合夥權益。中鑫高投基金的各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139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98.SH)上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武漢經開基金

武漢經開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經開基金由i)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31%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國資委控制；ii)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1.73%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iii)武漢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0.86%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v)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10%的權益。武漢經開基金的各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湖北高質量基金

湖北高質量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高質量基金由i)湖北洪泰漢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7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盛希泰先生控制；ii)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1.96%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及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7.34%的權益，彼等各自持有湖北高質量基金30%以下的合夥權益。湖北高質量基金的各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金融資產投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12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288.SH)上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前海弘盛

前海弘盛為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07.SZ)上市。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介紹及私有化的結構

東風武漢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私有化建議，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集團股份私有化。於2025年8月22日，東風武漢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東風武漢與東風集團股份同意在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實施合併。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公司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東風集團股份章程及東風武漢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合併將通過東風武漢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東風集團股份的方式實施。 於合併完成後，東風武漢將承接東風集團股份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東風集團股份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段落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合併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後，東風武漢將向於釐定合併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名冊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東風公司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除外)支付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6.68港元的註銷價格。分別由東風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風武漢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及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將予註銷，代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東風武漢的註冊資本，詳情載於下文「*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一段。

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受制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合併先決條件**」)： (1) 已獲得(a)國家發展改革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東風武漢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2)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獲得股權持有人或(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及 (3) 獲得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介紹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介紹上市有關主管部門的所需批准。 上述合併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在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2026年2月12日，東風公司、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聯合公佈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合併生效條件	在合併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合併協議將在以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1) 在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東風集團股份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2) 在為此召開的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前提是：(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東風集團股份獨立H股股東所持東風集團股份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東風集團股份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東風集團股份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及 (3) 在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上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東風集團股份章程進行分派。 如果上述合併生效條件未在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獲得滿足，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合併生效條件。

合併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在合併先決條件及所有合併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合併的實施受制於下列條件(「**合併實施條件**」，連同合併生效條件統稱「**合併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 (1) 東風武漢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東風集團股份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4) 達成所有分派條件；及 (5) 聯交所已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東風集團股份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1)及東風武漢有權豁免上述合併實施條件(2)。上述合併實施條件(3)、(4)及(5)不可獲豁免。如果上述合併實施條件未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則相關方可終止合併協議，詳情於本節「*終止*」一段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合併實施條件。
由東風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	根據合併協議，東風公司透過互聯互通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作為註銷該等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的代價，將向東風公司發行東風武漢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54,578,000元。人民幣6,054,578,000元的金額乃指東風公司根據其於東風集團股份的持股比例應佔東風集團股份的股本份額。

	擬議註銷該等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須以上述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的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為前提。
東風集團股份的承諾	除非經東風武漢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東風集團股份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期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發行任何東風集團股份股份；(ii)向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分派除外)；或(iii)進行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行動，但前提是此規定不適用於東風集團股份於合併協議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派外，東風集團股份並無已宣派但尚未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返還。此外，除分派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及合併條件均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之日，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東風集團股份無意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東風集團股份章程，任何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東風集團股份股份。 如有任何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則東風集團股份、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及／或(如果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東風武漢或東風集團股份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按「公平價格」收購該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所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 關於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要求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東風集團股份股份的權利的條款僅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東風集團股份章程。並無關於如何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公平價格」的具體規則及程序規則的書面／公開的行政指引，中國公司法及東風集團股份公司章程亦未載

	列任何關於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引或程序。因此，無法保證(i)該收購程序所需的時間；(ii)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能獲得有利結果；及／或(iii)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在釐定該收購程序的「公平價格」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完成向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收購相關東風集團股份股份後，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不得向東風武漢、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決議案的任何其他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1) 該等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已在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如適用)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合併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2) 該等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自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會及(如適用)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至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結算日期；及 (3) 該等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東風集團股份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行使其權利： (1) 該等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已向東風集團股份承諾放棄其權利；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東風集團股份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等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持有的任何東風集團股份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根據合併協議，如有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在申報期內行使要求東風集團股份及／或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東風集團股份股份的權利，則該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必須向東風武漢退還註銷價格(若已收取)，方可行使該權利，否則，該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異議權利，且將不再能夠行使該權利。東風武漢或東風集團股份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每種情

	況下，如果東風集團股份及／或任何東風集團股份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在就該異議權事項達成一致後另行支付款項。 為免存疑，無論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何時行使異議權， (1) 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將自退市日期起被視為不再擁有與東風集團股份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異議權要求獲得代價的權利除外)；及 (2) 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仍將獲得並有權保留因分派及介紹上市而獲得的本公司H股。 一旦任何東風集團股份異議股東權利被行使，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	在符合收購守則要求以及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實施之前在任何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1) 如果屬以下情況，則由東風武漢或東風集團股份終止：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東風武漢及東風集團股份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ii) 任何合併生效條件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iii) 任何合併實施條件於合併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或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影響(x)持續30日或以上；及(y)導致東風武漢或東風集團股份不能繼續履行合併協議； (2) 如果東風集團股份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東風集團股份於接獲東風武漢向東風集團股份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則由東風武漢終止；或

	(3) 由東風集團股份終止，如果東風武漢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東風武漢於接獲東風集團股份向東風武漢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則由東風集團股份終止。 此外，如「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如有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未能於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達成，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6日就合併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的備案通知，並已獲悉中國商務部將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渠道出具無異議函件(如適用)，表明合併無需事先批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預計將批准外匯登記。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2日就上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並於2026年2月11日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函件。本公司亦已於2025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細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會就合併的批准。因此，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除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合併條件仍有待達成。

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註銷價格6.68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商業基準在公平原則基礎上釐定：

(1) 東風集團股份的歷史表現；

(2) 東風集團股份的現行及歷史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東風集團股份若干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及現行交易倍數；

(3) 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中發售價的溢價水平；及

(4)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一節所載理由及對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的裨益。

除註銷價格外，根據建議交易條款，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就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亦將獲得0.3552608股本公司H股。本公司已委聘估值顧問就本公司H股的價值提供意見。估值顧問估計於第二估值參考日每股本公司H股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21元至人民幣11.56元(按第二估值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1.22港元至12.70港元)。基於該估值及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將就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獲得0.3552608股本公司H股，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所對應的0.3552608股本公司H股的理論價值將約為4.25港元(按第二估值參考匯率計算，基於估值範圍中位數11.960港元)，處於約3.99港元至4.51港元的範圍內。

基於估值顧問按第二估值參考匯率估計於第二估值參考日每股本公司H股估值範圍的中位數11.960港元，分派及介紹上市項下每股H股所對應的0.3552608股本公司H股的理論價值將約為4.25港元，連同註銷價格，建議交易項下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的合計理論金額相當於每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約10.93港元。

有關我們H股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附的第二份估值報告。

如合併未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私有化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合併須以就根據上市發行的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許可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或作出所需的備案為條件。於2026年1月22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就私有化及上市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

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上述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僱員持股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我們於2022年11月採納僱員持股計劃並於2025年8月及2025年12月進行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僱員持股計劃」。

中國監管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事項，我們已依法妥善完成、辦結並取得所需法律批准，並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將如下：

股東	持有的H股數目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股東			
其他H股股東	767,120,330	—	20.85%
於上市後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股東			
東風公司(1)	104,514,174	（見下文）	2.84%
東風集團股份(1)	566	—	0.00%
東風資管(1)	13,670,435	（見下文）	0.37%
周巍先生、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及秦捷先生(1)	76,024	—	0.00%
小計	118,261,199	—	3.21%
於上市後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內資股股東			
東風公司	（見上文）	2,046,440,049	55.61%
東風資管	（見上文）	121,383,952	3.30%
武漢沃雅	—	270,655,299	7.35%
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	104,746,815	2.85%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	—	94,272,135	2.56%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	—	52,373,407	1.42%
武漢經開基金	—	41,898,726	1.14%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	—	31,424,045	0.85%
中鑫高投基金	—	10,474,681	0.28%
前海弘盛	—	10,474,681	0.28%
湖北高質量基金	—	10,474,681	0.28%
小計		2,794,618,471	75.94%
H股總數	885,381,529	—	24.06%
內資股總數	—	2,794,618,471	75.94%
股份總數	3,680,000,000		100%

(1) 東風公司及東風資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介紹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東風集團股份將與東風武漢(東風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最後於中國註銷。周巍先生、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及秦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或東風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767,120,330股H股(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每股股份的價值介乎每股11.22港元、11.960港元及12.70港元(即估值顧問分別於第二估值參考日估計的估值範圍下限、中點及上限)而言，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超

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90%、10.22%及10.00%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將可滿足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分派、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於上市後擁有超過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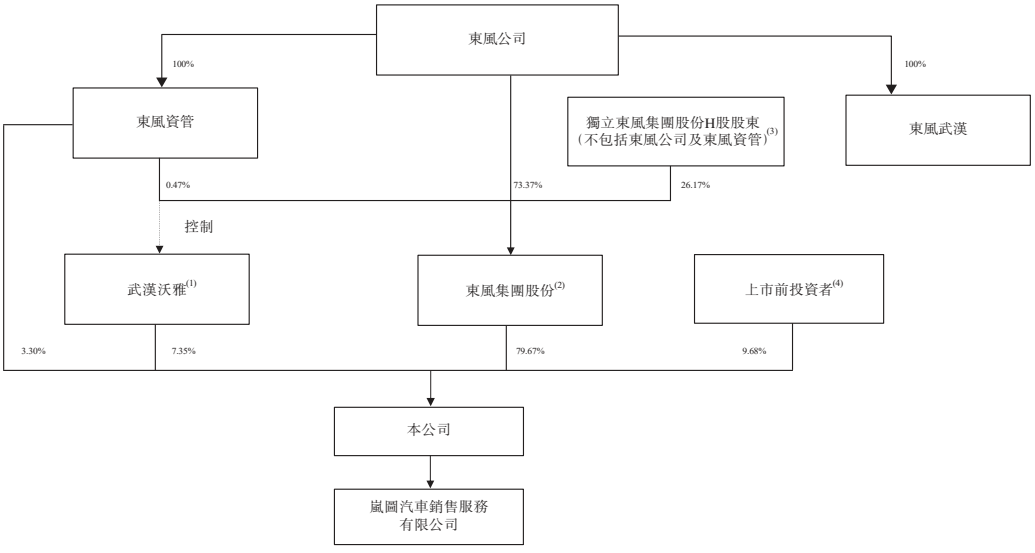
緊隨分派、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預計三大公眾股東合計將持有不超過H股公眾持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後，767,120,330股H股(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5%)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東風資管的附屬公司。因此，武漢沃雅受東風資管控制。此外，武漢沃雅是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合共有402名員工參與，且概無員工持有武漢沃雅5%或以上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僱員持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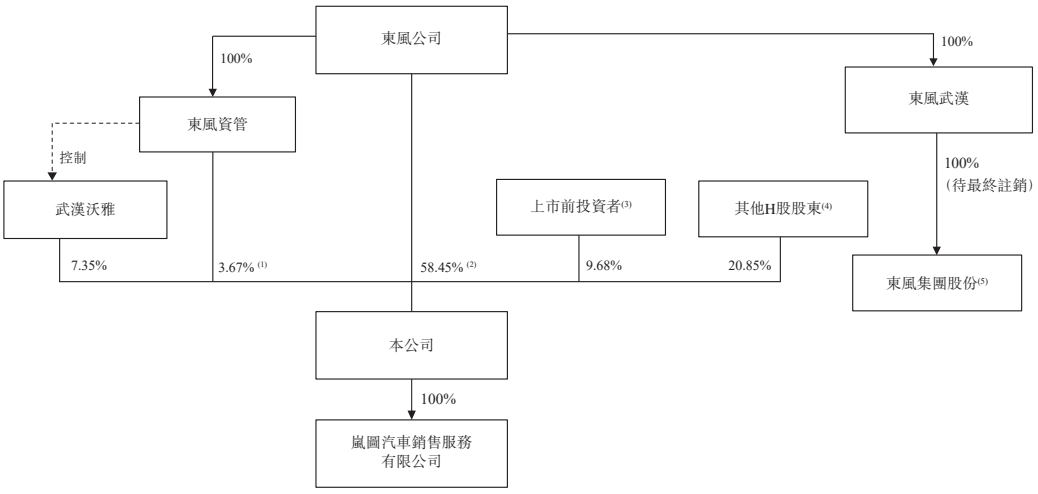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集團股份直接由以下人士擁有：1)東風公司擁有約73.37%，其中69.80%為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及3.56%為東風集團股份H股；2)東風資管擁有約0.47%，全部為東風集團股份H股；3)東風公司董事周巍先生擁有0.00%(18,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及4)獨立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擁有約26.17%。

(3)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本公司董事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及秦捷先生分別合共持有的20,000股、60,000股及116,000股H股(約佔東風集團股份股份總數的0.00%)外，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獨立東風集團股份H股。

(4) 請參閱上文「— 上市前投資 — 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上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緊隨分派、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東風資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67%股份，其中3.30%將為內資股，0.37%將為H股。

(2) 緊隨分派、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東風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8.45%股份，其中55.61%將為內資股及2.84%將為H股。

(3) 請參閱上文「— 上市前投資 — 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4) 據本公司所知，除由本公司或東風公司各自的董事周巍先生、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及秦捷先生合共持有的76,024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外，概無其他H股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5) 東風集團股份最終將在中國註銷。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完成合併及上市對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和本公司均有利，標誌著本公司發展邁入一個重要里程碑。合併及上市為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提供了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機會，並將在以下方面對本公司及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有裨益：

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的裨益

受到汽車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鑒於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成為國民經濟戰略性支柱產業，發展前景廣闊，東風公司擬通過分派、合併及介紹上市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通過建議交易，東風公司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推動燃油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升級。此次建議交易，是東風公司貫徹落實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部署，加速推進東風公司專業化整合的戰略舉措，也是推動東風公司轉型升級、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的重要抓手。

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東風集團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將使東風公司能夠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合併完成前，受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價長期被低估，基本失去作為東風公司H股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通過合併，持有剩餘業務的東風集團股份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東風公司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並為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

分派及介紹上市將賦能本公司作為東風公司新的H股平台，實現我們融資渠道多元化，打造新的戰略增長引擎。

本公司作為東風公司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核心，擁有一定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價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將助力拓寬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公司治理，助力東風公司的國際化躍遷。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本公司作為東風公司的優質資產，將成為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新的戰略價值驅動力，持續推動股東回報。

對東風集團股份股東的裨益

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本公司的新上市平台將(i)拓寬融資渠道，(ii)提升品牌形象，(iii)拓展海外事業佈局，及(iv)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相較於公司價值長期被低估的東風集團股份，本公司新上市平台將擁有體現其業績和潛力的清晰獨立估值，將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屆時，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此舉不僅為東風集團股份股東開闢新的增長賽道，也將我們戰略轉型的紅利惠及全體東風集團股份股東，使彼等共享新的增長引擎，提升我們在港股市場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合併將使東風集團股份股東能夠以一定水平的現金對價(此乃分派項下將獲得我們股份以外之額外對價)將持有剩餘業務的東風集團股份價值資本化，並使東風集團股份股東能夠從投資中獲得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東風公司(中國最大的中央國有汽車集團之一)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成立於2021年，我們的中文名稱嵐圖，諧音「藍圖」，象徵著美好的規劃和前景，寓意一張藍圖繪到底。

我們充分整合東風公司56年的造車技術和優勢資源，通過科技創新交付優質新能源汽車產品。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

我們的業務處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高端領域。我們的目標人群定位於新時代中堅力量，產品主要覆蓋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價格帶。

我們於2021年8月開始交付第一款車型嵐圖FREE，2024年4月累計生產的第10萬輛車下線，2025年4月累計生產的第20萬輛車下線，2025年11月累計生產的第30萬輛車下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個達成30萬輛整車下線的央國企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

我們的銷量位列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行業前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銷量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3.2%，是增速第3快的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相較於業內同行，我們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來自中國，其中嵐圖夢想家的銷售額貢獻了大部分收入。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打造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組合，並實現快速迭代。我們是高端新能源車企，產品覆蓋轎車、SUV及MPV三大細分市場，不斷滿足目標用戶不同應用場景的差異化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成功推出了五款車型系列，即(i)中大型SUV嵐圖FREE系列；(ii)MPV嵐圖夢想家系列；(iii)中大型轎車嵐圖追光系列；及(iv)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業績取得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50,285輛、80,116輛及150,169輛汽車。

下表列示了我們五款車型的核心參數：

					
車型	**嵐圖FREE**	**嵐圖夢想家**	**嵐圖泰山**	**嵐圖追光**	**嵐圖知音**
細分市場	中大型SUV	MPV	全尺寸SUV	中大型轎車	中型SUV
軸距(mm)	2,960	3,200	3,120	3,000	2,925
CLTC（中國輕型車輛測試循環）綜合續航里程(km)	REEV：1,357	PHEV：1,411/1,530 BEV：650	PHEV：1,430	PHEV：1,260 BEV：580	BEV：650
電池容量(kWh)	45	PHEV：43.2/62.5 BEV：108.70	65	PHEV：43 BEV：82	81
零百kM/h加速(s)	4.9	5.9	5.2	PHEV 5.9； BEV 3.8	4.3
輔助駕駛	搭載華為乾崑智駕系統ADS 4	鯤鵬智駕系統／搭載華為乾崑智駕系統ADS 4		鯤鵬智駕系統	搭載華為乾崑智駕系統ADS 4
智能座艙	搭載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	搭載嵐圖逍遙座艙／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	搭載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	搭載嵐圖逍遙座艙	搭載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
零售價（人民幣萬元）	21.99–27.99	PHEV: 32.99–42.99 BEV: 36.99–43.99	37.99–50.99	PHEV: 25.28–27.78 BEV: 32.29–38.59	20.29–24.29

我們是新能源MPV的傑出參與者，我們推出的嵐圖夢想家為行業首款高端新能源MPV。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嵐圖夢想家MPV車型實現銷量4.7萬輛，穩居高端新能源MPV銷量第2名。按照季度複合增長率計算，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度，我們高端新能源MPV銷量的增速達21.3%，位列市場首位。嵐圖夢想家是首款搭載800V智能超混技術的MPV，同時也是首款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及鴻蒙座艙5的MPV，融合MPV的豪華空間、SUV的通過性和安全性、行政級轎車的舒適性為一體。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致力於平台架構方面的技術創新、「三電」系統及組合輔助駕駛等關鍵領域的科技創新體系。我們打造了平台架構、嵐海動力技術、逍遙智能座艙技術、鯤鵬智駕技術和

業 務

嵐圖技術生態五大技術底座，通過高效的動力輸出、智能的乘駕體驗、全域的安全守護和暖心智能的服務，在電動化、智能化、安全和駕駛操控的體驗上取得顯著進展，建立我們的技術優勢，為用戶提供質量及價值。

下圖列示我們自主研發及生產的核心系統及電子部件：



我們的平台架構，ESSA原生智能電動架構如同電動化軀幹，兼容多動力解決方案和多品類車型開發；SOA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如同高級智能化神經系統，以「軟件定義汽車」，讓汽車常用常新，滿足用戶個性化定制需求。

我們的嵐海動力技術支持於同一品牌及同一架構下實現三種技術動力模式，即(i) BEV純電動；(ii) 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及(iii) REEV增程式。我們為用戶提供好開、舒適、安全、便利的駕乘體驗。

我們全棧自研逍遙智能座艙，以自然流暢、簡潔高效、暖心科技、安心品質為開發理念，為用戶帶來智能體驗。

我們自研了輔助駕駛系統鯤鵬智駕，提供行泊一體的跨場景全棧式組合輔助駕駛技術，為用戶提供智能的駕駛體驗。

我們為軟件及硬件的開發構建了嵐圖生態，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便捷、更高效的用車體驗。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874項已授權專利和5,405項正在申請的專利，主要覆蓋智能網聯、新能源、組合輔助駕駛、車

身安全等領域。截至同日，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40項已授權專利及218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新能源汽車行業內專利增速最快的新能源車企，彰顯了研發實力。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相較於業內同行，我們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

我們的業績亮點

我們的銷量快速增長，增速顯著高於業內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50,285輛、80,116輛及150,169輛汽車。

受強勁銷售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收入保持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4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64.8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4%。

公司經營的盈利能力快速顯著改善。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上升至2025年的20.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內毛利率排名第二的新能源車企。

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收窄，並在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實現單季度盈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最快實現單季度盈利、經營現金流轉正最快的新能源車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控關鍵核心技術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立足核心技術全棧自研可控，圍繞平台架構、嵐海動力、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嵐圖生態五大技術底座，打造科技創新。

平台架構

ESSA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中國首個兼容多動力模式的原生智能電動架構，我們自主開發並擁有完全知識產權。該架構集「強大電動、極致安全、智能底盤、高效拓展」四大核心優勢於一體，兼容(i)純電、(ii)混動及(iii)增程等多種動力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了主動安全、被動安全、信息安全、健康安全、電池安全在內的全方位安全呵護，樹立了行業安全標桿。我們自主掌握核心技術的主動可調式空氣懸架，讓車身更平穩、更舒適，可實現SUV、MPV、轎車、轎跑車、掀背車、獵裝車6大車型全品類、多尺寸的開發，提高開發效率，並為新技術預留拓展空間。

SOA架構。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系國內首個量產，代表了我們整車智能化的優勢。該架構具備「高效中樞、敏捷系統、智能互聯、開放共創」四大優勢，將算力集中到一個中央「智慧大腦」，統一了系統語言，最大化釋放軟硬件性能，還可利用雲端資源，實現存儲、計算、通訊等功能，並支持功能敏捷迭代和個性化場景定制，實現了「軟件定義汽車」，賦予車輛「常用常新」的進化能力。該架構顯著提升了車輛智能化水平和用戶體驗。

嵐海動力

嵐海動力是我們自主研發及掌控的高端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為行業內首批在同一品牌、同一架構下實現(i)純電、(ii)插混及(iii)增程三種技術路線，擁有完整知識產權。嵐海動力具有「超級動力、高效節能、極致安全、靜謐舒適」四大亮點。純電方案搭載800V-5C高壓平台，電驅工況效率達92.9%，充電10分鐘續航超450km。2025年8月超長續航800V高壓混動技術 — 嵐海智混，開創了「純電體驗優先」的混動技術新範式。該技術以全域800V系統、5C超充以及大電量電池的綜合方案，在中大型混動車上實現360km–410km的純電續航，超過1,400 km的綜合續航，覆蓋用戶主要應用場景。作為首個全品類搭載超長續航800V混動的高端品牌，我們為用戶提供更加舒適、安全、便利的駕駛體驗。我們的插混系統已取得24項國家專利，形成核心技術。

智能座艙

我們全棧自研了智能座艙系統，命名為逍遙座艙，旨在為用戶打造更智能、更個性的「第三空間」。逍遙座艙搭載高性能處理器芯片，並整合先進語音識別技術，同時應用AI語音大模型，實現免喚醒多任務語音交互，實現「可見即可說」，覆蓋8,000+指令、全時免喚醒車控響應時間800ms，喚醒響應時間350ms。逍遙座艙首搭視覺車道級定位導航系統，實現了全國城市道路的大規模覆蓋，讓用戶對前方車況路況一目了然，行駛安全更有保障。逍遙座艙在人機交互設計、軟件應用生態構建、滿足用戶差異化需求方面的創新，增強了嵐圖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提升了駕乘舒適性和便捷性，為用戶打造了沉浸式、智能化的駕乘體驗。

智能駕駛

我們自主研發了智能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命名為鯤鵬智駕。該智駕為用戶提供行泊一體的跨場景全棧式組合輔助駕駛體驗，我們具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技術的自主研發和量產能力，涵蓋20餘項主動內置安全功能，核心功能覆蓋高速領航輔助、記憶泊車輔助等。在安全防護上，我們致力於從全時速、全方向、全目標、全天候和全場景五大維度，構建新

的安全體系，將安全防護從傳統的「被動防禦」模式升級為更具前瞻性的「主動預判」模式。我們構建嵐圖車雲一體數據閉環平台、開發並應用了多模態時空融合端到端大模型、世界模型、車路雲一體化等前沿技術。該平台能夠更高效地應對複雜路況場景，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智能、更個人化的出行體驗。同時，我們正在基於新一代面向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架構，開發車位到車位全場景駕駛輔助及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技術。

嵐圖生態

我們基於SOA架構的開放整車能力，通過開發者平台以及生態接入平台，構建了以車輛為中心的軟、硬件生態圈，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加舒適、便捷、個性的用車體驗。開發者平台支持用戶、軟件開發者和生態合作夥伴開發自定義需求的場景、提升用車體驗的智能應用，並能通過嵐圖社區等多種渠道，分享和下載這些應用，為車輛拓展更多可能，共同打造共創生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發者平台的併發請求處理能力超過400輛，支持車輛同時在線數量可達200,000輛，用戶同時在線數可達100,000名，並具備千兆網絡傳輸能力，位居行業領先水平，微場景使用超過1,000萬次。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始終圍繞提升用戶體驗，打通從設計、研發、製造、營銷與用戶運營的全價值鏈，構建完整生態閉環，建設用戶型科技企業。

設計

我們基於對中國文化與用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提出「天地鯤鵬」的設計哲學，融合中式美學與現代工業設計，讓用戶產生情感共鳴和文化認同感。通過「鯤化為鵬」的設計呈現，我們提煉出「極、潤、雅」的設計理念，以從容唯美的設計比例、自然生命的有機曲面和自豪向上的設計元素，打造獨具「淡、靜、雅」品牌人格的造型和設計體驗。嵐圖車型採用「鯤鵬展翅」、「馭風而行」等家族化設計語言，為適應不同細分市場，在保持統一設計語言的同時，對不同車型進行差異化設計，提高用戶認知和品牌辨識度。我們的設計在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樹立了鮮明形象，贏得了用戶信賴。

研發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為中心，快速響應用戶需求，強化平台化、模塊化開發，實現技術快速迭代與產品持續優化。我們自主設計和開發車輛核心系統及零部件，包括「三電」系統、電子電氣系統、智能系統，從底層架構到上層應用均實現自主開發，確保技術優勢及可靠性，為用戶提供超越期待的用車體驗。我們應用敏捷開發體系和高效的數字化工具，提高了平台化、模塊化協同開發效率，實現了車型高效開發、OTA高頻迭代、市場快速響應。我們培育了一支高水平的研發團隊，與國內外供應商及科研機構開展深度合作，打造出多款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也為汽車產業向新能源智能網聯轉型升級，提供了有力的技術支撐和創新驅動力。

製造

我們擁有智能、高效、穩定的柔性製造能力，兑現用戶型科技企業對品質的承諾。我們打造了國家級綠色工廠和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實現了生產製造全過程的數字化、智能化和網聯化。通過使用5G、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我們實現了車型的混流生產，滿足上萬種不同配置車型的訂單化生產，靈活響應用戶個性化配置需求。嚴謹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汽車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為使用者提供高穩定性和「無憂」的優質體驗。

銷售

我們是國內首家採用直營模式的汽車央企品牌，通過自營+生態夥伴相結合的方式，構建高效銷售運營體系，並實現了與用戶從「交易」到「交心」的轉變。我們的自營店主要佈局在一二線城市，通過直接觸達終端用戶，我們得以快速地獲取並響應用戶的反饋，不斷優化迭代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為用戶打造更為安全舒適的用車體驗。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生態合作模式，對於一二線城市渠道進行有效補充，並快速下沉三到六線等汽車消費的長尾城市，借助生態夥伴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和資源，助力嵐圖開拓下沉市場，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體。通過直營模式，我們得以挖掘用戶全生命週期價值，圍繞汽車生態拓展多元業務；同時通過統一的門店管理，做到價格的一致性管理和用戶的一致性體驗，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164個城市，擁有506家門店。其中，276家為自營店，230家為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

用戶運營

我們著力精細化運營用戶，打通數據閉環，實現千萬級別用戶池的自動化、規模化、精準化觸達，提升深度鏈接用戶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嵐圖APP歷史總用戶數超過6.5百萬人，2025年平均日活用戶數超過113,000人。通過數據整合、用戶精準分層、用戶個性化觸達，我們覆蓋了用戶的全生命購車及用車週期，精準滿足用戶需求，提升了用戶全流程的體驗。

精準定位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

作為中國著名的高端新能源品牌，我們聚焦新時代中堅力量，為其提供智能化、差異化的產品及全面的服務。我們已通過嵐圖FREE、夢想家等招牌車型搶佔新能源高端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中高收入群體的不斷擴大及消費升級需求，高端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於2029年前將成為中國新能源車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領域。2024年中國高端車型的銷量為410萬輛，預計將以23.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1,190萬輛。

快速落地的商業化佈局和穩步提升的盈利水平

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已經全面覆蓋轎車、SUV及MPV三大細分市場，實現了面向人群精準、應用場景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的ESSA架構支持三種動力形式共線生產，嵐圖夢想家、嵐圖追

光L車型在硬件架構上的通用化率均達90%，極大地縮短了我們的新車開發和迭代的週期。得益於我們的ESSA+SOA融合架構，嵐圖得以緊跟市場和用戶需求，推動產品組合的快速迭代和更新，構建產品高效投放的硬實力。自2021年6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實現了「三年三品類、四年五款新能源汽車系列」，形成了完善的產品矩陣。通過高效的產品研發和迭代機制，實現了在售產品每年升級改款，全新車型每年高效投放的發展節奏。我們於2021年8月交付中大型SUV車型嵐圖FREE，並於2025年7月推出嵐圖FREE+。嵐圖FREE+7月實現銷量4,515輛，環比增速為143.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7月，嵐圖FREE+是增速第二快的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新能源SUV車型。我們於2022年7月交付MPV車型嵐圖夢想家，並於2024年9月發佈新款嵐圖夢想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嵐圖夢想家MPV車型實現銷量4.7萬輛，位列中國高端新能源MPV銷量第2名。我們於2023年4月交付中大型轎車嵐圖追光，於2024年10月交付中型SUV嵐圖知音。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全尺寸旗艦大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

業績表現

自創立以來，我們實現了高速的業績增長並取得強勁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50,285輛、80,116輛及150,169輛汽車。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在中國前15大高端新能源車企業中，我們以2022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排名第三。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4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64.8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4%。

得益於銷量的快速增長以及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上升至2024年的21.0%，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20.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是行業內毛利率第二高的新能源車企。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收窄，並在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實現單季度盈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最快實現單季度盈利的新能源車企。

強大的產業資源與股東協同

產業資源

通過戰略合作，我們與產業鏈頭部企業建立了堅實的互信共贏關係。我們與華為在組合輔助駕駛、智能座艙等領域展開深度合作。我們的2026款嵐圖夢想家、2026款嵐圖FREE+、2026款嵐圖知音及2026年款嵐圖泰山車型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與鴻蒙座艙HarmonySpace 5，為用戶提供更加先進、安全、舒適的智能化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寧德時代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持續深化動力電池超充及電池安全領域的合作，不斷提升我們的電池充電效率和安全性能，打造行業領先級別安全電池。我們與地平線合作開發全棧智駕方案，首款車型於2025年量產，具備L2級組合駕駛輔助功能，助力嵐圖自研智駕進入行業第一梯隊。

股東協同

我們是東風公司旗下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是東風公司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重要承載者。東風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擁有56年造車經驗，累計服務超6,000萬用戶，具有完善、成熟、高效的研發、製造、採購、營銷、服務體系和穩定的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東風公司通過技術、製造、供應鏈多維度資源協同及社會資源持續支持等方式，有力推動我們的高質量發展。

經驗豐富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具有良好能力的研發團隊

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深耕汽車行業，兼具專業睿智的戰略眼光及經驗豐富的管理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從業經驗，在技術、產品、銷售、財務、運營、品牌等方面具有卓越且多元化的專業能力。管理團隊的敏銳商業洞察力、行業經驗以及專業精神為我們的持續發展、保持行業領先奠定了堅實基礎。

研發團隊

我們強勁的業績表現離不開一支已展現出取得創新成果能力的專業化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073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7.5%，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達33.7%，平均從業時間超過10年。同時，在該等研發人員中，數百人被認定為市區級以上高級職稱專家和高層次人才，構建完善的多層次研發人才梯隊體系，全面覆蓋整車開發、電子電氣架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全棧技術領域。這支研發團隊為嵐圖持續保持技術領先提供了堅實保障，未來仍將是我們持續擴大創新優勢的「第一資源」。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恪守以用戶為中心的原則，並落實以下策略：

進一步加強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建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高端車型及豪華車型為代表的新能源車高端市場於2029年前將成為中國新能源車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領域。我們聚焦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充分發揮技術優勢，深化組合輔助駕駛、智能座艙、安全等領域，全方位提升用戶體驗，持續為用戶創造價值，塑造品牌影響力，打造穩固市場地位，加快高質量業務發展。

拓展產品矩陣，持續打造爆款

我們聚焦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價格帶，從中高端產品開始投放車型，實現了「三年三品類、四年四款車型」，已形成SUV、MPV、轎車三大品類的產品矩陣。我們計劃未來每年推出1至3款車型，完善產品佈局，預計到2026年底將擁有6至9款車型，產品矩陣覆蓋主流細分市場。我們將不斷擴大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滿足用戶日益多元化的出行需求。

厚植智能化新優勢，為用戶提供可持續、差異化體驗

隨著以大語言模型、多模態感知模型為代表的AI技術取得突破性進展，新能源車的組合輔助駕駛能力正邁向全新的發展階段。同時，在AI賦能下，智能座艙正成為新能源車提升用戶體驗與品牌價值的關鍵入口。我們將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升級組合輔助駕駛、智能座艙系統，研發高階智能產品。

組合輔助駕駛方面，我們堅持自主開發和開放合作，持續推動鯤鵬智駕系統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推動「車路雲」一體化，在更多用車場景下為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駕駛體驗。同時，我們也將與華為在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領域深化合作。智能座艙方面，加快從「功能疊加」到「主動服務」的生態重構，向情感化AI、生態開放方面繼續升級逍遙智能座艙系統，構建軟件定義平台並完善OTA場景更新，持續構築差異化體驗穩固地位。

深耕數據生態與用戶運營

我們將圍繞用戶打造數據生態，以數據驅動用戶洞察，將成果深度融入到產品企劃、研發與迭代流程，加速產品智能化升級，搶佔全品系市場發展機會。

我們將強化用戶「看車、選車、購車、用車、養車」的全生命週期運營，基於精細化的用戶畫像，實施個性化的運營，通過精準觸達、極致體驗、深度活躍、口碑發酵、裂變擴散的組合策略，提升用戶黏性與活躍度，實現潛客高效轉化與保客價值共生。

我們將深化數據生態及用戶運營，探索並孵化多元化、高附加值的創新業務模式，打造數據產品，將數據資源轉化為產品溢價及生態競爭優勢，開闢新的價值增長極。

擴展渠道網絡

我們將持續深化國內銷售網絡的高質量擴張，重點提升渠道質量與覆蓋率，增加自營店、生態合作夥伴的數量，擴展到國內更多地區，觸達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將國內含商超在內的零售網絡觸點拓展至1,000家，覆蓋超過國內200個城市，在核心城市重點商業區加密門店佈局。

我們將在拓展嵐圖空間和全功能用戶中心等形態渠道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嵐圖品牌旗艦店、集中交付中心和集中鈑噴中心等新形態渠道建設，加強產品體驗、試駕、購車諮

詢、交付及售後服務，打造全場景、沉浸式的用戶體驗，最大化提升渠道運營效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形象。

持續推動全鏈路數字化轉型

我們堅持「數字化+智能化」雙輪驅動，構建覆蓋「研、產、供、銷、服」全價值鏈的50多個數字化系統。依託「點 — 線 — 面」漸進策略，實現了直營模式下用戶全觸點數字化運營、產品高效迭代及訂單全流程在線管理，用戶體驗與運營效率顯著提升。

我們將持續強化業數融合，構建「研、產、供、銷、服」一體化數字平台，建立以用戶數據為核心的數字生態，支持千萬級用戶數字化運營，優化用戶體驗，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助力銷量穩步增長。同時，打造以經營數據為核心的數字化管理平台，持續迭代業務流程，為創新產品與生態服務提供持續動力，賦能組織效率持續提升。

我們將深化「AI+大數據」應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邊緣雲、數字孿生等前沿技術，構建企業級大模型核心驅動力，全方位引入智能研發仿真、預測性供應鏈、個性化營銷、主動式服務等環節，實現預測精度提升、資源配置優化、客戶體驗升級、決策智能化等核心價值。

全面推進海外事業佈局落地

我們是最快實現從本土走向海外的央國企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39個海外國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汽車分別為5,647輛、8,419輛及18,333輛。

未來，我們將持續拓展歐洲、中東、中亞等市場，持續探索與東風公司的戰略與業務協同優勢，分享全球合作夥伴等資源，推動我們的品牌加快走向世界。隨著我們推進該等目標，我們日後可能面對來自該等地區的潛在關稅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東風公司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高端新能源汽車，充分體現中國品牌從「製造」到「智造」的跨越式發展。我們結合東風集團股

份的造車底蘊，在安全、三電、智能化等領域已實現技術突破。我們的業務定位於將於2029年前成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最具增長潛力的高端新能源領域。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是新時代中堅力量，產品主要涵蓋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價位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乘用車銷售。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汽車零部件主要指：(i)維修保養零件，例如輪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ii)軟件產品，例如組合輔助駕駛功能包；及(iii)汽車配件，例如腳墊及遮陽簾。維修及保養零件、軟件產品及汽車配件均僅在售後服務期間向嵐圖車主出售，且生活配件均列於嵐圖APP上以供註冊會員購買。我們在黃金工廠生產若干核心零件，例如車門、側板及前引擎蓋；同時，我們亦會向供應商採購電池以及座椅及輪胎等汽車零部件。

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i)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i)嵌入式服務(包括終身質保、車聯網服務等)，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技術開發服務主要包括(i)開發電子元件，例如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區域控制器及整車控制器；(ii)授權在其他品牌下設計若干車型時採用而不再用於我們自有車輛的車輛平台及電氣／電子架構；及(iii)為出口車型開發右舵版本及多語言版本的車輛資訊娛樂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技術開發服務均已向東風公司提供。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乘用車	12,249,871	96.1	18,371,998	94.9	32,685,607	93.7
汽車零部件	329,308	2.6	600,267	3.1	1,345,501	3.9
其他	170,201	1.3	388,377	2.0	833,707	2.4
總計	**12,749,380**	**100.0**	**19,360,642**	**100.0**	**34,864,81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銷售汽車，並透過指定分銷商向海外市場(即歐洲、中東及中亞)銷售汽車(海外市場銷售)。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拓展更多海外市場，以把握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乘用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0,613,269	86.6	16,526,285	90.0	29,157,805	89.2
海外市場[1]	1,636,602	13.4	1,845,713	10.0	3,527,802	10.8
總計	**12,249,871**	**100.0**	**18,371,998**	**100.0**	**32,685,607**	**100.0**

附註：

(1)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俄羅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乘用車。我們透過指定經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汽車，且據我們所知，指定經銷商並無向美國出口我們的汽車。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涉及使用美國原產部件、材料、設備、軟件或技術。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貿易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業務佈局的計劃。基於該基礎，並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國際監管事宜的意見及分析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任何會致使其不認同董事上述觀點的情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策略性專注於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領域。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經推出了五款新能源汽車系列。我們於2021年6月推出了中大型SUV車型嵐圖FREE系列。我們的旗艦豪華MPV嵐圖夢想家系列首款車型隨後於2022年5月推出。2023年4月，我們推出了旗艦轎車嵐圖追光系列。於2024年10月，我們推出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全尺寸旗艦大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系列顯示了我們在車輛開發方面的研發效率及技術實力。我們已開發並在整個新能源汽車組合中採用嵐海動力技術，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為車型開發三種動力模式：即(i) BEV純電動；(ii) 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及(iii) REEV增程式電動。此外，我們專有的ESSA架構是我們車輛平台設計及工程的核心。其智能安全、多樣化動力模式及深度適配的特點，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不同尺寸及動力總成的安全及優質產品，以滿足用戶的需求。

嵐圖夢想家系列

我們於2022年5月首次推出旗艦豪華MPV 2023款嵐圖夢想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同類車型中的首款。隨後，嵐圖夢想家每年都會推出迭代升級的新版本。2023款嵐圖

夢想家是基於我們ESSA架構的戰略產品，集成了多項尖端技術。它配備了我們的嵐海動力技術，這是當時唯一同時支持純電動和智能多模式動力系統的雙動力技術平台。2023款嵐圖夢想家採用了17項同級別首創和21項同級別領先的技術，填補了高端智能新能源MPV的空白。

2023年10月，我們推出2024款嵐圖夢想家，定位為「夢想移動城堡」，MSRP範圍為人民幣33.99萬元至人民幣46.99萬元。2024款嵐圖夢想家插電式混合動力版本擁有同級別產品中最長的純電動續航里程236 km(CLTC)，綜合續航里程達1,231 km (CLTC)。嵐圖夢想家在所有車型中都標配了智能四驅，具有同級別領先的扭矩840 Nm，為同級別中唯一的前雙叉臂和後五連桿全鋁底盤，奢華級空氣懸架和CDC(持續阻尼控制)，以及首個獲得C-NCAP五星安全認證的中國新能源MPV。嵐圖夢想家重新定義了高端新能源MPV的價值標準。

2024年9月，我們推出2025款嵐圖夢想家，定位為「全景豪華技術旗艦MPV」，MSRP從人民幣32.99萬元至人民幣44.99萬元不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款嵐圖夢想家是首款配備華為乾崑智駕ADS 3.0及鴻蒙座艙的MPV。2025款嵐圖夢想家配備了27個高精度感知硬件，包括192線激光雷達和全方向防碰撞系統，能夠更快、更準確地識別路況。其城市和高速公路組合輔助駕駛功能更高效、更安全，有效降低駕駛員疲勞，並解決因車身較大而導致的停車難題。其自動緊急制動(AEB)系統可以使車輛在時速高達130 kM/h緊急制動，提供的安全性能遠遠超過同級別的傳統燃油MPV。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款嵐圖夢想家在2025年6月和7月實現並保持了新能源MPV的銷量第一，在中國銷售的高端MPV中，每三輛就有一輛是嵐圖夢想家。

2025年9月，我們推出2026款嵐圖夢想家，這是第一款採用嵐圖智能超混技術的車型。與在400V平台上運行的通常需要30至60分鐘才能充滿電的主流混合動力MPV相比，2026款嵐圖夢想家為行業首款具有全域800V高壓架構和62.5kWh超快速充電電池的PHEV MPV，從20%充電至80%僅需12分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第一輛實現350 km純電動續航里程和1,530 km綜合續航里程的混合動力MPV。2026款嵐圖夢想家有效消除混合動力MPV的里程焦慮和性能妥協，重新定義了豪華插電式混合動力MPV的標準。2026款嵐圖夢想家的MSRP範圍為人民幣32.99萬元至人民幣43.99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26,518輛、46,687輛及76,045輛嵐圖夢想家。

嵐圖夢想家提供融合創新科技與美學設計的駕駛體驗：

組合輔助駕駛能力及智能座艙。從2024年開始，每款嵐圖夢想家車型共推出兩個版本，即乾崑版本及鯤鵬版本，均搭載組合輔助駕駛功能及智能座艙。

- 乾崑版本為行業首款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4及鴻蒙座艙5系統的MPV，由192線激光雷達、3個4D毫米波雷達、7個高清攝像頭和4個全景攝像頭支持，車上共有29個傳感器。

- 鯤鵬版本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嵐圖逍遙2.0及鯤鵬2.0智能駕駛系統。我們的逍遙座艙2.0採用最新一代的量產高性能芯片，在整個車輛中配備了八個屏幕，實現了多樣化的聯動顯示和多屏幕交互，並通過語音控制增強了用戶交互的流暢及智能體驗。先進的嵐圖大模型支持旅行推薦和百科全書式的問答，與傳統地圖相比，提供了更智能的導航體驗。此外，我們的鯤鵬2.0智能駕駛系統支持230多種複雜的停車場景，包括水平、垂直和不規則車位停車。

動力模式。2026款嵐圖夢想家配備了全棧800V高壓架構和熱效率為45.18%的發動機。它實現了四個主要的性能突破，即(i)行業最長純電動續航里程的混動MPV；(ii)充電速度最快的混動MPV；(iii)即使在低電量條件下也能提供485kW的強大輸出和穩定的性能，以及(iv)爬坡和越障的即時電力輸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在低電量模式下的油耗低至5.2L/100km，是同級車中最低的。

底盤系統。為滿足家庭用戶對MPV的日益增長需求，與傳統使用麥弗遜及鋼懸架系統的MPV不同，2026款嵐圖夢想家採用了前雙叉臂及後五連桿鋁合金獨立懸架。此外，其亦配備空氣懸架及可變阻尼減震器，提升了MPV的駕駛性能及舒適性。嵐圖夢想家全系車型均搭載智能四驅，前後電機扭矩可在0–100%範圍內調節，帶來媲美SUV的駕乘體驗。為應對大型MPV操控和停車帶來的挑戰，2026款嵐圖夢想家配備智能後輪轉向系統，使其5.3米長的車身在雙車道內實現掉頭，靈活性與B級轎車相當，進一步提升駕乘體驗。

安全技術。嵐圖夢想家系列採用2000 MPa超高強度籠式車身，並採用「七+五」前後艙安全設計，可承受110 kM/h的尾部碰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嵐圖夢想家系列為首款獲得C-NCAP五星安全認證的新能源MPV。其亦獲得OEKO-TEX®STANDARD 100，即最高級別的直

接接觸認證，確保健康環保的座艙環境。為提高主動安全性，2026款嵐圖夢想家升級為4D毫米波雷達，提高在雨霧塵埃環境下的探測可靠性，並支持在高速故障停車、多名行人、左轉有行人、與電動自行車追尾等複雜場景下進行AEB制動，最高AEB制動速度可達130 kM/h。

美學外觀。2026款嵐圖夢想家的座艙讓用戶每次出發，都能心境開闊，身心舒暢。前艙採用了斑馬木紋飾板，木質紋理顯露自然典雅，極具奢華美感。木飾透光設計讓整個座艙層次豐富，即便坐在車內，也能感受到山河環繞的壯麗。

下列圖片展示嵐圖夢想家的外觀及內飾：





下表載列2026款嵐圖夢想家的若干技術特性：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純電動汽車
長×寬×高(mm)		5,315×1,985×1,820	
軸距(mm)		3,200	
電池容量(kWh)	62.5		109
CLTC綜合續航里程(km)	1,530		700
CLTC純電動續航里程(km)	350		700
零百kM/h加速(s)		5.9	
綜合功率(kW)	420		405
綜合扭矩(Nm)	915		770
發動機系統	1.5 liter渦輪增壓發動機110kW		—

嵐圖FREE系列

2021年6月，我們推出中大型新能源SUV嵐圖FREE，為我們首款量產車型。2021款嵐圖FREE共有增程和純電2種版本形式，均搭載了前後雙電機組成的四驅系統，綜合功率高達510 kW，零百kM/h加速僅需4.5秒。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款嵐圖FREE是首款搭載了一體式升降三聯屏、可變調光天幕等前沿配置，並且成為中國首個搭載國產空氣懸架的量產車型。

嵐圖FREE在汽車業界備受認可。央視主辦的2021中國汽車風雲盛典中，嵐圖FREE憑藉智能科技、安全性能和豪華配置等優勢，成為該年度唯一獲得最高獎項「評委會大獎」的

SUV車型。中國汽車安全大會評選中，嵐圖FREE白車身憑藉2000 MPa鋁硅塗層車門防撞樑、75%高強鋼佔比等創新設計，榮獲「2021中國十佳車身」和「最佳工藝獎」兩項大獎，並在2022年的C-NCAP五星安全認證中獲得中國品牌新能源車型綜合得分第一名的好成績。

2024年6月，我們推出嵐圖FREE 318。其為長4,905mm、寬1,950mm、高1,645mm，軸距2,960mm的中大型SUV。嵐圖FREE 318定位為「新能源駕控SUV」，MSRP介乎人民幣22.89萬元至人民幣26.69萬元。嵐圖FREE 318提供後驅和四驅2種驅動形式可選，造型採用刀鋒機甲設計。嵐圖FREE 318配備嵐海動力技術，將增程式SUV車型的純電續航升級至318km (CLTC)，並搭載同級領先的底盤系統。嵐圖FREE 318以新潮的造型設計、卓越的駕控體驗和安全設計，深受市場歡迎。2024年11月，嵐圖FREE 318以其優異的設計和創新的材料應用，榮獲2024國際CMF設計「年度最佳材料獎」。

下表列出了嵐圖FREE 318的若干技術特性：

	後驅環遊版	四驅探索版
車型	增程式電動汽車	
長×寬×高(mm)	4,905×1,950×1,645	
軸距(mm)	2,960	
電池容量(kWh)	42	
CLTC綜合續航里程(km)	1,458	1,357
CLTC純電動續航里程(km)	318	259
零百kM/h加速(s)	7.6	4.5
電機功率(kW)	200	360
電機扭矩(Nm)	410	720
範圍擴展系統規格	1.5 liter渦輪增壓發動機／95kW	

2025年7月，我們推出嵐圖FREE+。其為長4,915mm、寬1,960mm、高1,660mm，軸距2,960mm的中大型SUV。嵐圖FREE+是嵐圖FREE系列的第三款車型。嵐圖FREE+的MSRP介乎人民幣21.99萬元至人民幣27.99萬元。嵐圖FREE+以「華為科技深度賦能+嵐圖豪華駕控體驗」為核心競爭力，兼顧智能出行、駕駛樂趣與家庭品質出行體驗，重新定義人民幣25萬元級智能新能源SUV的價值標準，精準滿足新中產家庭的核心需求，深受市場歡迎，根據乘聯會交強險數據，嵐圖FREE+上市首月便躋身人民幣20至30萬元新能源SUV細分市場的銷量第二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18,795輛、23,206輛及44,249輛嵐圖FREE系列車型。

嵐圖FREE+提供融合創新科技與美學設計的科技移動體驗：

組合輔助駕駛能力及智能座艙。嵐圖FREE+標配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及鴻蒙座艙5。華為乾崑智駕ADS 4由192線激光雷達及29個高精度傳感器支持，提供先進的感知能力。

這套系統能夠實現車位到車位的領航輔助駕駛、跨樓層泊車等組合輔助駕駛功能，面對各種極端的行車危險場景也能做到提前感知，主動避險，提供先進的主動安全防護。此外，鴻蒙座艙5讓15.6英寸的中控屏與手機實現信息無縫流轉，後排HSpace-Link擴展接口支持鏈接平板，可實現車機互聯、控車、娛樂等功能，拓寬了智能座艙的人車交互邊界。先進的智能化水平賦能更具品質的智能出行體驗。

底盤系統。為了滿足目標用戶對於駕駛樂趣與舒適駕乘體驗的需求，嵐圖FREE+以優異的底盤配置和領先的調教能力提供了優異的底盤性能。底盤用料上採用全鋁合金形式，鋁合金材料佔比達90%，顯著降低簧下質量。前懸架為雙叉臂式獨立結構，後懸架採用多連桿式獨立設計，提供精準車輪定位控制。配備可調空氣懸架系統，支持100mm行程調節，具備五檔高度模式。該系統與內置閥EDC(電子阻尼控制)減震器技術協同，通過毫秒級響應實時調整減震器阻尼力，提升不同路況下的動態穩定性與濾震表現。底盤調校兼顧操控精準性與乘坐舒適性，廣受消費者認可。

舒適座艙。為了滿足家庭用戶的品質出行需求，嵐圖FREE+打造了一個移動的豪華空間。2,960mm的超長軸距帶來81.5%的得房率，163°大躺角的女王副駕設計旨在帶來如女王般的奢華出行體驗，配合8點按摩功能，讓長途旅行變成享受。22揚聲器音響系統、7L冷暖冰箱、四門電吸門等豪華配置一應俱全，590L超大後備箱和33處儲物空間輕鬆容納全家出行裝備。

安全技術。在安全健康方面，75%高強度鋼車身和2000 MPa車門防撞樑構建起堅固防護，CN95級空調濾芯搭配嬰幼兒親膚材質，從碰撞防護到呼吸健康全方位守護家人安全。

美學外觀。嵐圖FREE +採用了城市光影美學設計。3D發光格柵採用200顆LED燈珠配合9種動態光效。整體形態上，嵐圖FREE+將原有後傾式D柱進行了優化設計，讓整車的視覺重心落在五分之三處的黃金分割點，使車身姿態更加挺闊。我們在車輛後視鏡和尾部都增加了智駕小藍燈，這是科技創新與安全的雙重象徵。

下列圖片展示嵐圖FREE+的外觀及內飾：





下表載列2026款嵐圖FREE+的若干技術特性：

	後驅乾崑版	四驅乾崑版
動力模式	增程式電動汽車	
長×寬×高(mm)	4,915×1,960×1,660	4,915×1,960×1,645
軸距(mm)	2,960	
電池容量(kWh)	45	
CLTC綜合續航里程(km)	1,458	1,357
CLTC純電動續航里程(km)	318	259
零百kM/h加速(s)	7.8	4.9
電機功率(kW)	215	350
電機轉矩(Nm)	380	570
範圍擴展系統規格	1.5 liter渦輪增壓發動機／95kW	

嵐圖泰山系列

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六座SUV嵐圖泰山。其為長5,230mm、寬2,025mm、高1,817mm，軸距3,120mm的全尺寸SUV。嵐圖泰山的汽車設計結合智能燈光功能、豪華舒適座艙、先進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混合動力技術及先進組合輔助駕駛技術。嵐圖泰山的MSRP介乎人民幣379,900元至人民幣509,900元不等。

嵐圖泰山以創新技術與美學設計，帶來超舒適的出行體驗，滿足用戶的全場景豪華出行需求：

組合輔助駕駛能力及智能座艙。作為首款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及鴻蒙座艙5系統的旗艦級SUV，嵐圖泰山配備34個感知傳感器(包括四組激光雷達)，提供卓越的高級駕駛輔助及智能交互能力。前排設有大型懸浮式中控屏，支援最新版本的鴻蒙系統座艙語音大模型。

動力模式。嵐圖泰山僅提供插電式混合動力版本，搭載1.5T發動機及實現全輪驅動的雙電機，基於800V高壓平台打造，配備5C超快充技術並標配65 kWh大容量電池包。其CLTC純電續航里程達到領先的350 km，綜合續航里程達1,430 km，充電時間由20%至80%僅需12分鐘，在續航及充電效率方面均樹立同級產品的新標桿。

底盤系統。作為中國首款搭載三腔空氣懸架的SUV，嵐圖泰山配備卓越的底盤系統，包括前雙叉臂獨立懸架及後多連桿獨立懸架。嵐圖泰山亦搭載電子阻尼控制(EDC)減震技術及雙向16°後輪轉向，實現精準的汽車操控、優異的濾震舒適度、穩定的過彎支撐及在狹窄空間內的靈活機動性。該底盤系統可在各種路況下均能提供卓越的駕乘體驗。

安全技術。嵐圖泰山採用超高強度車身結構，並配備業界領先比例的2,200 MPa超高強度鋼材，為全方位安全防護提供堅實基礎。在主動安全方面，其配備華為乾崑智駕ADS

4系統及四個激光雷達單元，實現多維度、多場景感知，以提升主動安全性能。高強度車身工程設計與智能安全配置的結合，為每一程提供安心保障。

美學外觀。嵐圖泰山採用家族化設計語言。車頭配置大型瀑布式盾型格柵，頂部配備一體化LED燈帶，與中心發光的嵐圖標誌相連。分體式頭燈設計將主遠近光燈組與兩側進氣口融為一體。此外，整車採用雙色車身設計，搭配半隱藏式車門把手及造型獨特的「飛碟式」輪圈設計。

下圖展示嵐圖泰山的外觀及內飾：





下表載列2026年款嵐圖泰山的若干技術特性：

	Max版	Max+版	Ultra版
動力模式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長×寬×高(mm)		5,230×2,025×1,817	
軸距(mm)		3,120	
電池容量(kWh)		65	
CLTC綜合續航里程(km)		1,430	
CLTC純電動續航里程(km)		350	
零百kM/h加速(s)	5.2		
綜合功率(kW)		380	
綜合扭矩(Nm)		695	
發動機系統		1.5 liter渦輪增壓發動機	

嵐圖追光系列

2023年4月，我們推出了中大型豪華轎車嵐圖追光。2023年款嵐圖追光的電動汽車版本定位為中式豪華轎車，是中國品牌最早進入人民幣30萬元級豪華轎車市場的車型之一，是我們對豪華轎車市場的首次衝擊和探索，也是我們多項核心領域自研技術的落地展現—如中央集中式SOA電子電氣架構和鯤鵬智能駕駛系統。2023年12月，我們推出了2023年款嵐圖追光PHEV版本，來滿足中國市場豪華混動轎車的用戶需求。嵐圖追光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推出填補了中大型豪華轎車混動品類的空白，以大電池長續航等多項先進的技術和體驗開啟混動豪華新時代。於2025年12月，我們推出了中大型豪華轎車嵐圖追光L，MSRP介乎人民幣27.99萬元至人民幣30.99萬元。 嵐圖追光L是嵐圖追光的升級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4,965輛、4,977輛及4,817輛嵐圖追光系列。

嵐圖追光L系列提供融合創新科技與美學設計的豪華移動體驗：

組合輔助駕駛能力及智能座艙。嵐圖追光L車型標配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及鴻蒙座艙5。華為乾崑智駕ADS 4搭載192線激光雷達、三個4D毫米波雷達、11個攝像頭以及12個超聲波雷達，提供先進的感知能力。這套系統能夠實現車位到車位的領航輔助駕駛、跨樓層泊車等組合輔助駕駛功能，面對各種極端的行車危險場景也能做到提前感知，主動避險，提供先進的主動安全防護。此外，鴻蒙座艙5讓16.1英寸3K的中控屏與手機實現信息無縫流轉。先進的智能化水平賦能更具品質的智能出行體驗。

舒適座艙。嵐圖追光L打造了一個移動的豪華空間。3,010mm的超長軸距帶來89.4%的得房率，女王副駕設計旨在帶來如女王般的奢華出行體驗，讓長途旅行變成享受。此外，嵐圖追光L更配備四區獨立恆溫空調、6.6升寬溫智能冷暖壓縮機冰箱、四門電動靜音吸合門(全系標配)，以及VOYAHSOUND殿堂級音響。座艙亦配備10.25英寸液晶儀表板、39英寸AR-HUD及50W智能手機無線充電板。全車採用OEKO-TEX®母嬰級親膚面料，全車配備雙層靜音玻璃，以及深海級隔音及降噪系統，提供安靜的辦公、休憩環境。

動力模式。嵐圖追光L配備先進的800V高壓插混系統，由1.5T發動機及雙電機組成，並搭載63kWh大電池及5C超級快充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提供410km (CLTC)的全球混動轎車最長純電續航及1,400km (CLTC)的綜合續航。

底盤系統。嵐圖追光L搭載了我們自研的魔毯底盤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首款量產帶魔毯空氣懸架及CDC(持續阻尼控制)功能的中國轎車。嵐圖追光的空氣懸架系統支持65mm高度上下可調，可實現不同路況的底盤高度主動調節適應，具備路況提前預瞄和自適應調節阻尼舒適度功能，即使在顛簸路面也能保證車內乘坐舒適。此外，其全鋁底盤採用前雙叉臂、後五連桿獨立懸架，並配備全向10°後輪獨立轉向系統。

美學外觀。嵐圖追光L採用家族式中式美學設計。前格柵採用34條垂直鍍鉻飾條，中央嵌有嵐圖標誌。兩側頭燈採用全新設計的分體式佈局，前保險槓以兩條橫向鍍鉻飾條點綴。LED頭燈採用三段式導光結構，形成具有層次分明的翼形燈光效果，與格柵元素契合。引擎蓋與格柵過渡流暢，下方黑色進氣口在優化空氣動力學性能的同時，提升豪華層次感。隱藏式車門把手進一步簡化車側線條，同時降低風阻。車門下部內凹的設計增強整車的高級感與動感，彰顯出旗艦車型的設計重現。

下列圖片展示嵐圖追光L的外觀及內飾：





下表載列2026年款嵐圖追光L的若干技術特性：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四驅Max版	四驅Ultra版
長×寬×高(mm)	5,125×1,985×1,905	
軸距(mm)	3,010	
電池容量(kWh)	63	
CLTC綜合續航里程(km)	1,400	
CLTC純電動續航里程(km)	410	
零百kM/h加速(s)	4.8	
綜合功率(kW)	485	
綜合扭矩(Nm)	915	
發動機系統	1.5 liter渦輪增壓發動機	

嵐圖知音系列

於2024年10月，我們推出嵐圖知音。其為長4,810mm、寬1,900mm、高1,636mm，軸距2,925mm的中大型SUV。作為我們首款基於純電平台打造的車型，嵐圖知音定位為「新奢純電SUV」。面向追求品質和科技、兼顧空間和舒適的「精緻年輕家庭」，具有強三電、大空間、超智能、高安全等特點。MSRP介乎人民幣19.69萬元至人民幣23.69萬元。嵐圖知音採用全域800V高壓SiC平台，擁有行業800V量產車型中最長的901km超長純電續航，同級領先的5C超級快充。

2025年8月，我們推出2026款嵐圖知音，定位為超舒適華系純電SUV，MSRP介乎人民幣20.29萬元至人民幣24.29萬元。2026款嵐圖知音搭載華為乾崑智駕ADS 4和鴻蒙座艙5。該車型具有智能科技、空間、舒適性和設計方面的強大能力的特徵。2026款嵐圖知音為現代出行提供多元化，滿足用戶全場景出行需求。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5,246輛及20,382輛嵐圖知音。

業 務

嵐圖知音憑藉創新科技與美學設計，提供極致舒適的出行體驗：

組合輔助駕駛能力及智能座艙。2026款嵐圖知音標配華為乾崑智駕ADS 4，配備192線激光雷達和29個高精度傳感器，構建起先進的感知能力。該系統能夠實現車位到車位的領航輔助駕駛、跨樓層泊車等組合輔助駕駛功能，面對各種極端的行車危險場景也能做到提前感知，主動避險，提供先進的主動安全防護。座艙方面，搭載鴻蒙座艙5，15.6英寸的中控屏與手機實現信息無縫流轉，後排HSpace-Link擴展接口支持鏈接平板，可實現車機互聯、控車、娛樂等功能，拓寬了智能座艙的人車交互邊界。領先的智能化水平賦能更具品質的智能出行體驗。

舒適座艙。2026款嵐圖知音在舒適便利上做到極致。座椅採用12層結構設計，通過增加舒適性海綿厚度，大幅提升座椅柔軟度，具備通風、加熱、按摩等功能；同時還配備了副駕星眠真零重力座椅，一鍵開啟後座椅可實現臀角121°、膝角125°的最佳零重力仰躺姿態，帶來深度放鬆的休憩體驗。同級唯一標配7L冷暖控溫冰箱，-6℃至50℃工作溫度，給家人帶去滿滿的關愛。四門6mm雙層隔音玻璃+後排隱私玻璃構建起聲學屏障，有效隔絕外部噪音；四門電釋放+前門電吸合，安靜吸合讓車門告別巨響。全車軟包面積達16.4m^2，以高級環保材質全方位打造奢適座艙。

動力模式。嵐圖知音提供單電機後驅和雙電機四驅版本。在5C超快充電技術下，從20%充電到80%充電僅需要10分鐘，充電15分鐘，電池續航里程可增加515 km。

內部空間。2026款嵐圖知音打造了一個移動的豪華空間。得益於2,925mm超長軸距與合理佈局，實現90.8%的同級領先的純電得房率，車內實得空間高達5.2m^2，打造真正屬於品質家庭的「大三居」式純電座艙空間。652L可拓展後備箱空間，最大拓展容積達1,588L，全車35處儲物空間，真正做到「隨手可放、抬手即取」，滿足家庭多場景出行所需。

美學外觀。2026款嵐圖知音以「星伴時光美學」為設計核心，打造一個既具溫度又具想象力的移動空間。借由星光與童年記憶、家庭陪伴的深度連接，喚起人們對幸福時光的感知與珍視；46.75英寸閃動星河智慧燈幕，可以在戶外野營、紀念日、孩子生日時為家人定制燈光秀。

下列圖片展示嵐圖知音的外觀及內飾：





下表載列2026款嵐圖知音的若干技術特性：

	後驅乾崑版	四驅乾崑版	超長續航乾崑版
動力模式		純電動汽車	
長×寬×高(mm)		4,810×1,900×1,636	
軸距(mm)		2,925	
電池容量(kWh)	81	81	112
CLTC續航里程(km)	650	600	901
零百kM/h加速(s)	6.8	4.3	6.8
電機功率(kW)	230	405	230
電機轉矩(Nm)	395	770	395

未來車型及版本規劃

我們專注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高端領域將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擴展及升級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在未來每年推出一至三款全新車型，以改善我們的產品佈局，預計到2026年底，我們將擁有六至九款新能源車型，涵蓋主流細分市場。我們設計及開發的每款新車型，各具特色，互相補充，同時滿足目標市場的差異化需求抓住更大的市場份額。

下圖說明了我們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發行時間，以及我們未來新能源汽車車型的預期發行時間：



車輛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的各系列新能源汽車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嵐圖FREE系列	18,796	23,206	44,249
嵐圖夢想家系列	26,518	46,687	76,045
嵐圖泰山系列	—	—	4,676
嵐圖追光系列	4,965	4,977	4,817
嵐圖知音系列	6	5,246	20,382
總計	**50,285**	**80,116**	**150,169**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銷量錄得增長，主要由於(i)新車型的推出及迭代；以及(ii)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於2021年6月推出嵐圖FREE車型，隨後分別於2022年5月、2023年4月、2024年10月及2025年11月推出嵐圖夢想家、嵐圖追光、嵐圖知音及嵐圖泰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由2023年的50,285輛增加至2024年的80,116輛。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量亦由2024年的80,116輛增加至2025年的150,169輛。具體而言，於2025年，嵐圖追光系列汽車數量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預期推出全新嵐圖追光L，導致現有車型的推廣與銷售力度減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汽車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79.6千元、人民幣261.5千元及人民幣240.2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i)推出並銷售平均售價較低的新車型；及(ii)我們下調若干車型的售價，其與價格下跌的市場趨勢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乘用車的平均售價一直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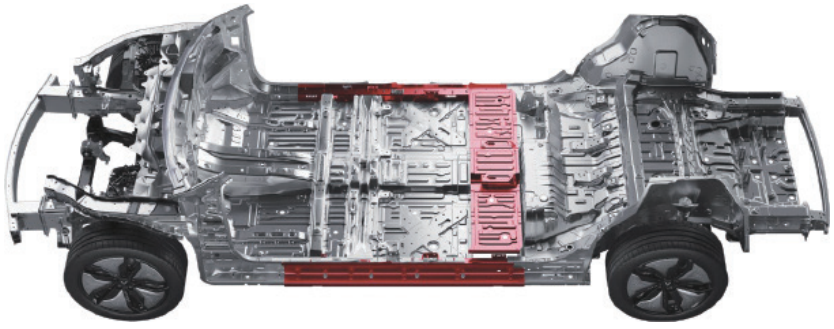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五大技術底座

我們構建了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撐核心技術的全棧自主開發，聚焦新能源、自動駕駛、智能聯網、車輛安全等領域。我們已建立五大技術底座，即：(i)架構相關技術；(ii)嵐海動力技術；(iii)逍遙智能座艙技術；(iv)鯤鵬智能駕駛技術；及(v)嵐圖技術生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了5,405項專利，並獲得了1,874項授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專利增長率在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位居第一。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40項已授權專利和218項正在申請的專利。

架構相關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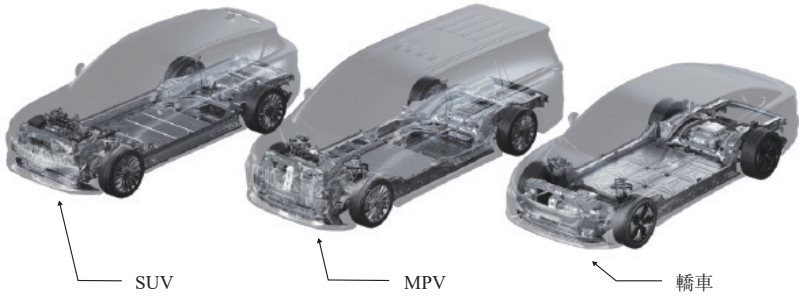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架構相關技術主要涵蓋原生智能電動架構(ESSA架構)及中央集中式SOA電子電氣架構(SOA架構)。ESSA架構實現了硬件與硬件解耦，SOA架構實現了軟硬解耦。

ESSA架構



我們的ESSA架構於2022年5月推出，可開發六種主要車型，包括SUV、MPV、轎車、轎跑車、掀背車及獵裝車。我們開發了中國首個自主研發、前瞻設計的原生智能電動架構，即電動智能安全架構。其特點在於高拓展性，使所有基於該架構打造的車型均能持續展現強勁性能及運行穩定性，並同時支持未來的技術升級與創新。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ESSA架構在SUV、MPV及轎車間的高程度共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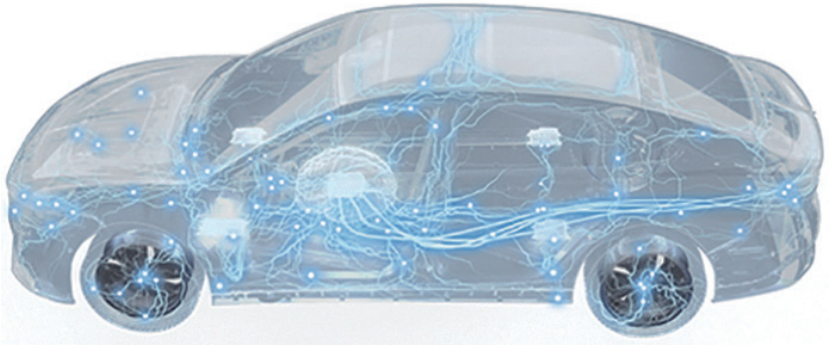
在該架構下，軸距範圍為2,800 mm至3,200 mm，涵蓋B級至E級車輛規格，顯示了廣泛覆蓋的顯著優勢。該架構實現了車型間的高通用性，通用化率高達85%，整個汽車開發過程可縮短至24個月。安全性方面，在ESSA架構下開發的車身最大扭轉剛度超過40,000 Nm/°。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ESSA架構引入了行業第一個熱成形激光焊接門環，強度高達2000MPa。

此外，該架構支持多種高效動力模式，包括(i) BEV純電，(ii) PHEV插混，及(iii) REEV增程。ESSA架構可實現固件和軟件迭代升級，為用戶提供更舒適的駕駛體驗。

中央集中式SOA(面向服務的架構)電子電氣架構

我們的中央集中式SOA電子電氣架構亦於2022年5月推出。SOA架構大幅提高計算效率，通過硬件擴展實現功能演化，並且與最新通信技術實現高效的全域互聯。該架構以中央控制器OIB、區域控制器VIU、V2X(車聯網)終端T-BOX(車載通訊盒)為核心。它允許跨車型複用和移植，提供超過300個車輛源服務接口。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中央集中式SOA電子電氣架構：



該架構引入了SOA開發者平台，提供了在移動端、車端和WAP端進行場景編排的工具。它支持車載應用程序和定制的情景服務。此外，SOA架構利用雲端資源實現存儲、計算、通訊等功能。通過採用5G移動通信技術，將車輛部分算力移交給雲端，使車端算力與雲端算力結合，在無需硬件升級的情況下，帶來更先進的智能化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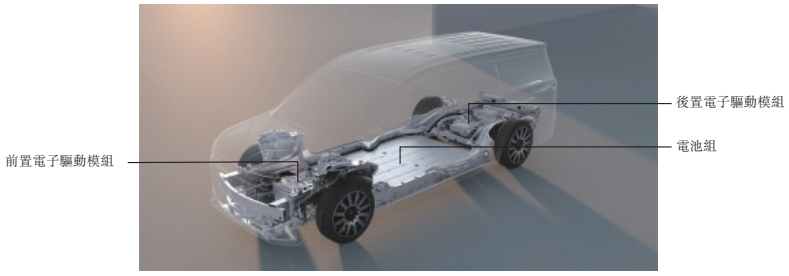
嵐海動力技術

我們開發並採用嵐海動力技術。我們的嵐海動力技術融入增程器、發電機、發動機、驅動電機、動力電池等關鍵部件，為用戶提供好開、舒適、安全、便利的駕駛體驗。

多種高效動力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中首個在同一架構下提供三種動力模式的汽車行業企業，即(i) BEV純電動、(ii) PHEV混合動力及(iii) REEV增程。

- BEV動力模式。我們開發了800V-5C高壓平台，可在10分鐘的充電時間內實現超過450 km的續航能力，該平臺高效率電驅工況效率可達92.9%。800V碳化硅電控系統為我們自主研發，採用自主160納米「細溝槽柵」芯片技術及「流體力學橢圓柱銷」設計，具備優異的導熱性和快速散熱性能，可高效地將電池能量傳遞至電驅。該平台電驅系統實現了高達99.4%的超高效率，電機轉速超過20,000 r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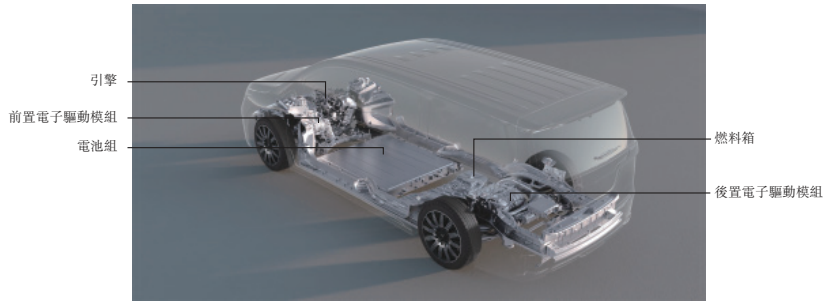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嵐圖動態技術在BEV動力模式下的運作，並呈現關鍵汽車組件：



- PHEV動力模式。我們研發了嵐海智混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嵐海智混技術為行業首個全品類800V高壓混動技術。嵐海智混技術採用涵蓋全域800V系統、5C超充及大容量電池的綜合技術方案，加上前後大電機四驅，與熱效率達45.18%的發動機，在中大型混動車上實現360 km至410 km的純電續航，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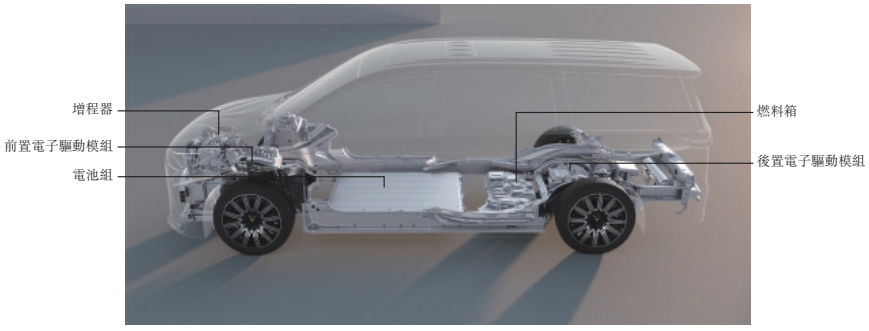
過1,400 km的綜合續航，以及最快12分鐘從20%電量充至80%的充電效率，旨在有效緩解並解決用戶充電、續航以及安全性能等痛點，實現全場景的用電需求。此外，通過「智能多模模式」和「AI自成長」能力，充分滿足用戶所有的用車場景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就插電式混合動力相關技術獲授權20項專利，於業內建立了技術優勢。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嵐圖動態技術在PHEV動力模式下的運作，並呈現關鍵汽車組件：



- REEV動力模式。我們開發了五類增程相關創新技術，即高效發電耦合、發電深度集成、燃油消耗優化、電機勵磁優化及控制器諧波優化。在日常增程駕駛中，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保持穩定順暢且噪聲較低，確保全程舒適無縫的駕駛體驗。在高速行駛時，即使處於低電量狀態，動力損失亦極小，且燃油消耗無明顯增加，全面滿足各類場景下對舒適性與駕駛樂趣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增程式REEV技術，純電動續航里程最高可達235 km (WLTC)，綜合續航里程超過1,400 km。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嵐圖動態技術在REEV動力模式下的運作，並呈現關鍵汽車組件：



超級快充系統。我們自主研發的5C超級快充x800V碳化硅平台可在10分鐘內為電池充至可行駛450 km的電量。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研發出行業首個8C充電樁。峰值功率達1,000 kW，以1,000安電流僅需五分鐘即可補能500 km，每秒補能1.7 km。

高效電驅及電控系統。我們的電驅系統配備前ASM+後PSM電機系統，其中ASM電機實現±3%的扭矩控制精度及≤150W的空載拖曳損耗。此外，我們的軸向磁通電機單電機扭矩達680 Nm，重量極輕，僅28 kg，體積緊湊，僅9.9L。該類電機具有效率高、性能強、重量輕的特點，並使我們可提供分佈式驅動方案。800V碳化硅電控系統為我們自主研發，採用自主160納米「細溝槽柵」芯片技術及「流體力學橢圓柱銷」專利設計，具備優異的導熱性和快速散熱性能，可高效地將電池能量傳遞至電驅。該系統實現了高達99.4%的超高效率，電機轉速超過20,000 rpm。

琥珀電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創造了汽車業內第一個三維隔熱牆技術，該技術通過在電池組中使用無熱擴散的耐熱和阻燃材料，針對每個電池進行單獨和全方位的包裹。三維隔熱牆為每個電池提供了定制的「安全隔間」，使得即使一個電池發生熱失控也不會擴散到下一個電池。三維隔熱牆可以在熱失控前隔離電池單元。琥珀電池採用超強矽氧烷基聚合物絕緣體在電池包內形成高效隔熱阻燃絕緣層，將每個電池單元像「琥珀」一樣完全包裹。我們最新一代的琥珀電池有80 kWh及112 kWh電池包，能量密度最高可達到212 Wh/kg，結合800V平台最長可提供900 km的續航里程。琥珀電池的里程衰減低於百萬km 8%，優於國家標準速率20%/30萬km。琥珀電池還具有結構保護和熱安全技術，可實現無進水、無泄漏、無火災、無爆炸、無熱擴散。為了確保安全，我們已進行了20項測試和1,200項實驗。

逍遙智能座艙技術

我們研發了逍遙智能座艙技術，提供更順暢、更高效及更安全的駕乘體驗。我們的車艙內裝配備硬體裝置，讓用戶得以體驗逍遙智能座艙。下圖展示2026年款嵐圖夢想家中的智能座艙設計：



語音交互。我們的逍遙座艙採用先進的語音識別技術，融合多任務免喚醒語音及基於AI語言模型的語義智能體，實現可見即可說。其指令庫包含超過8,000條指令，識別率超過98%。全時免喚醒車控響應時間為800 ms，喚醒響應時間為350 ms。四區聲源識別技術可精準識別來自四個區域的語音指令，確保準確響應每位乘員的指令，同時無需手動點擊操作。

導航交互。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逍遙座艙首創可視化車道級定位，實現全國城市道路的大範圍覆蓋，結合綠波巡航推薦及紅燈倒計時以提升通行效率。此外，其提供未簽名應用的特殊權限動態授予、多屏多用戶併發操作，以及Android、iOS與鴻蒙系統的鏡像互聯功能。其支持嵐圖APP及其他主流APP等應用的快速分享，實現一鍵快速導航，無需頻繁查詢目的地。

座艙設計。我們的逍遙座艙基於最新一代的量產高性能芯片，構建快速、穩定及創新的操作系統，熱啟動約3秒，應用響應約300 ms，導航滑動響應約200 ms，實現性能與安全的平衡。其可連接車輛控制、能量管理、天氣等功能，並可根據泊車、行駛、補能、洗車及保養等場景實現不同的車機桌面。此外，其可為不同場景提供一鍵車控開關，實現高效操作，提升駕駛安全與便利性。其亦可實現手勢控制，識別速度快、精準且穩定，使功能易於操控。

豐富場景。逍遙座艙是一個多功能的「第三空間」，可供用戶觀影及體驗其他娛樂功能。個性化場景設定包括後排寶寶安全堡壘模式、戶外聚會互動娛樂模式以及寵物關懷陪伴模式。此外，我們的逍遙座艙兼容iOS、Android以及鴻蒙系統等主流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實現用戶智能手機與我們車輛的高效連接，連接延遲低於150 ms，確保用戶順暢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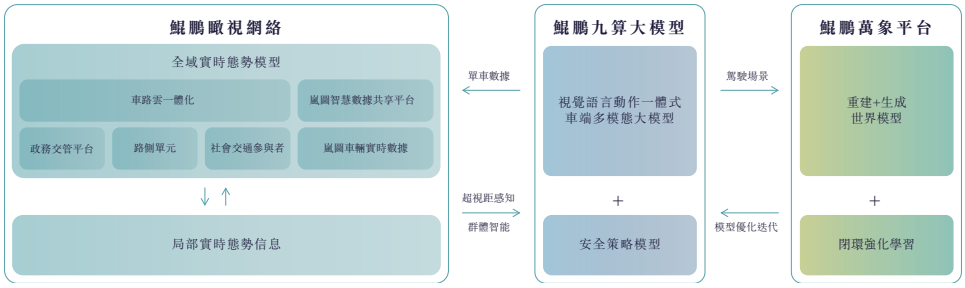
鯤鵬智能駕駛技術

我們研發了鯤鵬智能駕駛技術，為駕駛和泊車提供一體化的跨場景全棧式組合輔助駕駛技術。該技術具備安全性能高、架構集成度強及技術儲備雄厚等優勢。通過開發BEV+OCC感知模型、時空聯合行車規劃與泊車混合AI算法架構，我們實現了L2級組合輔助駕駛的自主研發能力。核心功能包括高速NOA（自動領航輔助駕駛）、記憶泊車輔助及遠程挪車。我們已就我們的汽車開發出業界領先的記憶泊車輔助功能及遠程挪車功能。我們的記憶泊車輔助功能及遠程挪車功能的成功率均達95%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量產遠程挪車輔助駕駛系統的新能源車企之一。該技術的特點是安全、架構集成和應用大型AI

模型。此外，我們的鯤鵬智能駕駛技術覆蓋20餘項主動安全功能，其安全防護體系實現全方位覆蓋、全天候響應及全場景適配。例如，鯤鵬2.0智駕系統已整合嵐圖夢想家(鯤鵬版)之中。

下圖展示了我們鯤鵬L3智駕技術的三大基礎模塊：

三大基礎模塊



2025年4月，我們發佈了鯤鵬L3智能駕駛技術，該技術基於三個基礎模塊構建，即(i)鯤鵬瞰視網絡，(ii)鯤鵬萬象平台及(iii)鯤鵬九算大模型。相關模塊協同運作，通過雲端模擬重現真實駕駛場景，同化實時多源數據輸入，並根據用戶行為迭代優化車載大模型算法，從而實現高度自適應、智能化和以用戶為中心的駕駛體驗。該技術有望顯著提升識別精度和安全裕度。該技術能夠在100米距離識別15厘米大小的物體，並可在160 kM/h下實現AEB制動。

嵐圖技術生態

我們與相關方共同構建軟硬件開放的技術開發生態，推動覆蓋數據採集、治理、分析和應用的全鏈路數據生態閉環，為用戶提供便捷、更高效的移動體驗。

軟硬件生態。基於SOA架構的開放整車能力，我們開發了開發者平台和生態接入平台，建立了軟、硬件生態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台已開發約600個軟硬件接口，微場景使用超過1,000萬次。在SOA架構下，我們提供功能模塊，使用戶能夠通過不同平台上的場景編排工具，通過簡單步驟自定義車輛場景。

用戶可以根據個人偏好，可以組合相關功能創建多功能場景組合。在符合適用法規且不影響駕駛安全的前提下，用戶可以編輯和集成汽車電子控制部件的功能，包括聲音、照明、電子設備、座椅、車門和車窗，以產生新的體驗展示功能。有關自定義場景亦可以上傳到雲端供其他用戶訪問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600項功能已提供予用戶。

大數據生態。以車輛運行數據為中心，以「數據驅動業務發展」為核心，我們構建了覆蓋數據採集、治理、分析和應用的全鏈路生態閉環。

我們研發了靈活數據採集平台、日誌採集平台、數據治理平台、數據分析平台和智能診斷平台。在數據採集方面，包括車端CAN、SOMEIP和軟件內部參數等在內的20,000+信號全量上傳，採集速度達到毫秒及上傳效率達到秒級，為車雲大數據平台提供了極其靈活、高效、適配性強的基礎支撐。

在數據分析應用方面，我們打造了售後問題分析閉環系統，即「諦聽智能診斷」平台。該平台將用戶車輛問題解析時長平均縮短12小時，軟件問題識別率達到90%以上，實現故障快速解決和軟件問題零進店。每秒處理1,000+條告警，支持PB級數據實時分析，每分鐘對車輛狀態進行全面檢測，主動觸發告警，第一時間通知用戶，為用戶挽回經濟損失，降低安全風險。

車輛設計及工程

我們已具備新能源汽車從概念設計到工程開發的自主全流程研發能力，包括造型設計，車身結構、內外飾、底盤結構等硬體開發能力，智慧座艙系統、組合輔助駕駛系統等軟件開發能力，熱管理、動力經濟性等集成開發能力。

ESSA架構是我們的車輛平台設計和工程的核心。其智能安全性、車型的多樣性、深度的適應性和增強的智能性特點，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不同尺寸、不同動力總成的安全及優質產品，滿足用戶的需求。請參閱「— 我們的五大技術底座 — 架構相關技術」。此外，我們的工程團隊和製造團隊與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以優化組件設計，確保在整個研發週期及以後獲得卓越的性能和質量。依託研發實力，我們在核心技術領域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尤其是底盤與駕控領域的操控質感、全域安全領域的全場景安全防護體系和電動化體驗領域的高效便捷體驗。

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始終秉持用戶型科技企業的定位，構建用戶全生命週期線上、線下一體化直連服務網絡，通過one ID的數字觸點和實體門店，覆蓋用戶從第一次互動，到選車、購車、用車、修車、換車的全旅程服務。該一體化策略，可以確保我們向用戶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體驗，使我們高效運營和成長，快速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直營模式銷售汽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嵐圖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採用直營模式進行銷售的央國企高端新能源品牌，直營模式不僅是我們營銷戰略的

核心，更是我們面向未來構建「用戶型科技企業」的關鍵所在。我們在整個旅程中與用戶直接互動，在從最初接觸、跟進、交易至售後服務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致力與我們的用戶直接溝通，確保用戶權益的統一、服務體驗的一致性和高效率。通過我們的嵐圖APP和官方網站，潛在用戶可以輕鬆地探索汽車功能、定制配置、安排試駕和下訂單。我們將全程跟進購車者，安排生產、發貨至指定門店並交付。我們的線下銷售和服務網絡由自營店和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組成，作為線上服務的延伸，提供親身參與及售後服務。該等線上互動與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緊密結合，用戶可於此接受面對面諮詢、試駕車輛及訂購產品。

通過直營模式，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快速建立並擴展銷售與服務網絡。該模式使總部 — 區域 — 門店 — 用戶之間的信息與資源無縫共享。形成覆蓋廣、觸達深、響應快的良性生態，確保不同城市、不同區域的目標用戶都能方便地接觸到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大大縮短了我們與用戶之間的距離，我們能夠直接觸達和深度鏈接用戶，迅速了解市場變化和用戶需求，及時做出響應。依託直營模式，我們將「智慧、品位、信賴」的品牌核心價值融入業務運營，確保嵐圖品牌形象與用戶體驗的高度一致。無論在哪個觸點，用戶感受到的都是統一的品牌形象。同時，我們運用數字化工具為營銷各環節賦能，確保無論用戶身在何處，都能享受到優質服務。我們的嵐圖APP、車主社群與共創活動共同構成全天候互動界面，用戶建議都能在24小時內閉環至總部，驅動產品持續優化，帶動用戶體驗不斷提升。

我們組建了一支由複合型專業人士組成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既了解產品與品牌，又接受過社群運營與數據管理的培訓。他們為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還將我們的品牌理念與產品價值傳遞給用戶。我們的銷售團隊既對外進行品牌傳播、又對內賦能業務發展。我們的門店通過場景化、互動化的方式，將嵐圖「讓汽車驅動夢想，為美好生活賦能」的使命傳遞給用戶，同時也把用戶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反向注入品牌。

此外，直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深入開展用戶全生命週期運營，將用戶從單純的購車者轉變為長期的業務夥伴和共創者。這標誌著我們完成了從「只是向用戶賣車」到「在整個車輛生命週期管理用戶」的躍遷。我們的直營模式不再是一個簡單的銷售渠道，更是一個圍繞用車場景提供增值服務的平台，如充電、金融保險和軟件訂閱，從而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直營模式賦予我們直接觸達用戶與運營生態資源的能力，塑造了我們快速響應市場變化、靈活應對競爭的組織韌性，也為品牌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強化了我們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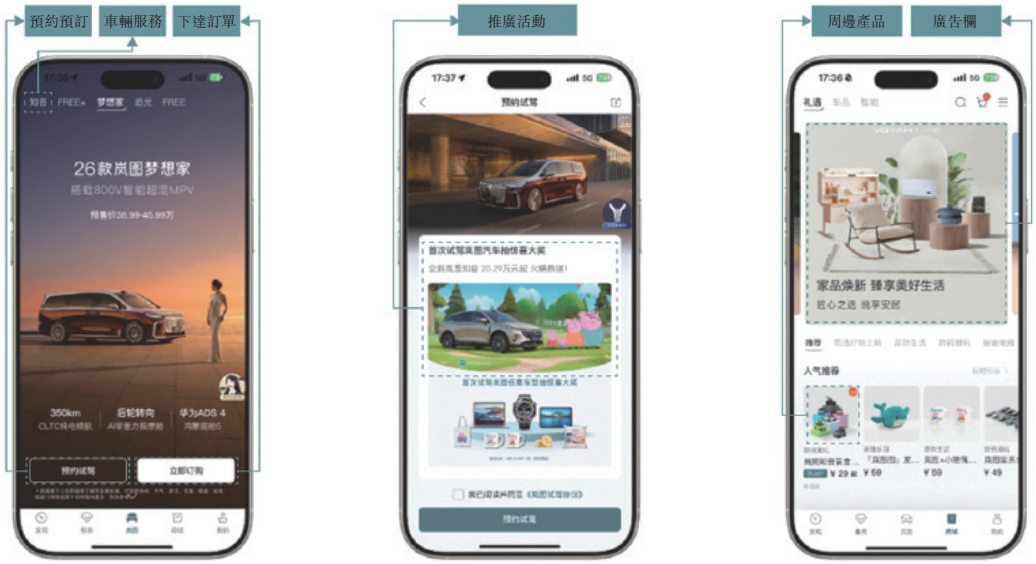
線上數字化觸點嵐圖APP

我們自主開發並運營嵐圖APP，以在整個過程中直接與用戶互動。嵐圖APP不僅是用戶購車下單與個性化配置的銷售平台，更是為車主提供集車輛控制、服務接入、產品購買於一體，最重要的是打造用戶社區的線上家園。我們可以為每位用戶提供從初次接觸、跟進、交易直至售後服務的全流程體驗，服務流程實現對銷售服務流程的全過程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嵐圖APP的註冊用戶超過6.5百萬。

潛在購車者

- ***瀏覽車輛和功能。***通過嵐圖APP，用戶可以瀏覽車輛和功能，比較不同的車型。
- ***訂車。***用戶可以找到最便捷的門店、預約試駕、定制汽車配置及下訂單。
- ***活動資訊。***我們不定時為用戶舉辦活動。我們及時向所在城市的用戶推送最新的產品發佈及活動資訊。
- ***社群。***我們已經為嵐圖APP的用戶建立一個線上社交平台，用戶可以在此發佈、瀏覽我們及其他用戶發佈的帖子及資料。通過參與討論，我們加強了用戶間的交流。

下列圖片展示嵐圖APP中的潛在用戶功能截圖：



車主

- ***車輛遠程控制。***我們的嵐圖APP允許用戶遠程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遠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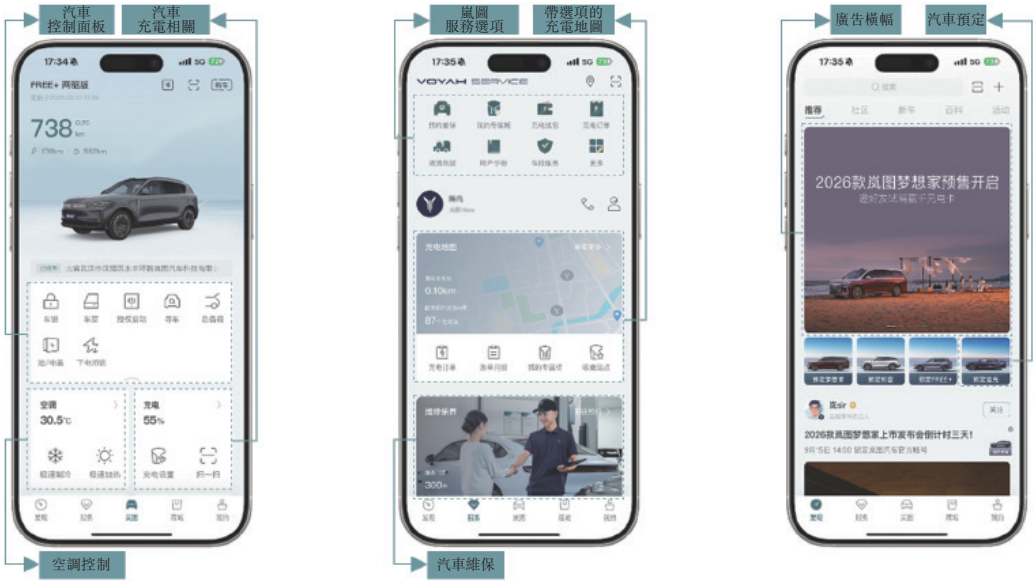
定／解鎖車輛、車窗／天窗調節、開關冰箱、電動尾門開關及後備箱狀態查看、啟動哨兵模式、遙控泊車、管理數字鑰匙。

- ***充電生態。***我們通過自建及合作共建等模式，構建了廣泛的充電網絡，便於用戶便捷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充電網絡覆蓋達超過1.5百萬根充電樁。用戶可以通過嵐圖APP找到最近的充電樁、掃碼充電、查看價格、預約充電樁。用戶也可以調整電池閾值、管理家用樁。

- ***用戶服務。***我們的嵐圖APP用戶可以在線預約保養、維修、保險、道路救援、上門服務等，支持訂閱租車、上門取送車等增值服務。

- ***嵐圖商城。***我們為用戶提供豐富的周邊產品及各種增值產品，包括服飾、生活家居、旅行箱包、智能電器、數碼潮玩、汽車生活、運動戶外、個人護理、甄選食品、萌趣樂園門票及各類電子卡券等。

下列圖片展示嵐圖APP中的車主功能截圖：



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方式，並專注於擴展及提升銷售及服務網絡，以鞏固渠道實力、品牌形象和定位。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由自營店和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組成，共同構成一個遵循統一標準的綜合銷售生態系統。該網絡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覆蓋範圍，建立直接消費者關係，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2021年在北京開設第一家自營店，此後不斷拓展我們在中國的門店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164個城市，擁有506家門店。其中，276家為自營店，230家為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

我們的自營店主要分佈在一、二線城市，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了堅實的銷售渠道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所有一線／新一線城市均已實現自營店100%覆蓋。通過直接觸達終端用戶，我們得以快速地獲取並響應用戶的需求反饋，不斷優化迭代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為用戶打造安全舒適的駕乘體驗。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生態合作夥伴快速下沉低線城市，通過生態夥伴屬地化資源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體。

我們的門店通常位於高端且人流量較大的商業區，或者在高端豪華品牌及核心競品入駐聚集的汽車商圈。我們在選擇門店位置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目標城市的人口和經濟狀況以及目標地點的能見度和交通。我們相信，在這些高端地點開設門店能夠強化我們品牌的形象和價值主張，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這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曝光度，並有效地吸引用戶。

我們以統一的方式管理和運營所有門店，確保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服務和運營標準保持一致。我們建立全國統一的門店銷售服務標準，並對門店相關的人員進行統一培訓，打造高標準、重體驗、高端感的銷售服務運營流程，並建立相應的督查管理機制，確保用戶體驗的一致性。然而，儘管我們為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提供相同的培訓並實施相同的服務標準，惟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生態合作夥伴的經營方式。

我們的門店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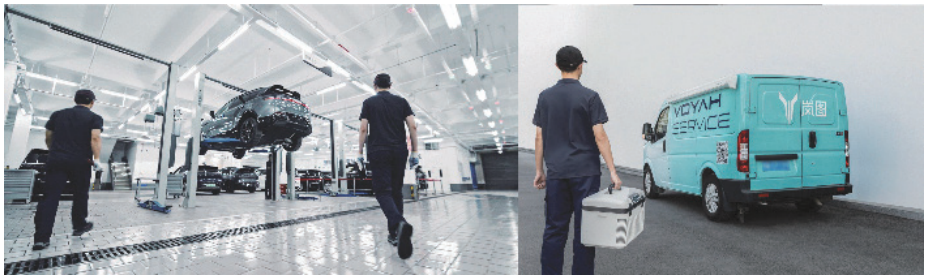
基於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的門店通常設計為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或嵐圖空間。這些門店是我們接觸和服務用戶的線下渠道。門店的室內設計和佈置，例如傢俱和裝修，均由我們精心設計，以確保品牌形象、產品展示、系列風格以及相應的廣告宣傳活動的一致性。

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

我們的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提供從試駕到銷售、交付、定期保養、維修和其他售後服務的一站式用戶服務。我們於2021年在武漢開設首家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248家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





嵐圖空間

我們的嵐圖空間提供車輛展示、試駕和下單服務，主要用於產品推廣和銷售。嵐圖空間門店通常更加精緻，並以銷售為重點。我們於2021年在北京開設首家嵐圖空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258家嵐圖空間。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嵐圖空間：



業 務

我們的自營店

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很大一部分由自營店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276家自營店，覆蓋全國56個精選核心城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營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45.4百萬元、人民幣9,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6.2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42.0%、49.8%及54.1%。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與運營嵐圖門店的若干生態合作夥伴合作，以促進我們車輛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市場慣例。生態合作夥伴指與我們合作建立僅銷售嵐圖品牌汽車門店的合作夥伴，其構成我們銷售網絡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生態合作夥伴」一詞在新能源車行業中適用，指的是與新能源車製造商合作並獲得其授權，負責車輛銷售及管理的機構。傳統燃油車授權經銷商(或4S店)的業務範圍不僅包括車輛銷售，亦包括維修、保養及其他售後服務，該等經銷商主要位於租金較低的郊區。而新能源車製造商的生態合作夥伴則僅從事車輛銷售業務。這種方法有效地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到覆蓋困難且管理成本相對較高的偏遠地區。

由於我們需要投入包括租賃開支、裝修開支、銷售人員薪酬在內的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來經營現有自營店並開設新店。我們的生態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採取輕資產、高擴展性的擴張策略。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策略使我們能夠在最大限度地減少銷售基礎設施投資的同時，快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市場覆蓋的靈活性。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採用兩種模式經營門店：我們通常直接向車輛買家出售新能源汽車。因此，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通常會為彼等所產生的銷售線索支付服務費。我們與生態合作夥伴主要為委託／代理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生態合作夥伴根據委託／代理關係所經營門店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87.2百萬元、人民幣6,0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42.0百萬元。該增長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就委託／代理關係下的生態合作夥伴而言，新能源汽車直接交付予車輛買家，且我們在新能源汽車交付予車輛買家時確認收入。當車輛買家不時選擇直接向生態合作夥伴購買時，我們會出售車輛予該等生態合作夥伴，提供批量折扣，並就該等交易與生態合作夥伴建立賣方／買方關係。除非有缺陷，否則彼等一般不被允許退還向我們購買的新能源汽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保持較少的庫存，主要包括門店展示的車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生態合作夥伴根據賣方／買方關係所經營門店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7百萬元、人民幣1,3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6百萬元。該增長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就與我們構成賣方／買方關係並促成向車輛買家進行背對背銷售的生態合作夥伴而言，新能源汽車直接交付予車輛買家，且我們在新能源汽車交付予車輛買家時確認收入。就與我們構成賣方／買方關係及購買展示車輛的生態合作夥伴而言，新能源汽車直接交付予生態合作夥伴，且我們在新能源汽車交付予生態合作夥伴時確認收入。通過利用我們生態合作夥伴的資質和區域資源，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覆蓋範圍並深化市場滲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67.9百萬元、人民幣7,3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1.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44.6%、40.1%及35.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門店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營店			
年初	116	133	178
開設新店	64	83	172
關閉門店	47	38	74
年末	**133**	**178**	**276**
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			
年初	138	128	163
開設新店	46	64	114
關閉門店	56	29	47
年末	**128**	**163**	**230**
期末門店總數量	**261**	**341**	**5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迅速擴大。門店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間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1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06間。我們定期評估及評核門店的服務水準、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透過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的均衡組合，進一步拓展銷售和服務網絡，使我們就有關拓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提升銷售額和增強品牌知名度的預期目標。因此，我們預期將大幅增加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的總體數目及覆蓋範圍。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管理現有門店與將開設的門店之間的潛在蠶食效應。在開設門店之前，我們會進行客戶及市場調查，以了解特定區域的實際市場潛力。我們的目標是優化門店位置，以充分挖掘銷售潛力，避免地理重疊。我們的生態夥伴不得指定分渠道夥伴，此限制使我們能夠管理門店的地域覆蓋範圍，並防止潛在的蠶食效應。我們已根據單店業績進行預測，確定每個區域的最佳門店數量。此外，我們計劃涵蓋更多城市，以擴大潛在市場，並避免潛在的蠶食效應。

生態合作夥伴管理

在選擇生態合作夥伴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行業經驗、營銷能力、門店運營能力、團隊建設、場地位置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專門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並擁有足夠的社會和財務資源，能夠按照我們的標準建設門店、組建團隊並投入營銷活動，以高標準運營門店。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在汽車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使用生態合作夥伴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我們有兩名、兩名及兩名生態合作夥伴為關連人士，收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佔同年來自通過生態合作夥伴銷售的總收入的2.5%、1.3%及1.2%。我們與該等生態合作夥伴訂立標準生態合夥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與其他生態合作夥伴相若。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生態合作夥伴所訂立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互相獨立的基礎進行。除上述情況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態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對我們所有的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採用統一的管理方法，提供一致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我們定期評估門店的運營情況並進行現場檢查，涵蓋銷售、門店運營、交付及售後等環節。此外，我們為生態合作夥伴提供支持和培訓。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通過向用戶提供產品展示和試駕等服務來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用戶在確認購車意向後，可通過嵐圖APP選擇相應的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並直接向嵐圖總部在線下單。我們在收到全額付款後，主要通過門店安排車輛交付。

我們與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訂立標準生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生態合作夥伴訂立安排的主要條款：

期限	我們與生態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
定價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須嚴格遵守我們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標準。
銷售目標	我們並未對生態合作夥伴設定最低採購／銷售要求。我們按照年度或月度與生態合作夥伴設定銷售目標，並根據協議約定不同型號的銷售量。
服務範圍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須就我們的新能源車及周邊產品提供銷售推廣、展示、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要求生態合作夥伴僅在嵐圖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銷售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然而，彼等亦可以經營其他門市，銷售其他品牌的車輛。
服務費及付款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通常會向我們收取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服務費。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至生態合作夥伴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該等服務費。
終止	生態合作協議通常可在協議期滿、提前書面通知或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海外經銷

除中國銷售外，我們亦通過指定經銷商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因此，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及中亞多個國家建立了業務。我們已委任一間指定海外經銷商(東風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代理，以將我們的汽車營銷及銷售給海外市場的用戶，如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公司為我們海外市場的唯一經銷商。就選擇指定經銷商而言，我們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行業經驗、財務實力以及區域或國家銷售及服務網絡及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

新能源汽車已銷往39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汽車分別為5,647輛、8,419輛及18,333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乘用車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6.6百萬元、人民幣1,8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7.8百萬元，佔同年乘用車銷售收入的13.4%、10.0%及10.8%。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汽車分銷至其他海外市場，從而構建和提升海外銷售和服務能力；且我們能物色可作為指定海外經銷商按相若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乘用車。我們透過指定經銷商及其二級經銷商將車輛銷售至海外市場，且該等海外經銷商均未將我們的汽車進一步出口至美國。根據我們與指定海外經銷商的協議，經銷商須確保其二級經銷商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內開展業務，而該等區域主要包括歐洲、中東及中亞的國家及地區，惟不包括美國。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不涉及使用美國原產的零件、材料、設備、軟件或技術。美國關稅頒佈後，我們的客戶並沒有因為該項關稅政策而要求取消我們車輛的訂單或調整價格。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關稅及貿易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海外經銷商持有的未售出汽車數量分別為613輛、341輛及667輛，分別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百萬元。

我們與我們的指定海外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下表載列主要條款及與海外經銷商的安排：

期限	通常介乎六個月及36個月，其可能因不同國家及地區而有所不同。
定價	我們從需求與供應角度，並考慮各海外市場的因素為我們的車輛定價。我們的經銷商應嚴格遵守雙方約定的產品與服務定價標準。
銷售目標	我們並未對海外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然而，我們針對不同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磋商銷售目標。
存貨	海外經銷商維持若干庫存水平。其根據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市場預測向我們購買車輛。
退貨	一旦車輛已驗收，我們通常不允許海外經銷商退貨。
二級經銷	指定經銷商可與各特定市場的二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與指定海外經銷商所委聘的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且我們亦不直接管理該等二級經銷商。相反，我們依賴指定海外經銷商以監管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並降低渠道積壓的風險。

終止 經銷安排應於期限結束或發生若干慣常終止事件時終止，例如(i)經銷商破產或進入清算程序；(ii)被吊銷營業執照；(iii)暫停營業；(iv)損害我們的利益及形象；或(v)嚴重違反我們的管理政策，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經銷協議。

定價

我們在制定定價策略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客戶需求、市場競爭格局、品牌及產品定位、內部產品佈局、財務目標、研發投入、物料成本、製造成本以及涉及的其他相應成本及支出等，確保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

- 就乘用車而言，我們根據每款車型及版本釐定MSRP，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目標客戶群的偏好、高端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的競爭格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定位以及產品組合結構。我們亦仔細考慮財務目標、研發投入水平以及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成本、物流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定價體現我們致力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新能源汽車的承諾，並以同級別高端品牌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為基準。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價格敏感度，並持續優化成本，以確保我們的定價既能保證產品質量，亦能維持合理利潤率。我們提供若干按訂閱制收費的車載功能，如高級駕駛輔助服務。

- 就汽車零部件而言，我們的定價方式因產品類型而異。維修零件、耗材及意外事故相關零件的價格均參考同業同類產品的可比型號，確保我們的價格具競爭力。就專有機電零件而言，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計入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以反映產品價值。

- 就其他服務而言，我們提供(i)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i)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包括終身質保、車聯網服務等)。具體而言，

  - 就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言，我們按相關零件價格及相應人工費用的總和考慮定價，而人工費率則按標準小時費率釐定。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按次收費，同時亦提供套餐方案。

  -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類型採用不同定價方法：(i)短期項目按實際投入加合理利潤定價，及(ii)長期項目(開發週期超過一年)的定價經計及資本成本及預期回報。技術開發服務費按根據項目基準商定的固定費用收取。

- 就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而言，例如會員以及版權相關服務，我們考慮第三方音樂及視頻會員服務的定價與各供應商的官方定價，並按訂閱制收費。就其他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而言，例如單個或多個維護包，我們將價格與競爭對手可比型號的類似產品進行基準比較，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涵蓋必要維護場景。

該全方位且動態的定價方式使我們能保持競爭優勢，強化我們頂級品牌形象，並為所有產品及服務類別的客戶提供價值。

營銷

我們通過多渠道線上及線下推廣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利用各種新聞資訊平台、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營銷。我們致力增加產品曝光率，並透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內容打造品牌。我們內部製作高質量視頻，展示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智能技術，並透過數據驅動的線上精準營銷投放廣告，精準有效地針對潛在用戶。我們還開展線下推廣活動，並在人流量大的區域(如商場、機場及高鐵站)投放廣告。

除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及嵐圖空間外，我們亦與購物中心合作，推出短期主題快閃店，以營造沉浸式購物體驗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快閃店運營週期為一至三個月。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快閃店：



此外，我們定期參與汽車行業的大型活動，如汽車展，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推出新車型。此外，我們定期參與大型公眾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知名度和影響力，包括各類電影節、博鰲論壇、達沃斯論壇及上合峰會。

用戶服務

我們為用戶提供全面的充電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及各類增值服務。這些服務不僅為用戶帶來便捷體驗，更實現與用戶的全生命週期互動，從而提升用戶忠誠度。

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為用戶打造高效便捷、功能齊全的充電解決方案，我們的用戶可使用家用充電樁、互聯互通充電資源、嵐圖智慧超充站為新能源汽車補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為用戶充電超5.1億kWh。

為滿足用戶購買新能源汽車後在自有車位上隨停隨充的需求，我們定制研發了3種7 kW至20 kW充電功率的交直流智慧家用充電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使用者安裝9.8萬根。這些設備均支持遠端啟停、定時充電、即插即充、智慧分享等智能化功能。我們亦為用戶提供保姆級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協助用戶解決電力報裝等問題。

我們與國內主要充電服務運營商及聚合平台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1.5百萬根合作夥伴的公共充電樁通過平台互聯互通方式接入到我們的充電地圖中，從中優選推薦給我們的用戶使用。使用者可通過充電地圖即時查看該等充電設備供應情況及價格等資訊，使用我們的APP一鍵掃碼啟動，此外，我們的車主還可在該等合作充電站享受先充後付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公共充電合作夥伴網絡，為用戶提供更可靠的充電資源。

我們正在國內主要城市建立嵐圖智慧超充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104座嵐圖智慧超充站。我們計劃到2030年通過「千站萬樁」行動在精選重點城市建成主城區6km超充補能圈，讓用戶平均充電時間由1小時縮短至15分鐘。此外，通過車 — 站 — 樁 — 雲系統性聯動設計，讓用戶充電能夠更加便捷、安全。我們重視每個用戶在嵐圖超充站充電的意見，定期評估每個站的運營情況。

售後服務和保修

我們傾力打造「嵐圖服務」，秉持「一心一意」的客戶服務理念，持續構建「能預見、能主動、能持續」的售後服務體系。我們為用戶提供車輛維保、取送與代步、緊急救援與事故

維修、精品附件銷售等豐富的服務項目，並組織上門關愛、車主講堂、巡迴服務等豐富的用戶服務活動。通過7*24小時時刻響應的用戶專屬服務群、在線與熱線客服，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可信賴」的全旅程服務體驗。

我們的質保政策及覆蓋範圍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提供(i)整車不低於五年或100,000公里及(ii)電池八年或120,000公里的超長基礎質保服務，我們的保修政策涵蓋了從輪胎、雨刮片等易損件到動力電池、驅動電機等三電系統的核心零部件。我們還為電池、電力驅動和電子控制零部件額外提供備受用戶好評的三電終身質保權益，構建了具有行業競爭力的保修政策矩陣，充分保障用戶用車良好的服務體驗。

增值服務

我們還為用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如車聯網數據流量服務、類型多樣的汽車金融貸款服務、二手車買賣服務、汽車改裝服務等，以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

生產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的質量及成本。我們將向優質供應商採購若干汽車部件、零部件或材料，以優化成本結構。我們的生產流程堅持貫徹高質量標準，同時柔性化的調整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訂單制定生產計劃。為最大限度地最高效率、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我們採用多種製造技術，包括自動化生產線及模塊化、智能化及柔性的生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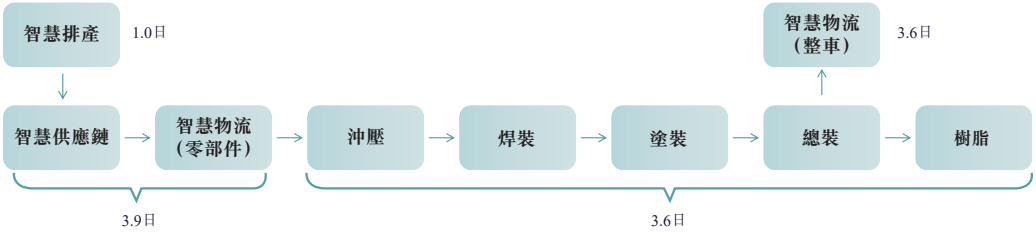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程技術團隊通過數字化手段，積極推進生產工藝的創新，並同步深化精益製造。始終以用戶需求為拉動，以品質最好、交期最短、成本最低為導向，我們打造了質量卓越、製造一流的製造體系。並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的融合，使單台車輛生產能耗有效降低。

下圖展示製造過程中的焊接步驟：



我們擁有高度整合的製造設施，我們於此以高度自動化的流程完成大部分的衝壓、焊接及塗裝工作。我們實施高製造標準，並據此整合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提高製造效率。我們已實施配置化BOM(物料清單)系統，以高效管理全製造流程。該系統用於生產排產、製造數據管理及物料需求計算，實現零件與配置綁定，支持排產的多樣化、柔性化和靈活性。生產線上的每輛車都擁有獨立的BOM數據，確保車輛數據的追溯和精準的管控。

以下流程圖說明新能源汽車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以及各主要生產步驟的平均所需時間：



- **智慧排產：**基於智能排產模型並運用先進的工業製造系統，我們已實現全線上排產，支援多工廠同步規劃與彈性調整，確保精準的訂單交付預測，並能敏捷應對訂單需求。

- **智慧供應鏈：**通過數字化手段，結合部件的特性及供應商的類別，建立了零件全面動態管理機制以管理交付時間。核心供應商與我們的生產系統互聯，可實時監控供應商產線動態及存貨水平，實現部件生產異常及時反饋，以及整車生產進度及時共享。目前我們能夠做到小時級缺件預警，以便團隊能快速響應並化解缺件風險，有效保證了供應鏈高效穩定。

- **智慧物流(零部件):**我們運用智慧物流系統,實現零部件供應的精準調度,物流過程的實時監控,大幅提升供應鏈交付的響應速度。

- **沖壓:**我們裝備了兼容鋼、鋁部件的沖壓生產線,使用全自動裝箱系統和全維度視覺對中系統,實現零部件自動裝箱且全過程無磕碰,並輔以全自動藍光掃描測量,以確保產品精準度。此外,我們的數字化監控系統亦可提前預警設備異常,降低故障率,避免異常影響產品交付。

- **焊裝:**我們通過工業六軸機器人、自動塗膠及視覺檢測系統、自動運料車等自動化設備,組建了自動化率100%的焊裝生產線。該生產線具備點焊、弧焊、激光釬焊、自動塗膠、鋼鋁混合連接、可切換定位的柔性定位等多種工藝能力,以及視覺監控、車身骨骼精度在線監測質量保證手段等,全面滿足車身安全性、輕量化等產品要求。同時,我們實現了外觀焊點無痕焊接和車身尺寸精細化匹配。

- **塗裝:**我們使用高規格的三次噴塗兩次烘烤的塗裝工藝,並使用漆膜外觀品質數據自動採集和漆膜缺陷自動檢查技術,確保漆面外觀標準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還配套有雙色塗裝生產線,以滿足用戶車輛多種個性化外觀顏色的需求。此外,我們亦使用水性隔音材料、低揮發性有機物密封膠及水基塗料等環保材料。

- **總裝:**我們通過工業六軸機器人、自動運料車、自動擰緊設備等,實現了高精度整體合裝工藝,如輪胎、前風擋、前排座椅、車門封條等核心部件自動化安裝。我們使用全面覆蓋高速5G移動網路及工業全光纖網絡,實現工業設備數據採集至我們的IoT系統,從而實現總裝數字化、透明化。

- **智慧物流(整車):**我們的智慧物流系統使用車聯網定位技術,通過對物流數據實時抓取,從而實現整車物流在途軌跡的實時監控,並加強整車在運輸過程中關鍵節點的管理。此外,我們還運用大數據模型準確預判物流各環節的到達時間。

- **樹脂:**我們通過模具的模塊化、標準化設計,可實現多車型、多產品模具的高效、柔性切換生產,注塑工段從輸送、乾燥、注塑、取出,到轉運的全工序自動化率100%。

於2025年9月,從客戶下達訂單到成品車交付需時約12.1天,反映了我們一體化智能製造與物流能力的效率。這個精簡流程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優質及卓越營運標準的同時,快速完成客戶訂單。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黃金工廠生產嵐圖夢想家、嵐圖FREE 318、嵐圖FREE+、嵐圖追光及嵐圖追光L以及其核心零部件。我們還在雲峰工廠生產嵐圖知音及嵐圖泰山。

黃金工廠

黃金工廠位於武漢市漢陽區，佔地面積約945,000平方米，於2021年6月投產。黃金工廠設有汽車製造設施以及研發和汽車測試功能設施，年產能為150,000台。

下圖展示我們的黃金工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工廠的設計年產能、車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1]*(千輛)*	**150.0**	**150.0**	**150.0**
實際產量*(千輛)*	**52.5**	**76.8**	**134.8**
— 嵐圖夢想家*(千輛)*	28.2	50.0	78.7
— 嵐圖FREE*(千輛)*	18.4	22.5	48.6
— 嵐圖追光*(千輛)*	6.0	4.3	7.5
整體利用率*(%)*	**35.0**	**51.2**	**89.9**

附註：

(1) 相關年度的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線按每班十小時、每天兩班運行，且每年運行250天計算。

我們黃金工廠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上升，由2023年的35.0%上升至2024年的5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89.9%。該快速增長反映我們產量的強勁增長，以及市場對我們汽車需求的不斷增加。具體而言，黃金工廠於2025年8月、9月、10月及11月的利用率均超過100%，分別達108.8%、102.6%、127.8%及136.4%。黃金工廠的營運已達到或超過其設計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銷量。為預期持續增長及支持新車型的推出及生產，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雲峰工廠。雲峰工廠配備與黃金工廠相同的生產技術及產能。然而，將現有車型的生產從黃金工廠轉移至雲峰工廠需額外時間，並會產生額外成本。為確保目前於黃金工廠生產的車型能及時交付，雲峰工廠主要生產嵐圖知音及嵐圖泰山等後續推出的車型。

雲峰工廠

雲峰工廠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於2024年8月開始生產嵐圖知音。於2025年7月，我們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東風集團股份收購雲峰工廠，包括其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雲峰工廠設有電子組件製造設施、汽車製造設施以及汽車測試功能設施，年產能為300,000輛。於2025年，雲峰工廠生產23,041輛嵐圖知音以及12,204輛嵐圖泰山(其於2025年11月推出)。特別是，雲峰工廠的產量由2025年10月的3,826輛增加至2025年11月的7,604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的12,974輛，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11月推出嵐圖泰山；及(ii)我們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導致汽車銷量在第四季度較高，而第四季度是中國汽車業的旺季。

下圖展示我們的雲峰工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峰工廠的設計年產能、車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1]*(千輛)*	—	**300.0**	**300.0**
實際產量*(千輛)*	—	**8.2[2]**	**35.2[3]**
— 嵐圖知音*(千輛)*	—	8.2[2]	23.0
— 嵐圖泰山*(千輛)*	—	—	12.2[3]
整體利用率(%)	—	**2.7**	**11.7**

附註：

(1) 相關年度的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線按每班十小時、每天兩班運行，且每年運行250天計算。

(2) 雲峰工廠於2024年8月開始生產嵐圖知音。

(3) 雲峰工廠於2025年10月開始生產嵐圖泰山。

自2025年7月收購雲峰工廠以來，我們拓展了額外的產能。雲峰工廠的利用率由2024年的2.7%上升至2025年的11.7%。具體而言，雲峰工廠於2025年8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的利用率分別為8.1%、17.3%、15.3%、30.4%及44.5%。該快速增長反映我們產量的強勁增長，以及市場對我們汽車需求的不斷增加。特別是，我們於2025年11月推出了嵐圖泰山，並自2025年10月開始投產，顯著提升了雲峰工廠的產能利用率。雲峰工廠預期未來將製造新的車型及版本。收購雲峰工廠為一項戰略性決策，以確保有足夠產能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及不斷增加的銷量。

質量控制

從研發、製造到用戶服務，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質量認證流程，保證產品優良品質，讓用戶享受全場景零焦慮的用車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車輛均通過中國當局要求的製造質量保證測試及認證流程。

研發質量保證：我們通過設計潛在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及特殊特性開發管理，不斷完善早期產品開發體系，提升產品開發階段質量問題檢出、能力。在整車開發與驗證過程中，我們進行道路耐久性試驗，測試里程超過300萬km，涵蓋高溫、高寒等各種嚴酷條件，穿越吐魯番、昆侖山、大理、海南、黑河等地，經歷乾熱、濕熱、乾冷和溫暖等氣候條件。整車和電池系統均在多種路況以及零下40ºC、高溫50ºC等極端環境下接受嚴格測試。

製造質量保證：我們利用數智化技術，持續提升過程質量預警和整車全檢能力。具體而言：(i)通過視覺拍照比對方法，實現車身塗膠質量監控；(ii)採用非破檢方式(超音波)對焊點進行檢測；及(iii)採用光電控制無差錯集配系統，在滿足多種配置定製化生產的同時，有效防止錯裝或漏裝。整車完工後，我們使用自動檢測線以及智能視覺算法，自動精確地完成智能駕駛探測單元、空氣懸架在線測試等多項高端新能源整車性能標定。此外，我們擁有整車檢測軟件自研能力，通過核心模組離線刷寫、在線刷寫、電檢及整車功能檢測等，實現電氣故障全面檢出，保障車輛交付質量。同時，我們自主開發了智控雲測和雲域控技術，實現整車檢測設備的「軟硬解耦」，以應對未來多樣化產品檢測需求。在動力電池安全方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設計控制流程，包括整車防火性能驗證流程及高壓安全性能開發流程。此外，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市場應變程序及標準，例如《嵐圖汽車故障應急計劃》及《嵐圖重大產品事故緊急處理及技術調查規範》，以全面保障產品及用戶安全。同時，我們亦選擇在動力電池行業的優質供應商，以確保電池安全。在汽車使用及綜合駕駛輔助功能方面，我們已通過OTA升級及車載系統實現多重安全提醒機制，確保所有功能順暢運作，並進一步提升功能安全性。

用戶服務質量保證：我們通過全面的風險識別、深度分析和問題預警，確保市場重大問題早發現、早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了零召回記錄。我們建立了企業追溯管理系統，實現從整車到零部件的全流程生產信息追溯，並存儲

和監控每輛車從零部件生產到整車裝配、檢測、倉儲、運輸等環節的質量控制信息，通過雲平台進行訪問和追溯。在「三電」安全方面，我們對驅動電機總成、電池包、電機控制器、高壓線束等零部件進行全面檢測，確保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並降低整車整體品質風險。

業務可持續性

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取得長遠的成功，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產品開發、客戶群增長，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展，而非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基礎均有明顯而持續改善。此正面趨勢受以下因素支持：(i)擴大銷量及收入增長；(ii)改善毛利；(iii)加強營運槓桿率；(iv)提升營運資金效率；及(v)產品組合擴大及提升研發效率；及(vi)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以下因素突顯我們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的可持續性：

擴大銷量及收入增長

我們的汽車銷量由2023年的50,285輛增加至2024年的80,116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50,169輛。相應地，我們銷售乘用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4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85.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成功推出新車型、優化產品組合及持續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所推動。

改善毛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3.3百萬元、人民幣4,0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21.0%及20.9%。此改善主要受銷量、規模經濟及優化產品組合所推動，包括推出嵐圖夢想家系列等毛利率較高的車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嵐圖夢想家的銷量為26,518輛、46,687輛及76,045輛，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52.7%、58.3%及50.6%。高毛利率車型佔比增加，對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作出重大貢獻。

加強營運槓桿率

營運開支(包括銷售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以及有關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反映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有所改善。特別是：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2.0百萬元、人民幣3,7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1.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2.4%、19.4%及15.3%。

  我們預期未來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惟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由於大部分銷售開支均由廣告及營銷開支組成，而廣告及營銷開支並不會隨著銷售量及收入按比例增長。特別是，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將有助提升銷售開

支效率：(i)利用我們統一的數字管理平台，加強實施所有門店的綜合管理及運營；(ii)品牌認知度的提升，推動口碑營銷；(iii)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廣泛，觸及更廣的客戶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及(iv)自營店及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銷售均錄得升幅。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633.7百萬元及人民幣825.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3.6%、3.3%及2.4%。

  我們預期未來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會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惟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由於大部分行政開支與員工福利有關，而員工福利與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並不成比例地增長。我們亦計劃持續改善行政效率。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71.7百萬元、人民幣8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5.3%、4.2%及3.9%。

  隨著我們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發展及我們未來產品組合的擴展，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將增加。然而，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開發可高度適應全部車型的模組化以及跨平台硬件及軟件，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預期將減少。

提升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亦持續改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1.7天減少至2024年的63.3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32.2百萬元、人民幣3,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20.5百萬元。我們繼續專注於現金流量及存貨管理，以支援持續增長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高端領域，自2021年以來已推出五款新能源汽車系列，即：

- 嵐圖FREE(中大型SUV車型，於2021年6月推出)；
- 嵐圖夢想家(旗艦豪華MPV，於2022年5月推出)；
- 嵐圖追光(旗艦轎車，於2023年4月推出)；
- 嵐圖知音(中型SUV，於2024年10月推出)；及
- 嵐圖泰山(全尺寸SUV，於2025年11月推出)。

自2021年起，我們基於相同的專有ESSA架構推出數款新能源汽車系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行業的架構或平台乃指一組共享結構與機械元件 — 例如底盤架構、懸架佈

局、引擎安裝點及電子設備 — 該等元件支撐著多種車型。傳統汽車製造商一般為每個分部開發不同的架構或平台 — 例如一個用於SUV，另一個用於MPV，以及用於BEV及REEV的不同架構或平台。我們的ESSA架構可容納多種電源模式，包括BEV、PHEV及REEV，並可開發六種主要車身類型，包括SUV、MPV、轎車、轎跑車、掀背車及獵裝車。因此，ESSA透過可於單一架構項下開發具有不同電源模式及多種車身類型的新能源汽車，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出不同電源模式及不同車身類型的新車型，而毋須建立單獨的平台架構，從而提高開發效率。

此外，ESSA為我們用於車輛設計、開發及工程的汽車平台及電氣／電子架構，具備高度可擴充性、深層適應性及智能安全性的特點，使我們能夠解耦硬件元件，並在多種車型類別之間實現高度通用性。利用該架構，我們可設計並應用模組化的軟硬件，從而能夠生產六種主要車身類型，包括SUV、MPV、轎車、轎跑、掀背車及獵裝車，軸距介乎2,800mm至3,200mm，涵蓋B級至E級車輛規格。因此，ESSA透過可於單一架構項下開發多種車身類型，減少我們為不同車身類型的新車型開發單獨平台架構的需求，從而降低額外的平台架構開發成本。此外，該架構實現高度元件通用性，在若干車型(例如嵐圖夢想家及嵐圖追光)之間有高達90%的硬件通用性。該統一方法顯著減少開發新款新能源汽車時有關零部件的開發成本及時間，從而降低研發開支並縮短開發週期。例如，ESSA下的整個車輛開發過程大概需要24個月即可完成，而傳統的多平台策略則需要更長時間。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3%下降至2024年的4.2%，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3.9%。收入百分比呈下降趨勢，反映研發效率提升。這一改進主要歸功於核心技術及元件在多個車型上的重複利用，以及從基礎技術的研發轉向車型升級及優化。

此外，我們的嵐圖泰山及嵐圖追光L分別於2025年11月18日及2025年12月10日正式推出。我們相信，推出該等車型可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支持未來的增長。

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展，門店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06家，覆蓋中國164個城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網絡包括自營店及230家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在嵐圖AP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註冊用戶已超過6.5百萬)等數字平台的支援下，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提升市場覆蓋率及客戶服務。

我們在發展初期錄得淨虧損(這在新興新能源汽車公司中很常見)。隨著我們的業務達到足夠規模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於2025年，我們已轉虧為盈，實現經調整淨

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銷量、改善毛利率及加強營運槓桿，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庫

我們於黃金工廠及雲峰工廠經營倉庫，主要儲存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委託一間物流服務提供商(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地交付到我們的門店。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由供應商直接或透過我們或供應商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1.7天、63.3天及74.5天。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存貨數量，並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向車輛買家出售新能源汽車。我們通常將購買我們車輛的個人及企業客戶視為客戶。我們也將指定海外經銷商及部分生態合作夥伴視為我們的客戶，因他們購買我們的車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3,311名、5,864名及7,865名企業客戶，包括於相應年度的2,244名、2,553名及2,001名新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包括老牌企業集團、貿易公司及汽車租賃公司。我們不時向企業客戶銷售車輛，以協助消費者根據當地補貼政策在當地市場取得新能源車購置補貼。我們與企業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並在將車輛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我們對企業客戶的銷售進行統一管理。下表載列與該等企業客戶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數量	將明確指定待售車輛數量。
定價原則	我們通常遵循為每款車型制定的產品與服務定價標準。我們可能會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數量折扣。
產品退貨政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適用的退貨情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和汽車租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8.2百萬元、人民幣3,6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7.9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3.4%、18.7%及30.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

入分別為人民幣1,922.4百萬元、人民幣2,57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2.8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5.1%、13.3%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票據進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1.	東風公司[1]	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922.4	15.1	2022年
2.	客戶集團A[1]	於2022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00.2	2.4	2022年
3.	客戶集團B[1]	於2000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89.5	2.3	2022年
4.	客戶集團C[1]	於1998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30.0百萬元。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257.3	2.0	2022年
5.	客戶集團D[1]	於1992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71.2百萬元。	乘用車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8.8	1.6	2022年
總計						**2,978.2**	**23.4**	

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1.	東風公司[(1)]	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2,572.7	13.3	2022年
2.	客戶E	多家從事車輛銷售業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402.8	2.1	2022年
3.	客戶集團D[(1)]	於1992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71.2百萬元。	乘用車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99.1	2.1	2022年
4.	客戶集團F[(1)]	於2022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27.3	2.0	2022年
5.	客戶集團B[(1)]	於2000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24.9	0.6	2022年
總計						**3,626.9**	**1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1.	東風公司[(1)]	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5,372.8	15.4	2022年
2.	客戶集團D[(1)]	於1992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71.2百萬元。	乘用車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503.2	7.2	2022年
3.	客戶集團G[(1)]	於1999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42.5百萬元。	乘用車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422.5	4.1	2025年
4.	客戶集團H[(1)]	於1999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5.8百萬元。	乘用車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773.0	2.2	2023年
5.	客戶集團B[(1)]	於2000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66.5	1.6	2022年
總計						**10,637.9**	**30.5**	

附註：

(1) 客戶集團指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東風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單獨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關銷售協議項下的合同對手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實體形式的客戶。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例如親屬、股東及關聯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1,791名、3,436名及3,188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人民幣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6.6百萬元，佔同年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2.5%、3.0%及1.5%。我們預期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收入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並無未結清餘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相關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業相關客戶	1	5	20
個人相關客戶	1,790	3,431	3,168
總計	**1,791**	**3,436**	**3,1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來自相關客戶的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相關客戶	9.7	0.08	9.7	0.05	16.35	0.05
個人相關客戶	307.7	2.41	573.3	2.96	490.26	1.41
總計	**317.4**	**2.49**	**582.9**	**3.01**	**506.6**	**1.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讓、佣金、折扣或其他利益的方式，以促使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發起。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

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而作出。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方便及靈活起見，購買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個人及企業實體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結算其付款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

(i)銀行餘額不足或銀行轉賬交易限制，因此需家人或朋友作出付款。例如，車輛買家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完成購買，需由其父母代其作出付款。

(ii)個人指進行購買並親自作出付款的企業實體股東。例如，企業實體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完成購買，而其股東為方便快捷作出付款。採用有關安排通常為促進交易及時結算，並避免相同集團內部資金轉賬可能造成行政延誤。

(iii)由於銀行餘額不足或銀行轉賬交易限制，故企業相關客戶發起第三方支付安排，因此需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及

(iv)國有企業普遍採用國有企業的集中財務管理方式。有關安排通常涉及由指定附屬公司或集團級財務實體處理的付款，以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並優化財務資源分配。例如，企業實體於其自身銀行賬戶可能並無資金完成購買，而集中財務管理方式要求由指定聯營公司進行銀行轉賬。此舉旨在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符合國有企業的集團管治標準。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如《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並不構成規避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為掩蓋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以及由此產生的所得的來源和性質，被歸類為構成洗錢罪行的行為，進而面臨相關刑事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上

述觀點主要依據的理由為：(i)該等安排由相關第三方付款客戶為真實的商業交易目的而發起；(ii)我們從未建議或發起任何以規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目的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且自2025年起，我們已與第三方付款人及／或客戶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相當於自2025年以來與第三方付款人及／或客戶訂立的第三方付款協議；(iii)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要求我們就相關交易退款的事件；及(iv)我們並無發現將導致董事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相關方的誠信存疑的任何事宜。此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管理機關並無因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處以任何違反稅法、法規及規則的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活動中並無出現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洗錢活動或稅務相關行政處罰的情況；及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返還任何資金)較低。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影響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侵害，2025年7月起，我們已大幅加強並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統稱「**整改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在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其中包括)：

(i)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合約管理政策，明確要求如付款接收方／發行方與合約中指定的實體不同，我們須與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書面協議；

(ii)就企業實體而言，此類案件將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查，從而將支付安排納入正式內部制度及流程中；

(iii)就個別消費者而言，我們已修改訂單系統，包括標準代理付款授權書。當付款人與發票發行者不一致時，系統現時要求根據支付交易記錄上傳三方書面協議。

(iv)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建立報告及調查機制，並將付款詳情與記錄進行核對，以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作出。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聯繫有關客戶進行核實及糾正。

我們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整改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確定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與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其他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整改措施，並通過與車輛購買者及其各自付款人訂立三方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所有企業相關客戶完成整改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於個人相關客戶，他們通常是購買自用車輛的自然人，且為一次性。由於與個人相關客戶的交易均為一次性且已完成，我們無法取得車輛買家及其各自付款人的書面確認。因此，我們並未整改與個人相關客戶簽署的絕大部分第三方付款安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相關客戶單獨為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收到任何退款申請、實際或待處理的糾紛個案，或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發生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重大索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被認定有義務退還該等款項的風險極低。我們已自2025年8月起與個人及企業相關客戶訂立三方書面協議。展望未來，倘付款接收方／發行方與合約中指定的實體不同，我們須與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書面協議。根據對該等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討，董事認為此類措施在預防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且充分的，且董事將持續監督該等措施在未來的有效性。

季節性

傳統上，汽車銷量在第四季度較高，而第四季度是中國汽車業的旺季，主要由於全國性的車展和臨近年底的購車量增加。新車銷量通常會在第一季度下滑，尤其是在春節前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

根據我們的定位，我們與可靠的國內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供應商在零部件和原材料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電池組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智能駕駛控制器及軟件。我們一般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產品質量。潛在供應商根據綜合評估制度進行評估。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業知識、產品質量、資格及資歷、市場聲譽、價格、產能及預期交付時間。

我們的質量保證工程師監督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持續升級黃金工廠及雲峰工廠的設備和技術系統，運用數字化手段優化運營效率及生產質量。我們也與工廠設施設備的供應商進行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設備、保養和備件服務供應關係，並與其中關鍵的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獲取更低的價格和更優質穩定的服務。

我們定期續簽和更新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合同，根據歷史數據對供應的數量和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我們使用供應商管理系統，在基礎信息管理、價格管理、合同管理方面對供應商進行管理。我們同時進行多款車型開發，對供應鏈進行了深度規劃，保證供應商數量和品質滿足車型開發和量產的需求。本地化和供應鏈穩定是我們的生產重點之一，我們大部分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均於中國購買。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從單一來源購買部分零件，以提高管理和運營效率。然而，我們對關鍵零部件和原材料如電池組、鋼材、輪胎等關鍵零部件實行多來源購買，保障供應的穩定。我們通常不會直接採購芯片，但我們有協助含芯片的零部件供應商進行芯片採購，並通過優化技術方案推動使用中國產地的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過程不涉及使用美國原產的零件、材料、設備、軟件或技術。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開發了前沿技術量產方案，取得了該類型技術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地平線等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這樣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定價和獲取新技術的優勢。

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

我們採購各種零部件和原材料，例如鋼材、電池單元以及各種車輛零部件，例如座椅和輪胎。我們已與國內外多家行業領先、技術實力雄厚的公司達成合作，在我們的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建立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出現若干波動，我們透過價格聯動機制管理該等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原材料質量問題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有關供應鏈管理，請參閱「— 生產 — 我們的生產流程 — 智慧供應鏈」。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通常會聘用單一來源供應商並定制若干部件及零部件，成本效益更高。因此，我們按照此行業慣例，向單一來源供應商採購部分零部件。由於該等零部件之替代供應商在市場上容易獲得，我們相信向單一來源供應商採購不會構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迫在眉睫的風險。然而，對於電池單元等關鍵零部件，我們實行多來源採購政策，允許我們從多個國內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以減少對單一來源供應商的依賴。市場上有包括電池單元在內的關鍵零部件的替代供應商。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訂明的質量要求，並對任何產品瑕疵負責。我們將繼續物色及接觸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將有助我們進行磋商，按與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取得穩定的供應。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1.2百萬元、人民幣7,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6.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41.8%、36.3%及40.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3,0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46.0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22.4%、15.1%及14.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與五大主要供應商結算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採購金額	採購數量由我們的系統訂單決定，交貨時間表由雙方以書面確認。
價格	已明確產品型號及暫定結算價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單獨大宗供應價格調整及原材料價格連動協議，據此，最終結算價格視乎調整機制及付款條款予以調整。
結算	於交付後一個月作出付款，或根據項目里程碑和交付物驗收情況分期付款。
風險轉移	於我們確認驗收前，供應商承擔貨物損壞和過時的風險。交付及驗收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
產品責任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確保產品質量和保固符合技術說明和相關標準的規定。在保固期內，供應商對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直接損失負責。
保密性	雙方均須對商業及機密資料保密。
終止	倘供應商嚴重違約，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1.	東風公司[1]	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電動機、發動機、物流服務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3,313.0	22.4	2021年
2.	供應商集團A[1]	於2011年成立，聚焦於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與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4百萬元。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池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552.0	10.5	2021年
3.	供應商集團B[1]	於2009年成立，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電池與儲能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2.1百萬元。	電池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491.4	3.3	2022年
4.	供應商集團C[1]	於2013年成立，為一家銷售鋰離子電池包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	電池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443.1	3.0	2021年
5	供應商集團D[1]	於2011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座椅總成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研發及裝配，註冊資本為14.0百萬美元。	座位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391.7	2.6	2021年
總計						**6,191.2**	**41.8**	

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估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1.	東風公司[1]	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電動機、發動機、物流服務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3,022.7	15.1	2021年
2.	供應商集團A[1]	於2011年成立，聚焦於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與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4百萬元。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池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2,019.0	10.1	2021年
3.	供應商集團C[1]	於2013年成立，為一家銷售鋰離子電池包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	電池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756.6	3.8	2022年
4.	供應商集團E[1]	於2006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部件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	車身結構沖壓及焊裝部件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746.0	3.7	2021年
5.	供應商集團D[1]	於2011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座椅總成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研發及裝配，註冊資本為14.0百萬美元。	座位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725.4	3.6	2021年
總計						**7,269.7**	**3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估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1.	東風公司[1]	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電動機、發動機、物流服務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5,746.0	14.3	2021年
2.	供應商集團A[1]	於2011年成立，聚焦於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與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4百萬元。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池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4,658.4	11.6	2021年
3.	供應商集團F[1]	一家提供先進智能客艙及綜合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885.6百萬元。	綜合駕駛輔助軟件、全景攝像頭	30天／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3,513.6	8.8	2021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4.	供應商集團D[(1)]	於2011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座椅總成系統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研發及裝配，註冊資本為14.0百萬美元。	座位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335.9	3.3	2025年
5.	供應商集團E[(1)]	於2006年成立，業務涵蓋汽車部件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	車身結構沖壓及焊裝部件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892.5	2.2	2021年
總計						**16,146.4**	**40.2**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指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過程不涉及使用美國原產的零件、材料、設備、軟件或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東風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東風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自東風公司購買的產品主要為電動機、發動機及物流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0百萬元、人民幣3,0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46.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22.4%、15.1%及14.3%。東風公司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主要為乘用車、車身結構沖壓及焊裝部件、前燈及車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2.4百萬元、人民幣2,57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2.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5.1%、13.3%及15.4%。

我們與東風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按個別情況磋商，且銷售和採購之間互不附加條件。就該重疊客戶 — 供應商而言，我們向東風公司銷售及採購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我們完全致力於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保護客戶數據的安全。當客戶購買新能源汽車時，我們保留其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和地址。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與處理規則於嵐圖APP隱私政策概述。我們還從新能源汽車收集數據，包括車輛狀態、電驅狀

態、位置信息、客艙信息和組合輔助駕駛信息。具體而言，這包括(i)外部汽車數據，例如匿名外部視頻及影像數據；(ii)駕駛艙內數據，例如臉部識別信息及語音控制信息；(iii)雲相冊數據；(iv)與駕駛及車聯網功能有關的數據；(v)電動車充電網絡數據；及(vi)車輛控制功能所需的數據，例如手機號碼及車輛識別代碼。收集及處理該等數據對實現以下功能而言屬至關重要：(i)組合輔助駕駛功能，包括自動泊車、自我調整巡航控制及車道偏離預警；(ii)智能座艙功能，包括身份驗證、智能語音控制及車載拍照／錄影；及(iii)整車控制功能，如藍牙鑰匙遠程控制。數據處理的性質包括：(i)透過車輛端傳感器及算法／芯片處理數據，以實現組合輔助駕駛功能；(ii)透過車載攝像頭及語音傳感器進行臉部識別及語音處理，以實現智能座艙功能；及(iii)將手機號碼及車輛識別代碼與特定藍牙設備綁定，以實現車輛控制功能。

我們亦與第三方在組合輔助駕駛服務、車載功能實現、合作推廣及軟件開發等實時處理及後續分析場景下合作。我們可能就該等合作向該等第三方提供所需數據。例如，就實時處理場景而言，我們(i)向組合輔助駕駛提供商提供信息以實現自動泊車、自我調整巡航控制及車道偏離預警等功能；及(ii)就車載天氣功能向天氣服務提供商提供信息。而就後續分析場景而言，我們(i)向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信息以進行業務推廣；及(ii)向藍牙鑰匙系統開發服務提供商提供信息以開發、運營及維護藍牙鑰匙系統。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數據處理關係屬於委託處理，由我們作為委託方，而第三方則作為受託方。我們已與相關第三方訂立數據處理協議，據此我們仍為相關數據的控制方及所有人，第三方僅可根據協定目的及我們的書面指示處理數據，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經我們書面許可，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該等數據。協議亦要求第三方配合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或風險評估、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保留相關網絡日誌至少六個月、遵守保密義務，並於協議終止時根據我們指示刪除或返還數據。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和現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亦無自中國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亦無向中國境內傳輸數據。

就通過嵐圖APP收集及處理的個人信息而言，我們在權限管理及試駕預約等各種情景下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例如，在用戶啟用相冊或位置信息權限前，我們通過彈出提示提供清晰說明並徵得其同意。此外，當用戶參與試駕等活動時，我們通過相關協議說明我們

的個人信息處理程序並徵得相關同意。就通過汽車收集的個人信息而言，我們通過彈出視窗展示隱私政策並徵得客戶同意。例如，僅在用戶手動導入並選取特定媒體內容後，雲相冊數據方會於徵得同意的情況下上傳。

我們致力於履行保護客戶資料和隱私安全的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各項業務合法、合規。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已實施全面網絡安全措施，包括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以及制定詳細的網絡安全應急計劃。這些措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網絡系統和數據免受干擾、損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同時，我們致力於維護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堅決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或銷毀，從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環境。

我們已建立全面框架確保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網絡安全及數字化委員會，其負責審查並就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在該委員會下，一個專門的個人信息保護領導小組負責監督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工作，而數字發展主管則負責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該架構確保數據從收集、使用到存儲、保留及傳輸的整個生命週期安全無慮。此外，我們已制定並發佈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指導我們數據分類及分級工作的《數據分類和分級管理規範》；定義數據收集、使用、傳輸、披露及銷毀保護要求的《數據安全生命週期管理規範》；以及提供評估框架、方法及程序以進行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及監控業務運營中的數據風險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管理規範》。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個人信息保護管理系統》及《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管理規範》，其共同確立個人信息保護要求，確保個人信息處理安全。除該等組織及程序措施外，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技術保護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我們採用網絡安全工具(例如防火牆)以保護網絡安全，並實施強大技術措施，包括訪問控制、數據去敏感化、加密、漏洞管理，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緊急應變計劃及措施，確保我們數據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一套全面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管理系統，涵蓋系統建設、組織架構、管理和技術措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數據處理者，我們直接受《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等數據安全法規的約束，且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同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的海外業務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委託本地供應商進行用戶數據處理

並與彼等簽訂數據處理協議，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官(DPO)與監管組織溝通並回應用戶請求，獲得ISO 27001及ISO 27701認證，以及聘請外部顧問開展專門的GDPR合規項目。此外，就第三方業務夥伴而言，我們已與彼等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以界定數據處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及第三方在數據保護方面的權利及義務，確保該等夥伴亦遵守上述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網絡攻擊、服務中斷、數據使用不當或數據遺失／數據外洩。

除其他外，基於與本公司的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董事上述觀點相悖的因素。

競爭

我們主要在國內及海外市場與新能源汽車公司競爭。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銷量佔全球一半以上。2024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1,260萬輛，同比增長40.9%，市場滲透率達到44.4%。近年來，中國乘用車市場內部結構發生顯著調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佔乘用車市場的總量由2020年的5.8%快速上升至2024年的44.4%，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上升至82.0%。

我們與已經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的ICE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競爭。我們未來可能亦需面對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增加競爭水平。於2024年，中國約有146個新能源汽車品牌。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i)高額初始資本需求；(ii)穩健且一體化的供應鏈生態系統；(iii)嚴格的新能源汽車製造資格要求；及(iv)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及挑戰包括：(i)技術創新與系統化研發能力；(ii)綜合效率與穩健財務結構；(iii)穩定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及(iv)品牌力與市場認可度。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強化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車品牌，擴大產品矩陣，不斷打造人氣車型，培育智能新優勢，為用戶提供可持續、差異化體驗，深化數據生態系統及用戶驅動型運營，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推進全鏈路數字化轉型並全面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我們定位於高端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端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的劃分標準及價格範圍符合行業標準。2021年至2023年，我們推出了嵐圖FREE、嵐圖夢想家和嵐圖追光，快速完成了對主流高端新能源SUV、MPV、轎車細分市場的全覆蓋。我們深刻理解消費者的多元需求，全系產品採用純電、混動和增程動力模式，為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提供所需要的新能源產品。隨著我們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推出全新嵐圖夢想家及嵐圖FREE+，我們進一步實現品牌向上和規模放

量並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量而言，我們名列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市場十大品牌之列。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核心技術、以用戶為核心的全價值鏈高效運營能力、深受用戶信賴的高端品牌力，這將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在本行業內的競爭中勝出」。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發展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綜合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們戰略性地定位我們的海外專利體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874項註冊專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40項註冊專利。此外，我們在中國有5,405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218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26項商標在中國註冊，176項商標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我們還在中國擁有59項軟件版權和三項實質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管理體系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中包括商標和專利註冊。我們利用專門的技術委員會和品牌團隊，安排專業人員監督和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198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都在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究與開發	3,073
銷售和營銷	3,072
製造	1,839
一般行政和管理	214
總計	**8,198**

我們參加省、市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我們與僱員就保密、知識產權、就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事宜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

我們成立了工會，以維護我們僱員的合法權益。我們相信，我們一般與僱員及工會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擁有全面的保險保障，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我們行業通行的商業慣例。我們的保險組合涵蓋多個層面，包括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及與業務相關的商業保險。我們為僱員提供必要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投保與業務相關的商業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通過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可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我們作為負責任的商業實體履行我們的義務。

根據《民法典》，倘缺陷產品對他人造成任何損害，製造商應承擔侵權責任。就產品缺陷而言，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確保該等風險可控。就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我們已為所有出口車輛購買全面的產品責任險，涵蓋我們在海外市場因車輛缺陷導致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經濟賠償責任。然而，我們尚未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購買類似的產品責任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保證及成熟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據此，任何因零部件質量問題造成的經濟損失均可透過合同向負責供應商追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車輛均通過了中國機關要求的製造質量保證測試和認證流程。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有效管理與產品瑕疵有關的潛在責任，而有關風險被認為屬可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概覽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實踐，推動社會責任，並保持強大的管治標準，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堅定承諾。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

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理；(ii)ESG策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監控；及(iv)關鍵績效指標的識別及相關測量標準，並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多層次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包括治理層、管理層、執行監督層和執行層。

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各方在管理ESG事宜方面各自的責任及權限。董事會將全權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並採納ESG政策及我們的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如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其將：(i)支持董事會落實已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ii)對ESG相關風險進行實質性評估；(iii)在編製ESG報告時從各方收集ESG數據；及(iv)監督本集團應對ESG相關風險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ESG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16位部門負責人及18位職能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人擁有車輛工程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策略、研發、產品管理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負責環境保護及低碳措施的負責人擁有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在製造、質量保證、供應鏈及營運系統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我們高度重視提升ESG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知識，為此提供個人化ESG相關學習課程以及節能及低碳實踐培訓。有關ESG工作小組核心成員的資料及工作經歷，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秉持合規經營理念，已建立由增強意識至實施實踐政策的多層次合規文化。我們的管理層已發佈合規聲明，明確表明我們努力提升合規工作的決心，並已強調合規經營。這為我們的合規文化設定清晰的基調及方向。此外，我們已建立定期合規培訓機制。例如，我們於2024年組織13場合規培訓課程，其中涵蓋管理層人員至一線業務人員。培訓內容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公司政策詮釋以及合規相關風險警示。我們亦已提供與關鍵職位及重大項目的專業及業務場景緊密相關的定制培訓。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針對就業及供應鏈管理的措施。在就業方面，我們堅持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政策，確保各級機會均等。我們的招聘程序以擇優錄取為原則，且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以及提供結構化培訓計劃，以支持事業發展。我們的解僱程序嚴格遵

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積極營造一個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負責任地採購原材料及遵守環境標準。我們與物流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優化交付流程，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裝管理亦是我們的優先事項，我們已推出多項旨在可持續地利用物料及減少廢物的措施。該等措施共同體現我們致力於在整個價值鏈中實踐道德運作及遵守法規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索賠、罰款或事故，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ESG相關風險。我們的營運面臨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物理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洪水及其他中斷，尤其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研究及生產活動被迫暫停以及營運成本增加。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受到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要求對環境管理進行強而有力的數據收集及披露。

ESG相關機遇。潛在的ESG相關政策變化及社會趨勢(例如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中考慮企業的ESG表現，以及消費者偏好在設計及生產中融入綠色元素的產品)也為我們帶來機遇，例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技術的創新。我們致力於加速新能源汽車及低碳技術的技術創新，以減輕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新興機會。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在消費者對綠色交通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繼續呈現強勁增長。我們堅持綠色發展原則，將環境責任貫穿於整個價值鏈。通過光伏發電、水循環系統及餘熱回收等措施，節能減排取得顯著進展。於2024年，我們每萬元產值的能耗較上年下降20%。我們製造設施所使用的清潔能源比例超過40%，工業廢水再利用比例達55%，廢鋼及再製造材料的回收率達98%。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以作為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已落實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盡可能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廠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作為我們努力降低運營的環境影響及相關成本的一部分，我們已透過持續推動環保技術創新及優化管理，全面提升資源及能源的利用效率。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因環境問題產生的運營成本，並盡量減少我們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至2026年的具體的ESG相關環境目標：

策略主題	單位	降低目標
資源消耗		
— 外購電力	10,000 kWh	479
溫室氣體排放量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0,000元	2,517
—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台	0.0072

排放物

廢棄物排放

我們在運營及生產中嚴格遵守廢物管理要求。我們制定了各種廢物管理措施，如《2024年危險廢物專項整治方案》及《生活廢物分類管理程序》，旨在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廢水

我們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措施，嚴格執行監管機構及行業規定的廢水排放標準。我們的措施包括規範處理流程，持續升級設施及技術，確保所有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的處理符合適用排放標準。

固體廢物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措施，旨在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如《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管理程序》。例如，於2024年，我們開展了危險廢物管理專項排查整治，確保處置、貯存及標識等流程全面合規。我們推進了精細化管理及廢物減量化工作，並落實車間級處置量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提升管理精準度，提高處置效率並強化成本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建設4,226平方米的固體廢物儲存區，其中包括2,016平方米的危險廢物倉庫，所有該等設施均為符合法規標準而設計及維護。車間級KPI的實施加強了固體廢物管理，在提高回收效益的同時亦有效控制了成本。作為我們努力加強危險廢物管理及生產安全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並完善常規監督及預防系統。透過實施嚴格的內部監督機制，我們對生產過程中危險廢物產生、儲存、轉移及處置過程開展全面動態評估及控制。此舉確保所有指標均達致或甚至超過國家監管標準，從而能夠系統識別及降低潛在的環境及安全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實施了完善的溫室氣體排放監測體系，定期開展碳排放數據收集、核算和報告工作。我們通過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提升能源效率及推進清潔能源替代的使用，積極履行企業環境責任。

其他污染物

我們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措施》等措施，管理廢氣排放及其他污染物。我們倡導通過涵蓋源頭控制、過程管理及末端處理的全面程序進行綠色生產。例如，於2024年，我們升級了燃燒系統，提升運作可靠性，減少熄火故障。我們透過提高比例閥調節性能以穩定空燃比，從而顯著節約了燃氣消耗。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我們建立了高標準能源管理系統，包括《東風汽車集團安全環保風險防控手冊》。我們全面的系統實現了能源流程的可視化管理，監控能耗數據，並通過數據分析及預測優化節能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GB/T23331-2020、ISO50001:2018、GB/T24001-2016及ISO14001:2015認證。

同時，我們正積極開發分佈式光伏系統，增加非化石能源的使用。例如，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電力公司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系統，在增加非化石能源使用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此項合作顯著減少了二氧化碳排放，並大幅節省了能源成本。

用水量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營運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為減少淡水消耗，我們實施精益生產管理，綠色辦公及工業廢水循環利用。

同時，我們透過利用現有閒置設備收集雨水及優化過濾、消毒及自動加藥系統等流程操作，顯著減少了自來水消耗，展現我們對資源效率及環境管理的持續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相關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源消耗				
—外購電力	10,000 kWh	4,248.82	3,465.95	8,504.49
—天然氣	10,000標準立方米	289.21	413.01	565.2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0.88	1.19	1.7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	1.82	1.71
—人民幣10,000元產值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0,000元	0.0233	0.0167	0.0188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台	0.5479	0.3517	0.4593
污染物管理				
—危險廢物處置量	噸	863.96	1,276.34	734.78
—人民幣10,000元產值危險廢物處置量	千克／人民幣10,000元	0.6929	0.6535	0.5386

我們擬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始報告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履行對公眾、員工及合作夥伴的責任，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訴求，促進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共同增長。

我們通過全面的激勵機制及發展機會，優先考慮員工福利及發展。我們提供廣泛的健康福利(包括可延伸至親屬的體檢)，並為異地員工提供差旅支援。我們多通道的職業發展架構涵蓋技術、管理、合規、營銷及項目等職位。我們關注員工發展，給員工提供系統化的培訓。

我們同等重視健康、安全與工作生活平衡。我們通過嚴格的職業健康管理及定期安全培訓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心理諮詢支持、專用母嬰室及女性員工專屬計劃等福利。我們定期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家庭開放日及文化體育活動，增強員工與家庭間的紐帶，構建和諧高效的工作氛圍。

我們依法依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各項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涵蓋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五大險種。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始終致力於公益慈善事業。我們通過開展針對性項目積極融入當地社區，如在公共活動期間提供免費出行服務及建立旨在提升福祉、促進共同成長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該等努力，我們力求創造共享價值，為每個服務社區帶來積極貢獻。

救災與鄉村振興援助

我們一直積極為國內遭受自然災害的民眾提供救援和資助。2024年7月，長江流域暴雨引發武漢嚴重洪澇災害期間，我們迅速響應並向漢陽區防汛一線人員捐贈食品、飲用水等必需物資。作為持續加強社區聯繫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組織新能源汽車工廠開放日活動，邀請當地居民參觀先進生產技術並增進相互理解。

此外，我們持續在新疆柯坪縣進行消費幫扶計劃助力鄉村振興，將當地農產品融入用戶活動和員工福利體系。2024年11月，我們組織的「藍天白雲低碳出行」挑戰賽活動，吸引數萬用戶參與，大大提升了公益助農的關注度。

員工關懷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制定了相關程序，在員工手冊中列出一系列工作安全規則，供員工遵守，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使用童工，且絕不與任何僱用兒童勞動力的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致力確保員工不受迫使加班。我們持續完善考績制度與員工獎勵計劃，為員工提供長期的激勵與回報。此外，我們還為新員工提供員工手冊，讓彼等熟悉工作環境，提高安全意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雖然我們預計與遵守當前及未來健康及安全法律相關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但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準確預測該等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重大事故、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或與工作安全相關的事故。

我們已制定招聘流程與準則，確保所有員工及潛在應徵者均獲得公平對待，杜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或其他特徵的歧視。此外，我們致力持續推進多元共融的實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8,198名全職員工，其中包含1,692名女性員工。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和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的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我們無需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或於本上市文件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幅土地及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50,188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製造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所有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賃30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6,13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自營店。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

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

- ***欠缺租賃特定物業的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7,565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8.2%)位於集體所有的經營性建設用地上，而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集體經濟組織內部決策程序的文件證據，主要是由於業主不願配合。對於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我們對相關物業的租賃尚未取得對應集體經濟組織的內部決策同意，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 ***欠缺房產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109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1,515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48.1%)，出租人未提供任何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主要原因為(i)部分租賃物業為新建物業，其不動產權證仍在辦理或尚未頒發；(ii)部分租賃物業位於集體所有土地，屬違章建築，導致業主無法取得將予正式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或(iii)部分物業因缺少必要的建築相關許可證／文件，導致業主無法滿足將予正式頒發的不動產權證的必要先決條件。於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租賃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對於我們用作自營店或辦公場所而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於相關租期完成後，我們計劃終止租賃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對於新租賃的物業，我們將確保相關物業並無業權缺陷。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這些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承租人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ii)我們認為如果需要搬遷，我們可以相對輕鬆地以相對低的重新

安置成本搬到其他地點，原因是附近有替代物業可供選擇，搬遷相對簡單；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人之間對於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未產生任何爭議，這些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未收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要求我們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附近具備充足可搬遷的替代場所，租金成本可資比較。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有關當局完成294份租賃協議的租金登記。登記過程可能取決於房產證，並需要出租人與擁有人的合作，所需時間冗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整改，主要是由於(i)相關業主不願意配合提供所需文件；或(ii)租賃物業先前存在業權缺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因每份租賃協議登記的任何延遲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計劃主動與業主溝通以加速登記流程並逐步減少無法登記租賃的物業數量。對於新租賃的物業，我們將確保相關物業並無業權缺陷，並包含有關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的合約規定。

對於我們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i)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ii)我們認為，如果我們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或不得不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能夠輕易地找到成本相近的替代物業；(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出租人或承租人是否會因延遲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罰款存在不確定性；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而受到有關當局的行政處罰，也並無與出租人就未登記發生任何爭議以及被要求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相關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受到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我們並無對該等租賃物業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計劃針對物業相關違規行為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i)將租賃登記要求納入我們的標準租賃協議範本；(ii)定期審查租賃登記狀態，並定期敦促或監督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登記；及(iii)安排我們的法律團隊定期評估與未登記租賃相關的風險。

業 務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來自相關機構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均已取得或在使用上並無任何實際障礙。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均仍屬有效。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武漢市生態環境局漢陽區分局	2023年6月2日	2028年6月1日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本公司	武漢市漢陽區行政審批局	2025年1月9日	2030年1月8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及現在均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召回，以及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納應繳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13個我們尚未設立當地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新設分公司尚未啟動其公司銀行賬戶的城市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為該等城市的若干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當地實體設立及開立公司銀行賬戶通常需時六個月，並可能因城市而異；於完成有關程序後，我們將停止於相關城市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繳供款。根據第三方代理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等第三方代理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代理機構訂立的安排而被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甚低。因此，我們並無面臨財務風險，亦未作出任何撥備。於新城市開始開展業務時，由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屬過渡性安排。一旦相關城市的銀行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備妥，我們將停止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進行有關繳納。然而，倘地方當局將來認為有關安排不合規，或倘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代理機構未能履行若干義務(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包括就未能履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支付滯納金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為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於法律部門審閱勞動合同範本時，其將確保條款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此外，在勞動合同的審批過程中，我們將關注合同是否包含任何涉及透過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繳社會保險的安排，以確保合規。

美國出口管制合規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部分中國企業及機構獲取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以及含有若干美國物項的特定成分或若干原產於美國物項的直接產品施加限制。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位於美國的物項、含有受管制美國原產物項的外國製造商品(遵循最低含量規則)以及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管制的外國製造物項。被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在取得上述美國商品、技術或軟件時將面臨限制。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為被列入實體清單之實體的聯屬實體。我們自2025年起開始向該實體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零、零及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出口管制黑名單所列的任何其他實體並無任何業務。我們與該聯屬實體的合作並不違反美國政府的限制，主要是由於：(i)我們僅向該實體採購產品，且我們並無向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或其聯屬實體銷售任何產品；(ii)該聯屬實體已向我們出具函件，確認合作未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出口管制法規)。我們可能合理地依賴該承諾，因為其構成交易對手方就其遵守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所作出的正式書面聲明，在沒有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或相反信息的情況下，通常允許依賴該承諾。此外，該承諾符合標準合規慣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很低。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有關實體的合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較低，主要原因為：(i)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並不涉及使用美國原產的部件、材料、儀器設備、軟件或技術、出口產品不含佔其價值10%或以上的美國原產成分、並非受管制美國技術、軟件及設備的直接產

品，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最低含量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ii)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民用乘用車，與軍事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無關；(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任何美元付款；(iv)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客戶(包括經銷商)及供應商名單進行分析，除我們其中一個供應商為實體清單所載實體的聯屬實體外，我們與其他任何列入出口管制黑名單的實體均無業務往來。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

美國制裁合規

一級制裁

當一項交易與美國有關聯時，可能觸發美國的一級制裁，該等交易一般涉及美國個人或實體、美國物品或以美元計值的交易。美國目前的制裁框架為一個複雜的監管體系。除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外，其對下列國家及地區保持積極經濟制裁：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尼加拉瓜、俄羅斯、索馬利亞、南蘇丹、委內瑞拉及葉門。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一級可制裁活動。我們通過我們的指定經銷商間接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等非全面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隨後銷售予俄羅斯的汽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人民幣7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5%、3.8%及4.2%；隨後銷售予白俄羅斯的汽車銷售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零、0.4%及0.3%。

二級制裁

美國二級制裁可以域外適用，且毋需與美國有關聯。美國透過行政命令，為包括OFAC在內的各個機構提供依據，將被認為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包括相關地區)的特定行業「運營」的實體列入制裁名單。

美國已頒佈全面的行政命令為包括OFAC在內的機構制裁被視為於相關地區若干行業「經營」的實體提供依據。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概覽」。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及第14038號行政命令，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運輸」行業分別為參與者可能面臨OFAC制裁風險的行業。根據定義，我們銷售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業務屬於該行業所描述的活動範圍。然而，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解答第887條及常見問題解答第917條)已闡明，第14024號行政命令及第14038號行政命令項下的行業制裁並不會自動對所有經營者實施制裁，僅針對經美國當局明確認定在該等行業內經營的主體。在此背景下，國際制

裁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關於俄羅斯)及第14038號行政命令(關於白俄羅斯)發佈的SDN名單認定是僅有的兩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依據，由於其分別構成美國管轄我們在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活動的主要二級制裁權威，而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一級可制裁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指定經銷商均未被列入第14024號行政命令或第14038號行政命令的制裁名單，且我們不知悉有任何中國汽車製造商根據該等行政命令被列入相關名單。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交易，亦並無與受制裁目標進行任何接洽或進行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法律法規且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利益的活動。

我們於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業務為我們業務網絡中唯一可能受到美國制裁計劃影響且有二級制裁風險的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概覽」。我們在業務管理中已要求指定經銷商且該經銷商已實施風險合規措施，包括於合同中訂明銷售範圍，並要求二級經銷商遵守由指定經銷商與其二級經銷商所訂立合同中的合規相關內容。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運輸」行業相關業務受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屬於低，主要理由為(i)根據過往執法實踐，迄今為止，OFAC在交通運輸領域的認定主要集中於直接支持俄羅斯軍事工業基地或戰爭行動的實體；而就白俄羅斯的制裁制度(主要根據第14038號行政命令)而言亦與此密切相關，因為其核心目標為遏止白俄羅斯對俄羅斯戰爭行動的物質貢獻。因此，就直接支持衝突的活動的執法重點適用於該兩個司法管轄區；(ii)我們的產品並未列入俄羅斯軍隊的關鍵物品清單(例如「俄羅斯關鍵物品認定」(Russia Critical Items Determination)、美國工業與安全局的「常見高優先級物項清單」(BIS 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該等限制亦適用於白俄羅斯，因為白俄羅斯大量助長俄羅斯的破壞穩定行為；(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資比較的汽車製造商或經銷商僅因從事類似民間商業活動而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及第14038號行政命令被認定；(iv)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涉及或有利於任何SDN、「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定義見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交易、業務或金融交易；(v)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認定為受制裁目標；(v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中國汽車製造商因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汽車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或第14038號行政命令的二級制裁機構被認定；(vii)據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目前均未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或第14038號行政命令被認定；(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繼續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的主要非俄羅斯及非白俄羅斯汽車品牌當中，彼等並無因該等活動被認定為SDN；及(ix)我們並無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出售任何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車輛或部件。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貿易合規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貿易合規風險管理」。

聯合國、歐盟及英國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業務往來並未涉及聯合國、歐盟及英國所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因為我們在相關領域的客戶並未受到聯合國、歐盟及英國實施的任何制裁制度的制裁。此外，我們並不從事直接海外銷售，所有該等銷售均通過指定經銷商進行。該銷售結構使我們的業務不受聯合國、歐盟及英國的司法管轄。有關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概覽」。

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均未被列入澳洲的制裁名單，且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澳洲並無任何關聯，因此，我們的活動不應受任何澳洲制裁法律所規限。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澳洲出口管制限制的運營或交易。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概覽」。

公平貿易與反貪腐

為維護企業聲譽並恪守最高誠信標準，我們已制定嚴謹的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嚴禁我們的員工或供應商在業務過程中從事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腐敗行為。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採購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方反賄賂要求。此外，供應商必須簽署《反腐敗承諾書》(下稱「承諾書」)，書面保證在與我方合作期間絕不參與任何違規、欺詐、腐敗或賄賂相關活動。承諾書明確禁止供應商向我們的員工或其家屬提供任何不當利益。若遇我們的員工直接或間接索取賄賂，供應商應拒絕此類要求並立即向我們通報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之日常執行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內部流程，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有效管理執照、許可證及其及時重續。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驗證我們的風險緩解方法的效力。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法律修訂及監管指引，迅速修改我們的內部指引以維持合規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組織擁有一套全面的會計政策框架，旨在降低財務報告風險。該框架涵蓋政策執行的不同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指引定期檢討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團隊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確保彼等於日常工作中全面理解及應用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我們亦進行審核及表現評估，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政策，並找出財務程序中需要改善的地方。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組織重視全面而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以應對不同部門員工的各種需求。我們向全體員工發佈並公告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詳細介紹行為規範和制度流程。該手冊涵蓋職業道德、工作紀律、反腐敗和廉潔從業等關鍵主題。為確保全面理解，我們提供額外資源來幫助員工理解並實施該等指南。

內部控制

為確保嚴格遵守業務營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已設計及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該等政策的實施，並負責進行公司層面的風險評估、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實踐的意見以及制定授權及批准規程。

貿易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應對不斷升級的國際制裁風險，我們已審慎評估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業務活動。此外，為展示我們的合規工作，我們將減少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銷售(就車輛數量和佔乘用車銷往海外市場的收入百分比而言)，以減低制裁風險。於2025年，於上述地區的乘用車銷售佔我們全球市場乘用車銷售總額的4.5%，並預期2028年佔我們全球市場乘用車銷售總額的比例將降至1%以下。此外，我們將大幅加快對中東、歐洲、東南亞等制裁風險較低的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戰略部署及資源投入，並相應降低我們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銷售佔全球銷售的比例，以減低我們在該兩個市場的業務運營，以期建立更均衡多元化的全球業務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相關保修責任以及當地經銷商網絡均由我們指定的經銷商全權負責。與此同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進入海外市場的國家數量分別為16個、31個及39個。這表明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正日益多元化。隨着我們加快在其他海外地區的發展進程，我們的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將繼續下降。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貿易合規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合規計劃的設立嚴格符合國內外監管要求。本公司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的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合規事宜的審閱及決策，並為合規工作提供充足的資源支援。

- 我們已發佈相關政策及指南，並針對每個業務領域制定及發佈了專門的合規指南作為二級措施，以確保在業務領域內實施相關的合規要求。

- 我們已將貿易合規條款納入標準合約等範本文件中，以降低合規風險。

-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合作夥伴篩查機制，該機制已融入生態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對手方等核心業務流程。我們採用即時及定期檢查相結合的篩查模式，對合作實體的合規風險進行盡職調查，並將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合規承諾函或條款納入一般採購條款及其他相關協議範本。

- 我們將於上市後設立並維護單獨的銀行賬戶，其指定用途僅為存放及部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核、批准、處理及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涉及或有利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例如乘用車及先進技術的研發、乘用車的生產設施建立及營銷)，並將每半年向董事報告所得款項的用途。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控制及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法務部門將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控制及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就制裁篩選實施的程序。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審閱與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相關的問題，監督所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及計劃的實施，並批准後續合規工作計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確保我們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合規工作獲得充分授權並順利開展。

- 我們法務及合規部門已制定並實施多層次基於情景的合規培訓計劃，涵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適用於所有僱員。此培訓機制有助參與者識別及評估日常經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並提升彼等對遵守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規的認識。

- 上述培訓計劃的內容是在擁有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制定及提供的。展望未來，我們將每年進行一次該等合規培訓，並在外部專家的支持下定期更新培訓內容。

- 我們會委聘外部供應商，協助建立一個信息科技系統，其將自動化及主動監察整合到業務相關部門，並根據動態更新的受制裁目標清單，對參與潛在交易及持續交易的實體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實時篩選。該系統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推出。

-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每季審查現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沒有與受制裁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會向在國際制裁事務方面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

- 我們的審計團隊將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審計，監督與制裁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並要求對任何已發現的不合規行為採取糾正行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從事直接或間接涉及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業務。我們不會故意或蓄意與任何受制裁目標開展任何業務，亦不會在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任何將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我們亦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涉及或有利於與俄羅斯、白俄羅斯、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有關聯各方的活動或業務。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涉及或有利於與俄羅斯、白俄羅斯、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有關聯各方的活動或業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上述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獨家保薦人已就有關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若干主要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根據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獨家保薦人確認其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且有效。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榮獲表彰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等的多項殊榮及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雙百企業」名單	2025年	國務院國資委
新質生產力年度盛典年度十大案例	2025年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湖北五一勞動獎狀		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湖北省總工會
	2025年	
全球獨角獸榜	2025年	胡潤研究院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2025年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雙百企業」名單	2024年	國務院國資委
中央企業先進集體	2024年	國務院國資委
全球獨角獸榜	2024年	胡潤研究院
2024中國品牌創新案例	2024年	人民日報
中央企業品牌引領行動首批優秀成果（產品品牌類）	2024年	國務院國資委
智能製造示範工廠揭榜單位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屆中國青年創青春大賽（科技創新專案）金獎	2024年	共青團中央委員會
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24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企業技術中心		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武漢海關、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
	2024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湖北省科創「新物種」企業名單—「駝鹿」企業	2024年	湖北省科技廳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4年	國家税務總局湖北省税務局
湖北省高價值專利培育中心		湖北省知識產權局
新能源乘用車與高階智能湖北省工程		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研究中心	2024年	
「雙百企業」名單	2023年	國務院國資委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企業ESG傑出創新案例	2023年	新華網
汽車行業營銷「創新者」優秀案例	2023年	新華網
「中國十佳車身」大獎	2023年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福布斯中國新晋獨角獸企業	2022年	福布斯企業排行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

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盧放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蔣燾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	2021年6月	2025年9月	負責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廖顯志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提供財務監督及公司發展的戰略指引
楊彥鼎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負責在我們的研發中提供技術見解及戰略指引
胡曉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在董事會層面提供法律及合規管理的建議，並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指引
秦捷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11月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治理的建議及公司發展指引
楊勇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辛定華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付炳鋒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保障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放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盧先生由2021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盧先生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研發、產品及業務管理。彼亦於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我們的首席品牌官。盧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盧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盧先生任職於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被動安全科科長。於2014年4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副部長，其後擔任奔騰開發院項目管理部部長。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盧先生擔任長春一汽富晟李爾汽車座椅系統有限公司技術總監。盧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東風集團股份，擔任戰略規劃部專項項目技術負責人。

盧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取得同濟大學汽車與拖拉機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6年12月在中國取得吉林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6月在該校取得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盧先生於2017年1月經吉林省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機構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2月，盧先生榮獲科學進步二等獎及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於2023年11月，彼榮獲科學進步三等獎。

蔣燾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2021年6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質量、供應鏈及經營系統管理。蔣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蔣先生為汽車行業專家，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質量保證科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焊裝、總裝車間科長及於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工務部部長、總經理。蔣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職於東風集團股份，擔任嵐圖項目籌備組首席運營官。

蔣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塑性成型工藝及裝備(模具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在中國取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廖顯志先生，52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任職於本集團外，廖先生亦擔任東風集團股份財務控制部總經理、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廖先生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南京領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東風公司鑄造一廠，此後任職於東風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先後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預算管理部科長及副部長、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東風集團股份財務控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

廖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海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在中國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彥鼎先生，4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彼自2006年2月起於東風公司服務近20年，歷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務。楊先生自2025年1月起於東風公司擔任副總工程師、戰略規劃部(品牌管理部)總經理、技術創新管理部總經理及研發總院院長。

楊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在英國取得諾丁漢大學製造系統碩士學位。

楊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並於2017年12月榮獲科技進步三等獎。

胡曉女士，4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除任職於本集團外，胡女士於2024年9月起亦擔任東風資管副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13年1月，彼任職於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65.SZ，當時稱為武漢塑料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法律事務與公共關係部部長助理。胡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24年9月就職於東風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最後職務為東風集團股份法務合規部處長。

胡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6月在該校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秦捷先生，57歲，於2022年11月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22年3月在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任職，彼於東風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總部機關黨委書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公共關係事務總監、新聞發言人，並兼任東風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22年3月，秦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籌備組組長。彼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秦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內燃機專業，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同校管理工程專業。於2004年9月，彼取得江蘇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2003年10月，秦先生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勇博士，5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5月以來，楊博士擔任中國郵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8月起，楊博士亦就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目前擔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學教授，並獲得工商管理學院傑出學者稱號。彼此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課程的外部學術顧問，於2023年至2024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粵港澳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擔任《會計評論》《中國會計與財務評論》及國際會計雜志等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於1997年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在該校取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楊博士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楊博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辛定華先生，67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先生在多個行業、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辛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38.HK)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ACHT)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辛先生此前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領展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3.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23年4月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SH)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SH)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SH)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0年期間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集團執行董事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並於2000年至2002年3月擔任JPMorgan Chase香港區高級主管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此後，辛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期間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HK，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HK)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辛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並於1995年至1997年及1999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辛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及2000年至2002年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理事會成員及副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辛先生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1.HK)。辛先生於2020年11月辭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職務後，渣打銀行於2020年12月對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原因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授信協議(於2016年10月訂立並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為150,383,631.90港元。該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乃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即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其業務經營下滑。2021年8月，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對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清盤，該公司於2022年10月退市。辛先生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擔任涉及業務日常管理或財務決策的執行職務。鑒於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違約發生於辛先生日常控制有限的附屬公司層面，且該違約乃因當時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業務經營狀況惡化所致，辛定華先生並無任何導致清盤的不當行為。辛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會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的不當行為；及(ii)彼並無不知悉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付炳鋒先生，6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執行副會長、秘書長及法定代表人。

付先生於1986年6月至2009年4月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一汽汽車研究所轎車部的副部長、一汽集團大連客車廠的副總經理、一汽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00.SZ)，原稱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開發部部長及副總經理，以及中國一汽集團有限公司的規劃部部長、駐北京總代表兼北京辦事處主任。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付先生擔任長春富維集團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2.SH))的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付先生擔任富奧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0.SZ))的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付先生擔任啟明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32.SZ))董事。付先生同時擔任世界汽車組織主席。

付先生在中國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盧放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蔣燾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負責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邵明峰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兼首席品牌官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制定及執行公司品牌策略
楊兵先生.....	41歲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總會計師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財務管理

盧放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蔣燾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有關蔣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邵明峰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品牌官。邵先生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加入我們前，邵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SZ)上市的公司)任職。於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邵先生就職於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乘用車事業部副部長。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彼就職於東風集團股份，最後職務為經營管理部處長。

邵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化工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兵先生，41歲，於202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歷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會計師。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於2006年7月至2021年3月，楊先生就職於東風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最後職務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啟辰事業總部科長。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楊先生就職於東風集團股份，最後職務為財務控制部處長。

楊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廣泛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他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的助理副總裁。吳先生負責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客戶並擔任其投資組合中企業的聯席或唯一公司秘書，包括但不限於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4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54.SH)上市的公司)、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0.HK)、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1.HK)、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8.HK)及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9.HK)。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另一個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具備HKCGI之執業認可資格。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且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並進一步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於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盧放先生、蔣燾先生、楊彥鼎先生及付炳鋒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盧放先生。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研究業務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定期提出建議；

(b) 審查年度業務計劃和執行中的任何重大變化或調整，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c) 定期評估和檢查上述事項經董事會批准後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d)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勇博士、廖顯志先生及辛定華先生。楊勇博士為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d)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執行有關制度；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事項；及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付炳鋒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盧放先生。付炳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決議案；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按指定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盧放先生、胡曉女士、楊勇博士、辛定華先生及付炳鋒先生。盧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相關任何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不同。

董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加強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於41歲至67歲。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組成，成員背景涵蓋金融、法律及管理領域。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長且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從而實現持續業務運營及提高股東價值。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還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及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集團股份及東風資管(均為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67%及3.30%，而武漢沃雅(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轅憬管理)為東風資管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東風公司、及其控制實體東風資管及武漢沃雅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5%、3.67%及7.35%。因此，上市後東風公司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69.47%的投票權。故此，上市後東風公司、東風資管、轅憬管理及武漢沃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明確的業務劃分

東風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中央國有汽車集團之一，在汽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其產品組合包括內燃機(「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後者可進一步歸類為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商用車」)，所有汽車均獲汽車零部件、電池及電力驅動器等核心部件的綜合內部能力支援。

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因為兩者基於完全不同的技術架構、供應鏈結構及監管體系運行。儘管兩者均承擔交通運輸功能，但新能源汽車由電氣化、智能網聯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驅動，且通常得到政策激勵支持。相比之下，燃油車依賴傳統燃料驅動系統，並受到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約束。燃油車使用傳統燃料且不配備關鍵電力系統或大容量電池，與新能源汽車相比，通常僅能提供有限度智能網聯用戶體驗。兩者在汽車市場的同時存在表明全行業處於過渡階段，而非直接的橫向競爭。

此外，新能源乘用車與新能源商用車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因為新能源乘用車(如轎車及SUV)面向個人消費者，強調舒適性、智能技術及個人出行，而新能源商用車(如卡車及客車)服務B2B物流及運輸需求，側重載重能力、耐用性及成本效益。

本公司作為東風公司的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附屬公司，專注於高端乘用車細分市場，提供包括轎車、SUV及MPV在內的全系列智能新能源乘用車，通過技術創新及全面的服務，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創造智能、高質量及值得信賴的出行體驗。憑藉我們全面的研發能力及不斷擴展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品牌嵐圖定位為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領先競爭者。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東風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的其他品牌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理由為：1)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採用完全不同技術架構；2)新能源乘用車和新能源商用車的目標客戶完全不同；及3)本集團的新能源乘用車為更廣泛的東風公司集團產品組合中唯一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品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要汽車集團採用金字塔式品牌架構來規劃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乘用車)，在定價、規格及市場定位方面，從入門級到豪華級別進行清晰區隔，此乃行業常規做法。下表載列東風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東風公司集團**」)的主要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佈局。

入門級品牌[1]	主流品牌	高端品牌	豪華越野品牌
納米	奕派、風行、風神、東風日產、東風啟辰及東風本田	嵐圖	猛士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乘用車品牌級別由汽車集團的內部戰略定位和價格分層決定，其中：i)入門級品牌指其70%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車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品牌；ii)主流品牌指其70%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車價格在人民幣100,000至200,000元之間的品牌；iii)高端品牌指其70%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車價格在人民幣200,000至500,000元之間的品牌；及iv)豪華品牌指在汽車集團中擁有最高等級新能源乘用車或新能源乘用車價格有相當比例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品牌。

下表載列東風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燃油車、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能源商用車及新能源乘用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輛，百分比除外)			
1. 燃油車	1,916.9	79.2	1,622.10	65.4	1,419.8	57.4
2. 新能源汽車	504.3	20.8	858.5	34.6	1,052.8	42.6
2.1. 新能源商用車	74.2	3.1	72.8	2.9	67.9	2.7
2.2. 新能源乘用車	430.1	17.8	785.7	31.7	984.9	39.8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燃油車、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能源商用車及新能源乘用車)在除外集團的銷量貢獻及收入貢獻。

	銷量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燃油車	79.9%	64.0%	58.9%	84.9%	66.7%	64.9%
2. 新能源汽車	20.1%	36.0%	41.1%	15.1%	33.3%	35.1%
2.1 新能源商用車	7.4%	5.0%	6.0%	7.4%	7.7%	10.8%
2.2 新能源乘用車	12.7%	31.0%	35.2%	7.7%	25.5%	24.3%

相比之下，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均並非來自燃油車或新能源商用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下表所列，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東風公司集團有權於經營新能源乘用車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i. ***猛士 — 豪華新能源越野車***

猛士由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嵐圖與猛士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市場定位及客戶群體**

嵐圖品牌專注於高端城市導向的新能源乘用車，包括SUV、MPV和轎車，強調舒適性、智能功能和長途駕駛體驗。我們的車型採用承載式車身設計，主要面向追求卓越智能科技、精緻外觀和豪華內飾的高收入家庭及專業人士。

相比之下，猛士專注於豪華新能源越野車市場，定位於東風公司集團豪華越野品牌。猛士車型採用非承載式車身設計和先進越野系統，服務於越野愛好者及對強悍性能和個性化高端定制有特殊需求的客戶。

2. **平台與技術**

嵐圖NEV基於ESSA架構，兼容純電、插混、增程等多種動力模式，平台高度可拓展，支持多種車型開發。核心技術包括嵐海智混系統、800V超充技術、行業領先的能效與續航。我們已實現L2級組合輔助駕駛量產，搭載高性能芯片和先進AI技術。智能座艙支持多屏聯動、語音交互及OTA遠程升級，帶來安全、舒適、便捷的駕乘體驗。

猛士車型基於M TECH架構(猛士越野專用平台)，核心技術包括非承載式車身、智能全地形越野系統MATS，專為極限越野環境設計，聚焦電動越野能力和豪華定制化服務。

3. **動力與性能**

嵐圖提供最高500kW雙電機系統和800V高壓架構，實現卓越加速性能和超長續航(CLTC續航最高達901 km，綜合續航最高達1,400 km)。

猛士則專注於高扭矩、強悍動力系統，針對越野性能優化，配備先進四驅系統和強化底盤結構。

ii. ***奕派、風神、風行 — 主流市場新能源乘用車***

奕派、風神、風行均由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嵐圖與這些主流市場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市場定位與定價**

嵐圖品牌定位於高端智慧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提供城市導向的SUV、MPV和轎車，面向追求智能化、高舒適度和豪華體驗的客戶。嵐圖車型定價一般在人民幣202,900元至人民幣439,900元之間。

奕派、風神、風行定位於主流市場，提供多樣化車型以滿足客戶需求。其大多數車型定價在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風行V9為MPV車型。嵐圖MPV車型定價普遍高於風行V9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進一步強化了高端與主流市場的分層。

2. **客戶群體**

嵐圖主要面向重視品牌溢價、智能科技和長期價值的高收入家庭及專業人士。奕派、風神、風行服務於注重實用功能、配置齊全和產品競爭力的消費者群體。

3. **平台與技術**

嵐圖NEV基於ESSA架構，兼容純電、插混、增程等多種動力模式，平台高度可拓展，支持多種車型開發。

奕派和風神採用量子架構，風行採用EMA-E平台，兼容純電和混動動力，注重成本控制和空間利用率。

4. **動力與性能**

嵐圖提供先進電驅系統，純電車型CLTC續航最高達901 km，混動車型的純電續航最高達410 km，混動車型的綜合續航最高達1,400 km。

奕派、風神、和風行純電車型續航最高為650 km，混動車型的純電續航最高為235 km，混動車型綜合續航最高為1,200 km。

5. **智能化配置**

嵐圖全系均配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並支持高速及城市NOA、先進芯片、多屏智能座艙、自然語音交互及OTA遠程升級。

奕派、風神、風行提供注重實用性和家庭場景的智能駕駛系統和座艙配置，支持L2級輔助駕駛的部分功能和日常優化功能。

iii. ***納米 — 入門級市場新能源乘用車***

納米由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嵐圖與納米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市場定位與定價**

嵐圖定位於高端智慧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車型定價一般在人民幣202,900元至人民幣439,900元之間。

納米定位於入門級市場，提供適合城市通勤的經濟型車型，定價主要在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元之間。

2. **客戶群體**

嵐圖主要面向高收入家庭及專業人士。納米服務於注重經濟性、實用性和城市出行便利性的用戶群體。

3. **平台與技術**

嵐圖NEV基於ESSA架構，支持純電、插混、增程等多種動力模式。

納米採用專為入門級用戶設計的平台，注重緊湊性和成本效益。

4. **動力與性能**

嵐圖提供最高500kW雙電機系統和800V高壓架構，實現卓越加速性能和超長續航(CLTC續航最高達901 km，綜合續航最高達1,400 km)。

納米提供單電機、400V系統的純電車型，續航在330 km至471 km之間，適合短途城市通勤。

5. **智能化配置**

嵐圖新能源乘用車全系配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並支持高速及城市NOA、先進芯片、多屏智能座艙及OTA遠程升級。納米提供以基礎導航和泊車輔助為主的智能駕駛系統。

iv. ***東風日產與東風啟辰 — 東風日系合資品牌旗下主流市場新能源乘用車***

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由東風公司與日產各自最終控制50%投票權的合資企業運營。為免疑義，東風公司集團不併表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的財務業績，亦不對其業務運營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嵐圖與上述合資品牌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市場定位與定價**

嵐圖定位於高端智慧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車型定價一般在人民幣202,900元至人民幣439,900元之間。

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定位於主流市場，新能源乘用車車型定價主要在人民幣11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之間，服務於偏好日系品牌的不同消費群體。

2. **客戶群體**

嵐圖主要面向高收入家庭及專業人士。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服務於注重實用性、可靠性及日系品牌的消費者群體。

3. **平台與技術**

嵐圖NEV基於ESSA架構，支持純電、混動及增程動力模式。

東風日產依托日產全球技術，以傳統燃油平台及e-Power技術為主，正向主流市場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

4. **動力與性能**

嵐圖提供最高500kW雙電機系統和800V架構，實現卓越加速和長續航。

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提供適合日常通勤的單電機純電車型及動力系統。

5. **智能化配置**

嵐圖新能源乘用車全系配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並支持高速及城市NOA、先進芯片、多屏智能座艙及OTA遠程升級。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提供適合其客戶群體的智能駕駛系統和座艙配置，支持L2輔助駕駛部分功能。

v. ***東風本田－東風日系合資品牌旗下主流新能源乘用車***

東風本田由東風公司與本田各自最終控制50%投票權的合資企業運營。東風公司集團不並表東風本田的財務業績，亦不對其業務運營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嵐圖與東風本田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市場定位與定價**

嵐圖定位於高端智慧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車型定價一般在人民幣202,900元至人民幣439,900元之間。

東風本田的市場定位以傳統燃油車為主。東風本田正向主流市場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新能源乘用車車型定價主要在人民幣110,000元至人民幣270,000元之間，服務於注重經濟性、實用性和日系品牌的消費者。東風本田旗下僅有一款新能源乘用車型(Honda S7)的定價與嵐圖車型重疊。東風本田約70%的

新能源乘用車的定價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東風本田新能源乘用車的平均價格屬主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水平。

2. **客戶群體**

嵐圖主要面向高收入家庭及專業人士。東風本田服務於注重經濟性、實用性及日系品牌的消費者群體

3. **平台與技術**

嵐圖NEV基於ESSA架構，支持純電、混動及增程動力模式。

東風本田依託本田全球技術，以燃油車平台和i-MMD混動技術為主，開發面向主流市場的車型，推動電動化和智能化轉型。

4. **動力與性能**

嵐圖提供純電、混動及增程動力車型，配備最高500kW雙電機系統和800V架構，實現卓越加速和長續航。

東風本田主要提供混動及插電混動車型，動力和續航適合日常通勤。

5. **智能化配置**

嵐圖NEPV全系均配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並支持高速及城市NOA、搭載先進領域控制器、多屏智能座艙及OTA遠程升級。東風本田提供適合其客戶群體的智能駕駛系統和座艙配置，支持L2輔助駕駛部分功能。

vi. ***賽力斯 — 東風公司僅作被動財務投資的新能源汽車公司***

東風公司集團的擁有權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東風公司並不控制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力斯集團**」)，並作為其第二大股東持有約18.80%股權。東風公司持有賽力斯集團的股份屬於被動財務投資，不擁有董事會控制權或運營控制權。東風公司對賽力斯集團的投資被認定為股權投資。

主要業務

賽力斯集團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從事新能源汽車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9927.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127.SH)上市。本集團與賽力斯集團的主要重疊業務為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管理獨立

賽力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財務獨立

賽力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未償還借款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或應收款項。

經營獨立

- 並無共用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
- 並無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東風公司僅持有賽力斯集團18.80%的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或運營，故賽力斯集團並非關連人士，雙方的交易亦不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排除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東風公司並不控制賽力斯集團，並作為其第二大股東持有約18.80%股權。東風公司持有賽力斯集團的股份屬於被動財務投資，不擁有董事會控制權或運營控制權。東風公司對賽力斯集團的投資被認定為股權投資。其被本公司排除的主要原因為，鑒於東風公司持有賽力斯集團18.80%股權，惟無法對賽力斯集團行使充足或有效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不考慮收購東風公司在賽力斯集團的股權。此外，本公司致力於高端新能源乘用車的車輛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用戶營運，並無意參與其他新能源乘用車的投資管理或收購賽力斯集團18.80%的股權。

vii. ***宾理—概念型電動汽車***

宾理由賓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宾理科技」)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公司作為第二大股東持有約40.95%的股權。宾理科技於2022年推出了概念電動車。但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宾理尚未正式確定量產安排。即使未來啓動生產，宾理預計也將定位為豪華品牌，與本公司高端品牌嵐圖不存在競爭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宾理與嵐圖之間不存在競爭。

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並未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經考慮產品特性及差異、本集團採取的公司治理措施等，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董事上述觀點相悖的因素，有關觀點乃關於本集團與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公司治理措施是否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除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及胡曉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及胡曉女士均在東風公司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然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戰略建議。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彼等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

- 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控股股東的董事，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並不會影響其在履行本公司董事受信責任時的獨立判斷。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或使用牌照的權利)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汽車零部件、定製化模具及設備、非核心研發服務及一般服務、提供技術授權以及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雖然存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理由如下:

(i) 儘管我們將繼續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採購汽車零部件、定製化模具及設備、非核心研發服務及一般服務,但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按合理可比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控股股東產生的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的17%,這較我們的總採購額而言屬不重大;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控股股東產生的總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15%,與我們的總收入相比不重大。因此,我們的收入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東風公司集團整車及汽車零件銷售的毛利及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相當;及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向作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東風公司集團銷售及通過其銷售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6%、14.7%及1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自東風公司集團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6.6%、18.8%及1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向東風公司集團的銷售╱採購百分比總體呈下降趨勢,惟我們於2025年作為生態合作夥伴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及透過東風公司集團的銷售總額略有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額受海外市場擴展及出口車型範圍擴大所

推動而增加，以及中國內地市場銷售額因地理銷售範圍擴大而增加；及(ii)向東風公司集團授權技術的收入(本集團同意向東風公司集團授出若干技術許可並提供研發服務)。

基於以下情況，本集團對東風公司集團不存在重大依賴：

(i) 公平交易與互惠互利的關係

本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包括採購汽車零部件、定製化模具及設備、非核心研發服務及一般服務、提供技術授權以及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原則進行。該等安排為雙方帶來互惠利益，原因為其可增加東風公司集團的收入及增強其競爭力，同時支援我們的營運發展。東風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重大股權使其利益與長遠成功更趨一致。

(ii) 成熟關係及長期協議

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與東風公司集團進行大部份該等交易，且我們已與東風公司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至2028年12月31日，惟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重續，這為我們的持續交易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的框架。

(iii) 東風公司集團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鑒於i)本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互惠互利；ii)我們之間的成熟關係及長期協議，及iii)東風公司於本集團之控股權益。

(iv) 汽車集團內的行業規範

汽車公司與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訂立該等若干關連交易乃屬行業慣例。

(v) 不重大交易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東風公司集團的總採購額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而來自東風公司集團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該等比例於整體營運而言屬不重大。

(vi) 存在替代市場交易對手

與東風公司集團交易所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可按可比商業條款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司庫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9億元，可由我們現有財務資源充分覆蓋。我們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函件，確認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超人民幣300億元的信貸額度，而無需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7億元。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章程細則，倘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時放棄投票，該成員或代表該成員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出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有關交易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包括審閱董事會成員構成，並考慮在管理層重疊及重疊董事須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董事會是否仍能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員(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聘請該等獨立專業人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上市規則規定期間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已設立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其不會且應當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不進行以下行為：

(a) 自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的任何時間，處置、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於本上市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個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處置後或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上述規定並不限制各控股股東將其各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用作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獲得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應：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時，應立即就有關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ii) 當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已作出質押或將處置任何股份時，應立即將此等表示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依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介紹上市及私有化後，東風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7%。因此，上市後，東風公司及其聯繫人(「**東風公司集團**」)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東風公司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確認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	14A.76(1)(a)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許可及開發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	14A.76(2)(a)及14A.105	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	14A.35、14A.3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整車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	14A.35、14A.3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	14A.35、14A.3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	14A.35、14A.3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東風公司財務	14A.35、14A.3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我們與東風公司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東風公司非獨佔且不可轉讓的權利許可，允許其按免商標許可使用費基準前提下，於初始十年期內使用特定嵐圖相關商標(「**許可商標**」)。

進行交易的理由

東風公司集團與我們有責任就我們的新車型向監管機構提交車型資料。因此，我們已授權東風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相關提交及品牌活動。此安排確保雙方均能持續履行相關監管義務。

歷史金額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免商標許可使用費基準使用許可商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東風公司有權按免商標許可使用費基準使用許可商標，因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比率交易，並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則屬例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協議期限可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業務長遠穩定發展，而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要求延長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期限之理由，並認為簽訂超過三年的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1. *技術許可及開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我們與東風公司訂立技術許可及開發框架協議(「**技術許可及開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東風公司集團授予若干技術許可(例如授權在其他品牌下設計若干車型時採用而不再用於我們自有車輛的車輛平台及電氣／電子架構)並提供開發服務(例如開發電子元件，例如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區域控制器及整車控制器)。技術許可及開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東風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及附屬服務及產品的領先汽車公司。我們向東風公司集團授出技術許可並提供開發服務，以實現我們的技術價值貨幣化，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發揮協同作用，提高東風公司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定價政策

技術許可及開發服務的定價乃參考相關技術價值的評估、內部研發成本及預期的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技術許可及開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歷史金額的波動主要由於某些年度納入若干偶發性的大型技術平台許可。這些技術平台許可服務的提供旨在應對來自東風公司集團的特定技術平台許可需求，導致某些年度的交易金額高於僅包含常規開發服務的其他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許可及開發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本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更為頻繁的技術許可安排的未來計劃，並經參考可予許可車型的預期數目增加、可予許可汽車的銷量；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大型技術開發項目及相應的技術開發費用應根據各階段的完成情況以不同百分比進行確認。具體而言，後置許可開發費的50%於第一階段開發完成後確認，30%於第二階段開發完成後確認，剩餘的20%於最後階段完全完成後確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下交易，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東風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東風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汽車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供應，以及附屬服務及產品(如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以滿足本集團對整車製造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的需求。該長期合作使東風公司集團能夠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架構以及我們對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的需求。東風公司集團可確保高質量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符合本集團所需的規格，並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予本集團。我們相信，東風公司集團能夠以穩定、高質量的產品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定價政策

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的定價乃參考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有關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定價。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採購汽車零部件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			
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	1,975	2,933	5,838

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的歷史金額與本公司的產量及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相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整體上保持穩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			
汽車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	9,638	13,819	17,147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產量的增加，即期內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3%(考慮到本公司的預期產能，其中計及黃金工廠的年產能150,000輛及雲峰工廠的年產能300,000輛，以及現有生產線的計劃升級)；

(iii) 本公司高端化發展，採購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的升級迭代，預計將導致我們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包括零部件、定制模具及設備)上升；及

(iv) 考慮到有關成本及市場趨勢，並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價格潛在波動，估計東風公司集團將收取的價格。

2. *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我們與東風公司訂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出售本集團製造的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

配件。東風公司集團根據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購買的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將進一步轉售。整車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正在建立自有海外經銷商網絡。然而，由於建立海外經銷商網絡耗時較長，透過訂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透過東風公司集團現有的海外經銷網絡，能夠快速開展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海外銷售，而不會產生額外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此外，本集團也將於境內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主要透過其渠道進行零售。

定價政策

就海外整車銷售而言，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的定價乃參考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就國內整車銷售而言，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同一或鄰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獲得的相同或類似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的價格，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整車及零部件有關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1,923	2,679	5,537

歷史交易金額的增加乃受本公司業務快速擴張的推動。憑藉更佳的品牌認知度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本公司的銷量及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東風公司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13,400	20,000	31,2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東風公司集團的預測銷量，即期內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預期本公司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及

(iii) 整車及零部件的估計定價，海外車輛乃參考生產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釐定，國內車輛乃參考現行統一價格釐定。

3.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東風公司集團訂立一項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推薦零售客戶使用東風公司集團的零售融資，我們將為客戶承擔貼息而向東風公司集團支付汽車融資補貼，以促進本集團的整車銷售。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東風公司的汽車金融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東風公司集團的汽車品牌。作為專業的汽車金融公司，彼等一直在努力促進我們汽車的銷售，並通過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增加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商業銀行亦可就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按與東風公司集團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服務。從行業慣例角度，客戶更偏好選擇同一汽車品牌的汽車金融公司。

定價政策

融資比率應根據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東風公司的汽車金融附屬公司將持續與零售客戶(視情況而定)進行溝通，以確保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的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風公司集團提供的汽車融資金額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為客戶承擔貼息而向東風公司集團支付汽車融資補貼	156	241	544

歷史金額的迅速增加乃由於銷量激增及市場競爭加劇，促使本公司及其競爭對手提供融資補貼。自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的銷量由約50,285輛增長至150,169輛，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2.8%。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為客戶承擔貼息而向東風公司集團支付汽車融資補貼	1,100	1,500	1,91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予零售客戶的車輛的預測銷量，即期內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品牌車輛的預測平均零售售價；及

(iv)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與歷史滲透率相若)。

4. *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我們與東風公司訂立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非核心一般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非核心研發服務、差旅服務、生態合作夥伴代理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非核心研發指供應商嚴格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技術參數進行的標準化執行工作。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自成立以來，東風公司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考慮到東風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東風公司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的長期供應及高質量的服務，並熟悉我們對一般服務的具體要求。

定價政策

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一般服務的定價乃參考成本、合理利潤率及同類一般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定價。

歷史金額

由於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就採購一般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一般服務.....	395	509	965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東風公司集團採購的一般服務.....	1,492	2,110	2,676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銷售量增長，將導致物流服務、基礎研發服務及生態合作夥伴服務需求增加；

(iii) 本集團車輛預期技術迭代與升級計劃；及

(iv)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員工人數增加將導致差旅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上升。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東風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公司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東風公司財務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財務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東風公司財務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存款服務：本集團可能不時將現金定期存入東風公司財務。作為回報，東風公司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並就該等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東風公司財務向本集團支付的存款利息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級存款利率；

(b)貸款服務：東風公司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東風公司財務支付貸款利息。本集團將向東風公司財務支付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級貸款利率；及

(c)其他金融服務：東風公司財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例如銀行承兑及票據貼現服務。銀行承兑服務指由出票人經銀行／財務公司批准後簽發票據，據此，銀行／財務公司承諾於票據到期日無條件向收款人或票據持有人支付預定金額。票據貼現服務指一項短期融資安排，據此，持有人將尚未到期的商業票據(包括銀行承兑票據及／或商業承兑票據)轉讓予銀行／財務公司，而銀行／財務公司自票據面值中扣除貼現服務費後，向持有人支付餘額。該等服務包括：(i)向本公司供應商簽發銀行承兑票據進行結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服務費率為該銀行承兑票據面值的0.05%；及(ii)我們於收到客戶票據後為本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費率不得高於本公司自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報價。所有該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的費率提供予本集團。

交易理由

東風公司財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財務公司。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與東風公司財務合作，以滿足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需要。東風公司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並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與東風公司財務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東風公司財務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相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東風公司財務提供的任何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其利息或服務費率與商業銀行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率相同或更佳。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東風公司財務進行之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產品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東風公司財務的存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5,398	5,730	7,806
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零	498	494
其他金融服務	0.5	3.6	0.6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該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而該每日最高金額乃按個別基準計算，即相關年度的每一日結束時尚未償還，而不與前日的每日金額合計。東風公司財務的貸款增加並不會損害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東風公司，原因是我們於東風公司財務的存款遠超過東風公司集團的貸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東風公司財務的存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0,300	12,500	14,800
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1,000	1,500	1,500
其他金融服務	5.1	6.8	8.7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i) 於東風公司財務的存款：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參考本集團收入、營運預期資金流出及預期現金結餘釐定；

(ii) 貸款服務：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乃根據現有貸款的預計還款額及預期將向東風公司財務取得的新貸款而定；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各年度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歷史其他金融服務費及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期業務擴展後釐定，包括基於預測年度產量將簽發的銀行承兑票據的估計金額，以及預期貼現的票據金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並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而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i)就本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框架協定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如本節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董事確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尋求豁免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節所披露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金額，並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以及參與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基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已尋求豁免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a)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c)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東風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1]	內資股	90.32%	392,039,251	14.03%	10.65%
	實益擁有人[2]	內資股	—	2,046,440,049	73.23%	55.61%
	受控制法團權益[2]	H股	—	13,670,435	1.54%	0.37%
	實益擁有人[2]	H股	—	104,514,174	11.80%	2.84%
東風資管.....	受控制法團權益[1] [2]	內資股	7.35%	270,655,299	9.68%	7.35%
	實益擁有人[1] [2]	內資股	3.30%	121,383,952	4.34%	3.30%
	實益擁有人[2]	H股		13,670,435	1.54%	0.37%
武漢沃雅.....	實益擁有人[1][2]	內資股	7.35%	270,655,299	9.68%	7.35%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東風資管的附屬公司，而東風資管及東風集團股份各自為東風集團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風資管被視為於武漢沃雅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東風公司則被視為於武漢沃雅、東風資管及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武漢沃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仍將為東風資管，而東風資管仍將為東風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風資管將被視為於武漢沃雅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東風公司將被視為於武漢沃雅及東風資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3,680,000,000元，分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2,794,618,471	75.94%
根據分派所分派的H股	885,381,529	24.06%
總計	**3,680,000,000**	**100.00%**

我們的股份

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互聯互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相關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已向其備案。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股 本

倘任何內資股欲轉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轉換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與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我們於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

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於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完成一切所需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並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來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就申請所涉及的內資股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股份轉讓登記後，H股公司應當於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就下文討論與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就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詳盡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東風公司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高端新能源汽車，充分體現中國品牌從「製造」到「智造」的跨越式發展。我們結合東風集團股份的造車底蘊，在安全、三電、智能化等領域已實現技術突破。我們的業務定位於將於2029年前成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最具增長潛力的高端新能源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高端車型銷量預計將於2029年增加至11.9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23.4%。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是新時代中堅力量，產品主要涵蓋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價位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功於相較於業內同行，我們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4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64.8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2年至2024年的銷量複合年均增長率而言，我們在15強中國高端新能源車企中排名第三。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0.6%。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提升至2024年的21.0%，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20.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能源車企中錄得第二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5.5百萬元減少94.0%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轉虧為盈至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17.4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正數現金流量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32.2百萬元、人民幣3,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20.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汽車行業內最快實現單季度盈利、經營現金流轉正最快的新能源車企。

財務資料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

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我們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管理層於採用我們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彼等的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繼續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行業及市場因素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新能源汽車行業及中國更廣泛的乘用車市場的行業及市場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的狀況、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增長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新能源汽車行業受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新能源汽車技術的演變以及關鍵零部件的供應所影響。以高端車型(價格為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及豪華車型(價格為人民幣50萬元以上)為代表的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於2029年前將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領域。隨著中高收入群體的不斷擴大及消費升級的持續推進，用戶對智能化及個性化出行的需求日益增強，以及高端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同時，智能化和電動化融合的發展趨勢正在重塑高端汽車的價值標準，推動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擴張，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與價值集中的關鍵方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高端車型和豪華車型銷售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420萬輛及30萬輛分別上升至2029年的1,190萬輛及70萬輛，同年度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23.4%及21.1%。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249.9百萬元、人民幣18,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6.1%、94.9%及93.7%。新能源汽車分部預期仍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其受消費者對環保問題的關注日益增加、電池技術的改進及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大所支持。政府政策，例如對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亦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採用。

財務資料

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產品性能、可靠性、可負擔性及售後服務可用性等因素。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偏好及看法，以及智能化進展(組合輔助駕駛、智能聯網及電池技術等領域)的創新步伐亦影響需求。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以及關鍵零部件的供應所影響。我們持續監察該等行業及市場因素，並按需調整業務策略、產品種類及營運計劃。

新車型推出及現有車型升級能力

我們推出新車型及升級現有車型的能力乃我們長期競爭力及增長的關鍵。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提供搭載先進車輛技術的新能源汽車，價格主要介乎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自本公司於2021年6月成立以來，我們在三年內推出三大類車型，四年內推出四款車型，構建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於2021年8月交付中大型SUV嵐圖FREE，2025年7月推出嵐圖FREE+。於2025年7月，嵐圖FREE+銷量為4,515輛，環比增長率達143.7%。於2025年，嵐圖FREE系列銷量達到44,249輛，凸顯其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7月，嵐圖FREE+在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價位區間內，成為增長速度第二快的新能源SUV。我們於2022年7月啟動嵐圖夢想家交付，2024年該車型銷量突破46,000輛，在中國新能源高端 MPV 中位居第二。於2025年，嵐圖夢想家銷量達到76,045輛，進一步奠定其於該級別的領先地位。我們的中大型轎車嵐圖追光於2023年4月交付，中型SUV嵐圖知音則於2024年10月交付。於2025年，嵐圖追光及嵐圖知音銷量分別達到4,817輛及20,382輛。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全尺寸旗艦大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並於2025年底售出4,676輛。

我們的產品開發路線圖旨在預測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創新前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透過推出新車型及版本並升級現有車型及版本，豐富產品種類。例如，於2025年9月，我們推出2026款嵐圖夢想家車型，這是首款搭載嵐圖智能超混技術的車型，亦為行業首款同時搭載全域800V高壓架構及62.5 kWh超級快速充電池的混合動力MPV。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汽車50,285輛、80,116輛及150,169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乘用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49.9百萬元、人民幣18,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5.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6.1%、94.9%及93.7%。嵐圖知音系列及嵐圖追光系列進一步擴展我們在中型SUV及中大型豪華轎車領域的覆蓋範圍，支持我們捕捉國內及海外市場增量需求的戰略。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銷量(包括高端及豪華車型)預期由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均增長率23.3%增長，推動該分部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的市場份額

於同期由35.2%增加至44.7%。我們認為，我們於開發及交付新車型方面已獲得證實的能力使我們能創造多樣化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為快速增長、偏好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用戶群提供服務。

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改善業務各範疇運營效率的能力。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為我們的關鍵戰略優先事項，並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部分，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和穩定增長。我們已建立一套品質提升、降本增效的全面系統，涵蓋研發、製造、供應鏈、銷售及服務等全價值鏈，並構建全生命週期的成本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模組化採購，以提升車型通用率、柔性製造能力，以及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成本控制措施，使我們得以有效管理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例如，我們已優化供應商篩選、加強存貨管理，並促進生產流程標準化，全部均有助於降低原材料成本，並改善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1.7天、63.3天及74.5天。

隨著產量增加，我們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黃金工廠及雲峰工廠的產能爬坡及智能生產技術的應用，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車生產成本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3.3百萬元增加1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9.5%至2025年的人民幣7,296.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上升至2024年的21.0%，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20.9%。

此外，我們審慎控制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6%下降至2024年的3.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2.4%。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2.4%下降至2024年的19.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5.3%。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收入，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此乃提高我們盈利能力及支持我們長期增長的關鍵。

研發投入及驅動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增長來自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的持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073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7.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20.6百萬元、人民幣2,00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9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收入的8.8%、10.3%及11.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五大技術底座」。

我們的研發工作支撐著核心技術的全棧自主開發，聚焦新能源、組合輔助駕駛、智能聯網及車輛安全。我們已建立五大技術底座：(i)架構相關技術；(ii)嵐海動力技術；(iii)逍

遙智能座艙技術；(iv)鯤鵬智能駕駛技術；及(v)嵐圖技術生態。這些技術的成功商業化使我們能夠提升產品價值及改善用戶體驗，如軟件及內容變現。例如，我們開發及推出鯤鵬L3級智能駕駛技術，提供全方位、全場景、全棧式組合輔助駕駛體驗。

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優勢及支持推出新車型及新功能。這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先進軟件、新功能及具吸引力的內容，並將其無縫集成至我們新能源汽車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於技術研發投放大量資源，重點聚焦於前瞻性技術(例如鯤鵬智能駕駛技術及嵐圖技術生態)，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與競爭對手區分。我們預計在保持研發效能前提下，研發投入的絕對金額將增長。我們認為，該等技術對我們拓展產品矩陣而言至關重要，能為客戶提供改進的功能及智能出行體驗。

銷售及服務網絡拓展與優化能力

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規模、架構及效率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至關重要。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銷售汽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164個城市，擁有506家門店。其中，276家為自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運營嵐圖門店的若干生態合作夥伴合作，以促進我們車輛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市場慣例。這種方法有效地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到覆蓋困難且管理成本相對較高的偏遠地區。通過利用我們生態合作夥伴的資質和區域資源，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覆蓋範圍並深化市場滲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28間、163間及230間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中國的乘用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13.3百萬元、人民幣16,52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5.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乘用車銷售收入的86.6%、90.0%及93.7%。

除於中國銷售外，我們亦通過指定分銷商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因此，我們已在歐洲、中東及中亞多個國家建立業務足跡。我們已委任一間指定海外分銷商(東風集團股份的一間附屬公司)將我們的汽車推廣及銷售給海外市場的用戶，例如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俄羅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汽車分別為5,647輛、8,419輛及18,333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乘用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6.6百萬元、人民幣1,8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乘用車銷售收入的13.4%、10.0%及11.1%。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計劃持續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我們認為，成熟且持續優化的銷售渠道將為我們維持增長及鞏固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奠定基礎。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其按定義而言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可能對我們構成財務影響且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時確認，按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貼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貨物銷售

我們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零部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且並無未履行可能影響客戶接收貨品的責任時確認。

乘用車銷售經常有批量返利。為了估計預期未來的返利對應的可變代價，本集團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的最佳方法時，主要取決於合約包含的批量閾值數量。已引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及已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

誠如一系列汽車銷售合同所述，我們提供多項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包括延長終身質保、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以及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等。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條件為：(1)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2)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的在建產品；(3)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當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固定資產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折舊率
樓宇	2.50%至5.88%
廠房及機器	8.33%至20.00%
機動車輛	12.50%至33.00%
電子及電信設備	12.50%至20.00%
租賃裝修	11.11%至50.0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

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完成資產的意向及我們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動用資源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該商業年期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往績紀錄期間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乘用車銷售提供保修服務，涵蓋在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服務。就本集團所授出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初步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1至43年
樓宇	2至9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依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而作出調增，

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銷售成本	(10,936,045)	(15,295,147)	(27,568,806)
毛利	1,813,335	4,065,495	7,296,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929	1,001,987	1,394,307
銷售費用	(2,862,027)	(3,750,822)	(5,341,305)
管理費用	(457,054)	(633,702)	(825,6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137)	(924)	(26)
研發費用	(671,697)	(814,572)	(1,359,618)
其他費用	(40,394)	(4,774)	(8,151)
財務費用	(41,546)	(103,558)	(88,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所得稅收益╱(開支)	454,060	150,411	(49,819)
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直接相比。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加回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加：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	38,828	65,837	93,849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56,703)**	**(24,622)**	**1,111,227**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就我們授予主要僱員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7百萬元減少9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11.2百萬元。該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改進大致與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獲得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乘用車	12,249,871	96.1	18,371,998	94.9	32,685,607	93.7
汽車零部件	329,308	2.6	600,267	3.1	1,345,501	3.9
其他[(1)]	170,201	1.3	388,377	2.0	833,707	2.4
總計	**12,749,380**	**100.0**	**19,360,642**	**100.0**	**34,864,8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汽車維修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i)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乘用車銷售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銷售汽車，並透過指定分銷商向海外市場(即歐洲、中

東及中亞)銷售汽車(海外市場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乘用車銷售按地域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乘用車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0,613,269	86.6	16,526,285	90.0	29,157,805	89.2
海外市場[(1)]	1,636,602	13.4	1,845,713	10.0	3,527,802	10.8
總計	**12,249,871**	**100.0**	**18,371,998**	**100.0**	**32,685,607**	**100.0**

附註：

(1)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俄羅斯。

乘用車銷售按動力模式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乘用車銷售按能源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	9,991,688	81.6	16,398,890	89.3	27,315,872	83.6
純電動汽車	2,258,182	18.4	1,973,108	10.7	5,369,735	16.4
總計／整體	**12,249,871**	**100.0**	**18,371,998**	**100.0**	**32,685,607**	**100.0**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及(iii)直接勞工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6.0百萬元、人民幣15,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9,860,730	90.2	13,677,509	89.4	25,701,986	93.2
— 外包原材料	9,457,894	86.5	13,179,348	86.2	24,263,443	88.0
— 備件成本	180,379	1.6	229,342	1.5	988,972	3.6
— 半成品及其他	222,456	2.0	268,819	1.8	449,570	1.6
製造費用	468,501	4.2	620,156	4.1	1,128,731	4.1
直接勞工開支	197,550	1.8	226,979	1.5	275,619	1.0
物流成本	95,833	0.9	144,711	0.9	208,196	0.8
其他	313,431	2.9	625,792	4.1	254,275	0.9
總計	**10,936,045**	**100.0**	**15,295,147**	**100.0**	**27,568,806**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3.3百萬元、人民幣4,0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率分別為14.2%、21.0%及2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3.3百萬元、人民幣4,0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增至2024年的21.0%，此乃主要由於(i)乘用車銷量及收入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產品組合的變化，因為我們銷售利潤率較高的新上市車型的比例較高。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4年為21.0%及於2025年為20.09%。

- 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13.3%增長至2024年的19.7%，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19.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改善趨勢主要由於：(i)乘用車銷量及收入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產品組合的變化。嵐圖夢想家主要由於其高端定位、先進配置及強勁的市場需求，屬於高利潤車型，因而讓我們能夠具備強勁定價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嵐圖夢想家為行業首款高端新能源MPV，並於2024年的新能源MPV銷量中排名第二。嵐圖夢想家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領先地位亦促成了我們強勁的定價能力。嵐圖夢想家系列是我們所有車款系列中MSRP範圍最高的。此外，透過銷量不斷增加令規模經濟增強，以及廣泛採用嵐圖夢想家與其他車型共用的通用零部件，我們得以進一步降低嵐圖夢想家的單車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該車型實現了高利潤率及高收入。嵐圖夢想家系列的銷量由2023年的26,518輛增至2024年的46,687輛，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6,045輛。

-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2%及48.4%。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毛利率隨後由2024年的48.4%減少至2025年的26.5%，主要是由於推出初期於若干軟件產品提供的推廣與折扣(如組合輔助駕駛功能包)所致。

- 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增長至2024年的41.9%，主要由於(i)乘用車累計銷量增加令規模經濟增強，從而導致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利潤率有所提升；及(ii)運營效率提高所致。2024年毛利率上升亦由於若干供應商就產品質量問題免費提供若干汽車零部件作更換用途，而此乃一次性安排。其他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41.9%增加至2025年的69.6%，主要是由於(i)確認來自汽車平台授權的高毛利率收入，由於該平台的開發已完成並已產生相關成本，致使可觀的溢利貢獻；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提高，由於乘用車累計銷售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乘用車	1,629,906	13.3	3,612,336	19.7	6,359,627	19.5
汽車零部件	148,929	45.2	290,249	48.4	356,529	26.5
其他[1]	34,500	20.3	162,910	41.9	579,852	69.6
總計／整體	**1,813,335**	**14.2**	**4,065,495**	**21.0**	**7,296,009**	**20.9**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i)汽車維修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i)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乘用車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乘用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455,265	13.7	3,356,063	20.0	5,792,594	19.9
海外[1]	174,641	10.7	256,273	16.6	567,033	16.1
總計／整體	**1,629,906**	**13.3**	**3,612,336**	**19.7**	**6,359,627**	**19.5**

附註：

(1)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挪威、意大利、丹麥、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俄羅斯。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組成。已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開支，這主要與就業、採購量及產量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138,525	706,685	1,012,94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65,286	65,286	66,535
銀行利息收入	54,759	64,866	65,693
增值稅加計抵減	52,261	113,532	133,300
其他	3,056	4,029	32,045
小計	**313,887**	**954,398**	**1,310,51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收益	9,042	47,589	83,793
小計	**9,042**	**47,589**	**83,793**
總計	**322,929**	**1,001,987**	**1,394,307**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品牌及車型推廣、銷售渠道開發以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開支。我們的銷售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862.0百萬元、人民幣3,7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1.3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22.4%、19.4%及15.3%。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相關開支及(iii)稅項及附加費。我們的管理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633.7百萬元及人民幣825.7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3.6%、3.3%及2.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千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自研技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

設計及開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71.7百萬元、人民幣8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6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5.3%、4.2%及3.9%。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由資產減值損失及其他費用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收益人民幣4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9.8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或優惠稅率15%(倘適用)計算。於2022年，本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或罰款。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仍不足以實現獲利。此趨勢在新興新能源汽車產業參與者的業務發展初期尤為普遍。實現足夠的生產及銷售規模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獲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銷量於2025年達到76,045輛時實現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這表明我們於該年度內已超越盈虧平衡點。

我們在研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新車型、提升技術能力以及建立品牌知名度。雖然該等投資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未來增長必不可少，但其亦致使於初期產生較高營運開支及淨虧損。具體而言：

- 銷售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86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22.4%及19.4%。

- 研發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5.3%及4.2%。我們於初期產生龐大的研發費用，而該等

投資主要分配用於：(i)新能源汽車的開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ii)平台架構，於同年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該等投資對於建立我們的技術基礎並提升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但亦導致我們在早期階段錄得淨虧損。其後的研發費用主要與需要相對較低投資的車型升級及技術優化有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

- 管理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3.6%及3.3%。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7.5百萬元。例如，電池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極大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組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800元至1,000元／kWh及人民幣600元至800元／kWh。電池包價格於2023年下跌及國家補貼於2023年底取消，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及若干新能源汽車公司於2023年下調價格。我們亦將嵐圖FREE的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333,600元調整至2023年的人民幣266,900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行業趨勢。於2025年，隨著政府呼籲遏制無序價格競爭，市場價格壓力逐漸緩和。有關我們車輛整體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車輛銷售」。

我們認為，原材料市場價格對我們產品定價能力的影響有限。我們的定價策略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客戶需求、市場競爭、品牌及產品定位、內部產品佈局、財務目標、研發投資、材料成本、製造成本以及釐定乘用車定價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於2023年，一款車型售價的下調為一次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端品牌(例如我們的嵐圖夢想家)

擁有更大的定價權且對電池價格波動敏感度較低。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池組的市場價格預期在近期及中期將繼續下降，惟下降速度將放緩，而隨著持續的技術進步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增加，預期將使電池組成本走向逐步下降的趨勢，從而可持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於2025年，受銷量快速增加(達到150,169輛)的推動下，我們扭虧為盈，實現淨溢利，讓我們能夠超越盈虧平衡點。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優化，包括於2022年推出的嵐圖夢想家系列的強勁銷售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並於2025年錄得尤為強勁的銷售表現。嵐圖夢想家因其高端定位、先進功能及強勁的市場需求，使其屬於高利潤產品，以致平均售價較高，而增量生產及研發費用則較低。嵐圖夢想家首次引進若干先進功能，包括800V智能超混技術，以及華為乾崑智駕ADS 4及鴻蒙座艙5，融合MPV的豪華空間、SUV的兼容性和安全性、行政級轎車的舒適性為一體，該等功能設計在早期的車型中並未出現，而我們認為，該等設計使其提升至高端定位。嵐圖夢想家為行業首款高端新能源MPV。研發費用主要源自於早年對基礎技術作出的龐大投資，而後期的模型升級及優化僅需要有限的投資。因此，我們對此車型擁有較強的定價權，MSRP介乎人民幣339,900元至人民幣469,000元，並實現了高利潤率及高收入。

銷售的增加亦直接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並產生切實可見的成本協同效益。隨著我們的訂單量增加，我們能夠與主要供應商協商更低的單位價格，尤其是電池組、底盤及電子系統等主要零部件。此導致我們每輛汽車的平均採購成本顯著降低。同時，較高的產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生產能力、將折舊、工廠管理費用及勞動力等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車輛數目上，從而降低每輛汽車的平均固定成本。此外，我們在銷售及行政職能方面實施更嚴格的預算控制及流程優化，包括中央採購、營銷活動數字化以及管理層級精簡，此導致銷售及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進一步下降。該等具體措施共同促進提升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

各年度經營業績對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60.6百萬元增加80.1%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64.8百萬元，主要由於乘用車銷售收入增加。

- *乘用車*。乘用車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72.0百萬元增加77.9%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這主要得益於(i)現有車型銷量上升以及成功推出及銷售新車型(包括嵐圖FREE+系列、嵐圖知音系列、嵐圖泰山系列及嵐圖追光L系列)；及(ii)在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及服務能力提升的支持下，持續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

- *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增加1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5.5百萬元，主要由於乘用車累計銷量增加，帶動售後服務及更換零件的整體需求增加。

- *其他*。其他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增加1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833.7百萬元，主要由於乘用車累計銷量增加，導致對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嵌入式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95.1百萬元增加8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7,568.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乘用車銷售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5.5百萬元增加79.5%至2025年的毛利人民幣7,2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21.0%及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2.0百萬元增加3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4.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750.8百萬元增加42.4%至2025年的人民幣5,3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推廣新車型相關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633.7百萬元增加30.3%至2025年的人民幣825.7百萬元，主要由於稅項及附加費因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6千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增加6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9.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70.7%至202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捐款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收益／支出

所得稅抵免於2024年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隨後轉為2025年的所得稅支出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由2024年的淨虧損轉為2025年的淨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由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90.5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溢利人民幣1,017.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49.4百萬元增加5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乘用車銷售收入增加。

- *乘用車*。乘用車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49.9百萬元增加5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由50,285輛增加至80,116輛。此主要受(i)現有車輛(如嵐圖夢想家系列)於2024年的銷售增加，以及成功推出及銷售新車型(包括嵐圖318系列及嵐圖知音系列)所推動；及(ii)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展，這得益於我們品牌知名度和銷售及服務能力提高的支持，所經營門店總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間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1間。

- *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82.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乘用車累計銷量增加，帶動售後服務及更換零件的整體需求增加。

- *其他*。其他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1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乘用車累計銷量增加，導致對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嵌入式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36.0百萬元增加3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5.1百萬元，與乘用車銷售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3.3百萬元增加1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5.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增加至2024年的21.0%，主要是由於(i)因乘用車銷量及收入增加而產生的規模經濟，及(ii)產品組合的變動，因為我們銷售較高比例的新推出車型(利潤率較高)。特別是，嵐圖夢想家系列的銷量由2023年的26,518輛增加至2024年的46,687輛。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增加2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生產及業務經營規模擴大，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增加，這為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2.0百萬元增加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新增租賃門店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與推廣新車型相關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稅項及附加費因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93.0%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對若干壞賬的全額撥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71.7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8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就專用車型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1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由於2024年租賃攤銷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收益

我們的所得稅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減少6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5.5百萬元減少94.0%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其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9,501,103	10,757,975	21,013,2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534	11,191,391	18,867,561
資產總額	**18,581,637**	**21,949,366**	**39,880,853**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225	14,594,016	24,091,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229	4,072,789	5,229,148
負債總額	**15,274,454**	**18,666,805**	**29,320,212**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752,616	4,268,748	7,996,350
使用權資產	1,036,174	1,197,012	2,487,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49,169	4,438,549	6,876,323
預付款項	58,566	52,662	146,324
合同資產	—	—	176,183
遞延税項資產	1,084,009	1,234,420	1,184,6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534**	**11,191,391**	**18,867,5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9,000	2,731,000	3,542,750
政府補助	201,107	150,212	83,677
租賃負債	148,022	273,916	683,912
撥備	192,098	391,802	446,250
合同負債	362,002	525,859	472,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229**	**4,072,789**	**5,229,148**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機動車輛、租賃物業裝修、電子及電信設備以及樓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768,391	2,049,446	3,628,591
機動車輛	751,522	1,091,652	1,196,406
樓宇	698,165	683,857	2,530,752
在建工程	363,028	201,942	293,502
租賃物業裝修	80,086	137,337	202,296
電子及電信設備	91,424	104,514	144,803
總計	**3,752,616**	**4,268,748**	**7,996,350**

我們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2.6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廠房及機器因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購買額外廠房及機器而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雲峰工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2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店數目增加，以配合業務擴展。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營店數目增加，以配合業務擴展；及(ii)收購雲峰工廠。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遞延開發成本、軟件、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該等無形資產由本集團自研或收購，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49.2百萬元、人民幣4,4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876.3百萬元。

我們尚未開始攤銷的遞延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表明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測試。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中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產品預測收入乃基於管理層對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測。成本及運營開支乃根據過往經驗，基於目前的利潤率水平及收入百分比在收入預測期內進行估算。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現率	20%	20%	21%
收入增長率	3%~48%	9%~42%	1~29%
可收回金額	1,817,007	2,317,516	2,823,178

減值敏感度測試

我們透過將折現率提高1%或將收入降低10%(按絕對金額計)進行敏感度分析，其為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盈餘)的金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餘	1,209,583	1,412,296	1,235,816
提高折現率的影響	(132,893)	(105,463)	(90,360)
降低收入的影響	(383,924)	(502,600)	(466,095)

鑒於上述充足的緩衝空間，我們認為，在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方面作出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存貨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793,002	968,000	1,828,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6,909	809,767	3,016,003
已抵押存款	78,791	64,241	3,823
合同資產	—	—	60,000
流動資產總額	**9,501,103**	**10,757,975**	**21,013,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83,796	9,689,016	16,99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074,793	3,669,814	5,141,306
合同負債	847,652	841,130	1,499,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453	145,106	60,297
租賃負債	124,013	129,899	283,637
撥備	65,518	119,051	116,111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225**	**14,594,016**	**24,091,064**
流動負債淨額	**2,041,122**	**3,836,041**	**3,077,7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1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產量及車輛交付，導致(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05.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595.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30.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6.0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014.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74.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06.2百萬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74.9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60.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01.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471.5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58.3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我們已透過加強收款力度並優先處理逾期貿易款項及票據，加強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這導致於2025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此外，我們透過利用實時追蹤存貨及定期檢討存貨，持續優化存貨管理，有助減少長期累積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率。我們亦與金融機構保持關係，以維持該等銀行的已承諾銀行授信，並按需獲得額外資金。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改善我們未來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7,376	691,161	1,261,873
在製品	5,441	6,895	21,732
製成品	1,555,918	2,420,838	6,849,854
總計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8.7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推出新車型，為滿足客戶強勁需求而增加產量及車輛交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6,049	3,017,344	7,954,694
1年以上	92,686	101,550	178,765
總計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71.7	63.3	74.5

附註：

(1) 年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總值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內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1.7天減少至2024年的63.3天，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產量及銷量擴大，改善存貨效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3.3天增加至2025年的74.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整體生產和銷售規模擴大，導致存貨水平上升；及(ii)為支持預計在2026年第一季的預期交付，年底新推出車型的庫存有所增加，且預計我們於2026年初升級製造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存貨，而任何成本超逾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存貨減值撥備。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佔總存貨不足7%。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是否滯銷、陳舊或市值下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之重大判斷，包括估計未來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已作出充足撥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4.3百萬元或27.9%的存貨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395	95,167	145,513
應收票據	809,581	728,355	2,883,645
減值撥備	(13,067)	(13,755)	(13,155)
總計	**836,909**	**809,767**	**3,016,0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6.9百萬元及人民幣809.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8百萬元增加27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而其主要原因是若干通常以票據結算的客戶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69	80,480	132,0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59	932	344
總計	**27,328**	**81,412**	**132,35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1	1.3	1.3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內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內的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天、1.3天及1.3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21.6%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問題，主要是由於(i)自2025年12月31日僅過去一個月，及(ii)我們收回款項的努力及我們對客戶還款時間表的評估，且我們已相應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税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4,559	526,514	909,867
可收回增值税	330,572	303,422	732,9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9,141	139,352	187,191
減值撥備	(1,270)	(1,288)	(1,913)
總計	**793,002**	**968,000**	**1,828,07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0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零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或約27.5%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91,286**	**8,090,171**	**13,640,512**
— 應付賬款	3,270,369	3,180,427	5,831,807
— 應付項目開發款、應付暫估款和其他	2,820,917	4,909,744	7,808,705
應付票據	**1,192,510**	**1,598,845**	**3,349,785**
總計	**7,283,796**	**9,689,016**	**16,990,29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3.8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與貿易相關應付賬款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在60天至90天內結算。結算於協議信貸期內處理，信貸期自相關交付產品驗收之時起釐定。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此外，與項目開發、暫估款和其他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在60天至180天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72,135	8,052,665	13,586,985
1至2年	18,759	33,353	42,532
2年以上	392	4,153	10,995
總計	**6,091,286**	**8,090,171**	**13,640,51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92,510	1,598,845	3,349,785
總計	**1,192,510**	**1,598,845**	**3,349,78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81.3	77.0	59.7
應付項目開發款、應付暫估款和其他周轉天數	80.6	92.2	84.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61.9**	**169.2**	**143.9**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內貿易應付款項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內之銷售總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內之天數(即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不超出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大致與中國汽車製造商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1.9天增至2024年的169.2天，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69.2天減少至2025年的143.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管理貿易應付款項。具體而言，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77.0天減少至2025年的59.7天，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響應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頒佈的《汽車整車企業供應商賬款支付規範倡議》中關於新能源汽車製造商60天付款指導原則，迅速採取結算措施。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2.9百萬元或38.4%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研發成本	725,803	1,074,315	1,686,129
應付營銷及廣告開支	1,116,386	1,194,845	1,188,618
應付銷售網絡支持開支	193,881	215,920	306,284
應計工資及薪金	191,823	323,449	609,435
應付運輸費	80,617	102,177	186,574
其他應付稅項	133,650	51,598	162,773
其他[(1)]	**632,633**	**707,510**	**1,001,493**
總計	**3,074,793**	**3,669,814**	**5,141,30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應付服務提供商款項及(ii)雜項應付款項。應付服務提供商款項主要包括(a)財務補貼及應付利息；(b)按金及履約保證金(包括就建立門店自生態合作夥伴獲得的按金及質量保證金)；及(c)營運服務費，例如公用事業費、網絡維護費及軟件服務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4.8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研發成本增加；(ii)應計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1百萬元或約7.3%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及未履行履約責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及人民幣841.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1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銷量及售後服務增加，導致未履行履約責任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2百萬元或約57.2%的合同負債已結清。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上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2,233	3,303,731	4,720,4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6,302)	(2,674,384)	(4,874,51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0,911	(435,940)	2,32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6,842	193,407	2,174,8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24	5,603,666	5,797,0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0.5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067.2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1,294.8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02.3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7.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616.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946.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5,02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0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3.7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966.7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23.4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1.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05.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5.5百萬元；(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iv)撥備增加人民幣253.2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43.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2.2百萬元，即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949.6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人民幣572.9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52.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24.3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15.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3.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833.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人民幣2,848.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76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人民幣1,642.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502.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39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人民幣2,217.1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319.4百萬元；(iii)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1.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85.0百萬元；及(ii)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60.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付款人民幣29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99.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付款人民幣239.0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78.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ii)償還租賃付款人民幣170.9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453	145,106	60,297
租賃負債	124,013	129,899	283,637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9,000	2,731,000	3,542,750
租賃負債	148,022	273,916	683,912
總計	**3,247,488**	**3,279,921**	**4,570,596**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

大限制契諾可大幅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亦無任何重大拖欠債務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債融資。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75.5百萬元、人民幣2,8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0百萬元，主要指無擔保銀行借款，旨在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並滿足我們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09%至2.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諾但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5,943.5百萬元。該等已承諾銀行授信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而各已承諾銀行授信均由相關銀行發出之蓋章協議或確認函作為支持。相關銀行並無單方面權利撤銷或調整授信額度。因此，該等已承諾銀行授信維持完全可用，並為我們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人民幣403.8百萬元及人民幣967.5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0百萬增加4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增加，以配合業務擴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負債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確定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14.2	21.0	20.9
淨資產收益率(%)[2]	(37.1)	(2.7)	14.7
資產負債率(%)[3]	82.2	85.0	73.5
(淨虧損)／純利率(%)[4]	(11.7)	(0.5)	2.9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資產收益率相等於(年化)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3) 資產負債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4) (淨虧損)／純利率相等於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除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淨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1)%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轉為14.7%，反映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2.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5.0%，主要源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5.0%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3.5%，主要由於收購雲峰工廠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資本性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398.3百萬元、人民幣3,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3.2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支付該等支出。

在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為業務增長而增加資本性支出。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規劃的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展望」。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對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性支出進行調整。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廠房及機器有關。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自關聯方購買的商品包括發動機、座椅以及電驅及電控系統，亦有其他供應商能夠提供類似價格水平的可比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6。

董事認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於相關方之間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帶有浮動利率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政策乃透過混合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中分別約有33.6%、17.4%及零採用固定利率計息。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受浮動利率借款所影響，本集團的税前利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公信力及良好信用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

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用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分別有6.1%、1.0%及77.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分別有11.4%、1.6%及93.1%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致力嚴格管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低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及分紅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支付比率。除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我們概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滿足在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未來的營運現金流量、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信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的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包括(i)就上市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行業顧問的費用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3.0百萬元。我們預期就上市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全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因此不會通過上市獲取任何資金，故該等上市開支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未來計劃及展望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繼東風集團股份退市後，作為東風公司戰略重組的一部分，以介紹方式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將屬合宜且有利。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我們在香港的知名度，促進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接觸全球資本市場，並通過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為我們帶來裨益。通過分派及介紹上市，東風公司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推動燃油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升級。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的上市平台將拓寬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海外事業佈局，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較於價值長期被低估的東風集團股份，我們將擁有體現其業績和潛力的清晰獨立估值，從而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1頁所載的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經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1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銷售成本		(10,936,045)	(15,295,147)	(27,568,806)
毛利		**1,813,335**	**4,065,495**	**7,296,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2,929	1,001,987	1,394,307
銷售費用		(2,862,027)	(3,750,822)	(5,341,305)
管理費用		(457,054)	(633,702)	(825,6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137)	(924)	(26)
研發費用		(671,697)	(814,572)	(1,359,618)
其他費用		(40,394)	(4,774)	(8,151)
財務費用	7	(41,546)	(103,558)	(88,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54,060	150,411	(49,819)
年內(虧損)／溢利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495,531)**	**(90,459)**	**1,017,37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公司擁有人		(1,495,531)	(90,459)	1,017,37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48)	(0.03)	0.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752,616	4,268,748	7,996,350
使用權資產	14	1,036,174	1,197,012	2,487,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	3,149,169	4,438,549	6,876,323
預付款項	19	58,566	52,662	146,324
合同資產	20	—	—	176,183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84,009	1,234,420	1,184,6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534**	**11,191,391**	**18,867,5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36,909	809,767	3,016,003
合同資產	20	—	—	6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793,002	968,000	1,828,079
已抵押存款	21	78,791	64,241	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流動資產總額		**9,501,103**	**10,757,975**	**21,013,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7,283,796	9,689,016	16,99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3	3,074,793	3,669,814	5,141,306
合同負債	24	847,652	841,130	1,499,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46,453	145,106	60,297
租賃負債	14	124,013	129,899	283,637
撥備	27	65,518	119,051	116,111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225**	**14,594,016**	**24,091,064**
流動負債淨額		**(2,041,122)**	**(3,836,041)**	**(3,077,7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39,412**	**7,355,350**	**15,789,78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829,000	2,731,000	3,542,750
政府補助	26	201,107	150,212	83,677
租賃負債	14	148,022	273,916	683,912
撥備	27	192,098	391,802	446,250
合同負債	24	362,002	525,859	472,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229**	**4,072,789**	**5,229,148**
資產淨額		**3,307,183**	**3,282,561**	**10,560,6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9	3,085,444	3,085,444	—
股本	29	—	—	3,680,000
儲備	31	4,215,323	4,281,160	9,947,306
累計虧損	31	(3,993,584)	(4,084,043)	(3,066,665)
權益總額		**3,307,183**	**3,282,561**	**10,560,6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85,444	4,176,495	(2,498,053)	4,763,886
年度虧損	—	—	(1,495,531)	(1,495,53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828	—	38,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5,444**	**4,215,323**	**(3,993,584)**	**3,307,1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85,444	4,215,323	(3,993,584)	3,307,183
年度虧損	—	—	(90,459)	(90,45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5,837	—	65,83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5,444**	**4,281,160**	**(4,084,043)**	**3,282,5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85,444	—	4,281,160	(4,084,043)	3,282,561
年度溢利	—	—	—	1,017,378	1,017,378
股東出資	585,646	—	5,581,207	—	6,166,85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671,090)	3,680,000	(8,910)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3,849	—	93,849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80,000**	**9,947,306**	**(3,066,665)**	**10,560,6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49,591)	(240,870)	1,067,197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38,757	94,403	81,084
利息收入	5	(54,759)	(64,866)	(65,693)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572,911	966,699	1,294,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7,378	191,122	287,0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17,897	623,403	1,102,34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項目收益	5	(9,042)	(47,589)	(83,7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38,828	65,837	93,849
政府補助攤銷	26	(65,286)	(65,286)	(66,53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13	7,139	3,001	—
無形資產減值	15	32,444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50,431	13,015	14,0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137	924	26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0	—	—	3,817
		(749,756)	1,539,793	3,728,126
存貨增加		(129,246)	(943,174)	(5,028,5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13,065)	26,235	(2,205,6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4,810	(155,310)	(812,70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6,492)	14,550	60,418
合同資產增加		—	—	(24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952,675	2,205,529	7,616,2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1,224,344	205,536	946,054
合同負債增加		615,887	157,335	604,986
撥備增加		103,076	253,237	51,5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2,233**	**3,303,731**	**4,720,45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2,217,060)	(1,642,551)	(2,848,15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19,420)	(1,502,418)	(2,833,017)
添置使用權資產		(861,803)	—	(22,05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7,972	391,328	763,014
已收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250	14,391	—
已收利息		54,759	64,866	65,6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6,302)**	**(2,674,384)**	**(4,874,5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實繳資本		—	—	2,000,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0	1,200,000	3,98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0)	(1,299,000)	(3,260,750)
已付利息		(22,575)	(78,221)	(56,471)
償還租賃付款	14	(170,937)	(239,013)	(290,860)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其他付款		(48,577)	(19,706)	(47,99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0,911**	**(435,940)**	**2,32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6,842**	**193,407**	**2,174,8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24	5,603,666	5,797,0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2,881,310	2,991,951	6,527,299
使用權資產		790,964	771,554	1,561,649
其他無形資產	15	3,149,169	4,438,549	6,874,75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2,900,000	2,900,000
預付款項	19	58,565	52,662	146,323
合同資產	20	—	—	176,183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7,547	404,759	342,4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07,555**	**11,559,475**	**18,528,66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1,473	1,172,450	3,743,3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417,060	3,269,576	7,795,296
合同資產	20	—	—	6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444,842	564,493	1,096,916
已抵押存款	21	78,791	63,841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24,088	3,624,818	5,571,121
流動資產總額		**9,316,254**	**8,695,178**	**18,266,7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6,878,724	9,261,939	16,284,8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3	1,203,197	1,736,678	3,088,563
合同負債	24	181,417	284,037	364,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46,453	145,106	60,297
租賃負債		—	—	21,542
撥備	27	66,846	123,106	73,055
流動負債總額		**8,476,637**	**11,550,866**	**19,892,7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39,617**	**(2,855,688)**	**(1,626,0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47,172**	**8,703,787**	**16,902,5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829,000	2,731,000	3,542,750
政府補助	26	201,107	150,212	83,677
租賃負債		—	—	41,636
撥備	27	195,993	405,149	471,8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6,100**	**3,286,361**	**4,139,893**
資產淨額		**4,921,072**	**5,417,426**	**12,762,702**
權益				
實繳資本	29	3,085,444	3,085,444	—
股本	29	—	—	3,680,000
儲備	31	4,115,323	4,181,160	9,847,306
累計虧損	31	(2,279,695)	(1,849,178)	(764,604)
權益總額		**4,921,072**	**5,417,426**	**12,762,7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街雲峰大道8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集團股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嵐圖銷售」)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100	—	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的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

* 嵐圖銷售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上述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翻譯，原因是該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續)

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77.8百萬元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未來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來自銀行的可用信用融資以履行其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可供持續經營。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其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讓 貴集團當前可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相關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2]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的新要求，包括具體總計及小計。當中亦要求於附註內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要求。預計該等新要求會影響 貴集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報及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於該層級中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非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另一方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並且該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僱員;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標準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0%至5.88%
廠房及機器	8.33%至20.00%
機動車輛	12.50%至33.00%
電子及電信設備	12.50%至20.00%
租賃裝修	11.11%至50.0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專利及許可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及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動用資源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該商業年期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十年。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1至43年
樓宇	2至9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依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而作出調增，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與計量(續)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這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之前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會轉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 貴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就該敞口的剩餘壽命內預期發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信用損失撥備,而不考慮違約的時間(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在考慮其所持任何增信措施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貴集團以前瞻性的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應用的減值方法則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核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處理,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金額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第2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金額計量為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起始時就已信用減值),其損失撥備金額計量為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簡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方法下， 貴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根據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存在貸款以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確認時，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在計算時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續)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淨額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處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隨時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為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而持有的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乘用車提供保修，以對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最初是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經驗來確認的。與保修相關的費用每年都會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税(續)

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税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税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税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税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並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税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税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税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税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税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核，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為限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税率計量。

倘及僅倘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與同一税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税實體或不同應課税實體徵收的所得税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税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按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貼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貨物銷售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零部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並無未履行可能影響客戶接收貨品的責任時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乘用車銷售經常有批量返利。為了估計預期未來的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的最佳方法時，主要取決於合約包含的批量閾值數量。已引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及已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提供服務

如一系列汽車銷售合同所述， 貴集團提供多項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延長終身保修、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無線升級(「OTA升級」)，以及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技術開發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條件為：(1)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2)客戶能夠控制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的在建產品；(3) 貴集團的產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 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在更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 貴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 貴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加入 貴集團。

僱員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公允價值減參與者承擔的成本進行計量。授出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當中慮及授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近期交易價格。

僱員激勵計劃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則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僱員激勵計劃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倘若僱員激勵計劃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實體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但有一定的上限。 貴集團對有關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的關鍵判斷

銷售汽車及零部件的合約主要包括確認為單獨履約責任的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及OTA升級。由於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管理層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可能提供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服務及於類似情況下向相似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估計獨立售價。倘授予折扣，則其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所有履約責任。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按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金額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為未來作出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跡象的評估。當出現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回收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數額需管理層對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及預計收益期等作出假設。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對所售乘用車提供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維修及更換參考成本確認。估計單位保修成本未必與未來的實際保修成本一致。 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單位保修成本進行重新評估,並於適當的時候對單位保修成本進行修訂。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可變現淨值為當前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費用及稅費。 貴集團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做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 貴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實體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內地。此外, 貴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客戶所在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所產生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26,905	2,610,304	5,701,4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a) 收入資料細分

商品或服務類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12,249,871	18,371,998	32,685,607
汽車零部件	329,308	600,267	1,345,501
其他	170,201	388,377	833,707
總計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收入確認時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12,711,230	19,263,894	34,408,925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服務	33,314	92,597	448,706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4,836	4,151	7,184
總計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服務	233,991	723,101	739,649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乘用車、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零部件予客戶。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貨物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惟若干長期大批量購買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該部分客戶的付款通常自交付起90日內到期。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多種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包括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續)

身保修、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OTA升級等),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於有相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47,652	841,130	1,499,416
一年後	362,002	525,859	472,559
總計	1,209,654	1,366,989	1,971,975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延長終身保修、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及OTA升級有關,其中履約義務通常於超過一年的期間內達成。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759	64,866	65,69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138,525	706,685	1,012,94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65,286	65,286	66,535
增值税加計扣除	52,261	113,532	133,300
其他	3,056	4,029	32,045
其他收入總額	313,887	954,398	1,310,51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收益	9,042	47,589	83,793
收益總額	9,042	47,589	83,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22,929	1,001,987	1,394,30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税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税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0,936,045	15,295,147	27,568,80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572,911	966,699	1,294,7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17,897	623,403	1,102,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7,378	191,122	287,042
研發開支		671,697	814,572	1,359,6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	77,082	136,631	248,5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84,898	1,230,709	1,562,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330	163,104	222,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38,828	65,837	93,8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8	12,596	907	(600)
其他應收款減值		541	17	626
合同資產減值	20	—	—	3,8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0,431	13,015	14,005
保修撥備淨額	27	286,334	397,299	232,841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13	7,139	3,001	—
無形資產減值	15	32,444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5	(9,042)	(47,589)	(83,79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5	(138,525)	(706,685)	(1,012,94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	(65,286)	(65,286)	(66,535)

*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僱員成本(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為補償 貴集團營運成本及支出(包括生產與採購、銷售渠道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人才招攬與搬遷費用等特定員工相關成本)而自地方政府獲取之補助款項。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為補償資本化開發成本而自地方政府獲取之款項。相關開發成本開始攤銷時，所獲補助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政府補助項目，隨後將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表中攤銷(附註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5,028	77,874	59,162
租賃負債利息	13,729	18,833	33,204
其他財務費用	2,789	9,155	7,236
	41,546	105,862	99,602
減：已資本化利息	—	(2,304)	(11,282)
總計	41,546	103,558	88,320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各有關期間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7	1,887	1,797
績效花紅*	2,598	2,393	2,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88	272
小計	3,952	4,468	5,035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4,608	4,608	4,608
總計	8,560	9,076	9,643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享有與 貴集團經營業績相關的花紅。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已於授予日期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秦生先生*(i)*	—	—	—
楊元奎先生*(i)*	—	—	—
廖龍龍先生*(ii)*	—	—	—
丁紹斌先生*(iii)*	—	—	—
付炳鋒先生*(iv)*	—	—	—
楊勇先生*(v)*	—	—	—
辛定華先生*(vi)*	—	—	—
總計	—	—	—

(i) 秦生先生與楊元奎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5年9月及2025年8月辭任。
(ii) 廖龍龍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iii) 丁紹斌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iv) 付炳鋒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楊勇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辛定華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酬金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放先生*(i)*	—	500	1,329	40	1,869
秦捷先生*(ii)*	—	474	1,180	77	1,731
小計	—	974	2,509	117	3,600
非執行董事：					
尤崢先生*(xvii)*	—	—	—	—	—
馮長軍先生*(xviii)*	—	—	—	—	—
楊彥鼎先生	—	—	—	—	—
周鋒先生*(i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胡衛東先生*(vi)*	—	—	—	—	—
康理先生*(v)*	—	—	—	—	—
張永紅先生*(viii)*	—	—	—	—	—
黃娟女士*(ix)*	—	223	89	40	352
王芊女士*(x)*	—	—	—	—	—
劉韜先生*(xi)*	—	—	—	—	—
小計	—	223	89	40	352
總計	—	1,197	2,598	157	3,9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放先生*(i)*	—	711	1,200	42	1,953
秦捷先生*(ii)*	—	736	1,053	78	1,867
小計	—	1,447	2,253	120	3,820
非執行董事：					
尤崢先生*(xvii)*	—	—	—	—	—
馮長軍先生*(xviii)*	—	—	—	—	—
周鋒先生*(iv)*	—	—	—	—	—
楊彥鼎先生	—	—	—	—	—
秦軒轅先生*(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胡衛東先生*(vi)*	—	—	—	—	—
侯宏升先生*(vii)*	—	—	—	—	—
張永紅先生*(viii)*	—	—	—	—	—
王麗娟女士*(xii)*	—	166	74	27	267
黃娟女士*(ix)*	—	274	66	41	381
王芊女士*(x)*	—	—	—	—	—
劉韜先生*(xi)*	—	—	—	—	—
小計	—	440	140	68	648
總計	—	1,887	2,393	188	4,4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盧放先生*(i)*	—	741	1,000	43	1,784
秦捷先生*(ii)*	—	426	944	81	1,451
蔣燾先生*(xiii)*	—	547	1,000	129	1,676
小計	—	1,714	2,944	253	4,911
非執行董事：					
尤崢先生*(xvii)*	—	—	—	—	—
馮長軍先生*(xviii)*	—	—	—	—	—
楊彥鼎先生	—	—	—	—	—
秦軒轅先生*(iii)*	—	—	—	—	—
鞠樺先生*(xiv)*	—	—	—	—	—
廖顯志先生*(xv)*	—	—	—	—	—
胡曉女士*(xv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侯宏升先生*(vii)*	—	—	—	—	—
張永紅先生*(viii)*	—	—	—	—	—
王麗娟女士*(xii)*	—	83	22	19	124
王芊女士*(x)*	—	—	—	—	—
劉韜先生*(xi)*	—	—	—	—	—
小計	—	83	22	19	124
總計	—	1,797	2,966	272	5,035

(i) 盧放先生亦由2021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
(ii) 秦捷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秦軒轅先生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iv) 周鋒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辭任。
(v) 康理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9月辭任。
(vi) 胡衛東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7月辭任。
(vii) 侯宏升先生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viii) 張永紅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ix) 黃娟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7月辭任。
(x) 王芊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xi) 劉韜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xii) 王麗娟女士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xiii) 蔣燾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xiv) 鞠樺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xv) 廖顯志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vi) 胡曉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xvii) 尤崢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xviii) 馮長軍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非董事亦非監事之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9	4,315	4,298
績效花紅	4,556	6,151	5,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3	279	330
小計	7,688	10,745	10,073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8,089	8,123	2,282
總計	15,777	18,868	12,35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1
總計	3	3	3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內。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未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於2022年，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各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並無企業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遞延(附註28)	(454,060)	(150,411)	49,819
稅項開支總額	(454,060)	(150,411)	49,819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營運之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所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7,398)	(60,218)	266,799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2,891	(14,867)	(34,152)
研發開支加計扣稅	(80,907)	(75,756)	(184,653)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1,354	430	1,82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454,060)	(150,411)	49,819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的(虧損)／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95,531)	(90,459)	1,017,378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2,933	3,092,933	3,359,928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人民幣元(基本及攤薄)	(0.48)	(0.03)	0.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電子及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78	1,840,308	291,945	86,631	139,531	420,920	2,780,5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	(398,851)	(88,089)	(18,115)	(44,581)	—	(549,646)
賬面淨值	1,168	1,441,457	203,856	68,516	94,950	420,920	2,230,86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8	1,441,457	203,856	68,516	94,950	420,920	2,230,867
添置	665,304	74,694	727,520	—	25,732	638,299	2,131,549
轉撥	34,067	621,359	1,142	39,623	—	(696,191)	—
處置	—	(6,913)	(22,796)	(41)	—	—	(29,750)
年內計提折舊	(2,374)	(355,067)	(158,200)	(16,674)	(40,596)	—	(572,911)
減值	—	(7,139)	—	—	—	—	(7,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165	1,768,391	751,522	91,424	80,086	363,028	3,752,6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0,549	2,525,632	967,370	126,124	165,263	363,028	4,847,9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4)	(757,241)	(215,848)	(34,700)	(85,177)	—	(1,095,350)
賬面淨值	698,165	1,768,391	751,522	91,424	80,086	363,028	3,752,6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電子及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0,549	2,525,632	967,370	126,124	165,263	363,028	4,847,9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4)	(757,241)	(215,848)	(34,700)	(85,177)	—	(1,095,350)
賬面淨值	698,165	1,768,391	751,522	91,424	80,086	363,028	3,752,61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165	1,768,391	751,522	91,424	80,086	363,028	3,752,616
添置	14,253	32,906	1,059,928	—	105,238	572,227	1,784,552
轉撥	—	695,750	2,664	34,899	—	(733,313)	—
處置	(988)	(1,754)	(294,795)	(1,183)	—	—	(298,720)
年內計提折舊	(27,573)	(442,846)	(427,667)	(20,626)	(47,987)	—	(966,699)
減值	—	(3,001)	—	—	—	—	(3,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3,857	2,049,446	1,091,652	104,514	137,337	201,942	4,268,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3,785	3,250,331	1,458,182	159,571	270,501	201,942	6,054,3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28)	(1,200,885)	(366,530)	(55,057)	(133,164)	—	(1,785,564)
賬面淨值	683,857	2,049,446	1,091,652	104,514	137,337	201,942	4,268,7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電子及電信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13,785	3,250,331	1,458,182	159,571	270,501	201,942	6,054,3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28)	(1,200,885)	(366,530)	(55,057)	(133,164)	—	(1,785,564)
賬面淨值	683,857	2,049,446	1,091,652	104,514	137,337	201,942	4,268,748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3,857	2,049,446	1,091,652	104,514	137,337	201,942	4,268,748
添置	1,866,463	1,374,350	1,185,542	50,964	133,424	1,014,276	5,625,019
轉撥	37,528	862,859	238	22,091	—	(922,716)	—
處置	(503)	(3,390)	(598,498)	(241)	—	—	(602,632)
年內計提折舊	(56,593)	(654,674)	(482,528)	(32,525)	(68,465)	—	(1,294,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30,752	3,628,591	1,196,406	144,803	202,296	293,502	7,996,3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17,245	5,479,078	1,574,005	231,982	403,925	293,502	10,599,7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93)	(1,850,487)	(377,599)	(87,179)	(201,629)	—	(2,603,387)
賬面淨值	2,530,752	3,628,591	1,196,406	144,803	202,296	293,502	7,996,3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電子及電信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78	1,833,973	2,919	60,643	420,726	2,319,4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	(398,442)	(675)	(17,204)	—	(416,331)
賬面淨值	1,168	1,435,531	2,244	43,439	420,726	1,903,10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8	1,435,531	2,244	43,439	420,726	1,903,108
添置	665,304	74,691	—	—	623,709	1,363,704
轉撥	34,067	619,218	1,136	34,838	(689,259)	—
處置	—	(6,913)	(16)	(40)	—	(6,969)
年內計提折舊	(2,374)	(354,308)	(585)	(14,127)	—	(371,394)
減值	—	(7,139)	—	—	—	(7,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165	1,761,080	2,779	64,110	355,176	2,881,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0,549	2,517,152	3,996	95,352	355,176	3,672,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4)	(756,072)	(1,217)	(31,242)	—	(790,915)
賬面淨值	698,165	1,761,080	2,779	64,110	355,176	2,881,3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電子及電信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0,549	2,517,152	3,996	95,352	355,176	3,672,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4)	(756,072)	(1,217)	(31,242)	—	(790,915)
賬面淨值	698,165	1,761,080	2,779	64,110	355,176	2,881,31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165	1,761,080	2,779	64,110	355,176	2,881,310
添置	14,253	32,887	103	—	556,010	603,253
轉撥	—	688,358	2,659	23,911	(714,928)	—
處置	(988)	(1,704)	(294)	(520)	—	(3,506)
年內計提折舊	(27,573)	(441,708)	(773)	(16,051)	—	(486,105)
減值	—	(3,001)	—	—	—	(3,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3,857	2,035,912	4,474	71,450	196,258	2,991,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3,785	3,234,490	6,056	118,726	196,258	4,269,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28)	(1,198,578)	(1,582)	(47,276)	—	(1,277,364)
賬面淨值	683,857	2,035,912	4,474	71,450	196,258	2,991,9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機動車輛	電子及電信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13,785	3,234,490	6,056	118,726	196,258	4,269,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28)	(1,198,578)	(1,582)	(47,276)	—	(1,277,364)
賬面淨值	683,857	2,035,912	4,474	71,450	196,258	2,991,951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3,857	2,035,912	4,474	71,450	196,258	2,991,951
添置	1,866,463	1,373,814	6,261	48,502	982,162	4,277,202
轉撥	37,528	858,042	238	21,141	(916,949)	—
處置	(502)	(3,390)	(146)	(236)	—	(4,274)
年內計提折舊	(56,593)	(652,830)	(1,136)	(27,021)	—	(737,58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30,753	3,611,548	9,691	113,836	261,471	6,527,29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17,246	5,457,884	12,290	187,733	261,471	8,536,6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93)	(1,846,336)	(2,599)	(73,897)	—	(2,009,325)
賬面淨值	2,530,753	3,611,548	9,691	113,836	261,471	6,527,29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已停產的資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確定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該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38百萬元、人民幣9,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0百萬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涵蓋該等非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價值釐定。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評估，除已停止生產的就資產確認減值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類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簽訂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41年，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付款。門店的租期通常為2至7年。其他門店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單獨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予 貴集團以外之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2,680	242,680
添置	792,582	193,987	986,569
租賃修訂	—	(35,697)	(35,697)
折舊開支	(1,618)	(155,760)	(157,3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0,964	245,210	1,036,174
添置	—	361,138	361,138
租賃修訂	—	(9,178)	(9,178)
折舊開支	(19,410)	(171,712)	(191,1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71,554	425,458	1,197,012
添置	745,230	843,372	1,588,602
租賃修訂	—	(10,792)	(10,792)
折舊開支	(28,009)	(259,033)	(287,0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8,775	999,005	2,487,780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67,291	272,035	403,815
新租賃	193,987	361,138	843,372
租賃修訂	(32,035)	(9,178)	(21,98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729	18,833	33,204
付款	(170,937)	(239,013)	(290,860)
年末賬面值	272,035	403,815	967,54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4,013	129,899	283,637
非流動部分	148,022	273,916	683,91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3,729	18,833	33,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157,378	191,122	287,04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6)	77,082	136,631	248,570
有關租賃修訂的虧損／(收益)	3,662	—	(11,19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51,851	346,586	557,626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5,588	1,806,904	1,111,299	3,033,791
累計攤銷	(9,963)	(337,088)	—	(347,051)
賬面淨值	105,625	1,469,816	1,111,299	2,686,740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5,625	1,469,816	1,111,299	2,686,740
添置	44,370	3,492	864,908	912,770
轉撥	—	1,368,783	(1,368,783)	—
年內計提攤銷	(9,738)	(408,159)	—	(417,897)
減值	—	(32,444)	—	(32,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9,958	3,179,179	607,424	3,946,5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701)	(777,691)	—	(797,392)
賬面淨值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軟件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9,958	3,179,179	607,424	3,946,561
累計攤銷	(19,701)	(777,691)	—	(797,392)
賬面淨值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添置	59,871	46,695	1,806,217	1,912,783
轉撥	—	1,508,421	(1,508,421)	—
年內計提攤銷	(17,999)	(605,404)	—	(623,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9,829	4,734,295	905,220	5,859,344
累計攤銷	(37,700)	(1,383,095)	—	(1,420,795)
賬面淨值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9,829	4,734,295	905,220	5,859,344
累計攤銷	(37,700)	(1,383,095)	—	(1,420,795)
賬面淨值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添置	104,783	187,546	3,247,787	3,540,116
轉撥	—	3,135,654	(3,135,654)	—
年內計提攤銷	(31,864)	(1,070,478)	—	(1,102,342)
於2025年12月31日	255,048	5,603,922	1,017,353	6,876,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4,612	8,057,495	1,017,353	9,399,460
累計攤銷	(69,564)	(2,453,573)	—	(2,523,137)
賬面淨值	255,048	5,603,922	1,017,353	6,876,3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軟件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5,588	1,806,904	1,111,299	3,033,791
累計攤銷	(9,963)	(337,088)	—	(347,051)
賬面淨值	105,625	1,469,816	1,111,299	2,686,740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5,625	1,469,816	1,111,299	2,686,740
添置	44,370	3,492	864,908	912,770
轉撥	—	1,368,783	(1,368,783)	—
年內計提攤銷	(9,738)	(408,159)	—	(417,897)
減值	—	(32,444)	—	(32,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9,958	3,179,179	607,424	3,946,5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701)	(777,691)	—	(797,392)
賬面淨值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軟件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9,958	3,179,179	607,424	3,946,561
累計攤銷	(19,701)	(777,691)	—	(797,392)
賬面淨值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257	2,401,488	607,424	3,149,169
添置	59,871	46,695	1,806,217	1,912,783
轉撥	—	1,508,421	(1,508,421)	—
年內計提攤銷	(17,999)	(605,404)	—	(623,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9,829	4,734,295	905,220	5,859,344
累計攤銷	(37,700)	(1,383,095)	—	(1,420,795)
賬面淨值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續)

	軟件	專業技術、許可及商標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9,829	4,734,295	905,220	5,859,344
累計攤銷	(37,700)	(1,383,095)	—	(1,420,795)
賬面淨值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82,129	3,351,200	905,220	4,438,549
添置	104,069	186,486	3,247,787	3,538,342
轉撥	—	3,135,654	(3,135,654)	—
年內計提攤銷	(31,864)	(1,070,272)	—	(1,102,1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4,334	5,603,068	1,017,353	6,874,7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3,898	8,056,435	1,017,353	9,397,686
累計攤銷	(69,564)	(2,453,367)	—	(2,522,931)
賬面淨值	254,334	5,603,068	1,017,353	6,874,755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是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與該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就已停產的資產而言，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零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

貴集團尚未開始攤銷的遞延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表明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測試。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中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產品預測收入乃基於管理層對產品商業化時間及未來市場計劃的預測。成本及運營開支乃根據過往經驗，基於目前的利潤率水平及收入百分比在收入預測期內進行估算。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續)

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現率	20%	20%	21%
收入增長率	3%~48%	9%~42%	1%~29%
可收回金額	1,817,007	2,317,516	2,823,178

減值敏感度測試

貴公司透過將折現率提高1%或將收入降低10%(按絕對金額計)進行敏感度分析，其為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盈餘)的金額影響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餘	1,209,583	1,412,296	1,235,816
提高折現率的影響	(132,893)	(105,463)	(90,360)
降低收入的影響	(383,924)	(502,600)	(466,095)

鑒於基於評估有足夠的盈餘，管理層認為，管理層依據其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2,900,000	2,900,000

貴公司管理層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7,376	691,161	1,261,873
在製品	5,441	6,895	21,732
製成品	1,555,918	2,420,838	6,849,854
總計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7,376	691,161	1,261,873
在製品	5,441	6,895	21,732
製成品	18,656	474,394	2,459,722
總計	651,473	1,172,450	3,743,327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75	970	112,15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00	12,700	12,700
第三方	25,220	81,497	20,662
貿易應收款項	40,395	95,167	145,513
應收票據	809,581	728,355	2,883,6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9,976	823,522	3,029,158
減值	(13,067)	(13,755)	(13,155)
賬面淨值	836,909	809,767	3,016,003

乘用車銷售通常需要預付款項，惟部分批量採購且信用良好的長期客戶除外，彼等通常於交付後90天內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內被銀行無條件接納的銀行承兑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2個月內。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兑票據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769	80,480	132,014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559	932	344
總計	27,328	81,412	132,3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1	13,067	13,755
減值虧損淨額	12,596	907	(600)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219)	—
年末	13,067	13,755	13,155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2個月內	1.3%	27,695	367	27,328
按個別基準計提				
其他	100%	12,700	12,700	—
總計		40,395	13,067	27,32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2個月內	1.3%	82,467	1,055	81,412
按個別基準計提				
其他	100%	12,700	12,700	—
總計		95,167	13,755	81,41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2個月內	0.3%	132,813	455	132,358
按個別基準計提				
其他	100%	12,700	12,700	—
總計		145,513	13,155	132,3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428,257	2,860,880	6,210,586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0	926	—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00	12,700	12,700
貿易應收款項	5,441,137	2,874,506	6,223,286
應收票據.....	14,680	417,214	1,608,311
	5,455,817	**3,291,720**	**7,831,597**
減值.....	(38,757)	(22,144)	(36,301)
賬面淨值.....	5,417,060	3,269,576	7,795,296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05,063	2,851,439	5,965,750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1,897,317	923	221,235
總計.....	5,402,380	2,852,362	6,186,9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87	38,757	22,144
減值／(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5,170	(16,613)	14,157
年末.....	38,757	22,144	36,30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三年且無強制追討行動則予以撇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以下載列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分析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 賬齡12個月內	0.5%	5,428,437	26,057	5,402,380
按個別基準計提 — 其他	100%	12,700	12,700	—
總計		5,441,137	38,757	5,402,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 賬齡12個月內	0.3%	2,861,806	9,444	2,852,362
按個別基準計提 — 其他	100%	12,700	12,700	—
總計		2,874,506	22,144	2,852,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 賬齡12個月內	0.4%	6,210,586	23,601	6,186,985
按個別基準計提 — 其他	100%	12,700	12,700	—
總計		6,223,286	36,301	6,186,9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44,559	526,514	909,867
可收回增值税	330,572	303,422	732,9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9,141	139,352	187,191
	794,272	969,288	1,829,992
減值撥備	(1,270)	(1,288)	(1,913)
總計	793,002	968,000	1,828,079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預付款項	58,566	52,662	146,324
總計	58,566	52,662	146,324

計入上文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22,693	249,032	430,417
可收回增值税	264,478	163,264	318,8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435	154,126	352,530
	445,606	566,422	1,101,771
減值撥備	(764)	(1,929)	(4,855)
總計	444,842	564,493	1,096,916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預付款項	58,565	52,662	146,323
總計	58,565	52,662	146,3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相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自：			
技術許可相關收入	—	—	240,000
減值撥備	—	—	(3,817)
賬面淨值	—	—	236,183

合同資產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同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	60,000
於一年後	—	—	176,183
合同資產總額	—	—	236,183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計提減值	—	—	3,817
年末	—	—	3,81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82,457	5,861,314	7,975,751
減：已抵押現金結餘：			
就應付票據抵押	(78,791)	(63,841)	—
其他	—	(400)	(3,823)
	(78,791)	(64,241)	(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682,457	5,861,314	7,975,751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2,879	3,688,659	5,571,161
減：已抵押現金結餘：			
就應付票據抵押	(78,791)	(63,841)	—
其他	—	—	(40)
	(78,791)	(63,841)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088	3,624,818	5,571,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02,879	3,688,659	5,571,16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91,286	8,090,171	13,640,512
應付票據	1,192,510	1,598,845	3,349,785
總計	7,283,796	9,689,016	16,990,2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貴集團(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購買時間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72,135	8,052,665	13,586,985
1年至2年	18,759	33,353	42,532
超過2年	392	4,153	10,995
總計	6,091,286	8,090,171	13,640,512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92,510	1,598,845	3,349,78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60天的期限內結算。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97,131	7,682,648	13,003,380
應付票據	1,181,593	1,579,291	3,281,468
總計	6,878,724	9,261,939	16,284,84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購買時間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78,058	7,646,807	12,953,286
1年至2年	18,681	32,082	39,719
超過2年	392	3,759	10,375
總計	5,697,131	7,682,648	13,003,380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81,593	1,579,291	3,281,46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60天的期限內結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研發成本	725,803	1,074,315	1,686,129
應付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116,386	1,194,845	1,188,618
應付銷售網絡支持開支	193,881	215,920	306,284
應付運輸費	80,617	102,177	186,574
應計工資及薪金	191,823	323,449	609,435
其他應付稅項	133,650	51,598	162,773
其他	632,633	707,510	1,001,493
總計	3,074,793	3,669,814	5,141,306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研發成本	725,803	1,074,315	1,686,129
應付運輸費	25,456	45,862	93,555
應計工資及薪金	148,272	266,600	537,286
其他應付稅項	127,165	10,589	129,045
其他應付款	176,501	339,312	642,548
總計	1,203,197	1,736,678	3,088,563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平均期限為90天。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客戶預付款項	275,995	210,658	613,326
未履行履約責任	571,657	630,472	886,090
	847,652	841,130	1,499,416
非流動部分			
未履行履約責任	362,002	525,859	472,559
	1,209,654	1,366,989	1,971,975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客戶預付款項	3,259	6,733	35,279
未履行履約責任	178,158	277,304	329,183
	181,417	284,037	364,4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乃為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代價)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合同中識別的多項表現責任，乃記錄為遞延收入及客戶墊款。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70	2024年	146,453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70	2025年至2026年	2,829,000
總計			2,975,453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19–2.44	2025年	145,106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19–2.44	2026年至2029年	2,731,000
總計			2,876,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09–2.51	2026年	60,297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09–2.51	2027年至2030年	3,542,750
總計			3,603,04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146,453	145,106	60,297
第二年	144,000	1,590,000	70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5,000	1,141,000	2,838,750
總計	2,975,453	2,876,106	3,603,047

26. 政府補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1,107	150,212	83,677

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7,143
年內收取	9,250
撥至損益賬	(65,2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1,107
年內收取	14,391
撥至損益賬	(65,2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212
撥至損益賬	(66,535)
於2025年12月31日	83,677

27. 撥備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54,540	257,616	510,853
額外撥備	286,334	397,299	232,841
於年內動用的金額	(183,258)	(144,062)	(181,333)
於年末的賬面值	257,616	510,853	562,36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5,518	119,051	116,111
非流動部分	192,098	391,802	446,2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撥備(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為乘用車、汽車零部件銷售提供保修。 貴集團提供的保修撥備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和退貨經驗初步確認。該項估計會定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52,547	262,839	528,255
額外撥備	293,550	409,478	197,963
於年內動用的金額	(183,258)	(144,062)	(181,333)
於年末的賬面值	262,839	528,255	544,88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6,846	123,106	73,055
非流動部分	195,993	405,149	471,830

貴集團就所售出的若干車輛產品向客戶提供保修並承擔維修或更換於購買或使用里程(以較先者為準)(「保修期」)後若干年內表現不如人意之物件之責任。 貴集團初始按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所授予的保修撥備，持續檢討評估並於適當時修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虧損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合同負債	政府補助	保修撥備	資產減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6,823	156,558	316,119	73,605	38,571	23,181	17,465	15,699	708,02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017	1,186	219,515	108,030	28,358	(8,405)	15,461	17,059	41,070	437,2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017	68,009	376,073	424,149	101,963	30,166	38,642	34,524	56,769	1,145,31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3,296	32,945	42,803	24,486	(14,648)	(7,634)	37,986	2,558	53,681	195,4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313	100,954	418,876	448,635	87,315	22,532	76,628	37,082	110,450	1,340,78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313)	134,616	(218,662)	105,563	148,792	(9,980)	5,105	4,851	24,877	156,84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35,570	200,214	554,198	236,107	12,552	81,733	41,933	135,327	1,497,6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税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税項負債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虧損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02	60,670	78,07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17,402)	633	(16,7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61,303	61,30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	45,062	45,0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106,365	106,36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税項	70,569	136,099	206,66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70,569	242,464	313,03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1,084,009	1,234,420	1,184,60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租賃負債	税項虧損	應計開支	政府補助	保修撥備	資產減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5,333	22,317	38,571	22,882	16,674	7,926	253,70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	104,226	13,250	(8,405)	16,544	16,469	31,760	173,8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	249,559	35,567	30,166	39,426	33,143	39,686	427,54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	(104,612)	1,405	(7,634)	39,812	50	48,191	(22,7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	144,947	36,972	22,532	79,238	33,193	87,877	404,75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	9,477	(125,948)	47,078	(9,980)	2,495	1,985	23,518	(51,3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9,477	18,999	84,050	12,552	81,733	35,178	111,395	353,3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税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税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	10,931	10,9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10,931	10,93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427,547	404,759	342,45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	—	—

29.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實繳	3,085,444	3,085,444	3,680,000

貴公司實繳／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實繳資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85,444	3,085,444	3,085,444
股東出資	—	—	585,646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3,671,090)
於年末	3,085,444	3,085,44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
於年末	3,680,000

股東出資

於2025年7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管」)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人民幣94,967,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同時，東風集團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人民幣94,967,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7月， 貴公司亦與東風集團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自東風集團股份收購雲峰工廠(包括其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總代價人民幣4,166,853,000元乃通過向東風集團股份發行 貴公司人民幣395,712,000元的註冊資本結算。代價乃參考雲峰工廠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

由於上述交易， 貴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85,646,000元，而其資本儲備相應增加人民幣5,581,207,000元。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 貴公司名稱由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於2025年7月31日批准將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68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累計虧損，而所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列入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

於2025年8月29日， 貴公司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將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轉制完成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680,000,000元，分為3,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轉換前於 貴公司的權益認購。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持股計劃於2021年6月設立，旨在就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並藉此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 貴集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實繳／股本(續)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續)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雅」),於2021年6月在中國內地成立,作為 貴公司為上述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激勵平台,以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沃雅之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沃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沃雅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若干管理層人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他參與僱員亦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沃雅。

直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270,000,000份股份獎勵,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60元,而沃雅代表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前述已授股份。每份股份的授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滿足自授予日期起至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36個月內的服務要求。 貴公司已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乃經考量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的最佳估計及服務要求後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將於歸屬期內攤銷。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該估值師已考慮授出 貴公司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其他投資者最近的交易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約為人民幣38,828,000元、人民幣65,837,000元及人民幣93,849,000元,分別為授出 貴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攤銷金額減去參與者所承擔成本,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透過沃雅授予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3,540
於年內授予	24,800
於年內收回	(20,9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7,360
於年內授予	28,880
於年內收回	(12,0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4,160
於年內授予	16,090
於年內收回	(10,2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變動表呈列。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則為 貴集團因當時 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而產生的資本公積，以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76,495	(1,613,903)	2,462,59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828	—	38,828
年內虧損	—	(665,792)	(665,7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15,323	(2,279,695)	1,835,6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837	—	65,837
年內溢利	—	430,517	430,5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81,160	(1,849,178)	2,331,982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29)	5,581,207	—	5,581,20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8,910)	—	(8,9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849	—	93,849
年內溢利	—	1,084,574	1,084,574
於2025年12月31日	9,847,306	(764,604)	9,082,702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建築物租賃安排分別產生與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相關的非現金交易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人民幣843.4百萬元。

2025年7月，東風集團股份以實物形式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4,166,853,000元，該注資涉及位於中國武漢市的若干工廠設施(詳情載於附註29)，此項交易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67,291	267,2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50,425	(170,937)	2,779,488
新租賃	—	193,987	193,987
租賃修訂	—	(32,035)	(32,035)
利息開支	25,028	13,729	38,7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75,453	272,035	3,247,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7,221)	(239,013)	(416,234)
新租賃	—	361,138	361,138
租賃修訂	—	(9,178)	(9,178)
利息開支	77,874	18,833	96,7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76,106	403,815	3,279,9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7,779	(290,860)	376,919
新租賃	—	843,372	843,372
租賃修訂	—	(21,982)	(21,982)
利息開支	59,162	33,204	92,366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3,047	967,549	4,570,59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90,191	149,997	248,570
於融資活動內	170,937	239,013	290,860
總計	261,128	389,010	539,430

33. 或有負債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廠房及機器	18,562	44,619	25,50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尚有下列交易：

(a) 購買及銷售

購買商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96,727	2,299,534	4,206,13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52,532	456,765	1,051,181
總計	1,749,259	2,756,299	5,257,317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24,723	68,200	191,832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15,551	108,950	388,906
總計	1,640,274	177,150	580,738

購買物流及倉儲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5,151	219,886	486,737

購買差旅預訂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1,226	28,822	38,092

購買市場開發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7,541	51,041	90,658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260	11,049
總計	27,541	51,301	101,707

購買僱員派遣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174	11,226	6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729	14,165	257
總計	16,903	25,391	318

購買人力資源及培訓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060	11,314	12,156

購買工程諮詢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1,249	1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購買及銷售(續)

購買技術開發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0,049	120,225	213,953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4,906	51,072	112,355
總計	154,955	171,297	326,308

銷售商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22,427	2,572,738	5,372,797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883	106,622	164,507
總計	1,923,310	2,679,360	5,537,304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478	37,566	328,65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90	3,547	—
總計	4,868	41,113	328,656

銷售新能源信用額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4,541	—	4,865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代表 貴集團客戶向東風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汽車融資補貼

貴集團與東風公司集團訂立汽車融資合作協議(「汽車融資合作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建議其零售客戶使用來自東風公司集團的零售融資。 貴集團將代表其客戶向東風公司集團支付汽車融資補貼,以就推廣 貴集團的整車銷售貼息。於有關期間代表 貴集團客戶向東風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汽車融資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55,583,000元、人民幣241,263,000元及人民幣544,466,000元。

(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獲得一項來自東風汽車金融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日常營運,自2024年6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償還本金人民幣6,000,000元。剩餘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將分別於2026年6月21日、2026年12月21日及2027年6月25日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初始按年利率2.4%計息,隨後於2025年5月調整為年利率2.1%。利率將根據貸款合約條款予以進一步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付/應付貸款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299,000元及人民幣11,345,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以上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75	970	112,00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00	12,700	13,194
	15,175	13,670	125,200
減值	(12,701)	(12,700)	(12,846)
賬面淨值	2,474	970	112,354

應收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6,185	417,214	1,390,61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4,283
總計	396,185	417,214	1,394,8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706	20,253	9,962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800	10,279	17,499
總計	18,506	30,532	27,461

合同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240,000
減值	—	—	(3,817)
賬面淨值	—	—	236,183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10,512	532,783	1,555,535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95,900	263,846	613,943
總計	1,006,412	796,629	2,169,478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6,209	273,073	367,193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7,350	34,003	123,075
總計	273,559	307,076	490,2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貴集團(續)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16	2,432	5,119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0,281	10,363	9,882
總計	12,297	12,795	15,001

合同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5,889	242,747	296,397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5,590	3,161
總計	165,889	248,337	299,558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借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98,000	494,000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428,257	2,860,880	6,210,586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0	926	—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00	12,700	12,700
貿易應收款項	5,441,137	2,874,506	6,223,286
減值	(38,757)	(22,144)	(12,700)
賬面淨值	5,402,380	2,852,362	6,210,586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417,214	1,390,61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4,283
總計	—	417,214	1,394,8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3,319	140,396	317,825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536	15,511	6,092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800	10,022	13,656
總計	57,655	165,929	337,573

合同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240,000
減值	—	—	(3,817)
總計	—	—	236,1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續)

貴公司(續)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141	3,993	62,766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67,978	421,983	1,672,256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92,304	252,753	334,182
總計.....	962,423	678,729	2,069,204

應付票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5,635	270,895	335,479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6,982	32,582	119,645
總計.....	272,617	303,477	455,1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871	160,065	355,515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81	1,514	2,31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8,337	3,377	3,013
總計.....	13,389	164,956	360,839

合同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
東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808	5,590	285,851
東風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63,081	242,747	20,020
總計.....	165,889	248,337	305,871

除應付一名關聯公司的其他借款外，以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的類似信用條款償還，而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按其關聯方向彼等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用條款支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37	4,443	4,160
績效獎金.....	7,126	7,878	5,21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0,348	13,783	14,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1	563	609
總計.....	21,432	26,667	24,9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328	809,581	836,9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7,871	—	117,871
已抵押存款	78,791	—	78,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	5,603,666
總計	5,827,656	809,581	6,637,237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5,4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83,79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49,320
租賃負債	272,035
總計	13,280,60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412	728,355	809,7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8,064	—	138,064
已抵押存款	64,241	—	6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7,073	—	5,797,073
總計	6,080,790	728,355	6,809,1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6,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89,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294,767
租賃負債	403,815
總計	16,263,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358	2,883,645	3,016,0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5,278	—	185,278
已抵押存款	3,823	—	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1,928	—	7,971,928
總計	8,293,387	2,883,645	11,177,03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03,0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90,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369,098
租賃負債	967,549
總計	25,929,99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由財務經理帶領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計委員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09,581	—	809,58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28,355	—	728,3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883,645	—	2,883,645

於各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3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獲得融資。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約33.6%、17.4%及零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因浮息借款的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用風險集中。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6.1%、1.0%及77.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1.4%、1.6%及93.1%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用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395	40,3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9,141	—	—	—	119,14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8,791	—	—	—	78,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03,666	—	—	—	5,603,666
總計	5,801,598	—	—	40,395	5,841,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5,167	95,1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9,352	—	—	—	139,35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4,241	—	—	—	6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797,073	—	—	—	5,797,073
總計	6,000,666	—	—	95,167	6,095,8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236,183	236,18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513	145,5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7,191	—	—	—	187,19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823	—	—	—	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71,928	—	—	—	7,971,928
總計	8,162,942	—	—	381,696	8,544,638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的水平，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以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33,594	74,893	77,937	1,089	287,5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3,683	219,741	2,735,596	—	3,179,0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83,796	—	—	—	7,283,79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49,320	—	—	—	2,749,320
總計	10,390,393	294,634	2,813,533	1,089	13,499,6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以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8,462	106,776	170,543	14,451	440,2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337	1,642,281	1,176,208	—	3,029,8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89,016	—	—	—	9,689,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294,767	—	—	—	3,294,767
總計	13,343,582	1,749,057	1,346,751	14,451	16,453,8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五年以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94,083	276,783	359,747	64,713	1,095,3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88	779,098	2,914,969	—	3,833,2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90,297	—	—	—	16,990,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169,413	—	—	—	5,169,413
總計	22,692,981	1,055,881	3,274,716	64,713	27,088,29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將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581,637	21,949,366	39,880,853
負債總額	15,274,454	18,666,805	29,320,212
資產負債率	82%	85%	74%

40.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介紹」)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介紹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介紹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3,684,318	21,248	1.00	3,663,070	1.12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當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60,641,000元)計算得出，其中股東應佔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6,876,323,000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該調整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相應變動，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2,998,000元。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各項調整後，並基於假設介紹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000,000股(即緊接介紹前已發行之3,680,000,000股內資股)而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按1港元兑人民幣0.89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致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上市文件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上市文件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H股以介紹形式上市(「介紹」)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介紹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

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上市文件之目的，僅為說明介紹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對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13日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支付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於境外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

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資格的準則。儘管安排可能另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為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以將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協議項下的優惠，則不應授予該準則下的條約優惠，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議分紅條款的應用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法文件的要求。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須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

個人所得稅，但由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受銷售限制的相關股份除外。根據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177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將繼續生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依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i)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ii)位於中國境外及訂立將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等業務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其附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的不同商品、提供的

不同服務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對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16%和10%已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幣兑換主要受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制。根據該等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兑換為外幣,但不可就資本賬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兑換為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的情況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賬戶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的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就意願結匯(包括調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核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同其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及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

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背《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背《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凡屬於上述法律以外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

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以及2023年9月1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

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與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與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與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經修訂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中國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1997年12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以規範企業管治。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誠實守信,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即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由此產生的法律後果由公司成立時的股東承擔。於設立時存在兩名或以上股東的,該等股東應共同及個別地享有債權及承擔債務。在公司設立時,股東以自身名義為設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的,第三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者該股東承擔由此產生的民事

責任。設立公司時，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股東在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份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由公司發行為股東所持有股份提供證明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行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相應地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3)公司應當自批准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或用於僱員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2)項的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本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其本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該等股份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1)按照持有股份比例或公司章程規定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5)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6)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7)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分配公司的剩餘資產；(8)對股東會作出的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9)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2)依約繳納股款及履行出資方式；(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及(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職權亦包括：(1)對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4)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及(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的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就股東會議法定人數所需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會的每位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以自身名義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立董事會，而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之董事會職權。

設立董事會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數應為三人以上，且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已依法設立含職工代表之監事會，其董事會應包括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召集股東會；(2)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8)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職權亦包括：(1)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2)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及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方案；(3)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5)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及(6)聽取公司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該主席須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數選出。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位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行使職權，並盡到通常情況下管理人員合理預期之審慎注意。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監事／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與公司不存在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

除非設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或者屬於規模較小、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僅可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情況，否則，股份有

限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5)向股東會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同時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以經理理應具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經理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為公司的最大利益，以經理理應具有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遭受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另立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或(2)段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股票的上市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為「《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

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適用的國家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政策所載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

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授權境內企業提交「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通過提交主要合規問題材料的方式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充分滿足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載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是，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中國證監會核准「全流通」申請後，境內企業應於相關股份完成中國結算過戶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狀態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和執行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的民商事判決。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2006年安排即告廢止。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存在。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一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應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發行。認購人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增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會分別通過的決議案，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資：(1)公開發售股份；(2)非公開發售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且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接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要求公司結算其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作出有關要求。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下列目的除外：(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作為激勵或僱員持股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股份；(4)應於股東會上投票反對

有關合併及分立決議的股東要求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上市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且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第(1)項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已收購股份；因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股份；因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按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作出；有關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本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律生效的有關條例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置在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進行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於香港存置。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註冊辦事處。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當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當享有下列權利：(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2)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問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特別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憑證；

(6)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7)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注資；(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5)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評價、監督董事及董事會職責履行情況；(3)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4)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5)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其上市事宜作出決議；(6)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7)修訂公司章程；(8)對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依據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9)對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作出決議，釐定會計師

事務所的審計費用；(10)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11)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12)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13)審議公司主營業務的重大變更或進軍新的業務領域；及(14)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債券發行事宜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週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週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於有關事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及(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限期內召開股東會。

經半數以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供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供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職責。於該情況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

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呈交臨時提案予股東會，以供審議，惟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超出股東會的權限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週年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惟彼等放棄特別事項(如股東在待審議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投票權則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委任代表代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惟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該股東可授權其法人代表或一名以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然而，如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相關授權須經

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股票、經公證授權文件及／或其他正式授權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委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的工作報告;(2)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4)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2)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訂;(4)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5)股權激勵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

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失會計專業人員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於上述任何情形中，本公司應當於兩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應當由九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擁有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者適當的專業資格。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而言，公司章程並無規定的事宜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及落實股東會的決議；(2)制定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實施方案，以及推進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3)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中長期發展方案及培育新業務領域；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期運營計劃、投資方案及超出一定數額的投資項目；(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5)審閱公司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事宜；(6)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7)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8)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上市的方案；(9)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修訂方案；(10)依據授權決定公司重大內部改革及重組事宜，或者就相關事宜作出決議；(11)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2)於股東會授予的職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外部捐贈等事宜；決定外部捐贈款項的具體標準並制定管理制度；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對交易的批准權限應當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13)決定公司一級專業級別或以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並決定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14)根據相關規定及程序，任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根據相關規定實行任期制及契約制管理；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及薪酬等事項；

(1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制度；(16)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17)制定重大財務事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管理制度及對外捐贈管理制度；(18)審核及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及變更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方案；(19)向股東會提議委聘或更換承接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20)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系統、違法經營及投資責任的調查追責工作制度以及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全面監督及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各制度的有效執行情況；(21)領導、核查、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建立向董事會負責的審計部門機制；以及審閱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及重要審計報告；(22)建立健全重大決策合法合規審查、董事會決議落實跟蹤與事後評估、違法經營及投資責任調查追責等機制；(23)制定僱員持股計劃或其修訂；(24)制定人力成本管理辦法；確定人力成本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方案；監督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深化內部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及跟蹤監控人力成本預算的執行情況；(25)審閱批准公司向外部人士提供貸款事宜(為免生疑，不包括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審閱批准超出某個限額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及贊助事宜；(26)批准公司核心知識產權(其指公司如失去其所有權或使用權，將對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的處置(包括對外授權及轉讓)；須經股東會審閱批准的事項應當進一步呈交股東會審核批准；(27)對公司主要業務進行非實質性變更或調整，及／或擴大公司非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增減與主要業務相關的業務)；(28)制定董事會工作報告；(29)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建立健全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30)決定公司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持穩定及社會責任的重大事項；(31)審閱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宜的處理方案；(32)決定公司於受資企業中行使股東權利的相關事宜；(33)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應當呈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非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1)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2)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3)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4)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當時情形及條件不允許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決策權及處置權；惟前提是相關決策及處置須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得故意或因嚴重過失損害投資者權益。事件發生後，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書面呈交就相關事項作出的決策及處置報告，並向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提供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詳細資料、證明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及當時情形或時間不允許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如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證據(如有)或其他書面證據)；(5)在認為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某項決策事宜不適合董事會決定時，可將相關決策事宜提請股東會審議，董事長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臨時提案；(6)股東會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落實董事會的決議；(2)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方案、經營方針和計劃，並組織實施；(3)制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4)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方案，決定某個限額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的開支及長期投資的階段性費用；(5)制定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及超出某個限額的其他融資方案，批准某個限額內的其他融資方案；(6)制定公司擔保方案；(7)制定公司超出某個限額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批准公司某個限額內的資產處置計劃、對外捐贈或贊助；(8)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9)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10)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分公司、附屬公司設立或者撤銷方案；(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具體規章、規定；(13)制定公司改革重組方案；(14)根據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的任免；(15)根據相關規定，決定由董事會決定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的任免；(16)制定超出某個限額的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事項方案；批准某個限額內的

公司對外投資、收購事項；(17)制定公司一級專業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分公司、附屬公司設立或者撤銷方案；決定公司一級專業級別以下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18)制定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制定僱員持股計劃或其修訂方案；(19)制定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系統、違法經營及投資的調查追責工作制度、法律合規管理制度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20)設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召集並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21)行使經董事會授權、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其他職權，並組織落實董事會決議。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書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在公司並無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借款權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任何特別條款規定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或授予相關權力的方式。然而，董事會有權制定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及股份上市方案，且應當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從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當於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且均應依法經審核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編製及刊發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和清算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由，本公司應當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3)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及(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本公司發生前款所述的任何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所述事由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選舉的其他人士組成。清算義務人不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蒙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以及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

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1)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2)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3)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街雲峰大道8號。我們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24日，嵐圖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注資，其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D. 股東就以介紹方式上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b)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c) 待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保薦人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37	75676305	中國	2035年5月20日
2	VOYAH SPACE	37	73693792	中國	2034年3月7日
3	VOYAH SERVICE	12	73700486	中國	2034年3月7日
4	VOYAH POWER	12	73713199	中國	2034年3月7日
5	岚图风华	12	71969269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6	岚图星芒	12	71972014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7	岚图启航	12	71967982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8	岚图致远	12	71971697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9	岚图知音	37	71970121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10	岚图知音	12	71960469	中國	2033年12月7日
11	岚图魔方架构	12	71931656	中國	2033年11月21日
12	魔方架构	9	69107477	中國	2033年9月21日
13	岚图追光	37	63905269	中國	2033年1月28日
14	岚图追光	12	63905270	中國	2033年1月28日
15	岚海动力	9	63323079	中國	2033年8月14日
16	i-Cozy	12	63323081	中國	2032年12月7日
17	i-Cozy	37	63323080	中國	2032年9月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8	岚擎动力	9	62750977	中國	2032年8月7日
19	岚极动力	9	62750976	中國	2032年12月14日
20	岚图梦想家	37	60051117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21	岚图梦想家	12	60051118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22	岚图DREAMS	12	59497512	中國	2032年11月21日
23	岚图鲲鹏	12	59497530	中國	2032年3月21日
24	岚图鲲鹏	37	59497529	中國	2032年3月21日
25	岚图DREAMER	12	59497518	中國	2032年11月21日
26	东风琥珀	9	58803135	中國	2032年2月28日
27	岚图 ESSA	12	52819212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28	VOYAH MVP	37	52810261	中國	2031年9月28日
29	VOYAH Care	12	52809119	中國	2031年9月21日
30	VOYAH 岚图	41	52823424A	中國	2031年11月14日
31	VOYAH 岚图	35	52825975	中國	2031年12月28日
32	岚图 Free	12	52820337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33	VOYAH ESSA	12	52801696	中國	2031年9月21日
34	岚图 Free E	12	52808715	中國	2031年9月21日
35	岚图 MVP	12	52794973	中國	2032年4月14日
36	VOYAH Moment	37	52806327	中國	2031年9月28日
37	VOYAH 岚图	42	52806233	中國	2031年12月21日
38	VOYAH 岚图	12	51448780	中國	2032年3月7日
39	VOYAH 岚图	37	51441947	中國	2031年9月14日
40		39	50102680	中國	2031年5月14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1		12	50112029	中國	2031年11月7日
42		42	50106121	中國	2031年5月28日
43	**VoyahFree**	12	50034748	中國	2031年8月21日
44	**VoyahFree**	37	50030161	中國	2031年8月21日
45	岚图	12	41856095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6	VOYAH	12	41849281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7	VOYAH	37	41859708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8	昕智	12	41845245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49	岚图	37	41847922	中國	2030年6月21日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舒適制動方法、存儲介質、設備及裝置	發明	202110699053.7	2041年6月23日
2	基於斜坡路況性能優化的橫向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0613908.X.	2041年6月2日
3	一種空氣懸架系統運行模式自動切換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0869753.6	2041年7月30日
4	一種動力電池電流監控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411902601.1	2044年12月23日
5	一種動力電池狀態監控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411871659.4	2044年12月18日
6	整車供電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870915.8	2044年12月18日
7	充電槍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202411749321.1	2044年12月2日
8	聲紋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056470.x.	2044年8月2日
9	車載自適應麥克風音頻增益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013512.1	2044年7月26日
10	車輛故障識別診斷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1065896.1	2044年8月5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充電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410882213.5	2044年7月3日
12	車輛的變道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792146.8	2044年6月19日
13	語義仲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824034.6	2044年6月25日
14	一種電池熱管理異常預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410991277.9	2044年7月23日
15	車輛預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31370.1	2044年4月29日
16	變道路徑保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06887.5	2044年4月25日
17	車輛換道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22454.9	2044年4月28日
18	車輛居中駕駛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95021.1	2044年4月2日
19	車道偏離預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67312.x.	2044年3月28日
20	關鍵場景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519641.1	2044年4月28日
21	車輛高速制動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95018.x.	2044年4月2日
22	車輛制動功能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58490.6	2044年3月27日
23	感知增強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328222.x.	2044年3月21日
24	車輛規避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865665.4	2043年12月28日
25	超車輔助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94861.x.	2043年12月8日
26	車輛通行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93130.3	2043年12月8日
27	車道選擇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74995.5	2043年12月6日
28	盲區預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92328.X.	2043年12月8日
29	巡航車速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410838461.x.	2044年6月26日
30	車輛橫擺角補償校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724754.7	2043年12月13日
31	排查車輛中異常喚醒源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633981.9	2043年11月29日
32	發動機啟動敲擊聲抑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351759.x.	2043年10月17日
33	發動機轉速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311346783.4	2043年10月17日
34	定速巡航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679709.4	2043年12月8日
35	車速尺度因子在線估計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350834.0	2043年10月18日
36	定位結果置信度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419738.7	2043年10月30日
37	地圖數據獲取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863760.0	2043年12月28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8	車道線信息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7328.0	2043年12月12日
39	一種避讓車輛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1277440.7	2043年9月27日
40	自動駕駛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866146.3	2043年7月14日
41	一種擬人化的防後碰撞縱向控制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310856563.x.	2043年7月12日
42	框架結構、電池包以及車輛	發明	202310902208.1	2043年7月21日
43	車輛智能駕駛行為決策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649862.6	2043年5月31日
44	空氣懸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523658.x.	2043年5月5日
45	車輛空氣懸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506415.5	2043年5月6日
46	空氣懸架動態調平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497059.5	2043年5月5日
47	空氣彈簧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497053.8	2043年5月5日
48	空氣懸架分配閥故障診斷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553116.7	2043年5月16日
49	一種空氣懸架高度等級調節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497058.0	2043年5月5日
50	基於V2G的放電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310373453.8	2043年4月10日
51	油冷電機冷卻油泵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760914.7	2043年6月27日
52	電機轉子結構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619341.6	2043年5月29日
53	抑制電動車輛換擋抖動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0619585.4	2043年5月29日
54	冷卻元件、動力電池、快充熱管理控制方法及車輛	發明	202311314055.5	2043年10月11日
55	確定鋰離子電池充電截止電壓及電子設備的使用方法	發明	202310373491.3	2043年4月10日
56	一種限速提醒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356094.5	2043年4月4日
57	動力電池系統及電池熱失控的控制方法	發明	202110856740.5	2041年7月28日
58	多車道增強型自動緊急制動系統控制方法	發明	202011262702.9	2040年11月12日
59	一種針對VRU的緊急車道保持輔助方法	發明	202010929111.6	2040年9月7日
60	一種多通閥、集成式熱管理裝置及車輛	發明	202310340845.4	2043年3月31日
61	一種空氣懸架線上充氣壓力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310064001.1	2043年1月11日
62	一種電池加熱支路故障識別方法及雲伺服器	發明	202211301021.8	2042年10月22日
63	電池電壓採集故障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056283.2	2042年8月31日
64	電池溫度採樣故障預警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1154252.0	2042年9月21日
65	一種冷卻裝置、中央控制器和汽車	發明	202210861586.5	2042年7月20日
66	一種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安全冗餘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統	發明	2022108443.x.	2042年7月18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7	一種平台化減震塔連接結構、前機艙結構及車輛	發明	202210881336.8	2042年7月20日
68	車流定位通行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210845970.6	2042年7月18日
69	一種後地板總成以及車輛	發明	202210863662.6	2042年7月20日
70	車載乙太網實體層轉換設備及其車輛	發明	202210849850.3	2042年7月19日
71	一種安全隔離系統、車輛安全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50515.5	2042年7月19日
72	前地板後橫樑總成、前地板總成以及車輛	發明	202210861673.0	2042年7月20日
73	一種車輛安全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49977.5	2042年7月19日
74	一種平台化前機艙結構及車輛	發明	202210874412.2	2042年7月20日
75	切入避讓輔助駕駛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838399.5	2042年7月18日
76	一種動力電池單體異常的預警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815694.9	2042年7月11日
77	車輛通信安全的防護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52767.1	2042年7月19日
78	一種車輛安全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849726.7	2042年7月19日
79	一種檔位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833469.8	2042年7月14日
80	調用車身高度控制服務的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832625.9	2042年7月14日
81	一種駐車服務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833468.3	2042年7月14日
82	一種安全調節主駕座椅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854256.3	2042年7月14日
83	車輛速度控制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943.0	2042年7月13日
84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內阻線上監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88681.7	2042年7月4日
85	車輛轉向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887.0	2042年7月13日
86	車輛制動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739.9	2042年7月13日
87	車輛車身服務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210824979.9	2042年7月13日
88	一種車輛安全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210855155.8	2042年7月19日
89	車位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825475.9	2042年7月13日
90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81806.3	2042年7月1日
91	一種前地板總成及車輛	發明	202210855502.7	2042年7月20日
92	一種車輛轉向冗餘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853752.7	2042年7月11日
93	智能巡航輔助冗餘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6705.3	2042年6月28日
94	一種單雙路相容的螢幕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74270.2	2042年7月1日
95	一種車道居中實現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721224.6	2042年6月23日
96	一種發動機啟停控制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664500.x.	2042年6月13日
97	基於路面資訊的懸架自我調整調節方法、系統及車輛	發明	202210751213.2	2042年6月28日
98	顯示系統及其投影控制方法、主副顯示系統	發明	202210810843.2	2042年7月11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9	一種自動駕駛超車變道自我調整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09659.9	2042年6月20日
100	一種整車控制系統及車輛	發明	202210825432.0	2042年7月13日
101	一種防擁堵的智慧車速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765566.8	2042年6月29日
102	一種車輛自動緊急制動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發明	202210542185.3	2042年5月17日
103	一種學習型自動泊車方法及泊車系統	發明	202210405710.7	2042年4月18日
104	一種智慧巡航中道路邊緣避讓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436948.6	2042年4月22日
105	自動駐車功能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261849.9	2042年3月16日
106	一種停車地圖顯示方法和系統	發明	202210542176.4	2042年5月17日
107	一種加密解密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210417789.5	2042年4月20日
108	一種自動泊車防止緊急制動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155948.9	2042年2月21日
109	一種車輛服務平台的使用者許可權管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210145333.8	2042年2月17日
110	代客泊車的燈光迎賓方式、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172857.6	2042年2月24日
111	障礙物顯示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302747.7	2042年3月24日
112	一種自動泊車方柱防碰撞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090827.0	2042年1月25日
113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091052.9	2042年1月25日
114	一種電池模組、動力電池和電動汽車	發明	202210107256.7	2042年1月28日
115	智慧駕駛場景識別模型創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323104.0	2042年3月29日
116	一種用於動力電池的複合絕緣膜及動力電池	發明	202210065350.0	2042年1月19日
117	一種智能駕駛車輛緊急避碰控制的方法與系統	發明	2022104747475756.4	2042年4月29日
118	一種遠程車輛轉移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0002590.6	2042年1月4日
119	一種晶片服務代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111404220.7	2041年11月24日
120	一種SOME/IP服務管理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	202111442534.6	2041年11月30日
121	車輛通信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111370174.3	2041年11月18日
122	自我調整巡航控制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278967.2	2041年10月31日
123	車道居中功能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162055.9	2041年9月30日
124	一種自動變道控制方法、裝置、車輛、電腦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111164809.4	2041年9月30日
125	一種車輛低速蠕行時啟動自我調整巡航的控制方法	發明	202111296541.x.	2041年11月3日
126	一種基於面向服務的智慧座艙人機交互按鍵控制系統	發明	202111452186.0	2041年11月30日
127	盲區監測和變道提醒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102894.1	2041年9月16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28	車輛橫向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111115514.8	2041年9月23日
129	一種利用電機加熱電池包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003778.4	2041年8月30日
130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的冗餘制動系統及其制動方法	發明	202110965105.0	2041年8月20日
131	一種動力電池箱體、滅火系統和滅火方法	發明	202110882660.7	2041年8月2日
132	一種電池包滅火系統、方法及車輛	發明	202110647773.9	2041年6月10日
133	一種智慧駕駛資料閉環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0484833.x.	2041年4月30日
134	一種兼顧後輪轉向的五連杆鋁合金後副車架	發明	202110572907.5	2041年5月25日
135	汽車(H56)	設計	202130540386.6	2036年8月19日
136	一種電池包健康狀態估算方法	發明	202010910127.2	2040年9月2日
137	汽車整車(H97)	設計	202030416436.5	2035年7月28日
138	一種熱成型鐳射拼焊一體式門環結構	發明	202210426736.x.	2042年4月21日
139	電機控制器的主動短路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0074816.3	2042年1月21日
140	車載螢幕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202111348376.8	2041年11月15日
141	一種車端與雲端之間的車企自定義數據通信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545583.2	2041年12月17日
142	一種車身連接結構和車輛下門檻總成	發明	202111013654.4	2041年8月31日
143	電動汽車及其扭矩換向時的能量分配方法、系統、控制器	發明	202110703533.6	2041年6月24日
144	汽車(H56)	設計	202130540386.6	2036年8月19日
145	汽車整車(H97)	設計	202030416436.5	2035年7月28日
146	內部座艙(iCOZY)	設計	DM/232916	2038年9月26日
147	燈具(iCOZY)	設計	DM/234155	2038年9月26日
148	整車(iCOZY)	設計	DM/232802	2038年9月26日
149	進氣格柵，汽車輪轂(56型電動汽車輪轂)	設計	DM/221834	2037年5月5日
150	輪轂	設計	DM/232801	2038年9月26日
151	座椅	設計	DM/226547	2038年1月5日
152	格柵	設計	DM/226517	2038年1月5日
153	保險槓	設計	DM/226031	2038年1月5日
154	前照燈	設計	DM/227580	2037年12月6日
155	車身	設計	DM/226474	2037年12月6日
156	方向盤	設計	DM/226813	2038年1月5日
157	引擎蓋	設計	DM/227616	2038年1月5日
158	儀錶盤	設計	DM/226589	2038年1月5日
159	揚聲器	設計	DM/226338	2038年1月6日
160	第二排扶手	設計	DM/227539	2038年1月6日
161	後車門	設計	DM/226006	2038年1月5日
162	車門護板	設計	DM/226548	2038年1月5日
163	車輪	設計	DM/225477	2037年12月6日
164	儀錶盤	設計	DM/240857	2039年8月28日
165	汽車	設計	8827497.0	2037年1月12日
166	儀錶盤	設計	8830152.0	2037年1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voyah.com.cn	2019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2.	voyah.cn	2019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3.	岚图.cn	2019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車輛空氣懸架控制應用軟件V1.0	軟件	2023SR0976787	2023年8月25日
2	路虎汽車銷售輔助系統	軟件	2023SR0639195	2023年6月13日
3	Arashito汽車交付輔助系統	軟件	2023SR0639194	2023年6月13日
4	Arashito樹脂管路系統	軟件	2023SR0772293	2023年6月30日
5	Arashito多平台能源服務系統	軟件	2023SR0721951	2023年6月26日
6	Arashio沖壓管路系統	軟件	2023SR0721954	2023年6月26日
7	嵐圖汽車DoIP診斷閃存系統V1.0	軟件	2023SR0772292	2023年6月30日
8	Arashito汽車診斷數據庫平台（簡稱：DCV2）V1.0	軟件	2023SR0772291	2023年6月30日
9	車輛網絡防火牆系統	軟件	2023SR0076681	2023年1月13日
10	機器日誌抓取工具	軟件	2023SR0076680	2023年1月13日
11	氛圍照明軟件著作權申請	軟件	2025SR1387092	2025年7月29日
12	嵐圖易享座艙系統媒體中心軟件著作權申請	軟件	2025SR1340570	2025年7月23日
13	嵐圖易享座艙系統瀏覽器軟件著作權申請	軟件	2025SR1340588	2025年7月23日
14	Arashito汽車電子系統	軟件	2025SR1387088	2025年7月29日
15	嵐圖汽車軟件加油站軟件（簡稱：加油站軟件）V1.0	軟件	2025SR1387094	2025年7月29日
16	安排MRP小時資源跟蹤警報（中國）	軟件	2025SR1056616	2025年6月20日
17	Arashioned檢驗管理系統（中國）	軟件	2025SR1056628	2025年6月20日
18	Arashito生產計劃軟件（中國）	軟件	2025SR1063665	2025年6月23日
19	自動車輛識別系統（中國），Arashito	軟件	2025SR1056873	2025年6月20日
20	安排MES製造執行系統 — 零件掃描防錯（中國）	軟件	2025SR1058771	2025年6月20日
21	Arashito工業物聯網(IoT) — 能源管理平台（中國）	軟件	2025SR1058735	2025年6月20日
22	Arashi汽車軟件閃存管理系統（中國）	軟件	2025SR1056857	2025年6月20日
23	Arashioned品質專項檢驗系統（中國）	軟件	2025SR1058720	2025年6月20日
24	車輛縱向控制(VLC) _APA（中國）	軟件	2025SR0114550	2025年1月17日
25	共享安排APP（中國）	軟件	2024SR0336957	2024年3月1日
26	車輛連續可調阻尼控制減震器控制應用軟件（中國）	軟件	2024SR0591289	2024年4月30日
27	Arashito車輛充電樁安裝維修系統V1.0	軟件	2021SR1744065	2021年11月16日
28	生產主數據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1SR1758577	2021年11月17日
29	生產進度管理平台V1.0	軟件	2021SR1751965	2021年11月16日
30	Arashito汽車電子與電器數據管理系統（簡稱MAS）V1.0	軟件	2021SR1751710	2021年11月16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倉儲管理系統V1.0	軟件	2021SR1751449	2021年11月16日
32	Arashito混合多模式控制器諧波注入降噪系統	軟件	2023SR0772296	2023年6月30日
33	庫存可視化系統	軟件	2023SR0422195	2023年3月31日
34	Lanto汽車應用軟件V1.0	軟件	2022SR0386732	2022年3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重要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以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彼等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或彼等並無收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將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緊接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前的所持股份	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所持股份
廖顯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1)	—	21,315
楊彥鼎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2)	—	41,210
秦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3)	—	7,105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顯志先生持有60,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該等股份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轉換為21,315股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彥鼎先生持有116,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該等股份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轉換為41,210股H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捷先生持有20,000股東風集團股份H股，該等股份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轉換為7,105股H股。

D.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 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對本公司的推介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同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4. 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8月及2025年12月經修訂。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約束，因為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

鑒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予武漢沃雅(「**僱員持股平台**」)，因此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持有本公司270,655,29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

(a)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肯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等僱員持股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

(c)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持有合共270,655,299股相關股份已分別授予402名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沃雅持有合共270,655,299股相關股份已授予402名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員持股計劃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數量	緊隨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所授出的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盧放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5,022,159	0.14%
蔣燾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運營官	3,668,883	0.10%
秦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89,902	0.11%

(e)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須待上市後至少36個月的禁售期屆滿後方可歸屬。

(f) 轉讓限制

上市後，除該等僱員持股計劃的限制外，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相關股份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禁售規定及聯交所規則，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該等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訂立的相關協議。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和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估值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誠如3.5公告所披露，該顧問獲委任以估值本公司的H股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I.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K.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M.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受期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期權所限；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d)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g) 除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上市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附錄七 展示文件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該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oyah.com.cn**：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e)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所引述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f)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函；

(g) 中倫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國際制裁意見函；

(h)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二估值報告；

(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同以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合同及委任函；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l) 以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及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股票代碼：東風集團股份
00489.HK
東風集團股份
投資者演示材料
2026年2月

免責聲明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和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集團股份」)分別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發佈的關於東風集團股份擬向其股東分派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嵐圖汽車」)股份（「分派」）、嵐圖汽車將申請H股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介紹上市」）、同時由要約人透過吸收合併將東風集團股份私有化（「合併」）之附有先決條件之方案的公告(「聯合公告」)。此演示材料(「該演示材料」)內包含有關對分派、上市及合併的簡短概要，而聯合公告內載有對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更詳細的概述。建議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完整閱讀聯合公告，以獲取有關合併、分派及介紹上市的更多資料。聯合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東風集團股份的網站上查閱。除另有特指外，該演示材料內所用的詞彙具有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演示材料並不構成有關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的任何建議或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本演示材料中部分事實或預測陳述源自所示外部來源，東風公司董事、要約人及東風集團股份對該等資訊僅承擔轉載及陳述的準確性與公允性之責。 關於建議交易相關事項應如何決策或其條款條件是否公允， 東風公司、 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嵐圖汽車及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股東、代理人、關聯方、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實際控制人均未在本演示材料中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建議。倘有疑問，建議閣下就建議交易及/或本文所述任何資訊尋求專業意見。此外，該演示材料所載任何分析並非亦無意構成對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或任何彼等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資產、股票或業務的評估。即使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構成評估，其應被視為初步評估，僅適用於該演示材料所載目的，其乃基於多個假設及在未經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作其他用途。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能或應不能被倚賴為對未來的承諾或聲明或被倚賴為其他的聲明或保證。

該演示材料及其中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或形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任何證券的任何銷售或發行要約或招攬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或形成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制人、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雇員、顧問或代表做出或代其做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概無該演示材料所載的內容應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就任何合約或承諾對該演示材料所載的內容進行倚賴。該演示材料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該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載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重新分派。尤其是，該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傳送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中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惟遵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未經授權複製該演示材料本演示資料內容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法。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該演示材料可能會受法律規限，擁有該演示材料的人士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並應全權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負責。

警告：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合併協議生效之前，必須滿足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只是一種可能性。合併的實施須以先決條件和生效條件之達成為前提。合併的實施仍須待聯合公告所列的實施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合併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或交割。此外，分派需滿足分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嵐圖汽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正式批准），因此分派或嵐圖汽車的介紹上市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證券事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免責聲明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涉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合併擬議根據中國法律下規定的吸收合併進行。分派、上市及合併受限於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披露要求及慣例，而相關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相關國家」)的證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中國或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有關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及相關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進行比較。

通過合併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約束。因此，合併須遵守在中國和香港適用於合併的披露要求和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不同。

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稅法，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際和地方稅法及外國稅法和其他稅法，美國或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收取現金及嵐圖汽車股份作為根據合併登出其股份的對價，可能屬應稅交易。促請每名股份持有人就其適用的合併的稅收後果即時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位於美國及相關國家以外的國家，並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和董事可能並非美國及相關國家居民，因此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美國持有人或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相關國家的證券法賦予其的權利和申索權。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相關國家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相關國家的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相關國家法院起訴非相關國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難迫使非美國公司、非相關國家公司及其連絡人服從美國法院或相關國家法院的判決。

美國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於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尚未且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 《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股份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嵐圖汽車股份不得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嵐圖汽車H股將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而予以發行。嵐圖汽車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現時或將會於合併生效日前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聯屬人士」或於合併生效日後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的 「聯屬人士」的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將受若干與因合併而收取的東風集團股份及嵐圖汽車H股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所規限。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向相關國家公眾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向相關國家公眾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嵐圖汽車股份將就合併及分派向東風集團股份股東派發，除香港或中國外，並未或將會就嵐圖汽車股份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監管批准或許可。如未事先刊發已獲相關國家主管當局根據（歐盟）2017/1129號條例（「《歐盟招股章程法規》」）批准或（如適用）已獲另一有關國家批准並通知該相關國家主管當局的證券招股章程，則不可在該等國家向公眾發售或出售嵐圖汽車股份，以上均符合《歐盟招股章程法規》，除《歐盟招股章程法規》規定的以下豁免，可隨時於該相關國家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a)向屬於《歐盟招股章程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b)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歐盟招股章程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除外）；或(c)屬於《歐盟招股章程法規》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就於任何相關國家的嵐圖汽車股份而言，「向公眾作出要約」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透過任何途徑傳達有關合併及分派的條款及將予要約的任何嵐圖汽車股份的充足資料，從而使任何相關國家的東風集團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決定同意合併及分派及收取嵐圖汽車股份。嵐圖汽車不擬於有關國家向公眾發售證券。

免責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該演示材料中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 “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計畫”、“預計”、“規劃”、“戰略”、“預測 ”及類似表述或諸如 “將”、“會”、“應”、“可能”、“或會”及 “也許” 等未來或條件動詞的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視乎情況而定）現時對未來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假設。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事件或取決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其性質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於本演示材料中包含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預報的實現或合理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也不應依賴該等陳述或保證。鑒於該等不確定性，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要求，東風公司、要約人、東風集團股份或嵐圖汽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雇員、股東、代理、聯屬公司、顧問、代表或控制人均無責任更新前瞻性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亦無責任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或以任何額外資料更新該演示材料或糾正任何可能明顯的不準確之處。

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畫；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格局；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的資本支出計畫；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對其獲得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預期；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未來業務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影響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中的結果存在實質性差異。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有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員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均受上述警示性聲明的明確限制。此處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在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嵐圖汽車或東風集團股份均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該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確認該演示材料所載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亦不一定包含所有與嵐圖汽車及東風集團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且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閣下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認並同意，此處包含的資料可隨時更正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更新以反映該演示材料發布日期之後可能發生的重大發展。該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監管、估值、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建議。

目錄 CONTENTS

1 ■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2 ■ 交易背景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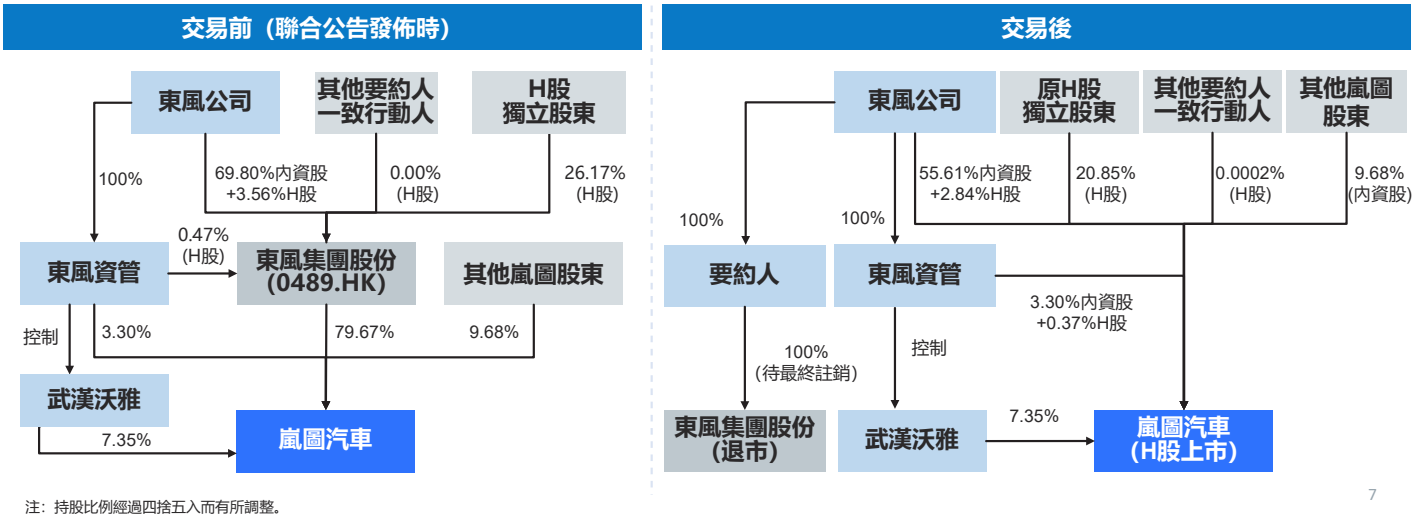
3 ■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4 ■ 嵐圖汽車介紹


01|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交易方案概覽

- **本次合併**：東風公司擬通過要約人吸收合併東風集團股份，東風集團股份H股於聯交所退市
- **本次分派及介紹上市**：東風集團股份以其持有的完成公司改制後的嵐圖汽車全部股份向其全體股東進行分派；嵐圖汽車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
- **本次分派及介紹上市，以及本次合併互為前提、同日或前後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嵐圖汽車將實現H股獨立上市；東風集團股份（持有嵐圖汽車分派後的剩餘資產）將於聯交所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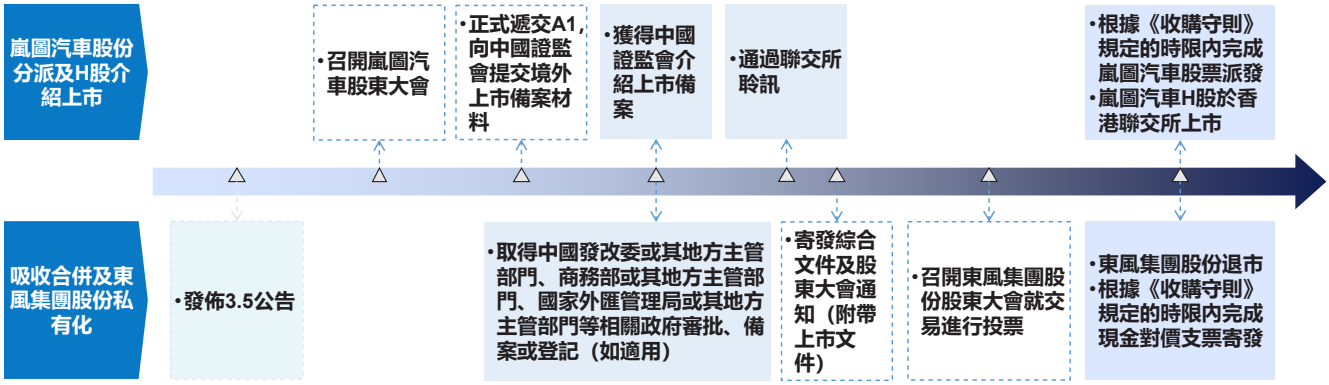
注：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而有所調整。

交易方案要點

要約人/合併方	◘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被要約方/被合併方	◘ 東風集團股份
交易結構	◘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東風集團股份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並向東風集團股份的股東分派嵐圖汽車股份實現嵐圖汽車的介紹上市
交易代價及支付方式	◘ 嵐圖汽車股份分派 ✓ 東風集團股份內資股股東有權就每股內資股獲分派0.3552608股嵐圖汽車股內資股 ✓ 東風集團股份H股股東有權就每股H股獲分派0.3552608股嵐圖汽車H股， 嵐圖汽車H股將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 股份註銷對價 ✓ H股股份（東風公司持有的H股除外）：以6.68港元/股的價格現金支付 注：內資股股份及東風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要約人增發註冊資本的方式支付，對價是向東風公司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8

交易關鍵節點及審批程式



分派、介紹上市及合併所需履行的主要審批程序（其他條件請參考公告）

合併的先決條件

- 已獲得(a)國家發改委、(b)商務部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以及與合併相關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嵐圖汽車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獲得嵐圖汽車股權持有人或（於嵐圖汽車公司改制完成後）股份持有人就分派及介紹上市取得所需的嵐圖汽車股東批准
- 完成介紹上市所需的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對上市的備案、聯交所對介紹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及其他上市主管部門的批准

合併的生效條件

- 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2/3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
- 本次合併於東風集團股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惟需滿足(a)須獲得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b)反對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體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經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東風集團股份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分派

合併的實施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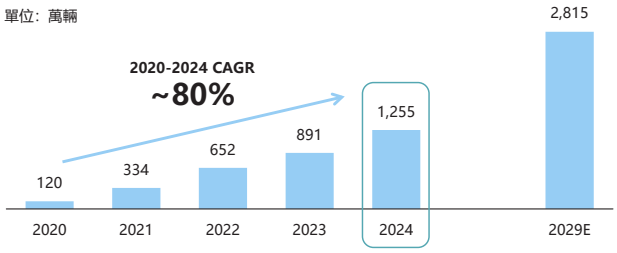
- 達成分派條件（包括介紹上市的正式上市批准）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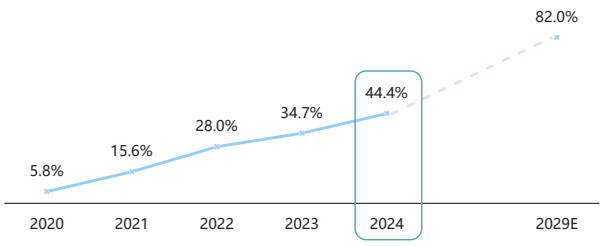

02| 交易背景及意義

新能源汽車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自主品牌擁有巨大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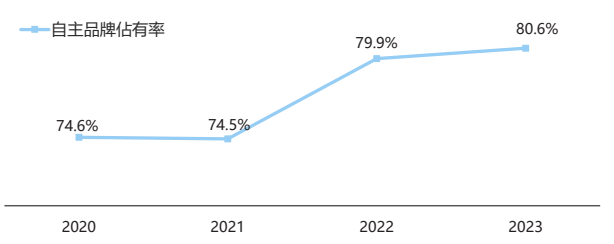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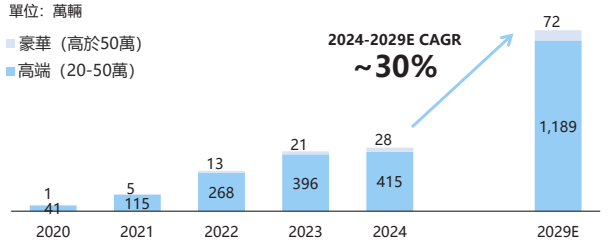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持續提升



新能源乘用車「國貨品牌」市場地位迅速提升



「品牌向上」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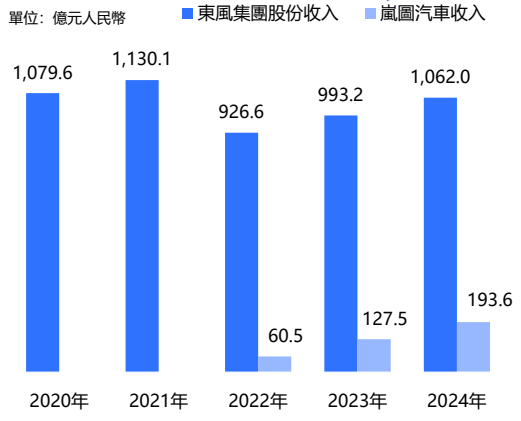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乘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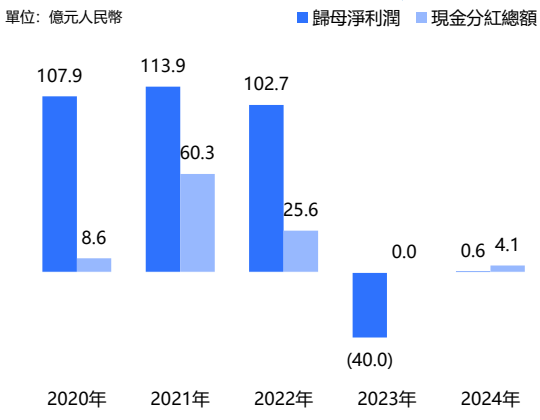
東風集團股份業績不達預期

- 近年來，受到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
- 嵐圖汽車業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表現亮眼，**嵐圖汽車將借助香港資本市場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東風集團股份業績不達預期，
嵐圖汽車業績亮眼



東風集團股份
歸母淨利及現金分紅大幅下降



資料來源：財務資料參考東風集團股份年度報告及嵐圖汽車IFRS準則下合併財務報表

12

整合優質資源向新興產業集中，實現估值重構

當前現狀

- 東風集團股份（0489.HK）作為東風公司下屬核心業務整體上市的港股平臺，由於行業轉型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東風集團股份的整體業績不達預期。東風集團股份旗下包含乘用車、商用車、零部件等多元化業務，**亟待通過整合優化資源配置、促進轉型升級**
- 東風集團股份（0489.HK）近年來**股價表現持續走弱。截至2025年7月31日，東風集團股份收盤價為4.74港元/股，對應市淨率僅為約0.24倍，市值長期低於淨資產水平，基本失去作為H股上市平臺的融資功能**

交易意義

本次交易完成後，東風集團股份將實現整體退市，嵐圖汽車作為集團內的最優質新能源資產將實現單獨上市，**有利於東風公司集中力量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整合優質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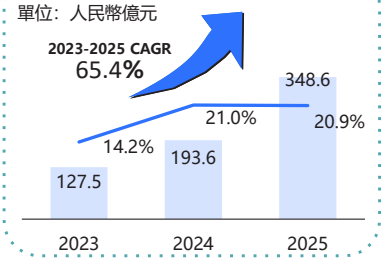
嵐圖汽車在港上市將極大地推動其品牌提升，並將為港股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投資價值

13

嵐圖汽車業績表現亮眼，盈利水準快速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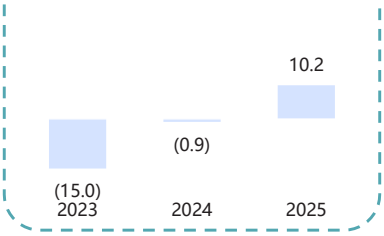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快速增長
毛利率行業領先

單位：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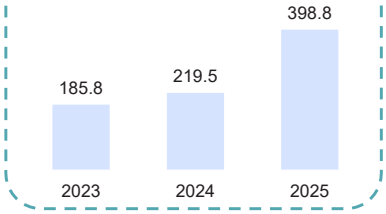
盈利狀況大幅改善

單位：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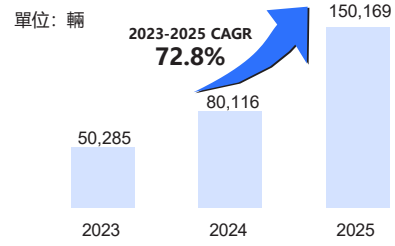
總資產穩健增長

單位：人民幣億元



銷量快速增長，大幅跑贏大市

單位：輛





夢想家系列

- 自2023年起，嵐圖夢想家銷量穩居新能源MPV TOP2，多月位居新能源MPV品類月度冠軍



FREE系列
2021年8月起交付



追光系列
2023年4月起交付
2025年11月起交付
追光L系列



知音系列
2024年10月起交付



泰山系列
2025年11月起交付

14

拓寬嵐圖汽車融資渠道，打造全球化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嵐圖汽車正處於塑造品牌影響力、打造領先市場地位、加快高品質發展的關鍵躍升期。本次上市將拓寬嵐圖汽車融資渠道、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市場影響力、助力東風公司國際化躍遷。

拓寬融資渠道，獲得長期穩定的資本支持

- 嵐圖汽車在歷史上已獲國企混改基金、中銀資產、前海弘盛創投等多家知名投資機構加持。
- 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和豐富的融資工具，H股介紹上市後嵐圖汽車面向國際資本市場，將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拓展海外事業佈局，提升國際知名度與品牌形象

- 香港上市讓嵐圖汽車獲得全球的高度關注，極大地提升國際知名度和公信力。
- 這有助於嵐圖品牌進入海外市場時，降低市場進入壁壘，受到全球用戶的信賴，加快海外事業佈局的落地。

發揮資本市場價值，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場競爭力

- 港股上市後將得到更多境內外投資者的關注及投資，促使嵐圖汽車建立更規範透明的現代企業治理結構。
- 同時，促使公司更注重業績和股東回報，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激勵企業不斷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

推動東風國際化躍遷，成為東風公司國際化發展的新引擎

- 嵐圖汽車H股介紹上市是東風公司整體國際化戰略的關鍵一步，將展現東風在電動化、智慧化等領域的最新成果。
- 為東風積累寶貴的國際資本運作與品牌出海經驗，助推東風公司在全球市場獲得更大份額。

15


03|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股東將取得可觀的經濟收益——嵐圖汽車股份+現金對價

現金對價：6.68港元/股

就本次合併，**每股註銷的東風集團股份的H股股份（東風公司通過港股通持有的H股股份除外）可收到現金對價6.68港元/股**

嵐圖汽車股份分派：1：0.3552608

每股東風集團股份的股份可獲得0.3552608股嵐圖汽車股份，基於第一次估值基準日2025年7月31日的嵐圖汽車整體估值區間（367.86-418.84億元人民幣）中位數[1]，**對應價值約4.17港元/股**；基於第二次估值基準日【2025年11月30日】的嵐圖汽車整體估值區間（【375.76-425.35】人民幣）中位數[2]，**對應價值約4.25港元/股**

- **根據第一次估值，本次交易隱含的總對價價值為10.85港元/股；根據第二次估值，本次交易隱含的總對價價值為【10.93】港元/股。隱含總對價價值較3.5公告發佈前東風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具有較高溢價率**
- **股東可就本次交易獲得6.68港元/股的一次性的現金收益，並已基本超過2016年以來、規則3.5公告前的前複權股價水平**
- **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股份將分派予全體股東，此舉不僅為投資者開闢全新增長賽道，更加釋放了上市公司價值增長潛力**

注1：請參見於2025年8月22日刊登的3.5公告之附件3《估值報告及中金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報告》
注2：請參見於2026年2月13日刊登的綜合文件之附件五《估值報告》

豐厚的一次性現金收益

- 每股H股股份（DFM直接持有的H股股份除外）可收取6.68港元/股的現金對價，股東將就本次交易獲得相當可觀的一次性現金收益，可獲得的現金收益水平**已基本超過2016年以來、規則3.5公告前的前複權股價水平，為股東提供顯著且即時的價值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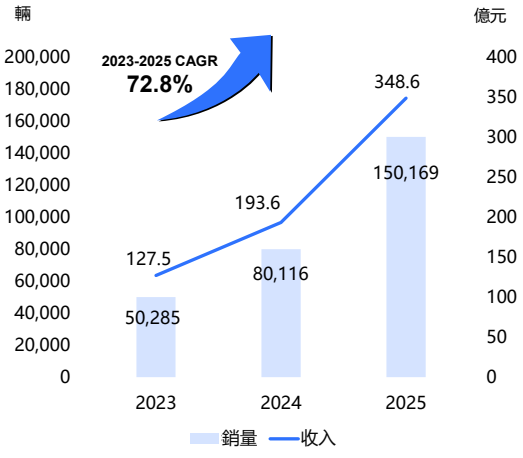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花順，截至最後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注1：歷史股價資料以2025年8月8日收盤價為基準進行前複權處理，各時點收盤價均已剔除該時點至最後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期間所有分紅派息的影響

共用嵐圖汽車良好增長前景

■ **東風集團股份持有的嵐圖汽車股份將分派予全體股東，此舉不僅為投資者開闢全新增長賽道，更加釋放了上市公司價值增長潛力，使全體股東共用嵐圖汽車良好增長前景。**

嵐圖汽車銷量及收入實現可觀增長



構築面向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新引擎

品牌卓著，堅持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定位，以差異化的用戶體驗贏得市場認可，持續提升品牌溢價能力。

技術領先，打造敏捷開發體系，掌控高端、綠色、智慧關鍵核心技術，保持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產品卓越，聚焦用戶體驗，精耕用戶全生命週期，豐富產品矩陣，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超越用戶期待。

治理現代，完善科學高效的現代治理體系，提高管理效率，打造人才高地，全面激發組織活力與創新潛能。

價值增長，經營保持健康高品質，持續貢獻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回報。

19


04| 嵐圖汽車介紹

岚图汽车

01

公司概覽

東風公司打造的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

岚图汽车



我們的核心優勢

岚图汽车

- ✓ 嵐圖汽車成立於2021年，是東風公司旗下的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業務聚焦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產品主要覆蓋**人民幣20-50萬元**
- ✓ 嵐圖汽車已先後推出五款車型，即中大型SUV嵐圖FREE系列、MPV嵐圖夢想家系列、中大型轎車嵐圖追光系列、中型SUV嵐圖知音系列和旗艦六座SUV嵐圖泰山系列，是**產品矩陣最全面**的高端新能源車企業

收入增長勁頭強勁

2023-2025年收入CAGR
65.4%

2023-2025年乘用車收入CAGR
63.3%

毛利率水平行業領先[1]

2023-2025年毛利CAGR
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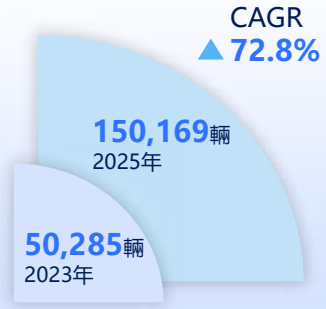
2024年毛利率行業排名[1]
第2名

最快實現單季度盈利[1]

2023-2024年淨虧損CAGR
94.0% (減虧)

2025年淨利潤
10.17億元人民幣

銷量增速第3快
中國高端新能源汽車品牌



23

注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產品矩陣

岚图汽车

嵐圖汽車是**車型矩陣最完整**的高端新能源車企

中大型SUV系列	MPV系列	中大型轎車系列	中型SUV系列	旗艦六座SUV系列
嵐圖FREE	嵐圖夢想家	嵐圖追光	嵐圖知音	嵐圖泰山
				
2021.06 首次推出	2022.05 首次推出	2023.04 首次推出	2024.10 首次推出	2025.11 首次推出

嵐圖FREE+上市首月
人民幣20–30萬元新能源SUV細分市場的銷量**第二名**

2025款嵐圖夢想家在2025年6月和7月均實現並保持
新能源MPV的銷量**第一**

24

資料來源：乘聯會交強險數據，灼識諮詢

我們的榮譽

岚图汽车

嵐圖汽車已榮獲多項殊榮及獎項



25

岚图汽车

02

投資亮點

投資亮點

岚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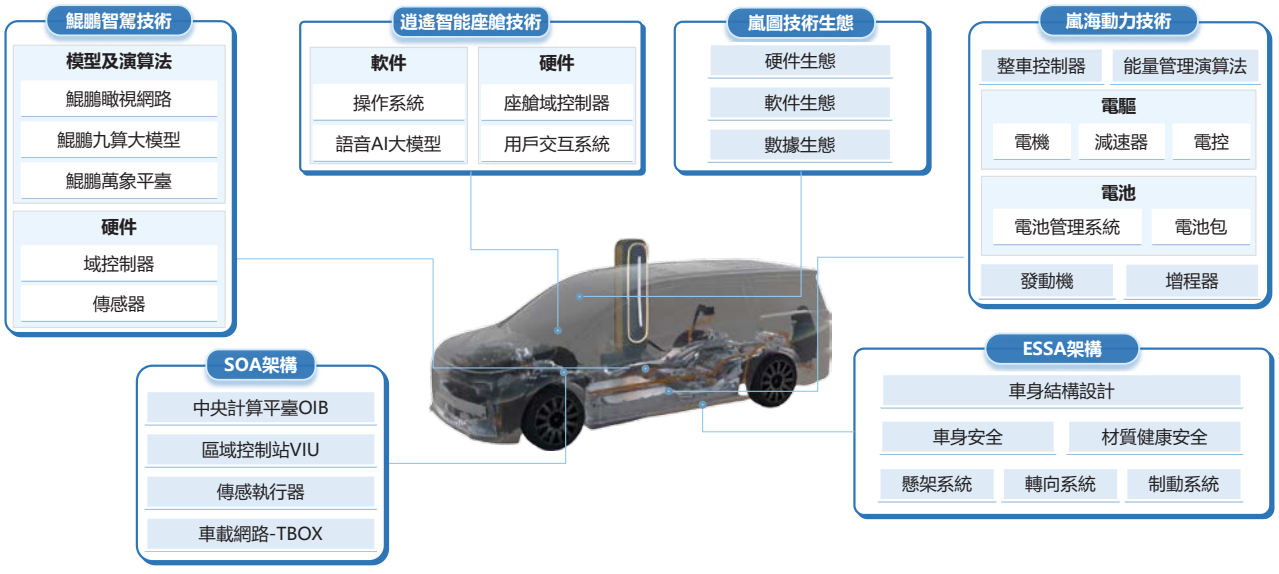

1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控關鍵核心技術
2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
3
精准定位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
岚图汽车
4
快速落地的商業化佈局和穩步提升的盈利水平
5
強大的產業資源與股東協同
6
卓越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研發團隊

27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握核心關鍵技術

岚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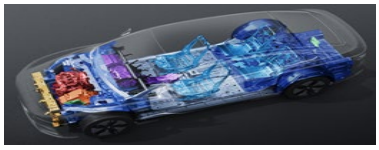
✓ 我們已建立五項基礎技術，即：(i)架構相關技術；(ii)嵐海動力技術；(iii)逍遙智能座艙技術；(iv)鯤鵬智能駕駛技術；及(v)嵐圖技術生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了**5,405項專利，並獲得了1,874項授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專利增長率在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位居第一**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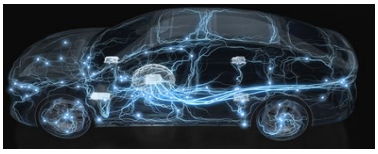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握核心關鍵技術（續）

岚图汽车



ESSA架構

- 中國**首個**兼容多動力模式的原生智能電動架構
- 集**“強大電動、極致安全、智能底盤、高效拓展”**四大核心優勢於一體
- 自主掌握核心技術的**主動可調式空氣懸架**



SOA架構

- 國內**首個量產**的中央集中式電子電氣架構
- 具備**“高效中樞、敏捷系統、智慧互聯、開放共創”**四大優勢
- 實現**“軟件定義汽車”**



嵐海動力

- **率先**在同一品牌、同一架構下實現純電、插混、增程三種技術路線
- 具備**“超級動力、高效節能、極致安全、靜謐舒適”**四大亮點
- **首個**全品類搭載超長續航800V混動的高端品牌

29

堅持原創和自研，積極掌握核心關鍵技術（續）

岚图汽车



逍遙座艙

- 全棧自研的更智能、更個性的**“第三空間”**
- 搭載**高性能處理器芯片**，並整合先進語音識別技術，同時應用AI語音大模型，實現免喚醒多任務語音交互
- **首搭**視覺車道級定位導航系統，實現了全國城市道路的大規模覆蓋



鯤鵬智駕

- 具備**L2級**組合輔助駕駛系統自主研發與量產能力
- 從**全時速、全方向、全目標、全天候和全場景**五大維度，構建新的安全體系
- 構建嵐圖**車雲一體**數據閉環平臺



嵐圖生態

- 構建以車輛為中心的**軟、硬件生態圈**
- 面向用戶、開發者及合作夥伴開放場景開發能力，支援**個性化**應用開發、分享與下載
- 具備**高併發、高覆蓋**的技術支撐能力

30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

嵐图汽车

設計	研發	製造	銷售	用戶運營
➢ 提出**“天地鯤鵬”**設計哲學，融合中式美學與現代工業特徵 ➢ 提煉**“極、潤、雅”**三大設計理念 ➢ 建立**“淡、靜、雅”**品牌設計人格	➢ **自主設計和開發**三電系統、電子電氣系統和智能系統 ➢ 建立**平臺化、模塊化化**開發體系 ➢ 與**頭部**供應商及科研機構開展深度合作	➢ 實現生產全過程**數字化、智能化和網聯化** ➢ 應用5G、大數據等技術實現**混流生產**	➢ 國內**首家**採用**直營**模式的汽車央企品牌 ➢ 形成“**自營+生態夥伴**”渠道模式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佈局**506**個門店、覆蓋**164**個城市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嵐圖APP歷史總用戶數**超650萬**人 ➢ 2025年平均日活用戶數**超11.3萬**人 ➢ 實現用戶**全生命購車及用車週期**數據閉環管理





31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製造

嵐图汽车

黃金工廠



生產

夢想家 FREE 318 FREE+ 核心部件 追光

概況

佔地面積 945,000平方米

2021年6月投產

年產能 150,000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千台）	150.0	150.0	150.0
實際產量（千台）	52.5	76.8	134.8
利用率（%）	35.0	51.2	89.9

雲峰工廠



概況

佔地面積 1,200,000平方米

2024年8月起生產嵐圖知音

年產能 300,000台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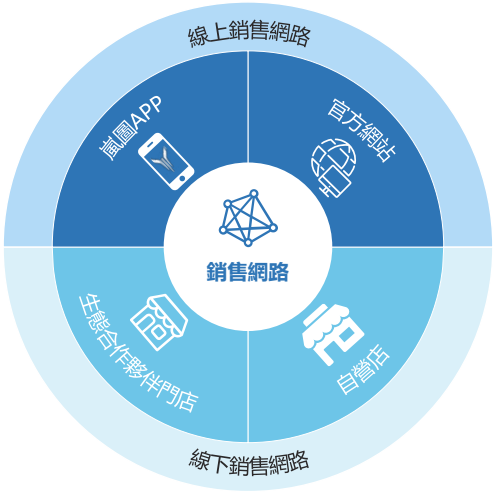
知音 泰山

32

擁有全價值鏈的用戶型科技企業—銷售

嵐图汽车

- 在中國，嵐圖汽車主要通過**直營模式**銷售汽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嵐圖汽車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採用直營模式進行銷售的央國企高端新能源品牌



銷售及服務網路覆蓋[1]

164個城市 | **506**家門店 | **276**家自營店，主要佈局一二線城市 + **230**家生態合作夥伴運營店，快速下沉三到六線城市



- 嵐圖APP的註冊用戶超過**6.5**百萬



- 在中國有**248**家嵐圖全功能用戶中心



- 在中國有**258**家嵐圖空間

33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精准定位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

岚图汽车

高端新能源市場是最具潛力的細分市場

在銷量前15的新能源車企中，按照年均複合增長率計，嵐圖汽車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以103.2%的增長率位列第3位**

中國市場前五大高端新能源車品牌，以銷量增速計，2022-2024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年均複合增長率
1	品牌N	246.9%
2	品牌H	226.7%
3	**嵐圖汽車**	**103.2%**
4	品牌B	92.3%
5	品牌D	73.6%

在高端新能源MPV市場中，嵐圖汽車**在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實現銷量季度複合增長率26.8%，位列市場首位**

中國市場前五大高端新能源MPV品牌，以銷量增速計，2024Q3-2025Q2

排名	新能源車品牌	複合增長率
1	**嵐圖汽車**	**26.8%**
2	品牌S	11.6%
3	品牌L	10.9%
4	品牌H	5.4%
5	品牌R	-23.0%

34

資料來源：CPCA，灼識諮詢

快速落地的商業化佈局和穩步提升的盈利能力



35

注1：往績記錄期間指2023年度-2025年度

強大的產業資源與股東協同

岚图汽车



36

卓越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研發團隊

岚图汽车

卓越及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 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平均擁有**超20年**的行業從業經驗
- 在**技術、產品、銷售、財務、 運營、品牌**等方面具有卓越且多元化的專業能力
- **深耕汽車行業**，兼具專業睿智的戰略眼光及經驗豐富的管理能力

強大的研發團隊

3,073名研發員工
37.5%佔比

數百人被認定為市區級以上高級職稱專家和高層次人才

全面覆蓋**整車開發、電子電氣架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全棧技術領域

37

岚图汽车

03

發展戰略

發展戰略

岚图汽车

1	2	3	4	5	6	7
進一步加強高端智慧新能源品牌建設	拓展產品矩陣，持續打造爆款	厚植智能化新優勢，為用戶提供可持續、差異化的領先體驗	深耕數據生態與用戶運營	擴展渠道網路	持續推動全鏈路數位化轉型	全面推進海外事業佈局落地



岚图汽车

04

財務概要

財務亮點

岚图汽车

收入增長勁頭強勁

2023-2025年收入CAGR
65.4%

2023-2025年乘用車收入CAGR
63.3%

核心業務毛利率水平不斷提升

2023-2025年毛利CAGR
100.6%

毛利率
20.9% (2025年)
14.2% (2023年)

規模效應下實現扭虧為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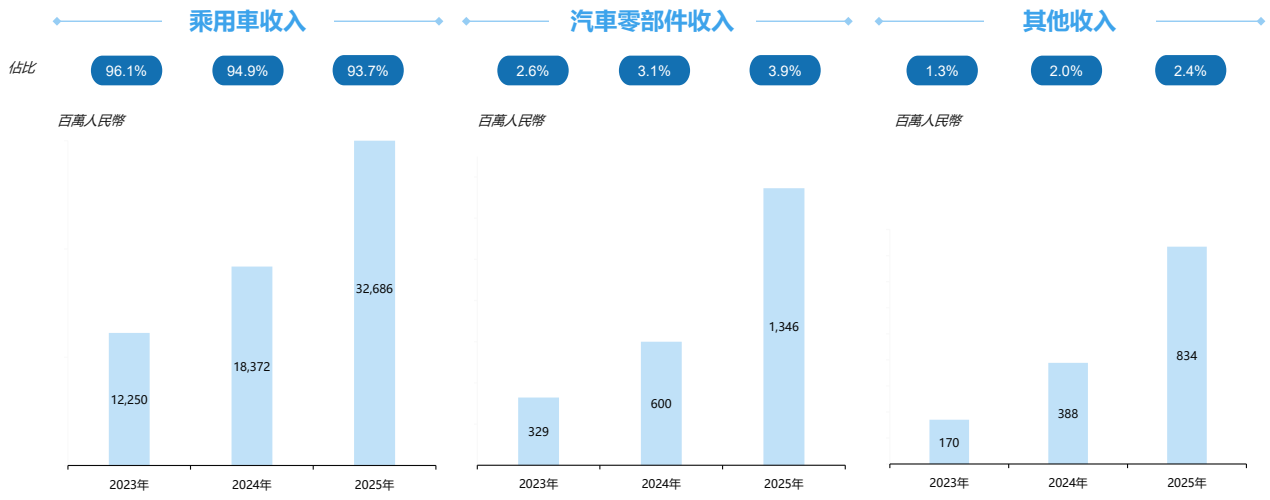
2023-2024年淨虧損CAGR
94.0% (減虧)

2025年淨利潤
10.17億元人民幣

41

往績記錄期間[1]持續增長的收入

➢ 嵐圖汽車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獲得收入，同時也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及其他業務



- 其他主要包括(i)汽車維修保養服務；(ii)技術開發服務；及(iii)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收入（包括終身質保、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等），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 其他銷售收入2024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車輛的累計數量增加，導致對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會員及權益相關服務的需求上升

42

注1：往績記錄期間指2023年度-2025年度

不斷提升的運營效率

岚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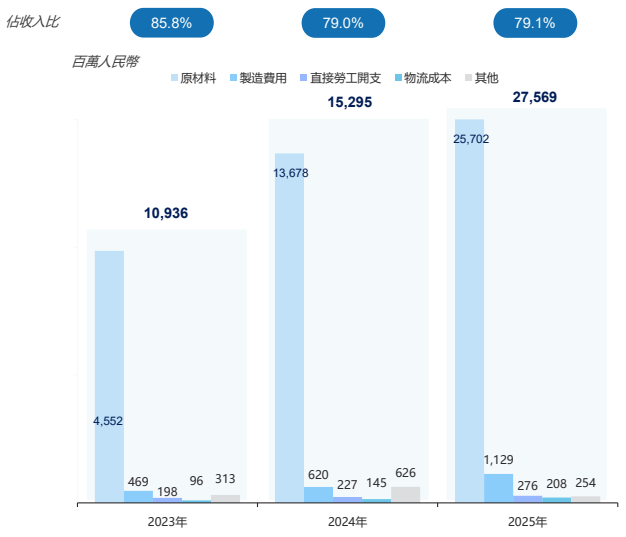
	研發開支			銷售開支			管理開支		
百萬人民幣	672	815	1,360	2,862	3,751	5,341	457	634	826
%佔收入比	5.3%	4.2%	3.9%	22.4%	19.4%	15.3%	3.6%	3.3%	2.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自研技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雇員福利開支；及(iii)設計及開發開支
-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廣告及行銷開支；(ii)雇員福利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廣告及行銷開支主要包括品牌及車型推廣、銷售渠道開發以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開支
-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相關雇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相關開支及(iii)稅項及附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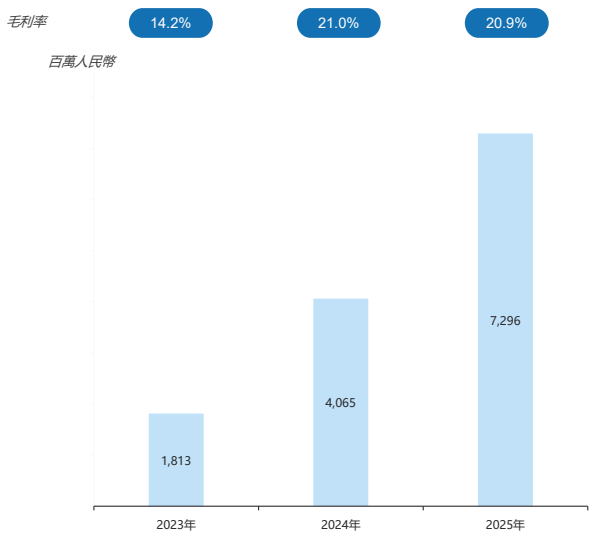
成本有效控制驅動毛利率穩步提升

岚图汽车

銷售成本



毛利潤&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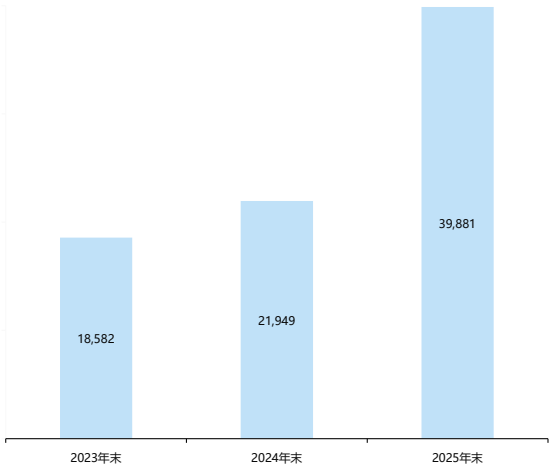


資產與效率雙輪驅動，發展根基持續夯實

岚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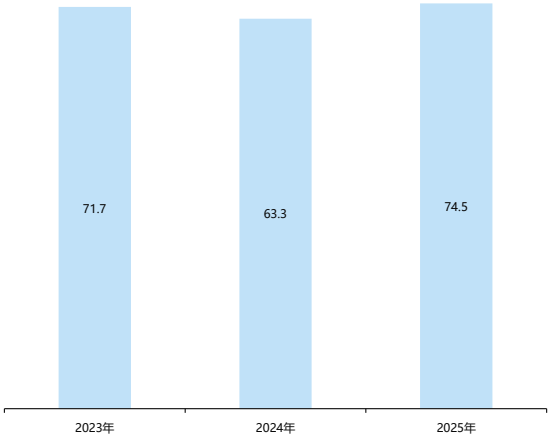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人民幣



存貨周轉天數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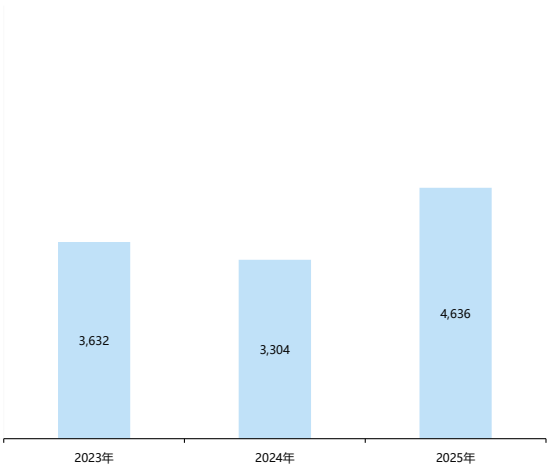
45

主營業務造血能力強勁，現金儲備持續增厚

嵐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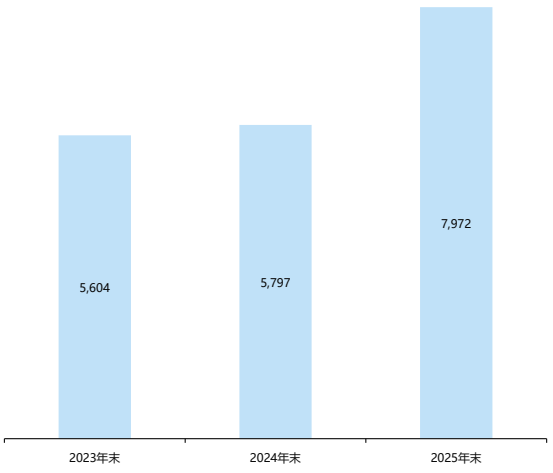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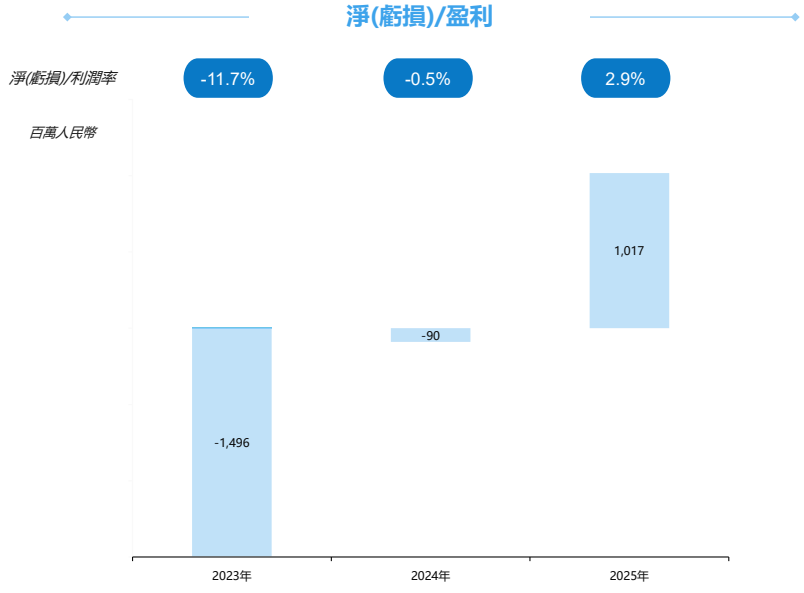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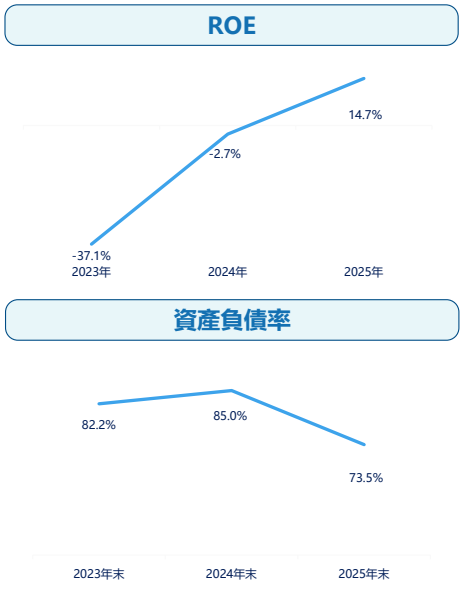
百萬人民幣



業績表現扭虧為盈，開啟價值新篇章

岚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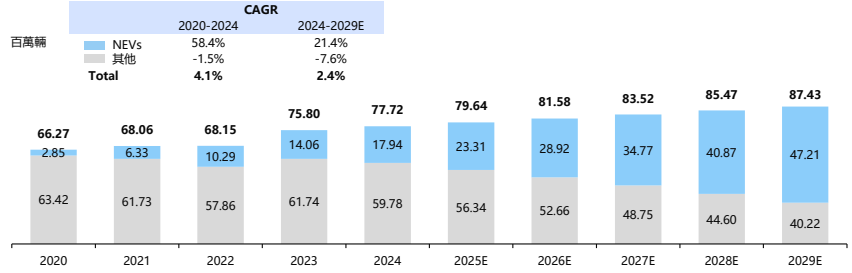



05| 附錄一：新能源乘用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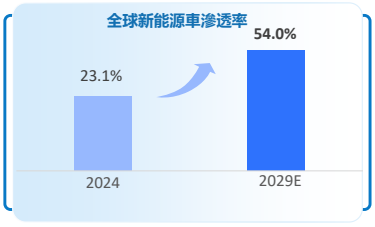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

岚图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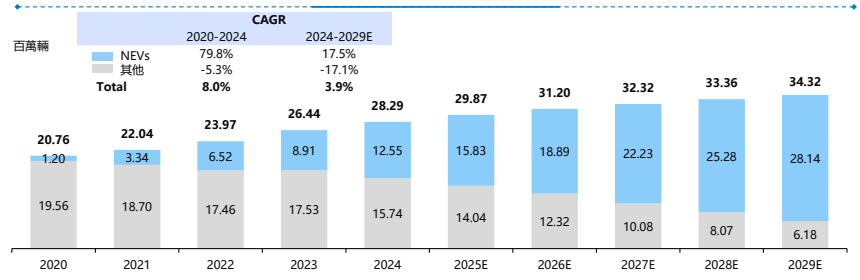
全球乘用車銷量，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2029E



2024年全球新能源車滲透率已突破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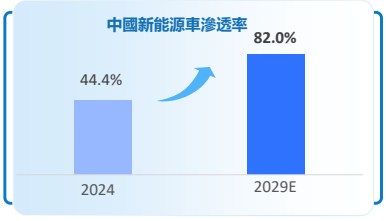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銷量，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2029E



資料來源：CPCA，灼識諮詢

新能源車成為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核心動力源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岚图汽车

中國高端新能源車市場驅動因素

- 自主品牌在**輔助駕駛體驗、產品設計與用戶運營**等方面表現較好，帶動高端新能源市場加速成長
- **購車人群年輕化**推動智能化需求上升
- **智能科技**成為高端新能源車的新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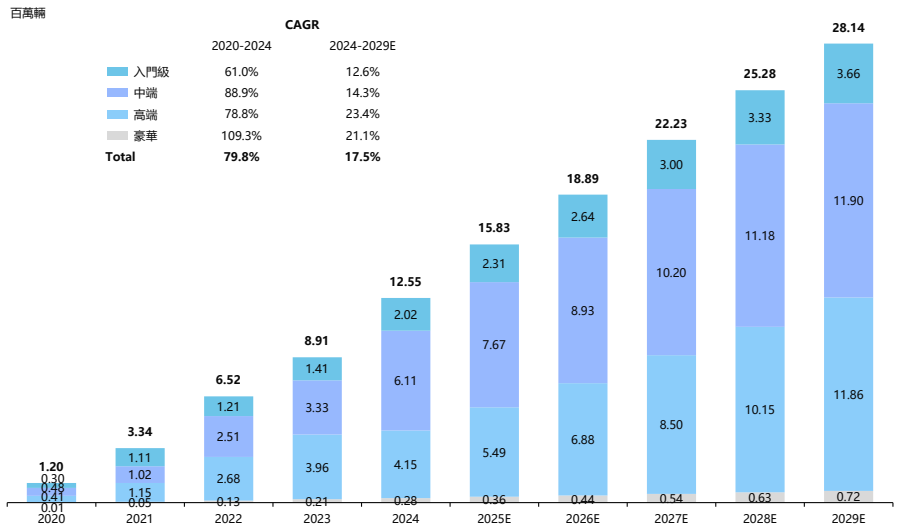
中國高端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趨勢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分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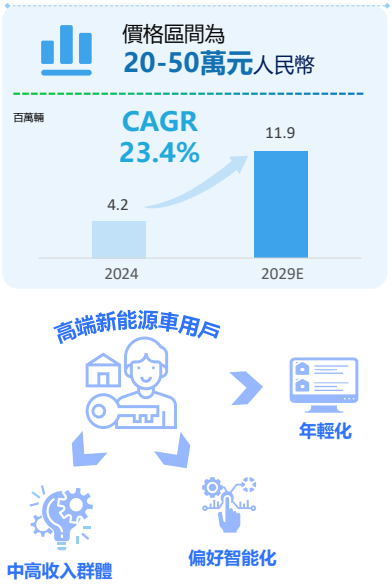
岚图汽车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以銷量計，按價格劃分，2020-2029E



資料來源：CPCA，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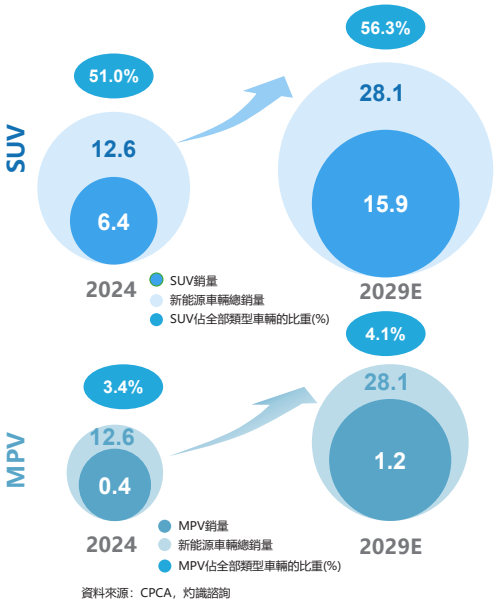
高端車型價格及市場規模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分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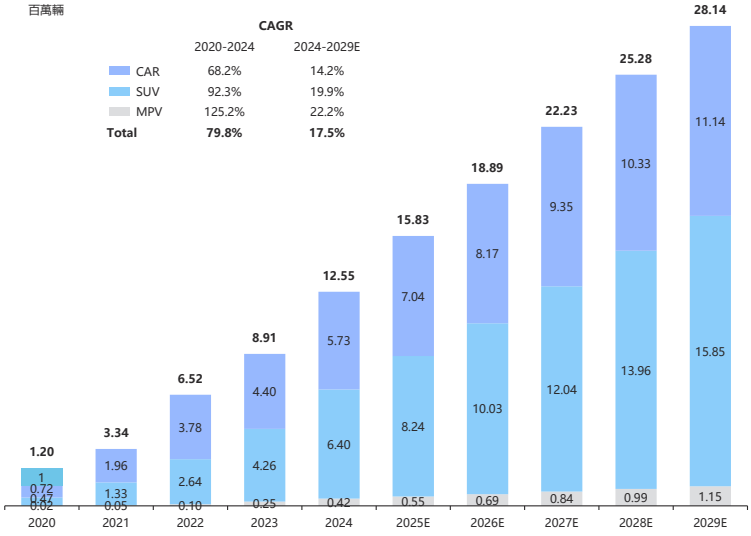
岚图汽车

新能源SUV佔據主要份額



資料來源：CPCA，灼識諮詢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以銷量計，按汽車類型劃分，2020-2029E




06| 附錄二：嵐圖汽車財務報表
2025/9/9

利潤表

岚图汽车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2,749,380	19,360,642	34,864,815
銷售成本	(10,936,045)	(15,295,147)	(27,568,806)
毛利	1,813,335	4,065,495	7,296,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929	1,001,987	1,394,307
銷售費用	(2,862,027)	(3,750,822)	(5,341,305)
管理費用	(457,054)	(633,702)	(825,6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137)	(924)	(26)
研發費用	(671,697)	(814,572)	(1,359,618)
其他費用	(40,394)	(4,774)	(8,151)
財務費用	(41,546)	(103,558)	(88,320)
稅前利潤/（虧損）	(1,949,591)	(240,870)	1,067,1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4,060	150,411	(49,819)
年/期內虧損/利潤	(1,495,531)	(90,459)	1,017,378

資產負債表

嵐图汽车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616	4,268,748	7,996,350
使用權資產	1,036,174	1,197,012	2,487,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49,169	4,438,549	6,876,323
預付款項	58,566	52,662	146,323
合同資產	-	-	176,183
遞延稅項資產	1,084,009	1,234,420	1,184,6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80,534	11,191,391	18,867,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存貨	2,188,735	3,118,894	8,133,4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793,002	968,000	1,828,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6,909	809,767	60,000
已抵押存款	78,791	64,241	3,823
流動資產總額	9,501,103	10,757,975	21,013,292
資產總額	18,581,637	21,949,366	39,880,853

資產負債表（續）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283,796	9,689,016	16,99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074,793	3,669,814	5,141,306
合同負債	847,652	841,130	1,499,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453	145,106	60,297
租賃負債	124,013	129,899	283,637
撥備	65,518	119,051	116,111
流動負債總額	11,542,225	14,594,016	24,091,0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9,000	2,731,000	3,542,750
政府補助	201,107	150,212	83,677
租賃負債	148,022	273,916	683,912
撥備	192,098	391,802	446,250
合同負債	362,002	525,859	472,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2,229	4,072,789	5,229,148
流動資產淨值	(2,041,122)	(3,836,041)	(3,077,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9,412	7,355,350	15,789,789
資產淨值	3,307,183	3,282,561	10,560,641
股本	3,085,444	3,085,444	3,680,000
儲備	4,215,323	4,281,160	9,947,306
累計虧損	(3,993,584)	(4,084,043)	(3,066,665)
總權益	3,307,183	3,282,561	10,560,641

現金流量表

嵐图汽车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2,233	3,303,731	4,637,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6,302)	(2,674,384)	(4,801,0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0,911	(435,940)	2,340,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6,842	193,407	2,174,8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24	5,603,666	5,797,0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3,666	5,797,073	7,971,92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謝 謝!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a) 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分派(按條款及根據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之分派條件進行);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分派，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2026年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生效合併條件之一，是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生效分派條件及合併條件之一，亦為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分派。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其根據章程委任之受委代表除外)。根據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2026年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生效合併條件之一，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而(a)贊成票數至少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的75%；及(b)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受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其代表只能按股數投票表決。

4. H股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之相關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其根據章程委任之受委代表除外)。根據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